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Zilin Vinegar Industry Co.,Ltd

（山西省清徐县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5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1,010.57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股东太原新金元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公司其他股东上海道富、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上海北元、晋中汇鑫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建纯进一步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闫裕峰、王文爱、王保发、杜万忠、武耀文、刘贵文、王志刚通过太原新金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进一步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制作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建纯进一步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太原新金元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其他股东上海道富、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上海北元、晋中汇鑫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闫裕峰、王文爱、王保发、杜万忠、武耀文、刘贵文、王志刚通过太原新金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进一步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该预案的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

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罗建纯、刘志红夫妇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罗建纯、刘志红夫妇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2、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确保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

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中德证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中伦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出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立信承诺：如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造成为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将按照司法程序履行赔偿责任。

（四）评估机构承诺

开元资产评估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五、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拟长期持有紫林醋业股票。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紫林醋业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紫林醋业股份仍能保持对紫林醋业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紫林醋业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紫林醋业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紫林醋业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紫林醋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紫林醋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紫林醋业股份低于 5%以下且不担任紫林醋业董监高时除外。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太原新金元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上海道富及上海北元、嘉兴九鼎及烟台昭宣、嘉兴昭宣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一致行动人，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本有限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有限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有限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有限合伙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在招股说明书作出了相应承诺，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罗建纯、刘志红夫妇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现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01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中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此外，为了增加《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中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进一步制订了《公司股票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票上市后前三年的股利分配予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之“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与消费者身体健康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和权益保护意识也不断增强，食品制造业已经成为国家推行各项安全标准和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目前，国家已相继出台《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最大限度保障消费者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包装材料到产成品都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标准，严把质量关。公司从原材料进厂、全程质量控制、产品报批报检、出厂成品控制、售后质量跟踪控制等几个方面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培养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巡检意识，每一道工序都执行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有效避免了产品质量控制盲点。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5FSMS170010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616Q100556R1M），提高了食品安全的保障系数。

尽管公司严格、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合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但是如果因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其他意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公司的声誉和产品销售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调味品行业，包括公司所属细分食醋行业发展较快，但由于业内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较低的行业集中度导致国内调味品市场竞争激烈。从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看，在调味品行业巨大市场空间的吸引下，行业由零散经营向垄断竞争逐步过渡的步伐将会进一步加快。行业整合行为将可能在一段时期内加剧国内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战略，提升品牌优势，不断开拓市场，将可能面临市场发展空间受到挤压的风险。

（三）品牌形象和商标权益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就注重“紫林”品牌形象和价值的培养。目前“紫林”品牌已成为全国市场上具有广泛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地理标志产品“山西老陈醋”品牌之一，公司主要商标“紫林”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随着“紫林”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存在因品牌受到冒用和产品受到仿冒从而导致客户群体分流、市场形象受到损害、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四）经销商模式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根据快速消费品的行业特性及自身的发展情况，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公司现有经销商 700 余家，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经销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11.46%、12.05%、9.68%和 10.50%，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集中度不高。

在公司快速扩张时期，各产品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能够将产品及时推向终端，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但若过多依赖经销商渠道，不仅会失去在流通环节的部分利润，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对终端客户的了解度，使企业不能真实、准确地获知消费者对产品的反馈信息，以至于不能对市场作出快速的反应，导致终端的竞争失利。

公司主要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经销商主要在其购销业务上受公司影响，其余管理皆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经销商直接面对消费者，其服务质量直接关乎公司品牌形象，若部分经销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公司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经销合同，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影响。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

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运用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41

二、品牌形象和商标权益被侵害的风险 41

三、行业和市场风险 42

四、经营风险 42

五、经销商模式和经销商管理风险 43

六、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的风险 44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风险 44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44

九、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风险 45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45

十一、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46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6

十三、资产抵押的风险 46

十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7

十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48
二、发起人.....48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5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62
五、发行人分支机构.....62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63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64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67
九、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67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80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82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89
十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9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9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9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9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0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109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63
六、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177
七、发行人技术研究与开发情况.....185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192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9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98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198
二、同业竞争.....199
三、关联交易.....200
四、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20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1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17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选聘和变动情况 22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2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22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2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22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2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和做出的承诺 229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3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4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5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53
二、审计意见 25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5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7
五、税项 280
六、营业收入及成本分部报告 280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81
八、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28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282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290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9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4
十三、财务指标 295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297
十五、评估情况 297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9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8
四、资本性支出 402
五、对外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03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03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405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408
九、报告期内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原因 41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44
一、公司的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 444
二、公司的发展规划 445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49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49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450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45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5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5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7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77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477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77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478
四、公司股票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82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48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3
一、信息披露制度 483
二、重大合同 483

三、对外担保情况.....486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48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8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8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48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4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9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93
六、验资机构声明.....494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49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96
一、备查文件.....496
二、文件查阅时间.....496
三、文件查阅地点.....49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词汇		
紫林醋业、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紫林食品	指	山西紫林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金元老陈醋	指	山西省清徐金元老陈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2000 年成立；2007 年更名为紫林食品；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新金元	指	太原新金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道富	指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北元	指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富汇	指	北京富汇海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晋中汇鑫	指	晋中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九鼎	指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昭宣	指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昭宣	指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紫金酒店	指	山西新紫金酒店有限公司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商超	指	商场和超市等零售业态的统称，主要包括百货商场、大型综合连锁超市、区域性中型超市、仓储式会员商店、以及便利店等。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	指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
调味品协会	指	中国调味品协会
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专业词汇

食醋	指	使用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造或食用醋酸调制而成的酸味调味品或食品
醋饮料	指	以水果、果汁或果酒为主要原料，经微生物发酵酿制而成的一种发酵型酸味饮品
地理标志产品	指	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 地理标志产品包括：（一）来自本地区的种植、养殖产

		品。（二）原材料全部来自本地区或部分来自其他地区，并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申请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审核，并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山西老陈醋	指	以高粱、麸皮为主要原料，以稻壳和谷壳为辅料，以大麦、豌豆所制大曲作为糖化发酵剂，经酒精发酵后采用固态醋酸发酵，再经熏醅、陈酿等工艺酿制而成。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批准划定的位于山西省中部等范围。
原醋	指	发酵成熟后取得的食醋原汁，以及处于陈酿中的食醋。原醋经调配、灭菌、灌装后即可成为食醋成品，经包装后可对外销售
调味品	指	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
酿造食醋	指	单独或混合使用各种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制而成的液体调味品
配制食醋	指	以酿造食醋为主体，与冰乙酸等混合配制而成的调味食醋，且酿造食醋的添加量不得少于 50%
固态发酵食醋	指	以粮食及其副产品为原料，采用固态醋酸发酵酿制而成的食醋
液态发酵食醋	指	以粮食、糖类、果类或酒精为原料，采用液态醋酸发酵酿制而成的食醋
糖化	指	淀粉加水分解成甜味产物的过程，也是食品发酵过程中许多中间产物的主要过程
熏醅	指	通过加热熏烤的方式使醋醅发生复杂的生化反应，可增加有效成分、色泽和焦香味，改善提高产品风格，是山西老陈醋制作中的一道传统工艺
淋醋	指	一种天然发酵的过程，目的是将醋醅中的醋液提取出来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Zilin Vinegar Industry Co.,Ltd

公司住所：山西省清徐县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

法定代表人：罗建纯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57.576 万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2 月 1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2012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调味品、保健食品、饮料的制造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山西紫林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4 日，紫林食品全体股东签署《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以经立信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紫林食品净资产人民币 161,337,853.51 元为基础，按 1:0.4649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总额 7,500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紫林食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 年 8 月 26 日，立信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

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625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9 月 26 日，紫林醋业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地处有“中国醋都”之称的山西省清徐县，是我国四大名醋之一“山西老陈醋”的发源地。公司成立至今坚持以酿造食醋为主导产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食醋系列产品（含山西老陈醋、陈醋、保健醋、果醋、白醋等）、醋饮料、料酒和其他调味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建立了一套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现有食醋系列产品产能 17 万吨、醋饮料产能 2 万吨。公司 2016 年度食醋系列产品的总产量为 14.74 万吨，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 2016 年度关于中国调味品品牌企业 100 强年度数据统计资料，2016 年度食醋行业年产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有三家，本公司位于第三位。公司高度重视“紫林”品牌的形象和市场价值。目前“紫林”品牌已成为全国市场上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的食醋品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257.576 万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罗建纯	4,994.775	60.487
2	刘志红	881.400	10.674
3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910	8.669
4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	8.174
5	太原新金元投资有限公司	273.825	3.316
6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33	2.523
7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33	2.523
8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817
9	晋中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817
合计		**8,257.576**	**100.000**

本次发行前，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1.16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建纯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志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2119660804XXXX，1966年出生，高中毕业。2000年加入金元老陈醋，历任供应部经理，现任行政部经理。

罗建纯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96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1,941,873.75	71,881,331.52	104,130,478.29	85,331,340.89
非流动资产	593,530,421.78	605,167,830.78	618,187,593.92	581,690,414.57
资产合计	**675,472,295.53**	**677,049,162.30**	**722,318,072.21**	**667,021,755.46**
流动负债	235,323,638.53	242,038,198.68	297,004,144.91	290,712,511.05
非流动负债	47,626,867.66	70,500,542.84	107,757,308.84	148,317,190.72
负债合计	**282,950,506.19**	**312,538,741.52**	**404,761,453.75**	**439,029,701.77**
股东权益合计	**392,521,789.34**	**364,510,420.78**	**317,556,618.46**	**227,992,053.6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4,570,877.21	408,828,952.66	330,585,226.81	286,174,412.94
营业成本	137,480,099.07	251,532,086.91	204,866,112.62	187,569,226.62
营业利润	42,617,865.94	69,399,214.56	53,307,640.26	19,923,225.41
利润总额	43,373,445.76	71,410,722.19	57,074,915.46	25,124,629.28
净利润	36,268,944.56	61,311,405.12	49,564,564.77	19,128,754.1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2,442,474.12	101,491,298.19	96,280,459.40	74,723,423.89

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1,158.00	-22,692,056.78	-35,224,996.09	-72,750,97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9,447.71	-111,366,566.23	-38,431,591.47	5,065,265.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1,868.41	-32,565,673.68	22,623,504.27	7,041,189.5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35	0.30	0.35	0.29
速动比率（倍）	0.19	0.15	0.26	0.22
资产负债率	41.89%	46.16%	56.04%	65.8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5%	0.06%	0.09%	0.0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57	99.96	86.63	93.35
存货周转率（次）	3.76	7.87	8.41	7.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47.55	11,117.81	10,132.70	6,330.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94	7.72	4.42	2.1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39	1.23	1.17	1.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39	0.27	0.0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公开发行不超过2,7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拟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23,596.40	23,5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870.17	4,8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4,466.57**	**34,3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计为 34,3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公开发行不超过2,7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元

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年**【】**月**【】**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后市净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保荐和承销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等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建纯
	住所：	山西省清徐县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
	联系人：	闫裕峰
	联系电话：	0351-5739830
	传真：	0351-5737065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	010-59026600
	传真：	010-59026670
	保荐代表人：	马明宽、牛岗
	项目协办人	任睿
	项目经办人：	宋宛嵘、来晋超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010-59571838
	经办律师：	魏海涛、姚启明
（四）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锦梅、张辉策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李厚东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申请上市股票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户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和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2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3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5	股票上市日期	**【】**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与消费者身体健康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和权益保护意识也不断增强，食品制造业已经成为国家推行各项安全标准和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目前，国家已相继出台《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最大限度保障消费者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包装材料到产成品都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标准，严把质量关。公司从原材料进厂、全程质量控制、产品报批报检、出厂成品控制、售后质量跟踪控制等几个方面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培养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巡检意识，每一道工序都执行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有效避免了产品质量控制盲点。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5FSMS170010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616Q100556R1M）。

尽管公司严格、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合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但是如果因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其他意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公司的声誉和产品销售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二、品牌形象和商标权益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就注重“紫林”品牌形象和价值的培养。目前“紫林”品牌已成为全国市场上具有广泛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地理标志产品“山西老陈醋”品牌之一，公司主要商标“紫林”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随着“紫林”品牌影响

力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存在因品牌受到冒用和产品受到仿冒从而导致客户群体分流、市场形象受到损害、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三、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调味品行业，包括公司所属细分食醋行业发展较快，但由于业内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较低的行业集中度导致国内调味品市场竞争激烈。从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看，在调味品行业巨大市场空间的吸引下，行业由零散经营向垄断竞争逐步过渡的步伐将会进一步加快。行业整合行为将可能在一段时期内加剧国内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战略，提升品牌优势，不断开拓市场，将可能面临市场发展空间受到挤压的风险。

（二）市场拓展风险

从需求角度看，食醋作为最为常用的调味品之一，全国各地人民普遍食用。但不同地区对食醋产品风味要求略有不同，山西老陈醋以其特有的“香浓纯熟、饱满圆润”的口感被北方地区人民普遍接受，因此，我国北方地区为山西老陈醋的主要消费区。紫林醋业所在地“中国醋都”山西省清徐县临近山西老陈醋的主要消费大省山西、山东、河南、河北、内蒙、陕西等地。与此相对，我国华东地区及南方部分地区主要消费镇江香醋。虽然这一区域性特征随着餐饮业的发展和广大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逐渐淡化，但不排除这一消费习惯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和包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包装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31.67%、31.25%、31.20%和29.05%；包装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43.94%、43.85%、50.12%和46.06%。公司食醋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高粱、谷糠、稻壳、麸皮、豌豆、

大麦等农副产品。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当年的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因此，农产品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包装材料为塑料膜、塑料壶、玻璃瓶、纸箱等，上述材料虽然市场供应充足，但也存在因市场供求变化而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未来生产经营中出现原材料和包装材料价格上涨较快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良好发展时期，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52,643.85万元、60,856.14万元、61,963.97万元和62,385.54万元，固定资产规模增幅较大，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额随之增加，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分别为1,472.16万元、2,600.99万元、2,754.51万元和1,450.64万元。上述固定资产的增加虽可使公司的产能得到一定的提高，但若相应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经销商模式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根据快速消费品的行业特性及自身的发展情况，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公司现有经销商 700 余家，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经销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11.46%、12.05%、9.68%和 10.50%，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集中度不高。

在公司快速扩张时期，各产品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能够将产品及时推向终端，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但若过多依赖经销商渠道，不仅会失去在流通环节的部分利润，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对终端客户的了解度，使企业不能真实、准确地获知消费者对产品的反馈信息，以至于不能对市场作出快速的反应，导致终端的竞争失利。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经销商主要在其购销业务上受公司影响，其余管理皆独立于公司，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经销商直接面对消费者，其服务质量直接关乎公司品牌形象，若部分经销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公司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经销合同，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影响。

六、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的风险

2010 年 1 月，环境保护部发布《酿造调味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该标准对酿造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做出了规定。公司重视环境保护问题，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加强环保投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并制定了一系列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流程。环保问题作为关乎民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越来越受到国家重视，今后不排除因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致使公司环保成本增加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食醋系列产品（含山西老陈醋、陈醋、保健醋、果醋、白醋等）、醋饮料、料酒和其他调味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长期发展和业务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研发团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取得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免税收期限自 2015 年至 2017 年。

如上述认定期限到期后，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产品产量、创新产品品类等措施，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合理调整相关费用支出等因素，使得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增幅明显高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幅。

未来，不排除由于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导致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波动不同步，或者净利润增幅明显低于营业收入增幅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是结合公司近年来酿造食醋业务经营情况，以对行业政策的合理预期、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习惯的判断等为基础而做出的。但可能出现由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环保、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为二年，计划建成后第三年达产，达产后公司酿造食醋产能将大幅增加。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酿造食醋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并预计国内酿造食醋市场具备广阔的市场拓展空间，但仍存在达产后产能不能充分消化而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可能。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的增加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尽管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市场及渠道管理基础，但是，一方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公司营销人员培养及经销商的增加如期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实际消化新增产能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而不及预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营销网络开拓不力及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深入了解市场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制定科学合理的销售策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努力将风险降到最低。

十一、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7,547.23万元，拥有员工700余人。报告期公司的销售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给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等带来更大的难度，也对公司治理、管理团队带来挑战。公司在快速扩张的同时需要对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保持公司高效运转，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本次发行后，罗建纯、刘志红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仍超过50%，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的规范运行，但如果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三、资产抵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处于持续发展的上升阶段，融资渠道主要通过资产抵押的方式取得银行贷款。公司现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大部分已用于抵押向银行融资。若公司因经营困难、资金短缺等原因而无法及时偿还银行债务，则可能出现

债权银行将公司抵押的资产处置的风险，将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很大，投资收益与风险共存。公司业绩水平、股市供求关系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各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的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股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了解。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Zilin Vinegar Industry Co.,Ltd
法定代表人：	罗建纯
注册地址：	山西省清徐县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57.576 万元
经营范围：	调味品、保健食品、饮料的制造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1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	2012 年 9 月 26 日
注册登记机关：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邮政编码：	030400
电话号码：	0351-5739830
传真号码：	0351-5737065
互联网址：	www.zlcy.com
电子邮箱：	zqb@zlcy.com

二、发起人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山西紫林食品有限公司以经立信审计（信会师报字 [2012]第 210604 号《审计报告》）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61,337,853.51 元按 1:0.4649 的比例折合股本 75,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 年 8 月 26 日，立信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2]第 210625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领取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200046018），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罗建纯、刘志红、上海道富、北京富汇、太原新金元、上海北元、晋中汇鑫。关于发起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章“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罗建纯除持有本公司60.487%股份外，还持有太原新金元10.429%的股权以及新紫金酒店65%的股权。刘志红除持有本公司10.674%股份外，还持有新紫金酒店35%的股权。太原新金元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不含金融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和许可证到期后不得经营）。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太原新金元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参股或控股其他公司。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紫林食品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紫林食品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和资质。公司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紫林食品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公司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紫林食品的主要业务一致，为食醋系列产品（含山西老陈醋、陈醋、保健醋、果醋、白醋等）、醋饮料、料酒和其他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本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是由紫林食品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承继于紫林食品，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产权、业务资质等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详见本招股书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相关内容。本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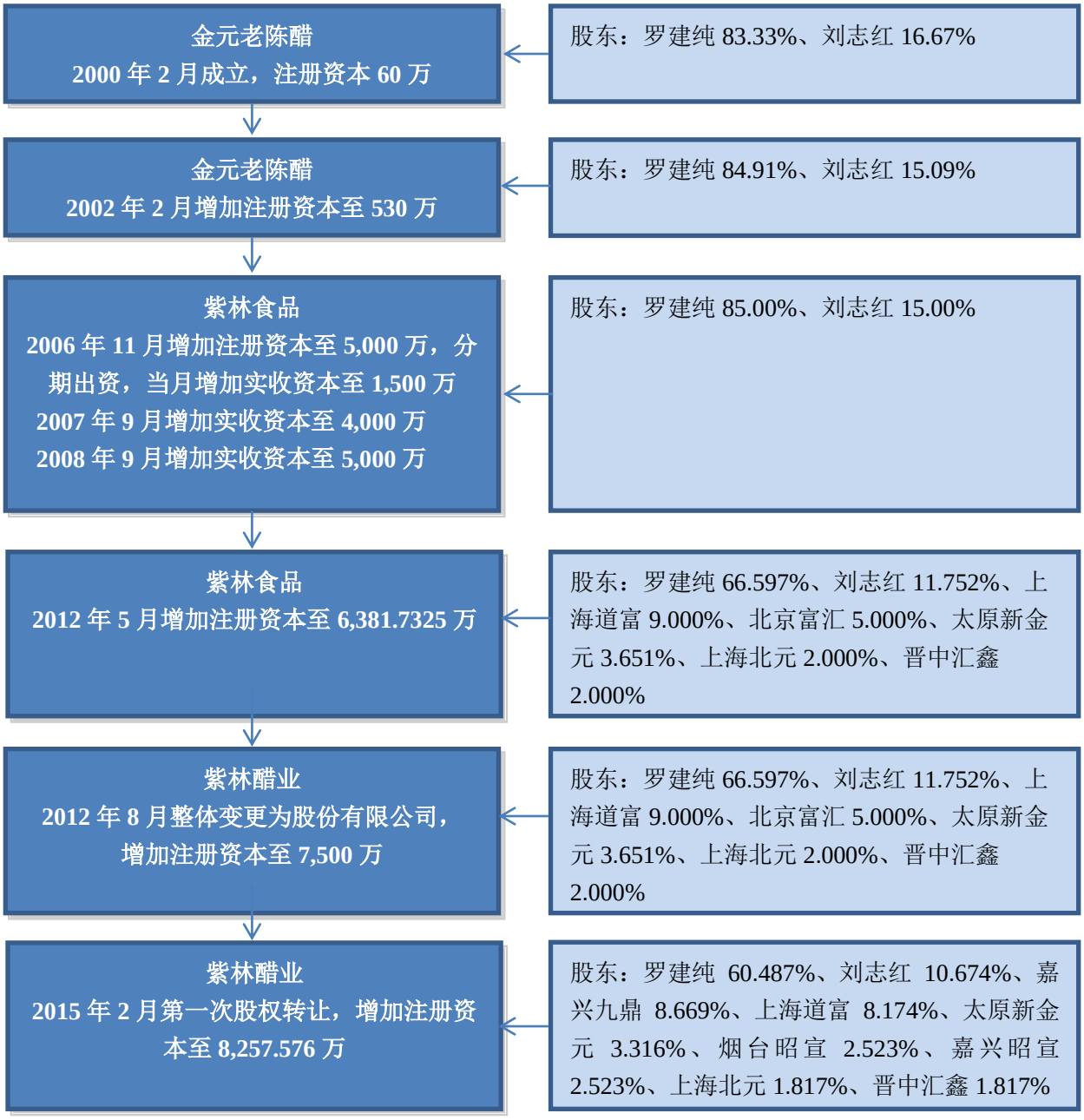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独立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由紫林食品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9月26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紫林食品前身金元老陈醋成立于2000年2月16日。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金元老陈醋
2000 年 2 月成立，注册资本 60 万
股东：罗建纯 83.33%、刘志红 16.67%
金元老陈醋
2002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30 万
股东：罗建纯 84.91%、刘志红 15.09%
紫林食品
2006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分期出资，当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1,500 万
2007 年 9 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4,000 万
2008 年 9 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5,000 万
股东：罗建纯 85.00%、刘志红 15.00%
紫林食品
2012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6,381.7325 万
股东：罗建纯 66.597%、刘志红 11.752%、上海道富 9.000%、北京富汇 5.000%、太原新金元 3.651%、上海北元 2.000%、晋中汇鑫 2.000%
紫林醋业
2012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7,500 万
股东：罗建纯 66.597%、刘志红 11.752%、上海道富 9.000%、北京富汇 5.000%、太原新金元 3.651%、上海北元 2.000%、晋中汇鑫 2.000%
紫林醋业
2015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至 8,257.576 万
股东：罗建纯 60.487%、刘志红 10.674%、嘉兴九鼎 8.669%、上海道富 8.174%、太原新金元 3.316%、烟台昭宣 2.523%、嘉兴昭宣 2.523%、上海北元 1.817%、晋中汇鑫 1.817%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0 年 2 月金元老陈醋设立

2000 年 2 月 16 日，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出资 60 万元设立了山西省清徐金元老陈醋有限公司，其中罗建纯以山西省清徐金元老陈醋厂的净资产作为实物资产出资 50 万元，刘志红以货币资金出资 10 万元。

2000 年 1 月 12 日，清徐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清审事验字[2000]第 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金元老陈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 万元，全部为实收资本，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81.3 万元，其中：负债总额为 20.8 万元，净资产为 60.5 万元。股东罗建纯以山西省清徐金元老陈醋厂的净资产 50 万元作为出资（因该厂系其个人经营），股东刘志红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金元老陈醋设立时，罗建纯以山西省清徐金元老陈醋厂净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且刘志红以货币出资，直接证据缺失，存在出资瑕疵，后期通过现金补足。

金元老陈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建纯	50,00	83.33
2	刘志红	10,00	16.67
合计		**60.00**	**100.00**

2000 年 2 月 16 日，金元老陈醋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清徐县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 14012120001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2 年 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530 万元

2002 年 1 月 15 日，金元老陈醋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530 万元，其中罗建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刘志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本次增资按照原股东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实际投入实物资产价值计入账面实收资本，即每 1 元新增出资额对应的增资价格为 1 元。

2002 年 1 月 18 日，清徐资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1 月 15 日，确认委评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资产价值为 4,756,814.64 元，评估结果有效期自 2002 年 1 月 15 日至 2003 年 1 月 15 日止。

2002 年 1 月 20 日，出于对金元老陈醋增资需要，经罗建纯、刘志红二人协商一致，同意对夫妻二人出资购买且已移交至金元老陈醋的夫妻共同财产以二人之前对金元老陈醋的持股比例为基础进行权属划分（即对金元老陈醋新增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财产分割，并签订《财产分割协议》：新增财产中不锈钢存储罐、不锈钢淋醋设备、不锈钢灭菌设备共 70 万元，属刘志红所有，其余 400 万元房屋建筑物（办公楼、生产主车间、生产一车间、生产二车间、熏醅车间、库房、锅炉房、餐厅灶房、硬化厂区）及部分设备（瓶装机流水线、蒸汽锅炉）属罗建纯所有。

2002 年 2 月 1 日，太原清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并清会验字[2002]第 1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止，金元老陈醋已收到股东罗建纯缴纳的实物出资 400 万元，股东刘志红缴纳的实物出资 7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530 万元。

罗建纯、刘志红承担费用建设或购买上述出资实物的单据、凭证等可证明其依法拥有相应出资实物的直接证据部分缺失，出资存在瑕疵，后期已通过现金补足。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建纯	450.00	84.91
2	刘志红	80.00	15.09
合计		**530.00**	**100.00**

2002 年 2 月 21 日，金元老陈醋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1212000170。

关于弥补公司前期（含首期及第二期）出资瑕疵：

2013 年 12 月 3 日，紫林醋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前期出资瑕疵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4 日，紫林醋业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前期出资瑕疵的议案》。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存在以下情况：（1）2000 年公司设立时，由罗建纯以净资产出资 50 万元，刘志红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2）2002 年增资时，罗建纯以实物出资 400 万元，刘志红以实物出资 70 万元。经核查，上述罗建纯、刘志红合计 530 万元的出资的直接证据部分缺失，出资充足性的验证存在障碍。为解决前述瑕疵，罗建纯、刘志红各自按照当时实物出资的金额以现金 530 万元投入公司，以解决公司前期（含首期及第二期）合计 530 万元的出资瑕疵。

2016 年 4 月 29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486 号《关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公司股东罗建纯、刘志红用以解决实物出资瑕疵的货币资金已足额到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3 年，罗建纯、刘志红以合计 530 万元现金投入发行人，以弥补首期出资及增资出资瑕疵。经查验银行转账凭证及《验资复核报告》，前述出资瑕疵已由罗建纯、刘志红以货币方式补足，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因此，发行人股东罗建纯、刘志红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已经弥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该等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06 年 11 月名称变更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6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编号为（晋）名称变核企字[2006]第 211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紫林食品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470 万元分三次由罗建纯、刘志红在 2006 年至 2008 年之间缴足，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1）2006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实收资本增加至 1,500 万

2006 年 12 月 8 日，紫林食品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其中罗建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70 万元，并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前实缴 970 万元；刘志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5 日，山西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晋财信变验[2006]（0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止，紫林食品已收到股东罗建纯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97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3 日，紫林食品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0002004601。

（2）2007 年 9 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4,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6 日，紫林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实收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并修改本次实缴及剩余认缴金额，并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前缴足，其中罗建纯本次实缴 1,980 万元，剩余认缴 850 万元；刘志红本次实缴 520 万元，剩余认缴 15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8 日，山西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晋财信变验[2007]（0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18 日，紫林食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股东罗建纯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80 万元，刘志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2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

（3）2008 年 9 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6 日，紫林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实收资本增加 1,000 万元，并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前缴足，其中罗建纯本次实缴 850 万元；刘志红本次实缴 15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0 日，山西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晋财信变验[2008]（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9 日，紫林食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股东罗建纯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850 万元，刘志红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林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建纯	4,250.00	85.00
2	刘志红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12 年 5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6,381.7325 万元

2012年4月23日，紫林食品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381.7325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晋中汇鑫以货币出资720万元，其中127.636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北京富汇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其中319.0925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5%；新金元以货币出资1,314.353万元，其中2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3.651%；上海北元以货币出资720万元，其中127.636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上海道富以货币出资3,240万元，其中574.36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9%。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上海道富	3,240.00	574.3662	5.64
	北京富汇	1,800.00	319.0925	5.64
	太原新金元	1,314.353	233.0000	5.64

	上海北元	720.00	127.6369	5.64
	晋中汇鑫	720.00	127.6369	5.64
合计		**7,794.353**	**1,381.7325**	

本次晋中汇鑫 720 万元、上海北元 720 万元、上海道富 3,240 万元、北京富汇 1,800 万元出资系其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来源为合伙人缴纳的出资；太原新金元 1,314.353 万元出资来源为太原新金元的实收资本。

2012 年 5 月 11 日，立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38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紫林食品已收到股东新增的实收资本 1,381.732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林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建纯	4,250.00	66.597
2	刘志红	750.00	11.752
3	上海道富	574.3662	9.000
4	北京富汇	319.0925	5.000
5	太原新金元	233.00	3.651
6	上海北元	127.6369	2.000
7	晋中汇鑫	127.6369	2.000
合计		**6,381.7325**	**100.000**

2012年5月17日，紫林食品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0002004601。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12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3 日，紫林食品召开股东会，决定以现有 7 个股东罗建纯、刘志红、上海道富、北京富汇、太原新金元、上海北元、晋中汇鑫作为共同发起人，以经立信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紫林食品净资产 161,337,853.51 元为基础，按 1:0.4649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总额 7,500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紫林食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增资系紫林食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紫林食品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份而形成，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紫林食品生产经营形成的净资产。

2012 年 8 月 26 日，立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62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紫林食品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 072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确认委评资产在基准日的评估资产价值为 18,172.94 万元，评估结果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建纯	4,994.775	66.597
2	刘志红	881.400	11.752
3	上海道富	675.000	9.000
4	北京富汇	375.000	5.000
5	太原新金元	273.825	3.651
6	上海北元	150.000	2.000
7	晋中汇鑫	150.000	2.000
合计		**7,500.00**	**100.000**

2012 年 9 月 26 日，紫林醋业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000200046018。

2、2015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2015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嘉兴九鼎与北京富汇签署《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嘉兴九鼎以 5.28 元/股的价格受让北京富汇持有的紫林醋业 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合计 1,980 万元，北京富汇不再为紫林醋业股东。

本次嘉兴九鼎以 1,980 万元受让北京富汇持有的紫林醋业 5%股份系其自有资金，出资来源为嘉兴九鼎合伙人缴纳的出资。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
北京富汇	375.000	1,980.00	5.28

（2）2015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8,257.576 万元

2015 年 2 月 12 日，紫林醋业召开《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8,257.576 万元，其中嘉兴九鼎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 1,8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1284%，其中 340.9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烟台昭宣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 1,1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229%，其中 208.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嘉兴昭宣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 1,1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229%，其中 208.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嘉兴九鼎 1,800 万元、烟台昭宣 1,100 万元、嘉兴昭宣 1,100 万元出资系其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来源为合伙人缴纳的出资。

2015 年 2 月，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以下合称“增资方”）与紫林醋业、罗建纯、刘志红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2015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嘉兴九鼎	1,800.00	340.9100	5.28
	烟台昭宣	1,100.00	208.3330	5.28
	嘉兴昭宣	1,100.00	208.3330	5.28
合计		**4,000.00**	**757.5760**	**5.28**

2016 年 4 月 29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486 号《验资复核报告》，此次增资，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工商调档资料中记载的出资情况与公司实际账务处理相符。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林醋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建纯	4,994.775	60.487
2	刘志红	881.400	10.674
3	嘉兴九鼎	715.910	8.669
4	上海道富	675.000	8.174
5	太原新金元	273.825	3.316
6	烟台昭宣	208.333	2.523
7	嘉兴昭宣	208.333	2.523
8	上海北元	150.000	1.817
9	晋中汇鑫	150.000	1.817
合计		**8,257.576**	**100.000**

2015 年 3 月 12 日，紫林醋业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000200046018。

2016 年 6 月 6 日，紫林醋业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136574087。

（三）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历次增资均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金元老陈醋设立及第一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相关股东以货币出资予以弥补。关于发行人历史上出资事项，经清徐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确认，发行人前身金元老陈醋设立及第一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已由罗建纯、刘志红完善，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罗建纯、刘志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金元老陈醋历次出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者虚假出资，不存在出资相关资产涉及到期债务不能偿还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出资过程中的瑕疵而引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其他历次增资均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或复核确认，发行人历次出资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 2 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2 年 4 月前

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2 年 4 月前股东均为罗建纯、刘志红，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2、2012 年 4 月增资

2012 年 4 月，发行人引入上海道富、北京富汇、上海北元、晋中汇鑫等 4 家外部投资机构，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太原新金元，共同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 5.64 元，以发行人 2012 年度预计净利润 4,500 万元及包含投资方投资金额完全摊薄后 8 倍市盈率为作价依据。本次增资的价格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协商并一致同意。

上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一致，但太原新金元设立时除罗建纯之外其他股东的出资款部分来源于罗建纯资助。

太原新金元设立时股权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每股单价（元）	股东个人出资金额（万元）	罗建纯资助出资金额（万元）
1	罗建纯	28.562	4.80	137.0763	-
2	闫裕峰	35.256	4.80	84.8550	84.3750
3	王云发	35.256	4.80	84.8550	84.3750
4	刘贵文	35.256	4.80	84.8550	84.3750
5	王文爱	35.256	4.80	84.8550	84.3750
6	王保发	23.504	4.80	56.5700	56.2500
7	杨伟	8.226	4.80	19.7995	19.6875
8	马洁	11.752	4.80	28.2850	28.1250
9	马亚军	11.752	4.80	28.2850	28.1250
10	杜万忠	7.991	4.80	19.2338	19.1250
11	樊晓知	5.876	4.80	14.1425	14.0625
12	岳利发	5.876	4.80	14.1425	14.0625
13	罗素发	3.526	4.80	8.4855	8.4375
14	张姣姣	3.526	4.80	8.4855	8.4375
15	程千仓	1.175	4.80	2.8285	2.8125
16	王光涛	3.526	4.80	8.4855	8.4375

17	吴刚平	2.35	4.80	5.6570	5.6250
18	郝月红	1.175	4.80	2.8285	2.8125
19	吴玉明	1.175	4.80	2.8285	2.8125
20	武恩来	1.175	4.80	2.8285	2.8125
21	赵盛德	1.175	4.80	2.8285	2.8125
22	张二茂	1.175	4.80	2.8285	2.8125
23	康德来	1.175	4.80	2.8285	2.8125
24	杨俊峰	1.175	4.80	2.8285	2.8125
25	武玉娃	1.175	4.80	2.8285	2.8125
26	刘志力	1.175	4.80	2.8285	2.8125
27	王三铁	1.175	4.80	2.8285	2.8125
28	刘志强	1.175	4.80	2.8285	2.8125
29	张志斌	0.588	4.80	1.41425	1.40625
30	赵俊魁	0.588	4.80	1.41425	1.40625
31	张亚娟	0.47	4.80	1.1314	1.1250
32	郭小芳	0.353	4.80	0.84855	0.84375
33	雷瑞玲	0.235	4.80	0.5657	0.5625
合计		**273.825**		**727.38425**	**586.96875**

对于公司持股平台太原新金元对公司增资入股事宜，由于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对于持股平台股东的资助，属于股份支付，对于本次股份支付，公司未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太原新金元于 2012 年 4 月设立，并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如发行人对该股份支付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影响申报期内资本公积明细科目，即调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86.97 万元，同时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86.97 万元，对申报期内利润表项目、净资产不构成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分支机构

公司有两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门市部

公司名称：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清徐门市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21MA0H04LU2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刘志红
住所：	清徐县美锦大街 18 号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仅限醋、酱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场二店

公司名称：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场二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JT71D4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薛纪艳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武宿机场航站楼 T1-SY2-011-B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调味品、保健食品、饮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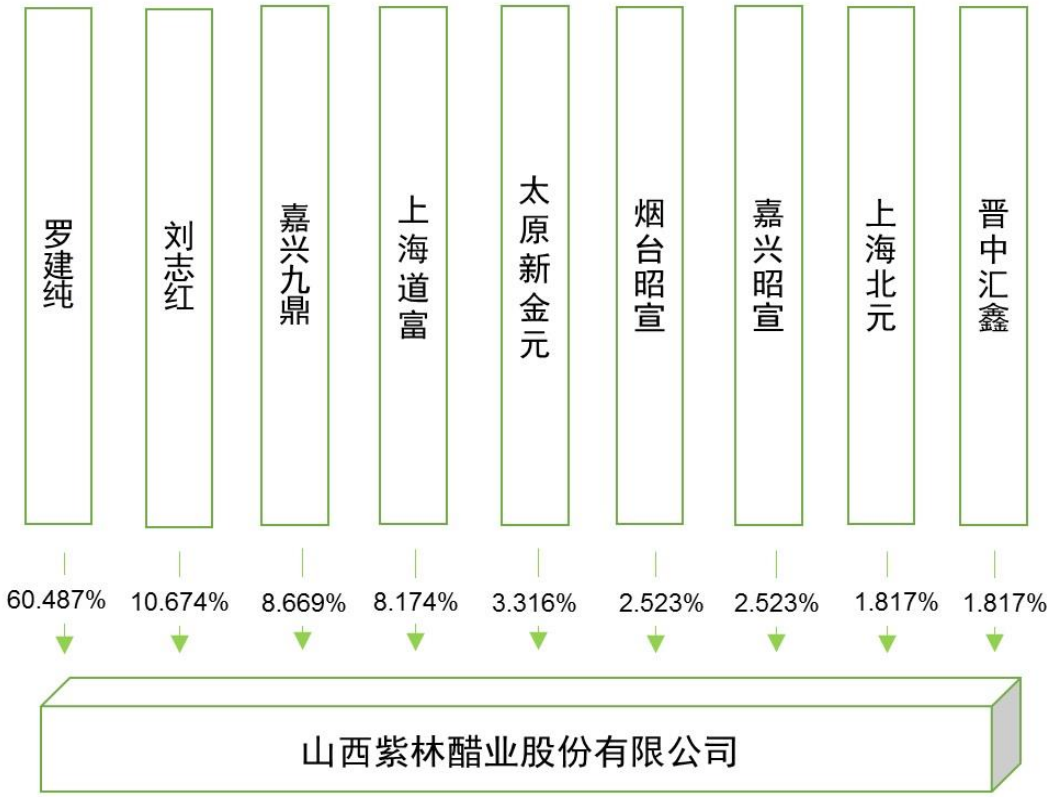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结论
1	2000 年 1 月 12 日	金元老陈醋设立，注册资本 60 万元	清徐县审计事务所	出资到位
2	2002 年 2 月 1 日	股东罗建纯实物出资 400 万元，股东刘志红实物出资 7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30 万元	太原清诚会计师事务所	出资到位
3	2006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紫林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股东罗建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70 万元，并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前实缴 970 万元；股东刘志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山西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资到位
4	2007 年 9 月 18 日	紫林食品收到股东新增的实收资本 2,5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	山西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资到位
5	2008 年 9 月 10 日	紫林食品收到股东新增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山西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资到位
6	2012 年 5 月 11 日	紫林食品增加注册资本至 6,381.7325 万元，新增股东出资额共计 7,794.353 万元，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紫林食品已收到股东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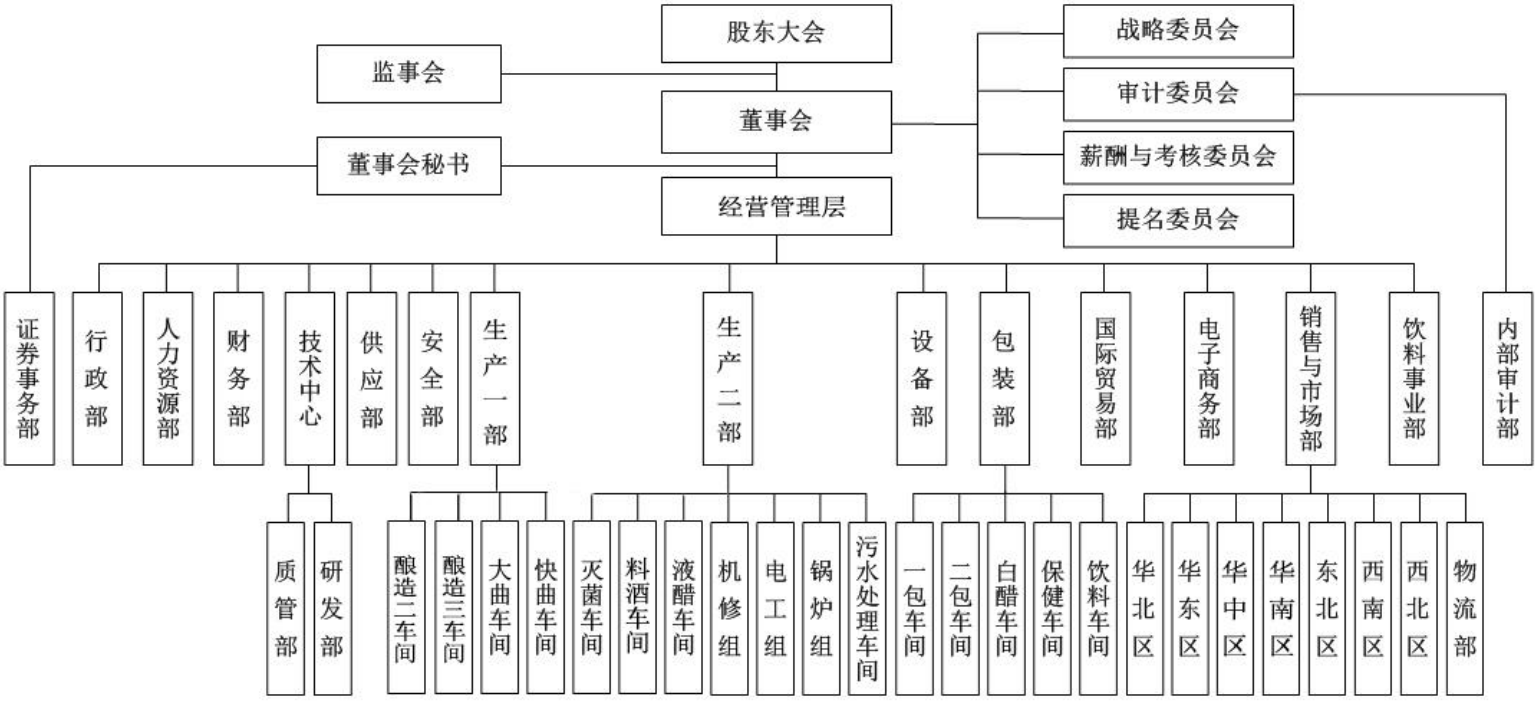
		增的实收资本 1,381.7325 万元		
7	2012 年 8 月 26 日	紫林食品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法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到位
8	2016 年 4 月 29 日	1、2013 年 12 月解决公司前期出资瑕疵 530.00 万元 2、2015 年 3 月增资 757.576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足额到位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各部门职责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1	**证券事务部**	1、 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 2、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负责公司的信息发布，以及与交易所的沟通。
2	**行政部**	1、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调和监督各部门的工作，负责对外的联络和接待工作； 2、 建立并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3、 负责公司证照的办理、年检和换证等工作； 4、 负责管理公司网络的运行，统一协调、规划公司各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建设； 5、 负责公司的车辆管理工作； 6、 负责公司的项目管理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1、 组织编制、修订和执行企业人力资源规划； 2、 负责员工招聘、录用、薪酬、绩效和培训管理； 3、 负责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和福利等管理工作。
4	**财务部**	1、 负责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2、 负责组织公司的预决算工作； 3、 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工作； 4、 负责公司的纳税申报、税金缴纳、纳税筹划等工作；

		5、 对公司的各种投融资、生产经营和基建工程投资等问题提出决策建议。
5	**技术中心**	1、 负责收集各类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 负责公司各项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检查以及内外部审核、认证组织工作； 3、 负责组织公司的现场质量和计量管理工作； 4、 协助销售部处理客户的质量投诉，提出改进方案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5、 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引进和消化新产品、新技术，从事新产品研发和技术管理等工作。
6	**供应部**	1、 组织制定公司的采购发展规划和各项计划； 2、 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审、考核等管理工作； 3、 负责调查、收集和统计分析供应市场的情况； 4、 根据公司各项采购计划组织原材料、设备等物资采购工作。
7	**安全部**	1、 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公司制度、规定、规程等的落实和执行； 2、 监督检查各部门的安全教育实施情况； 3、 培训员工正确使用劳保用品和设备安全操作方法，推广安全标准化作业； 4、 负责安全隐患整改的跟进； 5、 对公司危险区域作业进行现场监护、检测。
8	**生产一部**	1、 制定各项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生产的统一安排和调度，对生产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3、 负责生产的安全管理、成本管理、仓储管理和设备管理。 4、 负责协助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合格评审。
9	**生产二部**	1、生产车间负责制定各项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2、锅炉组负责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 3、机修、电工组负责公司机械设备的维护和维修； 4、通过污水处理，合理利用水资源，净化环境。
10	**设备部**	1、 负责公司设备资产的管理，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和规程； 2、 设备说明书的归档保存； 3、 负责特种设备的检验验收工作； 4、 固定资产卡片的制作管理工作； 5、一些项目工程的跟进工作。
11	**包装部**	1、制定各类产品包装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包装生产的统一安排和调度，对生产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3、负责协助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合格评审。
12	**国际贸易部**	1、负责外贸定单的洽谈、签约、单证审核、定单管理、运输、报关、收汇等； 2、负责所接定单的生产和货源，货物检验、商检报关等过程的跟踪，及时处理各环节出现的问题； 3、负责客户资料的整理，做好客户意见的及时反馈和处理。

13	**电子商务部**	1、在各网络平台建立品牌旗舰店及运营体系； 2、采集用户需求，调整商品品项、产品改进需求，提高访问量与转化率； 3、负责网络分销商的开发与维护； 4、组织和策划产品网络营销活动，并配合其他部门达成整体目标； 5、执行销售计划，了解客户需求，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进行业务促成，确保销售指标的完成； 6、做好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7、向客户推广新产品以及执行其他网络市场促销活动。
14	**销售与市场部**	1、 组织制定各种销售计划，并统筹组织实施； 2、 组织市场开发，执行各种市场推进计划，并组织市场维护工作； 3、 负责客户管理制度制定、客户回访、沟通、客户档案管理等客户管理工作； 4、 负责客户投诉处理，整理客户的反馈意见。
15	**饮料事业部**	1、 制定公司饮料方面销售计划，并统筹组织实施； 2、 按照制定的销售计划进行市场推进及维护市场工作； 3、 负责客户管理制度制定、客户回访、沟通、客户档案管理等客户管理工作； 4、 负责客户投诉处理，整理客户的反馈意见。
16	**内部审计部**	1、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和规则； 2、进行内部财务审计； 3、开展项目审计； 4、开展经营审计。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九、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发起人

（1）罗建纯：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012119641213XXXX。住所：山西省清徐县。罗建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94.7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87%；罗建纯同时持有太原新金元3.429%的股权，太原新金元持有公司3.316%的股份，罗建纯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罗建纯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太原新金元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2）刘志红：女，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012119660804XXXX。住所：山西省清徐县。刘志红直接持有公司881.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674%。刘志红现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

罗建纯、刘志红详细情况及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职务
1	罗建纯	山西省清徐县	140121196412******	60.487	2000 年 2 月至今	紫林醋业	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4 月至今	太原新金元	执行董事、经理
					2012 年 1-4 月	新紫金酒店	执行董事、经理
					2012 年 1-9 月	太原市新尚品商贸有限公司[注]	法定代表人
2	刘志红	山西省清徐县	140121196608******	10.674	2012 年 9 月至今	紫林醋业	行政部经理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新紫金酒店	执行董事、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	清徐门市部	负责人

注：太原市新尚品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由罗建纯出资 288 万元（占 96%）、张海星出资 3 万元（占 1%）、薛纪艳出资 3 万元（占 1%）、车瑞出资 3 万元（占 1%）、崔丽芬出资 3 万元（占 1%）设立。2012 年 9 月 11 日经太原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2、法人发起人

本公司共有1名法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原新金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21595317874T
注册资本	1,314.353 万元
住所	清徐县紫林路 55 号（新紫金酒店 716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建纯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含金融业务，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原新金元共有27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闫裕峰	169.23	12.87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	王云发	169.23	12.876	员工
3	刘贵文	169.23	12.876	副总经理
4	王文爱	169.23	12.876	董事、财务总监
5	王保发	112.82	8.584	罗建纯妹夫、董事
6	罗国梁	160.2044	12.189	罗建纯、刘志红之子，未在发行人任职
7	马洁	56.41	4.292	董事长助理
8	罗建纯	45.0715	3.429	董事长、总经理
9	田强	39.4306	3.000	销售与市场部副总监
10	杜万忠	38.3588	2.918	监事会主席
11	樊晓知	28.205	2.146	质管部部长
12	王志刚	26.2871	2.000	副总经理
13	武耀文	26.2871	2.000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中心副主任
14	罗素发	16.923	1.288	车间主任
15	张姣姣	16.923	1.288	销售大区经理
16	王光涛	16.923	1.288	销售大区经理
17	郝月红	5.641	0.429	行政部副经理
18	武恩来	5.641	0.429	车间主任
19	张二茂	5.641	0.429	车间主任
20	杨俊峰	5.641	0.429	员工
21	康德来	5.641	0.429	员工，罗建纯姐夫
22	武玉娃	5.641	0.429	员工，于 2016 年 10 月离职，罗建纯姐夫
23	刘志力	5.641	0.429	刘志红之兄，供应部员工
24	王三铁	5.641	0.429	刘志红姐夫，供应部员工
25	刘志强	5.641	0.429	刘志红之弟
26	郭小芳	1.6923	0.129	员工
27	雷瑞玲	1.1282	0.086	员工
合计		**1,314.353**	**100.000**	

太原新金元股东除罗国梁（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之子）、刘志强（刘志红之弟）外，均为紫林醋业员工。

太原新金元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208,400.58	13,146,299.79
负债总额	88,917.97	26,641.00
所有者权益	13,119,482.61	13,119,658.7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6.18	-23,871.2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

本公司共有4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道富

公司名称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3103767F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60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卫平），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卫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道富普通合伙人2名，有限合伙人共计15名，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3.23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52	普通合伙人
3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4.52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新湖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8.71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博凯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8.71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金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3,000.00	8.71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8.71	有限合伙人
8	戴丽莉	3,000.00	8.71	有限合伙人
9	齐放	20.00	0.06	有限合伙人
10	徐满江	5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11	陈莉琼	35.00	0.10	有限合伙人

12	董澄天	2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13	刘轶	220.00	0.64	有限合伙人
14	徐骊	100.00	0.29	有限合伙人
15	李黎	50.00	0.15	有限合伙人
16	靳安丽	260.00	0.76	有限合伙人
17	应燕云	50.00	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435.00**	**100.00**	

上海道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7,459,149.48	286,104,826.61
负债总额	6,768,878.82	5,457,925.82
所有者权益	280,690,270.66	280,646,900.7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3,369.87	-2,983,561.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北元

公司名称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94703183K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791 弄 13 号一楼 14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敏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北元合伙人共计4名，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3名，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61.19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保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6.22	有限合伙人
3	徐敏	570.00	9.97	普通合伙人
4	徐满江	150.00	2.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20.00**	**100.00**	

上海北元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619,488.44	56,468,884.01
负债总额	420,011.00	270,000.00
所有者权益	56,199,477.44	56,198,884.0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93.43	278.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富汇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富汇已变更名称为北京中能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能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89927U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08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富汇合伙人共计16名，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15人，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北京富汇创世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青	1,204.00	66.89	有限合伙人
3	朱诚	123.00	6.83	有限合伙人
4	彭开臣	85.00	4.72	有限合伙人
5	郭开宁	40.00	2.22	有限合伙人
6	冯梅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7	翟继业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8	沈步盈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9	徐萍萍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0	舒畅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1	袁非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2	李毅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任奇志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4	任仲华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5	黄海珈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6	康艳香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	**100.00**	

北京富汇2015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000,081.43
负债总额	19.97
所有者权益	18,000,081.43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00,000.00
净利润	1,788,831.1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 2 月，嘉兴九鼎以 5.28 元/股的价格受让北京富汇持有的紫林醋业 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北京富汇（现名北京中能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再为本公司股东。

（4）晋中汇鑫

公司名称	**晋中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号	91140700592999937G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开发区汇通北路 45 号（民营经济大厦 411-4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温植成）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晋中汇鑫合伙人共计2名，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何兴有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晋中汇鑫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47,841.05	7,356,378.66
负债总额	248,507.00	238,592.00
所有者权益	7,099,334.05	7,117,786.6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452.61	-21,462.0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上海道富和嘉兴九鼎。上述股东除嘉兴九鼎外均为本公司发起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嘉兴九鼎

嘉兴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074022384G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 1 号楼 113 室-25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九鼎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23,986,756.98	1,340,836,845.50
负债总额	10,894,432.46	10,701,761.00
所有者权益	1,313,092,324.52	1,330,135,084.5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410,704.56	-11,041,924.3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九鼎合伙人共计17名，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16名，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嘉兴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4.168	普通合伙人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00.00	22.786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3.894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894	有限合伙人
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894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璞玉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75.00	11.931	有限合伙人
7	鑫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473	有限合伙人
8	龚雷海	5,000.00	3.473	有限合伙人
9	长沙九信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3.057	有限合伙人
10	齐鸣	3,500.00	2.431	有限合伙人
11	李砚平	3,275.00	2.275	有限合伙人
12	九江志德通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13	崔晓波	2,00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14	蒋丽君	1,200.00	0.834	有限合伙人
15	郑福森	500.00	0.347	有限合伙人
16	成都洪源远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0.417	有限合伙人
17	湖南汉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3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3,950.00**	**100.00**	

2、烟台昭宣

烟台昭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07-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050945213X

住所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290 号公路大厦 1 号楼 512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昭宣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8,755,285.98	120,456,847.00
负债总额	1,174,852.58	1,087,097.84
所有者权益	117,580,433.40	119,369,749.1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0,200.32	-1,310.2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烟台昭宣有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11 名，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31
2	苏州朝龙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	26.819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	17.525
4	长沙市利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5.842
5	杜志宏	有限合伙人	1,880	9.984
6	陈睿	有限合伙人	1,200	6.373
7	苏寿梁	有限合伙人	1,200	6.373
8	江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5.311
9	于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5.311
10	陈红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5.311
11	马永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5.311
12	孙贻财	有限合伙人	1,000	5.311
	合计		**18,830**	**100.00**

3、嘉兴昭宣

嘉兴昭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1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05830519X6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4 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嘉兴昭宣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189,859.01	111,015,441.22
负债总额	1,076,249.26	212,157.66
所有者权益	110,113,609.75	110,803,283.5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89,673.81	-1,301,098.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昭宣有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6 名，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769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26.923
3	苏州工业园区申鑫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	26.154
4	苏州嘉宁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3.077
5	常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7.692
6	周永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7.692
7	来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7.692
	合计		**13,000**	**100.00**

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关系。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建纯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94.7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87%；罗建纯通过对太原新金元出资45.0716万元（占太原新金元投资全部出资额的3.429%）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罗建纯之妻刘志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81.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74%。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876.175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16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罗建纯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刘志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2119660804XXXX，1966年出生，高中毕业。2000年加入金元老陈醋，历任公司供应部经理，现任公司行政部经理。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建纯、刘志红夫妇除通过本公司从事食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没有从事同类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建纯先生作为股东还持有公司股东太原新金元的部分股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之“（三）报告期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公司与太原新金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1、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罗建纯、刘志红、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上海道富、上海北元、晋中汇鑫、太原新金元、北京富汇（现已更名为“北京中能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系自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2、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罗建纯、刘志红、上海道富、上海北元、晋中汇鑫、太原新金元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罗建纯、刘志红系夫妻关系，罗建纯担任太原新金元执行董事及经理，罗建纯、刘志红及太原新金元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上海道富、上海北元、晋中汇鑫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道富与上海北元均由上海道富元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罗建纯、刘志红、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晋中汇鑫、太原新金元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且根据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合伙人协议，三家公司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执行、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利属于普通合伙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同受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罗建纯、刘志红、上海道富、上海北元、晋中汇鑫、太原新金元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发行人在新股东引入时与发行人前身紫林食品、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之间存在特殊协议安排。针对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对赌协议，相关方均已签署并履行终止协议项下义务，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均已终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股东引入时与发行人前身紫林食品、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之间的特殊协议安排已全部终止，已经该等股东确认，发行人与新引入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事项。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8,257.57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75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1,010.576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建纯	4,994.775	60.487	4,994.775	45.363
2	刘志红	881.400	10.674	881.400	8.005
3	嘉兴九鼎	715.910	8.669	715.910	6.502
4	上海道富	675.000	8.174	675.000	6.130
5	太原新金元	273.825	3.316	273.825	2.487
6	烟台昭宣	208.333	2.523	208.333	1.892
7	嘉兴昭宣	208.333	2.523	208.333	1.892
8	上海北元	150.000	1.817	150.000	1.362
9	晋中汇鑫	150.000	1.817	150.000	1.362
10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	-	2,753.000	25.000
合计		**8,257.576**	**100.00**	**11,010.576**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的职务详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1、自然人发起人”。

（三）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罗建纯和第二大股东刘志红为夫妻关系。罗建纯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60.487%的股份，刘志红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10.674%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太原新金元持有本公司273.82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16%。太原新金元股东及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之“（二）间接持股情况”。

上海道富与上海北元均由上海道富元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道富持有公司8.174%的股份，上海北元持有公司1.817%的股份。

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同受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烟台昭宣持有公司2.523%的股份，嘉兴昭宣持有公司2.523%的股份，嘉兴九鼎持有公司8.669%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发行人情况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公司不曾存在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人的情况。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数量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结构、薪酬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员工总数（人）	727	100.00%	702	100.00%	636	100.00%	684	100.00%
其中：管理人员	47	6.46%	40	5.70%	38	5.97%	43	6.29%
财务人员	18	2.48%	18	2.56%	20	3.14%	17	2.49%
生产技术人员	413	56.81%	415	59.12%	421	66.20%	445	65.06%
销售人员	126	17.33%	124	17.66%	72	11.32%	91	13.30%
行政人员	123	16.92%	105	14.96%	85	13.37%	88	12.87%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2,006.78		3,385.87		2,679.69		2,400.11	
平均薪酬（万元）（按年平均人数计算）	2.76		4.82		4.21		3.51	
营业收入（万元）	22,457.08		40,882.90		33,058.52		28,617.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数逐年增长。其中，发行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行政人员人数及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及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员工数量、结构变化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及经营业绩提升，发行人根据经营业绩情况提高职工薪酬，导致发行人职工薪酬总数、平均薪酬均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47	6.46
财务人员	18	2.48
生产技术人员	413	56.81
销售人员	126	17.33
行政人员	123	16.92
合计	**727**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学历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2	1.65
本科	69	9.49
大专及以下	646	88.86
合计	**727**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分布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75	37.83
30 岁-40 岁	162	22.28
40 岁-50 岁	195	26.82
50 岁以上	95	13.07
合计	**727**	**100.00**

（五）员工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用工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员工薪酬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员工薪酬构成

基本工资	在职员工完成本职工作所支付的基本货币报酬
岗位工资	按照所在岗位所需承担的责任、劳动强度和工作环境并兼顾学历、工作技能等综合因素采取岗位评价和要素计点法确定工资标准
考核工资	1）考核工资按月计算，由部门负责人给下属员工打考核分，考核组长给中高层管理人员打考核分

	2）实际考核工资=考核工资标准×考核分值/100 3）销售人员提成按《销售人员提成方案》执行。每年 1 月份由财务部按照上一年的提成方案，计算销售人员的提成数据，报总经理审核发放
计量工资	发酵车间核算半成品、成品出品率，质量标准后发放对应标准工资 包装车间计算成品数量、质量核算工资发放
工龄工资	1）非行政部门员工：按照工龄满 3 年或 6 年分 2 档发放 2）行政部门员工：工龄满 1 年开始计算，每满一年调整一次，满 4 年封顶
学历工资	按照大专学历、三本学历、二本学历、一本学历、硕士学历分为 5 档，每级学历按照专业对口、不对口分为 2 档
其他奖金	1）安全生产奖（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500 元/人）：以生产一线员工为主，当年度无任何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部门 2）优秀员工奖（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2000 元/人）：工龄 1 年（含）以上，当年度无违章违规事件，在所在部门表现优秀的员工 3）爱心资助奖（奖金 2000 元以上）：员工自愿申请，家境困难员工，由部门确认，经公司核实给予资助 4）先进集体奖（奖金 2200 元以上）：年度工作质量总分名列公司各部门前三名、工作业绩突出并能起到表率作用的集体。 5）管理成就奖（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3000 元/人）：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积极推进管理创新的管理人员 6)科技创新奖(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奖金为提案项目当年经济效益的 3%)：勇于技术创新，为公司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为公司挽回重大经济损失；对公司的技术、管理和工作方法等提出改善提案和合理化建议，以提高效率、质量或降低成本并取得实施效果 7）特别贡献奖（经总经理评价确定奖金额度）为当年企业经营做出特别贡献的个人或集体，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总经理评价确定
其他补助	销售部外勤有交通补助、食宿补助、电话补贴等

2、公司员工薪酬调整

1）员工因调岗、降级、晋升等情况，经部门经理申请、分管领导审核、公司总经理审批，交人力资源部备案后，进行薪酬调整。

2）部门经理可根据正式员工劳动强度、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的因素，申请调整薪酬，人力资源部对不合理薪级调整有权予以驳回。

3）职等间的薪酬调整，需经过公司严格晋升考核合格才能执行。

3、最近三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

最近三年，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平均薪酬（万元/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高层人员	35.07	21.29	12.71

中层人员	6.96	5.98	5.16
一般人员	3.94	3.32	2.81
太原市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未公布	3.35	3.10

数据来源：发行人统计，山西省统计局。

最近三年，公司各岗位平均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平均薪酬（万元/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管理人员	11.79	8.58	6.41
财务人员	3.02	2.89	2.79
生产技术人员	3.09	2.75	2.44
销售人员	8.03	5.78	4.30
行政人员	3.06	2.83	2.83
研发人员	3.35	2.92	2.88
太原市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未公布	3.35	3.10

数据来源：发行人统计，山西省统计局。

根据已经披露的当地工资平均水平，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人均薪酬水平均高于所在地区的人均薪酬水平。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人才市场供需状况、所属地区相关工资政策规定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调整，预计公司的薪酬水平将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六）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情况

1、公司用工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727人。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保险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480	247	233	469	147	489	148	536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251	476	265	437	126	510	148	536
生育保险	251	476	265	437	126	510	148	536
失业保险	473	254	234	468	147	489	148	536
工伤保险	691	36	667	35	552	84	488	196
住房公积金	483	244	291	411	69	567	85	599
员工总人数	727		702		636		684	

报告期内，公司五险一金的未缴纳人数及比例都基本呈下降趋势。

公司大部分员工属于公司周边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就业流动性大，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较为不便；部分员工认为缴纳社会保险会降低当月实际收入，主观上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该部分员工自愿选择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整合原新农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原新农合）。经宣传动员后，仍有部分员工选择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公司充分尊重前述员工的实际利益和选择，承担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公司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72	392	378	32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31	360	446	440

公司大部分员工属于公司周边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在户籍所在地享有宅基地使用权和拥有农村住房，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会降低当月实际收入，且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提取存在的诸多限制，主观上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经公司积极宣传动员后，仍有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来不会因该事宜与公司产生纠纷的相关声明。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少量未缴纳五险一金人员为退休返聘、外单位参保/缴纳且未办理转移手续或统计截止日正在办理转移手续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其员工结构中包含农村员工、退休返聘、新进

员工，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经过公司的大力宣传后，对于仍选择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均已签署了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未来不会因为该事宜与公司产生纠纷的声明。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对发行人可能的补缴责任或行政处罚损失作出赔付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2016年3月14日，清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本公司已在该局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类社会保险，并已按时缴纳了各项保险基金，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7月12日，清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本公司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2月22日，清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7月18日，清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无欠缴行为，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4月13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已按照政策要求，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按规定为员工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无任何处罚记录。2016年7月28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依法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公司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在2016年1

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7年2月14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于2012年11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从2012年5月开始缴存，现已缴存（补缴）至2017年1月，缴存职工人数为289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2017年7月19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缴存（补缴）至2017年6月，自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

5、公司未全面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及占同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元）[注]	301,787.35	1,169,914.92	1,732,623.50	1,989,449.92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35,626,701.71	60,232,159.71	46,362,876.14	15,258,860.49
占比	0.85%	1.94%	3.74%	13.04%

注：应补缴金额对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以不欠缴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计算

如剔除新农合、新农保人数影响，即按全员缴纳“五险一金”测算，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及占同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元）	1,338,435.25	4,528,682.88	5,117,619.98	5,747,085.4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35,626,701.71	60,232,159.71	46,362,876.14	15,258,860.49
占比	3.76%	7.52%	11.04%	37.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逐年降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面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逐年减小。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全面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小。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相关内容。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情况”相关内容。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九）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侵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地处有“中国醋都”之称的山西省清徐县，成立至今坚持以酿造食醋为主导产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食醋系列产品（含山西老陈醋、陈醋、保健醋、果醋、白醋等）、醋饮料、料酒和其他调味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建立了一套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在食醋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现有食醋系列产品产能 17 万吨、醋饮料产能 2 万吨。公司 2016 年度食醋系列产品的总产量为 14.74 万吨，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2016年度关于中国调味品品牌企业100强年度数据统计资料，2016年度食醋行业年产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有三家，本公司排名第三位。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紫林”品牌的食醋系列产品、醋饮料和料酒等其他调味品，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食醋系列产品：食醋是使用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造或食用醋酸调制而成的酸味调味品或食品，主要用于餐饮烹饪。公司生产的食醋系列产品的品种规格丰富多样，高中低档食醋产品均有覆盖。报告期内，食醋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8%、96.74%、96.77%和 95.60%，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醋饮料：即果醋饮料，是以水果、果汁或果酒为主要原料，经微生物发酵酿制而成的一种发酵型酸味饮品。2014 年公司开始进行醋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醋饮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1.39%、1.19%和 2.22%，占比较小。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报告期内，料酒等其他调味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1.87%、2.05%和 2.17%，占比较小。

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酿造食醋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食醋系列产品、醋饮料和料酒等其他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行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14”。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食醋行业所采取的监管体制与国家对食品行业的监管体制一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食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食品安全风险；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食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拟定食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企业生产过程的环境进行监管；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监管流通环节食品安全。

2、行业自律性组织

食醋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调味品协会。中国调味品协会作为调味品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3、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

食醋行业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9/1
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9/1
3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07/5/1
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7/26

5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年修订）	2009/10/22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2010/12/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	2014/12/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	2015/10/1
9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5/10/1
10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2016/7/1

4、行业主要标准

食醋行业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GB/18187-2000	《酿造食醋》	2001/9/1
2	GB/T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2006/7/1
3	SB/T10416-2007	《调味料酒》	2007/7/1
4	GB/T20903-2007	《调味品分类》	2007/9/1
5	SB/T10337-2012	《配制食醋》	2012/12/1
6	GB/2719-2003	《食醋卫生标准》	2004/5/1
7	GB/14881-201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2014/6/1
8	GB/2763-2014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2014/8/1
9	GB/T19777-2013	《地理标志产品山西老陈醋》	2014/10/1
10	GB1674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	2015/5/24
11	GB/T31121-2014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2015/6/1
12	GB 8954-2016	《食醋生产卫生规范》	2018/12/23

5、行业主要的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食品行业中，“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第一项第 32 项）。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通过“提高重点行业准入门槛”、“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食品标准体系”、“加强检（监）测能力建设”、“健全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手段“强化食品质量安

全”，“鼓励食品工业企业积极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和相互协作，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在内的全产业链”。

2009 年 12 月 16 日，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召开“促进山西醋产业加快发展推进大会”，正式出台了《关于促进山西醋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内容涵盖食醋产业的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提高行业标准和质量管理、加大研发力度、鼓励和支持醋产业集群化和园区化发展、弘扬山西老陈醋文化、推广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并带动相关产业发展、鼓励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鼓励行业协会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并解决产业发展共性问题等八个方面，对山西醋行业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2015 年 9 月 1 日，山西省召开民营经济发展推进大会，提出推进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破解转型升级难题，推动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强调须高度重视把醋产业做大做强。

2017 年 1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19 号）中指出：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包括“改善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强化创新驱动，加快两化融合”、“统筹国内国外，扩大开放合作”和“增强监管能力，提高安全水平”。

6、行业经营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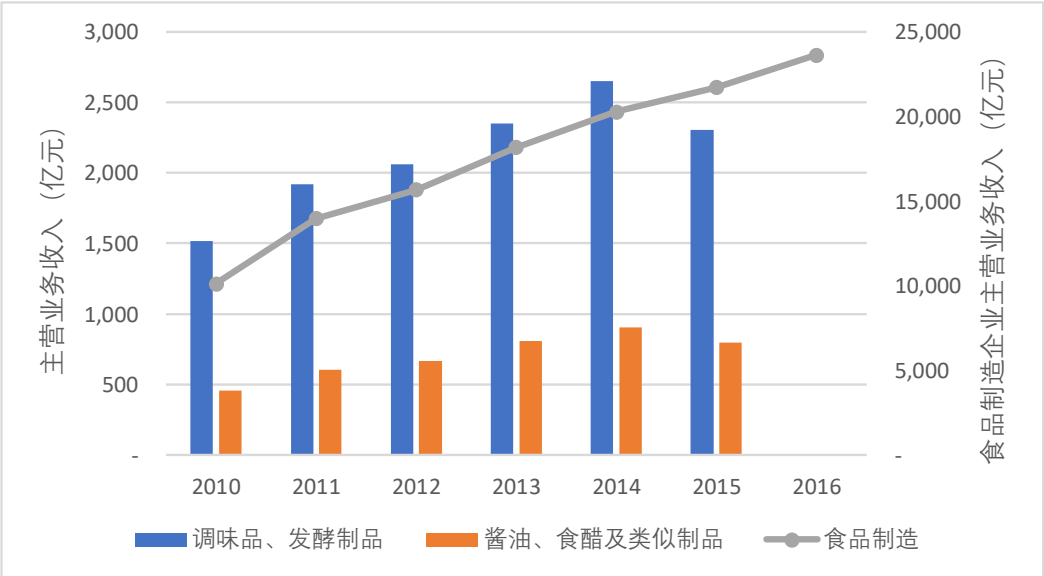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调味品行业概况

调味品是指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调味品按产品成份分类，可被分为单味调味品（基础调味品）和复合调味品；按味觉感受分类，可被分为咸味调味品、甜味调味品、鲜味调味品、酸味调味品、辛辣调味品等类别；按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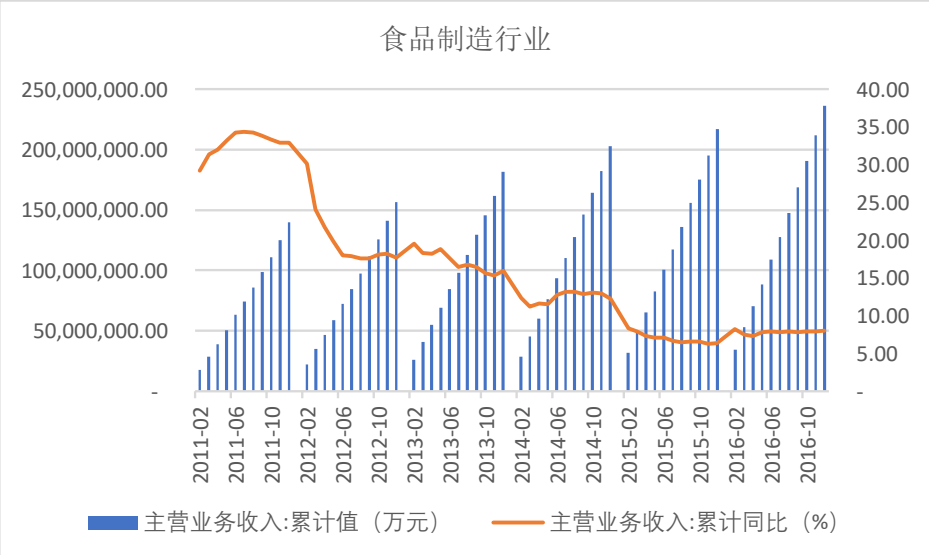
形状分类，可被分为酱品类、酱油类、汁水类、味粉类、固体类等；按地方风味分类，可被分为川式、广式、西式及其他地方风味等。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调味品市场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市场空间不断扩容。根据 Wind 资讯有关数据，2014 年度，全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 2,649.06 亿元，同比增长 12.76%。2006 年至 2014 年，我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平均增长率达到 18.39%。2010 年至 2015 年 1-10 月，我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企业及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15 年 10 月后“调味品、发酵制品”及“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数据不再更新）

食品制造行业数据：



同时，由于我国调味品行业的市场容量大、参与企业多、缺乏行业大型领先企业的特点，导致我国调味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 2006 年至 2015 年《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50 强/100 强》的有关资料，我国调味品行业（50 强/100 强）2006 年至 2015 年销售收入和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调味品协会

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 2016 年年度数据统计汇总分析》，2016 年参与统计的调味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612.3 亿元。

2、食醋行业概况、竞争格局及市场前景

食醋是烹饪中一种必不可少的调味品，由于我国各地酿醋工艺和风味的不同，形成了具有代表性的“山西老陈醋”、“镇江香醋”、“福建永春红醋”和“四川保宁醋”的我国“四大名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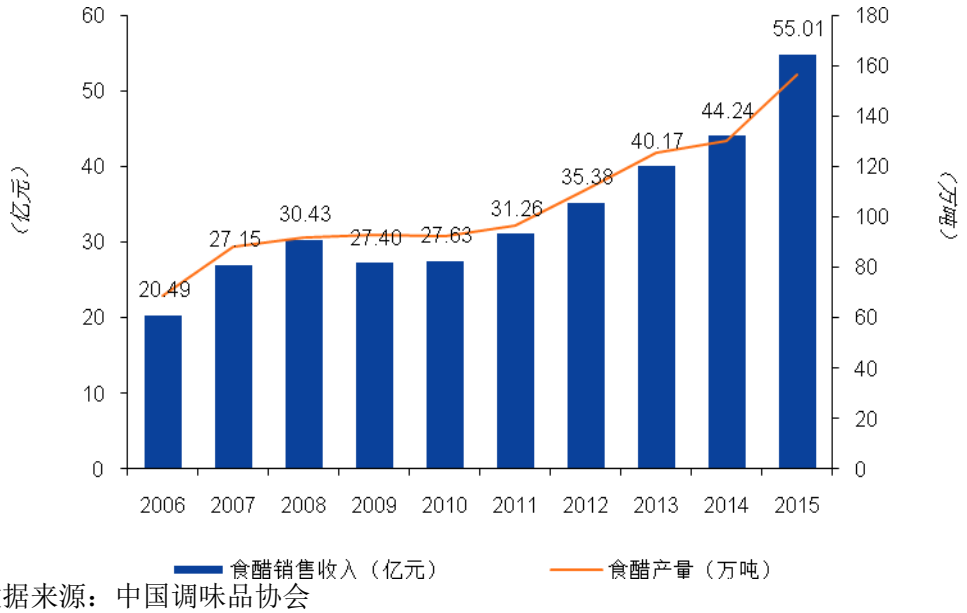
按照制醋工艺流程来分，食醋可分为酿造食醋和配制食醋。酿造食醋按发酵工艺分为两类：固态发酵食醋和液态发酵食醋。固态发酵食醋是以粮食及其副产物为原料，采用固态醋醅发酵酿制而成的食醋。液态发酵食醋是以粮食、糖类、果类或酒精为原料，采用液态醋醪发酵酿制而成的食醋。配制食醋是指用酿造醋和食用醋酸勾调而成的醋（其中酿造醋的比例以醋酸计不低于 50%）。

按照制醋主要原料来分，食醋又可分为以谷物、薯类为原料的陈醋、米醋、香醋、红醋等，以含酒精物质为原料的白醋、酒精醋、酒糟醋等，以含糖类物质为原料的苹果醋和枣醋等；果醋有葡萄醋、柠檬醋、山楂醋等。

从全国食醋生产企业的品牌影响力来看，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镇江香醋的典型代表企业，其已于 200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从山西省内食醋生产企业的品牌影响力来看，山西省内以“紫林”、“水塔”和“东湖”三大品牌为代表，具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从食醋行业发展趋势看，食醋行业现存的分散竞争格局将逐步向行业垄断竞争局面转变。一方面，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在选择食醋产品时，会更多地关注食醋的品质和食品安全性；另一方面，具有品牌优势、销售渠道优势和资本优势的食醋生产企业的逐渐发展壮大，也将进一步提升食醋行业的集中度。

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 2006 年至 2015 年《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50 强/100 强》的有关资料，我国食醋行业（50 强/100 强）2006 年至 2015 年食醋产量和销售收入的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调味品协会

从居民需求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改善饮食习惯的驱动，消费者对食醋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食醋产品将不再局限于传统的餐饮烹调，可能将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和消费选择。

从产品功能开发多样性来看，目前我国食醋产品基本上还停留在满足消费者一日三餐需求的初级阶段，食醋产品中的高端产品占比相对较小。与国外食醋产品相比，我国食醋产品在功能性开发和产品多样化上仍有较大提升的空间。随着食醋品种的不断丰富和发展，食醋的消费将从调味醋向饮料醋、保健醋等方向延伸。因此，未来我国食醋消费量的提升仍然存在着较大空间。

3、进入食醋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目前，我国对食品生产企业实行准入制度管理。食品生产企业要达到相关监管要求，需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质量控制流程和内部组织架构，最终形成质量检测与控制部门、专业的检测人员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此外，食品生产企业从事食品生产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因此，食醋行业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

（2）技术和经验壁垒

食醋作为消费者日常消费的主要调味品通常难以完全通过仪器设备直接获得口味评价，而是需要生产企业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通过对消费者喜好长期深入研究和持续调查的基础上，对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进而逐步形成。食醋生产企业在对传统配方和现代生产工艺的有机结合过程中，需要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因此，食醋行业长期稳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对新进入食醋行业的生产企业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和经验壁垒。

（3）品牌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通常会青睐于知名度高、品牌信誉好的食醋产品。目前，食醋行业内大型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建立起牢固的品牌优势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此外，食醋行业内大型企业通常具备规模优势、资金优

势和信用优势，食醋行业内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与食醋行业内大型生产企业通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4）营销渠道壁垒

食醋产品的销售通常依赖于优秀高效的市场营销网络。市场营销网络通过为食醋企业提供稳定的营销渠道、有效的客户跟踪机制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从而实现稳定的市场销售份额。优秀高效的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通常需要长期的资金和人力投入以及优秀的拓展管理能力。食醋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无法在短时间内搭建起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在与行业领先企业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4、食醋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主要原因

食醋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一方面，食醋生产企业众多，不存在个别企业能够对市场形成绝对的垄断或控制，食醋生产企业的生产情况一般根据下游经销商、商超等销售渠道的需求予以约束。另一方面，食醋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经销商、商超和餐饮业等，最终由居民消费者进行终端消费，食醋作为消费者一日三餐的刚性消费品，需求量较为稳定，受供给情况的影响不大。

5、食醋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食醋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谷物类农副产品，高粱、大米、谷糠、稻壳、麸皮等。由于农副产品价格主要受当年的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而食醋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通常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因此，农副产品价格波动将影响食醋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对食品安全和品质的重视，高端品牌和高端品质的食醋产品逐渐得到消费者的青睐，食醋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具有一定的盈利优势。此外，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日趋严格，行业内规模小、品质差的企业利润水平将逐渐下降；而具有品质、品牌、渠道、管理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都会得到有效提升。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食醋行业的产品主要面对内需市场，国家“十二五规划”将扩大内需作为重大政策导向，提出“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改善居民消费预期，促进消费结构升级，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逐步使我国国内市场总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十三五规划”提出“适应消费加快升级，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食醋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以农副产品为主，食醋行业的发展对推动我国农业产业化、现代化有着积极的提升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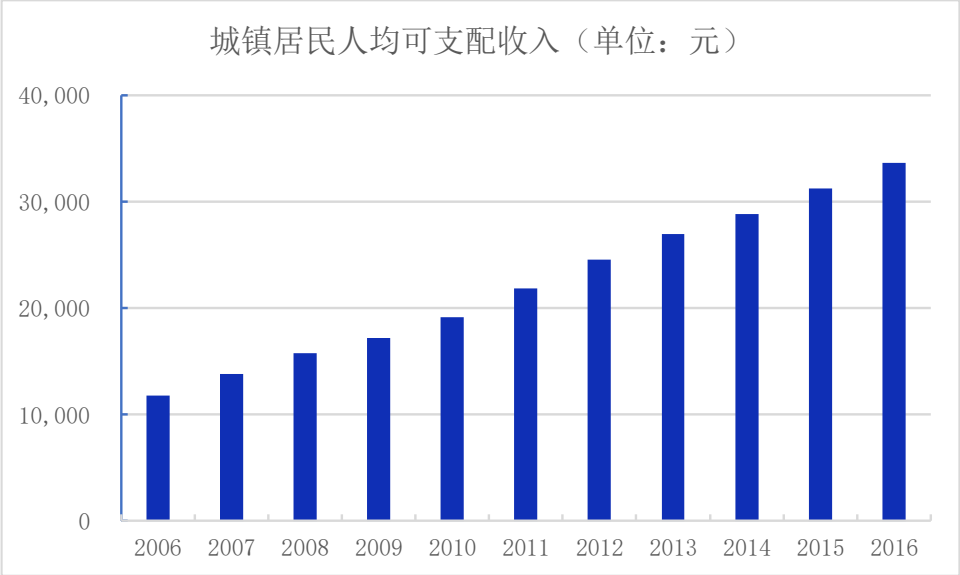
2、对食品安全的重视有利于行业规范

2015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后，与之相配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陆续颁布实施，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日益重视，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安全日趋关注，对优质名牌产品的消费意识普遍增强，信任度和依赖度进一步提高。日趋严格的食品监管环境提高了食醋行业的进入门槛，将加速淘汰业内不规范、生产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的企业，为食醋行业的长期健康稳定规范发展奠定了制度保障。“十三五规划”指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强化源头治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监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和抽检监测覆盖面，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

3、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为行业发展奠定客户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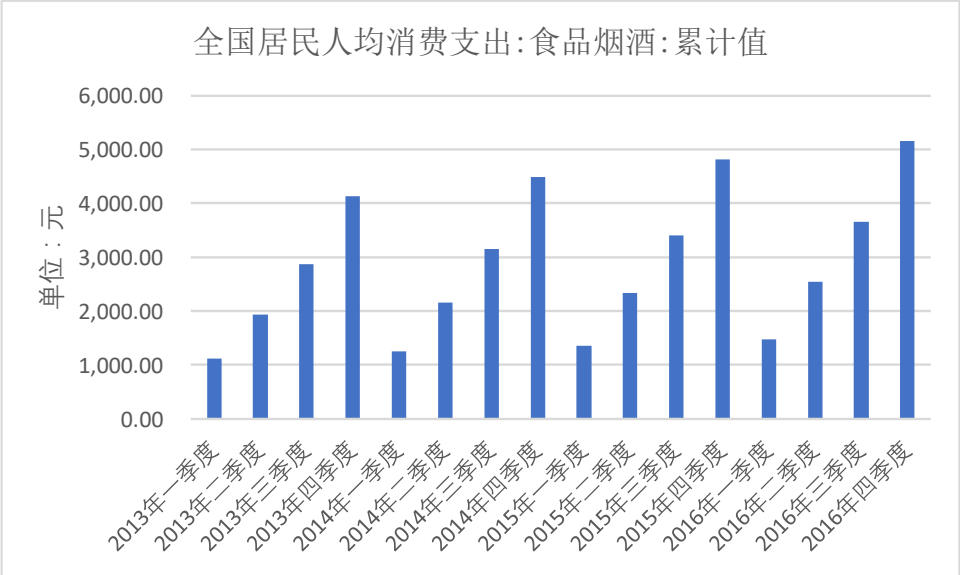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饮食口味感受、食品安全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因此，能在烹调过程中有效提升菜肴口感、香味的调味品，更能有效迎合消费者对于“色、香、味”的消费诉求，市场空间广阔。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提高，居民日常生活正由温饱型逐步向营养型、健康型和便捷型过渡，居民饮食结构和习惯将逐渐发生变化。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升级和消费习惯的改变为食品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消费基础。

①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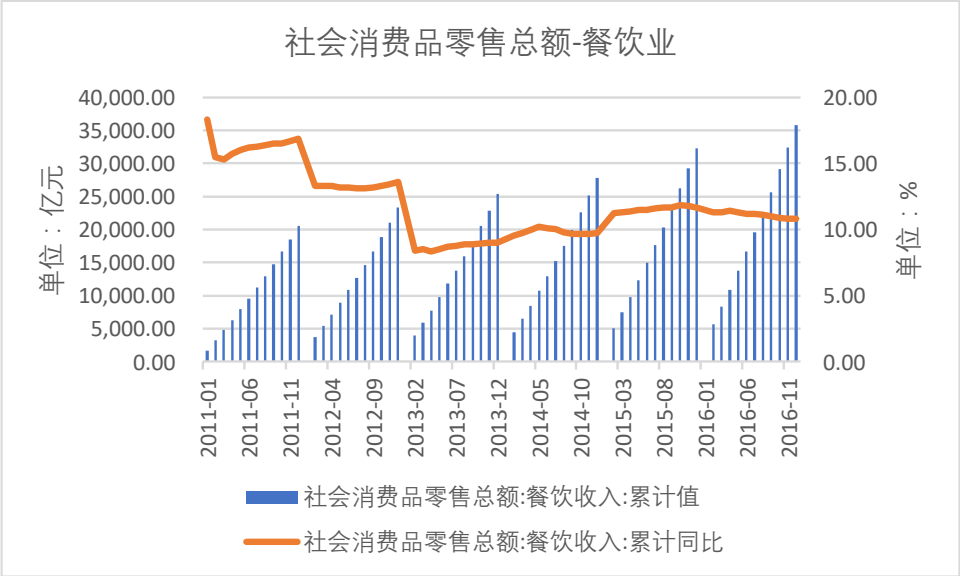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数据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管理水平不高

食品安全问题由于涉及到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和生命安全，已成为国家和消费者关注的重点。食醋行业在整体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企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不高、管理水平落后等方面，对食醋行业创新和有序发展造成了一定障碍。

2、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偏小

目前，我国食醋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缺乏引领行业发展的龙头企业。从全国来看，食醋行业呈现出企业数量多、企业规模小的特点，大多数企业未建立完善现代化的企业管理水平、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市场营销渠道。同时，食醋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现状对于已在行业内形成一定领先优势的企业而言是较好的发展机会，通过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可能获取更多的产品定价能力和品牌溢价。

3、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较低

目前，我国食醋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普遍较低。食醋生产企业受资金投入、研发实力的限制，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较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持续发展。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以及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食醋是使用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造或食用醋酸调制而成的酸味调味品或食品。按照制醋工艺来分，食醋可分为酿造食醋和配制食醋。酿造食醋按发酵工艺分为两类：固态发酵食醋和液态发酵食醋。此外，食醋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随食醋品种的不同略有差异。以山西老陈醋和镇江香醋为例，山西老陈醋的生产工艺是以高粱为主要原料，以麸皮、谷糠、稻壳为辅料，以大曲为糖化剂，经糖化、酒精发酵、醋酸发酵、熏醅、淋醋、陈酿而成。镇江香醋的生产工艺是以糯米为原料，经酿酒、制醅、淋醋等过程制得。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食醋行业内的大型企业普遍都建立了从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过程的生产经营模式。在销售模式方面，食醋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对食醋产品进行销售，其中经销商模式的流通渠道是食醋生产企业的主要销售途径。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食醋产品作为消费者日常食用的调味品，具有刚性消费的特点，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食醋行业通常不具备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特征

食醋产品因消费者的食用习惯、风味需求、品牌认可度以及地域性产品历史传承等因素，形成了各地区消费者主要消费的食醋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但是，随着物流运输的拓展、食醋营销网络的完善和全国性布局、餐饮业的全国性发展以及品牌优势企业的持续营销，食醋产品的区域性特征趋于减弱。

3、季节性特征

食醋产品作为消费者一日三餐的刚性消费品，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食醋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主要是谷物类农副产品，高粱、大米、谷糠、稻壳、麸皮等。上游行业方面，农副产品采购价格的变动主要受国际国内供求关系变化、国家对农副产品的政策以及农副产品的产量、自然气候等因素影响。

食醋行业的下游渠道和客户主要是经销商、商超、终端便利店、餐饮业等。消费者饮食习惯向绿色、健康、多样化的转变，对食醋产品的市场容量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大型连锁商业企业的发展都促进了食醋行业的发展和竞争。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 2016 年度食醋系列产品的总产量为 14.74 万吨，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 2016 年度关于中国调味品品牌企业 100 强年度数据统计资料，2016 年度食醋行业年产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有三家，本公司位于第三位，因此公司在食醋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山西老陈醋经蒸、酵、熏、淋、陈的过程酿就而成，是我国“四大名醋”之一。山西老陈醋含有多种有机酸和丰富的氨基酸，并富含黄酮和川芎嗪两种特征成分。公司位于有“中国醋都”之称的山西省清徐县，山西省清徐县是我国四大名醋之一“山西老陈醋”的发源地。公司“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传统酿造工艺”被列为太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2004年，国家质检总局将“山西老陈醋”列入国家原产地域保护产品（后更名为地理标志产品），并颁布了《地理标志产品山西老陈醋》国家标准，对山西老陈醋的地域范围、质量技术要求和专用标志使用等作了明确规定。2008年公司拥有的“紫林”品牌获准成为首批“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之一。

公司高度重视“紫林”品牌的形象和市场价值。目前“紫林”品牌已成为全国市场上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的食醋品牌。2005年12月“紫林”牌酿造食醋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国家免检产品”；2008年5月“紫

林”牌山西老陈醋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确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12年4月“紫林”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2015年11月“紫林”牌山西老陈醋被中国调味品协会评为“中国调味品行业二十年最佳畅销单品奖”等。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名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5FSMS170010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616Q100556R1M）。公司产品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调味品、发酵制品生产企业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对公司产品实行从原材料、制造工艺、包装材料以及最终产成品等一系列完整的检验标准和监测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产品质量方面曾先后获得了国家质检总局授予的“产品质量免检证书”、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授予的“国家质量卫生安全全面达标食品”等荣誉。

3、规模优势

目前，我国食醋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呈现出企业数量多、企业规模偏小的特点。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 2016 年度关于中国调味品品牌企业 100 强年度数据统计资料，2016 年度食醋行业年产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有三家，公司位于第三位。公司现有食醋系列产品产能 17 万吨、醋饮料产能 2 万吨。公司 2016 年度食醋系列产品的总产量为 14.74 万吨，在食醋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4、销售渠道优势

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各地开拓了 700 余家经销商，形成以山西省为中心，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在全国 30 余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均有合作的经销商。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良好的服务团队和有效的销售渠道维护，公司与现有经销商和商超均保持了稳定的合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5、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食醋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目前设有经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太原海关六部门认定的“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置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公司“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研究及应用”、“山西老陈醋“一液双固”酿造新工艺技术研究”研究成果已达国际先进水平；“葡萄皮渣、高粱多曲共酿醋饮料工艺技术研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进步奖项。同时，公司也是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此外，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和创新，陆续向市场推出保健醋、发酵型果醋、复合果汁发酵型醋饮料和儿童醋等新产品。此外，公司在继承山西老陈醋传统酿制技艺的基础上，进行科技创新，实现了信息化控制、机械化操作，实现了集约化、标准化、工业化生产。同时，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食醋行业，可利用资金主要来源于内部经营积累，外部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借款，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在较高的水平。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建设完善营销网络，现阶段仅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内外部需求，资金短缺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

2、产能趋于饱和

报告期内，公司食醋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在90%以上，公司现有食醋系列产品的产能趋于饱和状态。随着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需求与公司产能受限之间的矛盾将可能成为制约公司长远发展的主要障碍。

3、渠道分布不均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华北、华中和华东等区域，东北、西北和华南等仍有较大的市场开拓空间，在销售区域的覆盖面广度仍相对不足。另

一方面，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渠道为下游经销商，商超直销的覆盖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四）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全国食醋行业的首家上市公司，其主要产品为“恒顺”牌镇江香醋及其他食醋产品。

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同位于“中国醋都”清徐县，是目前国内大型的食醋生产企业，其主要产品为陈醋、山西老陈醋等。

山西老陈醋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同位于“中国醋都”清徐县，是目前国内大型的食醋生产企业，其主要产品为陈醋、山西老陈醋等。

天津市天立独流老醋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天津市，是目前国内大型的食醋生产企业，其主要产品为“天立”牌各类食醋产品。

四川保宁醋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四川省阆中市，是目前国内大型的食醋生产企业，其主要产品为“保宁”牌各类食醋产品。

注：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来源于各家公司网站、公开资料以及年度报告等。

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老陈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天立独流老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保宁醋有限公司因均为非上市公司，其规模及主要市场范围无公开信息可以获取。现以可比上市公司恒顺醋业、加加食品、千禾味业公开信息进行类比：

1、恒顺醋业

恒顺醋业是国内最大的制醋企业，也是镇江香醋的代表企业，其营销中心下辖 30 个办事处布局全国，覆盖经销网点 60 万个，市场占有率达 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酱醋调味品	129,982.50	89.81%	113,823.54	88.96%	103,665.65	87.09%
所有产品	144,727.48	100.00%	127,954.07	100.00%	119,026.03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2、加加食品

加加食品的主要市场为华中、华东和西南地区，主要产品为酱油、植物油，醋产品收入仅占年收入的 5%左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醋	9,470.54	5.02%	9,535.39	5.43%	7,939.13	4.71%
所有产品	188,668.30	100.00%	175,500.87	100.00%	168,475.06	100.00%
收入区域划分						
华中地区	62,784.54	33.28%	58,223.43	33.18%	56,528.17	33.55%
华东地区	54,915.86	29.11%	49,185.85	28.03%	47,380.09	28.12%
西南地区	31,161.29	16.52%	27,511.99	15.68%	23,675.11	14.05%
华南地区	17,627.01	9.34%	18,437.64	10.51%	19,074.21	11.32%
华北地区	12,535.03	6.64%	11,694.90	6.66%	10,956.32	6.50%
西北地区	6,504.56	3.45%	6,801.42	3.88%	6,676.81	3.96%
东北地区	3,140.00	1.66%	3,645.65	2.08%	4,097.66	2.4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3、千禾味业

千禾味业以所在的西南地区为主要市场，主要产品包括酱油、食醋、焦糖色，其中食醋收入约占年营业收入的 15%左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醋	11,695.85	15.17%	8,988.93	15.35%	7,237.34	11.71%
所有产品	77,086.10	100.00%	58,551.08	100.00%	61,823.27	100.00%
收入区域划分						
西南地区	41,201.41	53.45%				
华东地区	14,683.97	19.05%				
华南地区	10,863.37	14.09%				
华北地区	4,809.10	6.24%				
华中地区	2,502.09	3.25%				
西北地区	1,161.41	1.51%				
东北地区	1,045.10	1.3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注：千禾味业仅于 2016 年年报披露分区域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调味品、保健食品、饮料的制造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醋系列产品、醋饮料和料酒等其他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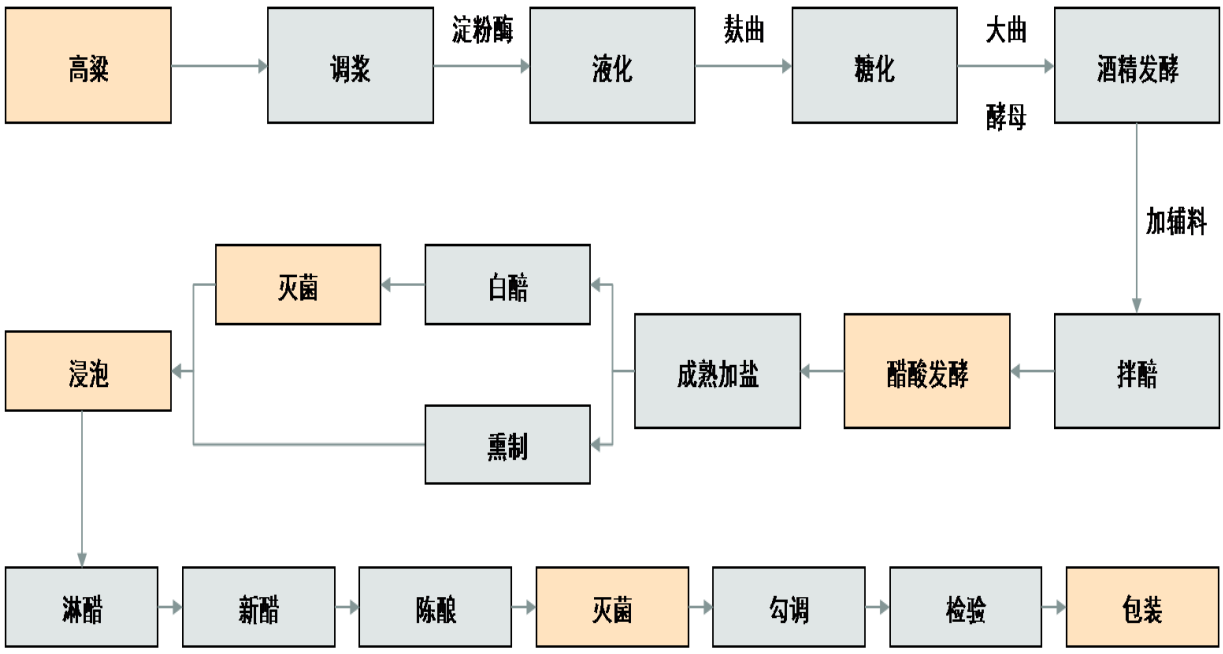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醋	21,437.21	95.60%	39,510.78	96.77%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487.18	2.17%	835.52	2.05%
醋饮料	498.51	2.22%	485.31	1.19%
合计	**22,422.90**	**100.00%**	**40,831.61**	**100.00%**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醋	31,947.56	96.74%	28,181.95	98.58%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617.35	1.87%	384.31	1.34%
醋饮料	459.33	1.39%	22.13	0.08%
合计	**33,024.24**	**100.00%**	**28,588.3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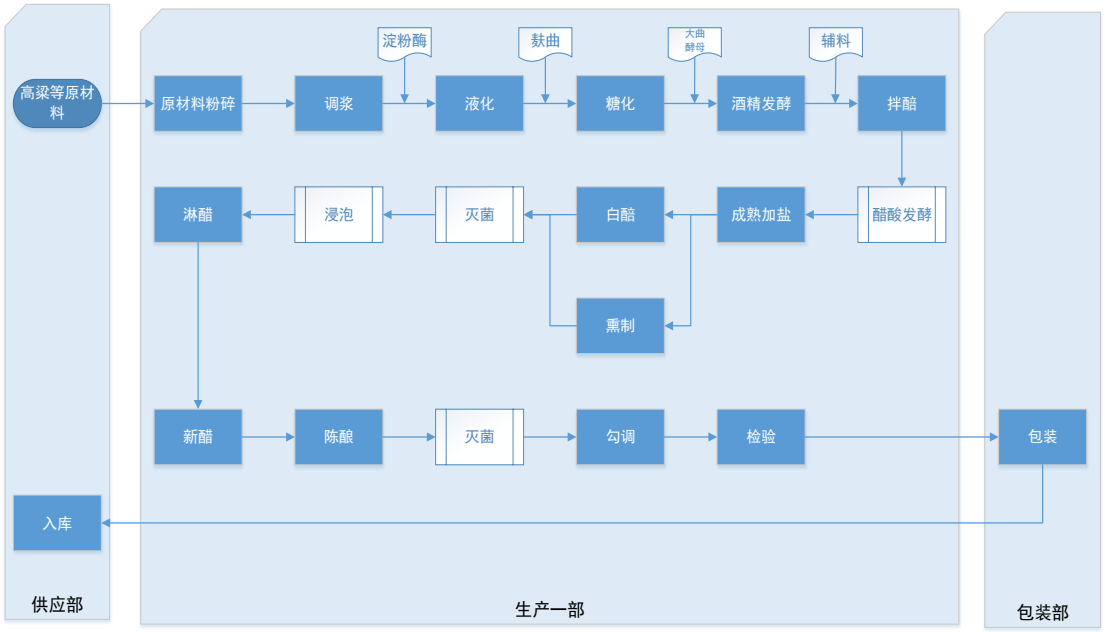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食醋产品的方法主要分为固态发酵法和液态发酵法，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1、固态发酵法



发行人固态发酵的工艺及业务流程如下：



上述生产环节的主要步骤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步骤	步骤描述
1	原料处理粉碎	原料高粱经吸粮机输送到储存罐，再用破碎机将高粱粒破碎，粉碎的细度为40目，粉碎后的物料采用提升机和输送绞龙送入糖化罐。
2	液化	将粉碎后的高粱和水加入糖化罐中进行液化，粮水比为1：3.8。采用蒸汽盘管加热进行液化。液化过程用碘液进行检验，若无色则液化彻底，若显蓝色则再连续液化。
3	糖化	液化后物料进行煮沸灭酶，打开盘管冷却水阀对物料进行降温。当温度降至62℃时，加入麸曲，保温糖化30左右分钟。
4	酒精发酵	糖化结束后，再打开冷却水阀，当温度降至30～32℃时加入活性干酵母。将加入酵母的物料打入酒精发酵罐内，调节自动温度控制系统，使物料温度保持在30～34℃之间，前2对时敞口发酵，2对时后为密封发酵。成熟酒醪液成淡黄色，上部澄清，酒精度在6-10度之间。
5	拌醅	用输送泵将酒醪液输送到拌料器，添加辅料麸皮、谷糠、稻壳。将物料搅拌均匀后送入醋酸发酵池。
6	醋酸发酵	醋醅入池后进行接火，一对时后，进行倒醅，以后使用翻醅机每天倒醅一次，使上下醋醅充分混合起到调节水分、温度和氧分的作用。醋酸发酵的主发酵时期，温度最高可达50℃。当醋醅发酵9-12天，酒精降低到0.3以下时，醋酸发酵基本完成，醅温明显下降，为防止醋酸菌过氧化，按主料的10-15%加盐，加盐后将醅压实，防止醋醅过氧化造成烧醅。成熟醋醅呈浅古铜色酸味柔和浓厚。
7	熏醅	取成熟醋醅总量的40～50%，装入熏醅罐内，用蒸汽加温，熏醅品温掌握在100～120℃，熏制10～16h。熏醅颜色应为黑褐色，透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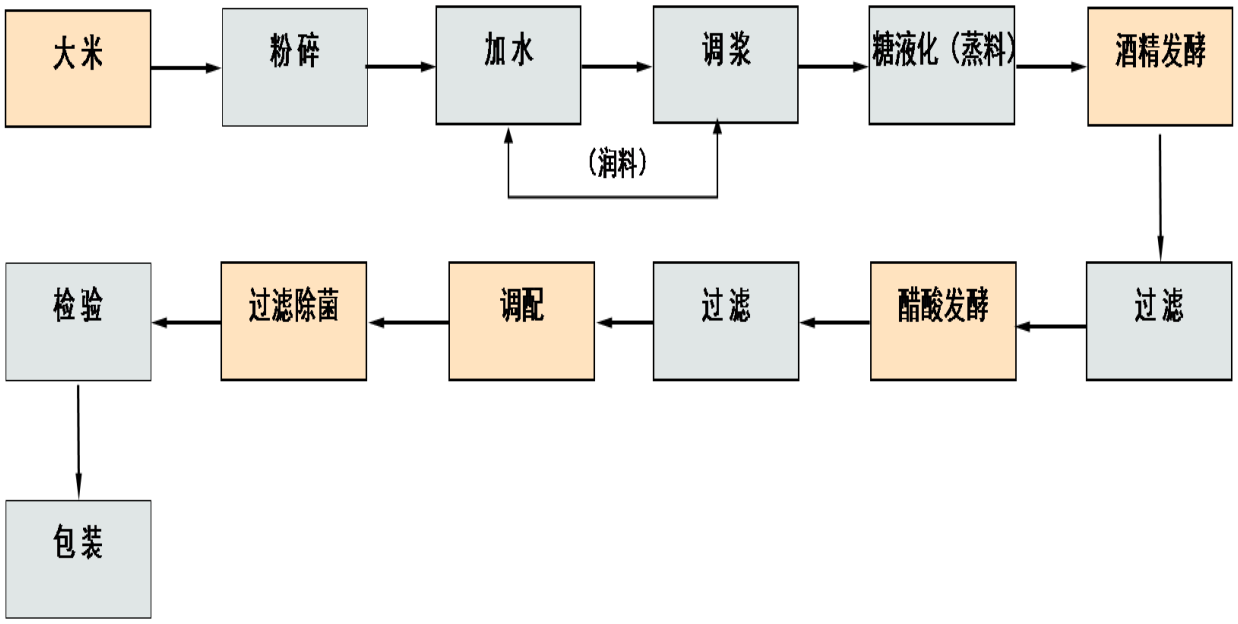
		有光泽，有浓郁的熏香味酯香味。
8	淋醋	采用循环双套淋醋法。将未经熏制的50%的成熟醋醅入淋醋池，使用上一次淋醋后所得的二淋醋浸泡成熟醋醅，淋取一淋醋。用加热煮沸的一淋醋浸泡熏醅，熏醅泡透即可淋取半成品醋。待新醋套淋完成达到规定体积后，加入前一天淋出的二淋继续套淋，淋出的醋淋作为头淋存放于头淋储存罐中待用。同样的方法继续淋出二淋，最后醋淋用完后加清水淋出三淋。醋淋存放于各自储存罐中。
9	陈酿	半成品新醋贮放于太阳能陈酿池或输入大罐容器陈酿，日晒陈酿。
10	过滤、灭菌	过滤除去悬浮物及杂质。
11	勾调	取澄清后的食醋按质量要求进行标准化调制。
12	检验包装	食醋灭菌后经检验合格在密封状态下灌装、包装为成品

公司产品按照发酵方法分为两大类，且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了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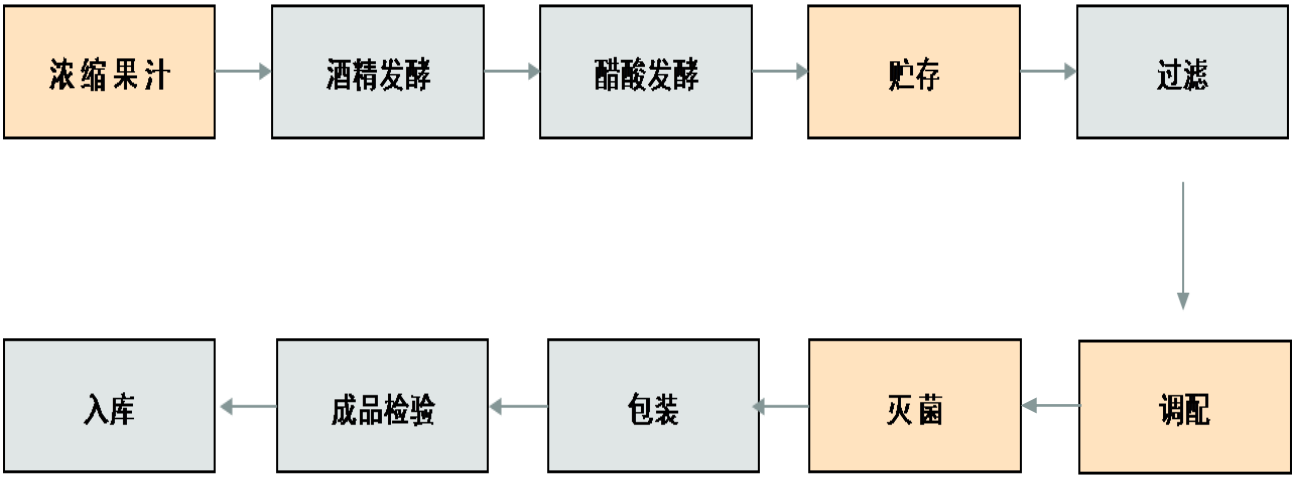
发酵方法	适用产品品类	执行GB/T18187-2000中强制标准情况
固态发酵法	山西老陈醋、陈醋、各种风味醋	产品标签处标注有“GB/T18187（固态发酵）”
液态发酵法	白醋[注]、米醋、白米醋、苹果醋、葡萄醋	产品标签处标注有“GB/T18187（液态发酵）”

注：公司部分白醋产品为基于液态发酵法的调配醋，在标签处标注有“配制食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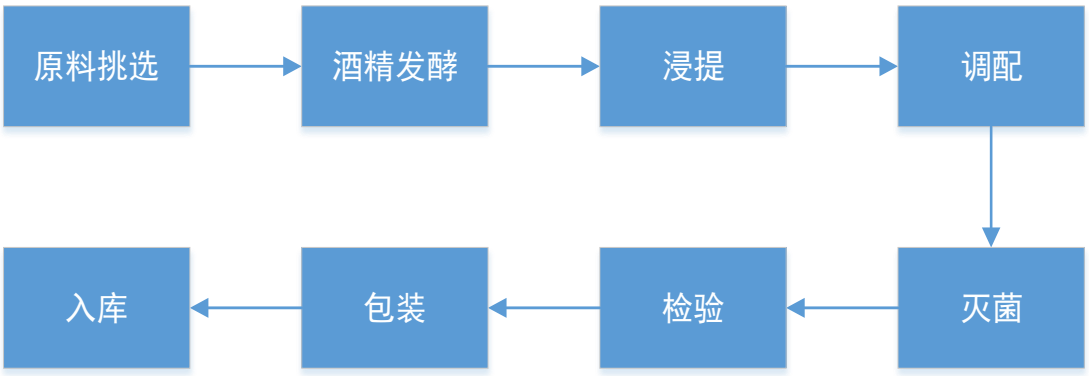
2、液态发酵法



3、醋饮料生产工艺



4、料酒生产工艺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是谷物类农副产品，高粱、大米、谷糠、稻壳、麸皮等。公司主要通过粮站、粮食加工企业、农产品收购商以及农户个人等渠道采购。除生产所需原材料之外，公司主要包装材料为塑料壶、玻璃瓶、纸箱等，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向包装材料供应企业采购的方式进行。

公司设立了供应部负责上述原材料的采购和管理。公司已制订了《采购管理程序》、《采购合同管理制度》和《合格供应商名册》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来规范采购工作。

公司的采购流程包括询价、议价、签约、物资验收等环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考评体系。供应部负责供应商的调查、建档工作。供应部和生产

部、质管部一起负责供应商的评估。经评估合格的供应商方能进入公司供货商名录。供应部、生产部和质管部负责对购进的原辅材料等进行抽样检测，验收合格后才可入库予以收存。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土地种植高粱、玉米等农产品，作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土地 384.68 亩。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土地自产的农产品价值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粱	-	8.95	-	12.13
玉米	-	28.04	40.86	17.34
枣	-	-	1.18	2.22
山楂	-	-	0.53	-
合计	**-**	**36.99**	**42.57**	**30.13**

注：公司租赁土地种植的农产品均在三季度成熟。

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按需采购，主要采购商品为原材料、包装材料，公司结合生产所需原材料、包装材料的特点，制定了对应的采购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考评体系。供应部负责供应商的调查、建档工作。供应部和生产部、质管部门一起负责供应商的评估。经评估合格的供应商方能进入公司供货商名录。

供应部根据经批准的采购计划和申购单，通常须向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填写《物资采购比价询价单》。根据采购物资金额的大小，由相关负责人共同从中选出符合公司质量要求且性价比高的供应商。

质管部负责对购进的原辅材料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样检测不合格则出具异常处理通知单，由供应部根据质管部意见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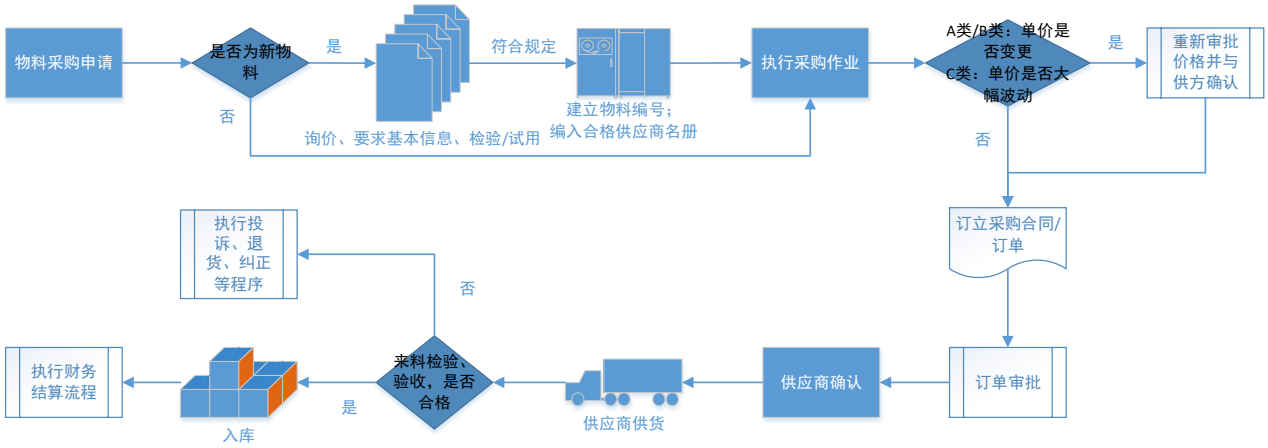
（1）采购政策

公司根据当期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通过采购订单来进行采购。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高粱、大米、谷糠、稻壳、麸皮等农副产品。公司根据销售、生产需求批量采购，对于其他小额物料公司按照年度计划，结合销售订单、库存管理进行采购。公司生产所需包装材料为塑料壶、玻璃瓶、纸箱等，公司一般选择当地供应商，能够保证一定的库存备货并及时送达，保证根据公司的生产需求及时供货，一般包装材料从下单至运送至公司的周期在一周以内。

公司供应部依据各部门提交的物资需求预算和申购单，通过比价、议价选定具体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以订单方式分批采购；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在采购合同中订立了结算条款，规定公司在收取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一定信用期内，按照议定价格结算并支付货款。

公司采购的流程执行如下大致步骤：



注：图中 A 类为农产品等原辅料；B 类为包装材料；C 类为其他一般消耗品。

①公司通过供应商主动联系、介绍、发布收购消息等方式，与供应商建立联系并询价，对潜在合作客户，进一步要求其提供相关的信息，并通过进货验证和供方现场验证等方式对采购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依据质量情况、按期交货情况对供方进行评定。

②生产部门根据计划提出采购需求，根据公司《物资请购制度》和《物资审批权限制度》开具采购申请，经由相关审批后，供应部采购人员进行采购。

（2）定价政策

1）高粱、大米等农副产品

①询价：因农产品各地域、各时间价格差异较大，公司通过网络数据检索（如卓创资讯）、个人拜访、供应商主动联络等多种渠道，获取市场价格信息，估算大致价格区间并与潜在供应商取得联系。部分合作良好的供应商公司会签署采购协议，对年度采购量和产品质量等进行约定，价格则按各次订单具体执行。

②比价：分析、检测各供应商所供商品的质量品质、数量要求。

③议价：协商确定价格、用量、付款周期等。

2）包装材料

公司包装材料等物料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对于已经成熟合作的供应商，每年初与签署采购合同，对产品标准进行约定，具体的规格、数量以及金额按照实际订货单为准。

公司通过网络信息检索等方式、对比同类供应商报价等方式及时获取市场价格信息，如果供应商的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等因素需要调整交易价格时申请价格调整流程，经过供应部、总经理审批后执行新的价格。

（3）结算政策

公司对规模较大的农产品、包装材料供应商，主要实行月结的结算政策；对于向个体农户供应商，公司主要按批次的结算政策，农户根据过磅单、税务局代开收购发票办理付款结算。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原材料、包装材料的相关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的生产能力并结合销售与市场部的年度销售计划，组织各个产品车间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调度人员根据经销商订单，结合库存情况，随供应、生产、包装和销售等情况的变动进行适当调整。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已逐步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基本实现产销同步。

公司生产食醋过程中，经投料、发酵和陈酿等步骤后即形成食醋半成品原醋。原醋是指发酵成熟后取得的食醋原汁，以及处于陈酿中的食醋。原醋经调配、灭菌、灌装后即可成为食醋成品，经包装后成为最终产品可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原醋生产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分别为自产原醋和外购半成品原醋。报告期内，公司原醋产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产原醋	7.78	14.46	11.15	9.29
外购半成品原醋	-	0.10	0.02	0.44
总产量合计	**7.78**	**14.56**	**11.17**	**9.73**
外购半成品原醋占原醋总产量的比例	-	**0.69%**	**0.18%**	**4.52%**

外购半成品合作模式和合作背景如下：

① 合作背景

2013 年后，公司新厂区“食醋工业园”各生产线陆续竣工投产，投产后有效的提升了公司食醋系列产品产能。由于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2013 年公司产能仍不能满足市场销售需求，因此公司与当地具有资质的食醋生产加工企业开展合作，外购部分半成品原醋。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公司外购半成品原醋占原醋总产量比例较小。

②合作模式

由公司或合作食醋生产加工企业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食醋生产加工企业按照公司对制醋工艺及配方、制醋环境、制醋设备及质量标准的要求生产原醋，生产完成后再将原醋运回公司，公司验收合格后作为半成品入库。

3、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经销商、商超直销以及自营的方式，其中经销商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经销商：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对经销商渠道的开拓，用十多年时间完成了在全国重点食醋消费区域的营销网络布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发经销商 700 余家，并以省级区域为单位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公司目前已基本形成了辐射全国的经销商销售网络，在全国 30 余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均有合作的经销商。

商超直销：公司在依靠经销商渠道拓展销售网络的同时，也积极布局商超直销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与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物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营：除经销商和商超直销的销售渠道之外，公司也直接对外销售本公司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销售渠道所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渠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经销商	21,547.09	96.09%	39,192.88	95.99%	31,936.59	96.71%	27,795.14	97.23%
商超直销	622.33	2.78%	1,334.75	3.27%	908.58	2.75%	651.00	2.28%
自营	253.48	1.13%	303.98	0.74%	179.06	0.54%	142.25	0.50%
合计	**22,422.90**	**100.00%**	**40,831.61**	**100.00%**	**33,024.24**	**100.00%**	**28,588.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公司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1）经销商级次及规模情况

公司的经销商是指：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合同，经紫林醋业授权，依据合同约定并遵照紫林醋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政策，在双方约定的区域内合法销售紫林产品的具有经营能力的主体。

公司的经销商均为一级经销商。公司经销商较为分散、单一经销商占公司销售额比例较低，因此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和经销商对市场的服务能力，对经销商按产品或销售渠道进行分区域覆盖。公司扁平化的经销模式，一是符合行业惯例，二是有利于构建高效沟通机制，三是降低经销环节成本，有利于保持终端市场竞争力。

最近三年，公司各销售规模的经销商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规模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家数	占销售额比例	家数	占销售额比例	家数	占销售额比例
300 万及以上	19	24.86%	18	27.04%	11	20.34%
100 万-300 万	73	30.22%	47	22.17%	50	28.64%
50 万-100 万	129	22.86%	108	23.50%	93	22.39%
10 万-50 万	294	19.17%	298	23.45%	272	24.39%
10 万以下	259	2.89%	266	3.86%	269	4.24%
合计	**774**	**100.00%**	**737**	**100.00%**	**695**	**100.00%**

2）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经销模式，公司制订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制度规章，对公司销售业务及经销商管理进行规范。具体如下：

①经销商选择

公司的经销商是公司的直接客户，经公司授权，在特定区域市场销售公司的产品，是连接公司与终端的重要媒介，选择与优质经销商合作是市场成功的基础。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规模的扩大，对渠道的掌控力度逐步增强。在经销体系建立的过程中，公司逐步完善了经销商的选择标准及评估体系，确保了新开发经销商的市场开拓能力。

A 经销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不良记录或者商业欺诈行为，诚信经营是长久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考察经销商的重要依据；

B 经销商应当具有操作授权市场相适应的资源配置，即有必要的仓储、物流、配送及相关人员及设备，满足区域的服务覆盖条件；

C 财务状况良好，因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基本为预付货款形式，需要经销商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D 具备一定的市场运作、销售网络、渠道分销及终端管控能力，与下游客户保持良好、顺畅的销售机制，有一定的食醋或者相近行业销售经验更佳；

E 经销商必须具有积极的合作态度，认可紫林醋业的企业文化和理念。共同的品牌认同和经营理念才能产生协同发展关系。

同时，公司会综合考量在目标市场的市场基础、品牌推广程度、服务质量等因素，合理安排选择当地经销商数量和覆盖范围。例如，对山西、河南等主要市场，每个区县基本均有单独经销商覆盖。对贵州、云南等尚未充分开发的市场，一个地市或多个地市有单独经销商覆盖；当某一地市的下辖区县因为地市经销商服务覆盖不足、或区县经销商具备相当规模，需要设立单独经销商进行服务时，公司会充分支持该区县经销商工作，严格划分与原地市经销商的销售渠道避免窜货。

②经销商管理

A 销售业绩管理

经销商应该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任务，销售任务的完成情况是紫林醋业评估经销商经营情况的最基本的也是最主要的指标。紫林醋业将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制定市场策略、投入广告宣传等以支持经销商任务的完成。同时，对经销商每月完成销售任务的情况进行分析，指导和帮助经销商完成销售任务。

经销商在完成销售任务的同时应在公司指导下优化产品结构，按照紫林醋业的规划推广主品。

针对每年签署的经销协议中的年度销售目标金额，公司每年末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考核。

B 销售价格管理

公司按区域对经销商确定不同的销售价格，形成不同区域的销售价目表，下发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具体执行及监督。

C 经销商促销管理

在经销商实际经营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产品销售情况提出个别产品类别或一定期间内的促销及折扣需求，报经公司审批，经公司业务人员、区域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审批后，公司在下次发货时按经审批后的价格进行销售。

D 销售出库管理

经销商根据自身需求进入紫林信息化管理平台输入订单，销售内勤在接收订单后，确认订单对应的货款已收到，或确认为公司已审批的信用客户后，形成发货计划单并报送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并将产成品的入库情况反馈给销售内勤，销售内勤根据备货情况及时开具发货单，安排发货。

E 库存、购销量管理

公司业务人员会结合各经销商的订单情况不定期地对经销商进行拜访，并对当地市场进行走访调研，实地了解经销商的库存、销售及市场状况，对异常情况（如库存积压、重大纠纷事故）及时进行反馈汇报，确定是否发货。

公司各业务区域的销售人员会结合该区域经销商的经营目标要求，对经销商的日常订单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如出现订单金额异常变化及时进行跟进了解。

F 危机公关处理

经销商作为最贴近市场的销售主体，经销商有义务维护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品牌形象，遇到消费者投诉等情况，经销商需要第一时间同消费者积极沟通处理，并与公司业务人员取得联系。公司业务人员接到信息并充分了解和核实后，根据事件程度向公司汇报，然后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在后续解决过程中经销商需要全力配合，对确需先行垫付处理费用或产品的情形，及时报送公司审批后先行垫付，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垫付费用。

G 市场秩序管理

公司规定，对于各个区域的经销商均需在其划定的区域内销售。经销商向其无经销权的市场销售紫林产品即视为窜货行为，包括经销商直接窜货和经销商在本销售区域开发的下游市场的经销商窜货。销售区域以经销合同为准。如发现向某区域客户运送产品的车辆在途中向其它市场卸货，无论数量多少，直接视为窜货。

窜货处理方法：首次窜货根据数量大小处以经销商人民币 5,000-10,000 元的罚金（或从货款中扣除）；第二次窜货根据数量大小处以人民币 10,000-30,000 元的罚金（或从货款中扣除），另取消合同销售返利的 50%；第三次窜货不论数量大小处以人民币不少于 50,000 元的罚金，另取消全部的合同销售返利并终止经销商的区域经销权利。

H 抵制侵权、造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a 紫林醋业经销商不准私自使用商标、包装、造型及其它公司注册的项目，更不准私自制造或销售假冒紫林产品或不正当竞争产品，如发生此类行为，如情节严重将解除双方合作关系。

b 经销商在自己所属的区域市场中负有抵制假货的义务。在市场上发现紫林产品的假货之后，应在第一时间收集假货信息，包括假货的包装、生产地、价格等，及时反馈公司业务人员。或是配合协助公司业务人员及特派人员调查。

c 经销商必须维护自己的下级客户及终端客户网络不受假货的渗透和冲击，同时积极主动地将假货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③对经销商的服务

A 售后服务

公司配置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建立了专门的售后服务流程为经销商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和投诉。

B 货物供应服务

公司将提升订单处理的速度和质量、提升服务态度、精确生产计划、缩短到货周期，以提升经销商的供货服务水平，业务系统将积极协助经销商协调到货时间，进而保证经销商的货源供应。

C 市场信息服务

公司业务人员及时收集区域内的各种市场信息，经过筛选后及时向经销商提供有助于其业务作业的资讯。帮助经销商分析产品的某些销售表现，找出销售不佳的原因。分析目前所销售的产品（品种、口味、包装等）能否满足其销售区域的需要。

D 产品知识服务

为经销商介绍产品的基本知识，提供必要的产品介绍材料，以便于经销商推广产品。

E 财务服务

公司将致力缩短财务处理流程，加快经销商费用兑现速度，根据经销商的需求提供对账单，帮助经销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F 数据分析服务

协助经销商分析数据，并通过数据的分析得出指导销售工作的依据。该项工作是业务人员的基本工作。

G 库存管理服务

协助经销商管理库存和库内现场管理，提出对经销商有利的库存方案。

H 销售计划

公司业务人员将协助经销商的销售计划的制定，共同提高计划的准确率，以便于公司更好的为经销商服务。

④经销商的反馈

经销商的信息主要通过业务人员对电子订货系统数据分析及现场拜访的形式进行跟踪。

业务人员通过电子订货系统数据对比月度、季度的产品品类、单品的同比及环比增减情况及趋势分析，更好地协助经销商的销售服务，对于销售势头好的产品备足库存，对于销售下跌的产品与经销商共同分析，寻找应对措施。业务人员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市场，了解市场动态信息，及时与经销商及上级主管沟通汇报。

销售总监、区域经理不定期组织业务人员进行会议，通过分享-实施-推广-总结-再分享的循环过程，促进优秀经验、优秀案例的推广和传播；通过会议，交流、讨论遇到的困难及应对措施。

同时，公司采用扁平化的反馈汇报通道，业务人员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总经理进行汇报，扁平化的汇报制度能够较为及时、准确地获取、汇总信息，以便公司迅速做出反应。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代销、买断关系及运费、广告宣传费等承担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是买断式销售合同，公司产品发出并经经销商签收后，经销商即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处置权，经销商自行负责货物保管及销售、自负盈亏。

对于经销商所订购公司产品的运输费，公司与经销商一般均在销售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将经销商所订购的产品运抵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2、公司按照经销商的委托，寻找确定第三方物流，公司与运输公司签署协议，将产品运抵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报告期内，对于广告宣传，公司均根据自身生产销售情况，结合市场的变化有针对性的进行广告宣传投入，主要采用电视广告、户外广告、车体广告及门头广告等形式。对于公司产品的广告宣传费，均由公司承担。其中电视广告、户外广告、车体广告一般由公司销售部门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批后负责实施，门头广告一般由经销商根据需要于经销商经营区域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审批后由经销商垫付费用后，报公司结算。

4）经销商保证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建立合作的经销商不收取保证金，存在迫切与公司建立合作的经销商主动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证金收到情况	2.50 万元	1.00 万元	10.00 万元	-

5）退换货政策及各期退换货情况

原则上公司产品一经售出，无正当理由，一律不准退货。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后，须按照公司发货单数量及包装规格就地进行产品质量、数量验收，如有异议，经销商需在货到五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公司质管部门在收到异议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现场确认、解决。

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由公司负责，予以退货处理；不能充分说明合理原因或经质管部检查、检验无质量问题的产品不予退货；由于经营不善或超期积压致产品临近有效期或超过有效期的产品不予退货。

对于运输过程中因保护不善造成产品受损，由运输承包人负责赔偿，公司不予退货。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退换货，公司通过破损返利给予一定补偿。

6）经销与直销的价格差异、返利政策、会计处理和各期返利情况及公允性

①经销与直销的价格差异

报告期内，经销商是连接公司产品及最终用户的主要渠道，经销商自身的经营需发生仓储、物流、下游渠道建设等一系列成本，公司为保证经销商一定的利

润空间，公司产品对于经销商的售价一般低于对于商超的价格，也普遍低于公司自营门店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商超渠道的销售，由于在具体销售过程中需要发生进店费、促销费、陈列费等费用，为了保证公司一定的利润率，公司商超渠道销售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渠道销售毛利率的整体差异如下：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销商	38.12%	37.69%	37.33%	33.77%
商超	54.67%	56.23%	56.88%	56.67%
自营门店	47.54%	51.12%	54.86%	53.27%

②返利政策及会计处理

公司的返利政策主要包括“销售返利”和“破损返利”。

A 销售返利

公司与经销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在销售合同中约定“销售基础返利”和“销售增长返利”。销售基础返利为经销商完成当年销售任务后，以上一年的销售金额为基数，乘以对应的返利系数得出应给予经销商的销售基础返利金额；销售增长返利为公司对经销商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销售金额较基数部分（上一年销售金额）增长达到一定比例后，按照增长金额乘以对应的增长区间返利系数计算得出对该经销商本年度增长返利金额。对于销售返利，公司主要根据各经销商的销售规模、所在地区市场的成熟程度等差异化对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经销商当年销售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经销商经销合同的约定，计提当年对于经销商的返利，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其他应付款-返利。

具体返利于次年实际返还时，做相反会计分录处理。

B 破损返利

公司针对运输及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产品破损给予经销商的破损返利，一般为瓶装产品按照公司当年实现经销商瓶装产品销售金额的千分之三、袋装产品按照公司当年实现对经销商袋装产品销售金额的千分之五计提并于次年返还经销商，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其他应付款-返利。

具体返利于次年实际返还时，做相反会计分录处理。

③近三年，公司对经销商返利的情况

近三年，公司对经销商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销售返利金额	3,158,025.79	2,132,946.66	2,773,344.34
计提破损返利金额	905,889.69	727,134.89	649,918.17
次年实际返还金额	4,176,831.55	3,150,398.41	1,582,845.86
差额	-112,916.07	-290,316.86	1,840,416.65

公司将当年计提的返利金额，包括销售返利和破损返利合计计入其他应付款-返利科目，次年实际返还时，公司对返利按客户以销售折扣形式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作情况，结合对经销商的支持力度、经销商的销售情况等综合考虑后，对实际返利金额做适当调整，由此导致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政策及优惠政策，为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销售开拓情况、相关区域的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情况，与经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公司以及经销商双方的利益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政策及优惠政策符合行业特点。

7）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支持

公司对经销商的支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增加渠道粘度的支持，即协助经销商召开各种订货会，通过邀请经销商到厂参观，以及推出差异化的产品组合及促销刺激产品的销量，并巩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第二，提升品牌拉动销售的支持，即通过门头广告的形式进行宣传，保证经销商场地的广告布置与公司在品牌传播形象上的一致性，巩固消费者的记忆，达到传播叠加效果；第三，丰富促销活动促进销售的支持，即通过打折、有奖销售等终端促销活动增强与消费者之间的互动，拉近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从而促进经销商销售的增长。

除上述给予经销商的支持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给予经销商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的支持，发行人与经销商除正常销售货款及代垫费用以外无其他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8）经销商对发行人代垫费用情况

①经销商帮助发行人代垫费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在产品运输，促销，宣传等方面费用的发生特点，存在经销商替发行人先行代垫费用，后与公司进行结算的情形，主要包括运费、超市进店费、促销费、广告宣传费等。具体如下：

A 运输费，公司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存在公司负责将相关产品的运输到经销商制定地点，并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的情况。公司主要委托第三方物流将经销商所订购的产品运抵经销商指定地点，相关的运输费用由经销商代公司先行垫付，后经销商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对于经销商先行垫付的运输费用，公司视为经销商的回款，计入该经销商的预收账款或冲抵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对应的运输发票金额计入公司销售费用。

B 商超进店费、条码费的相关费用，公司经销商中存在其销售下游为商超的情况，对于经销商下游销售渠道中的商超销售，相关产品进入商超需发生的进店费及条码费、堆头费、陈列费、海报费等一系列费用，对于该部分费用的承担，公司一般与经销商于当年的经销协议中予以明确承担方式，经销协议中约定由公司承担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一般由该经销商先行垫付，经销商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该部分由经销商先行垫付的商超费用视为经销商对公司的回款，公司依据

结算金额，计入对该经销商的预收账款或冲抵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对应的费用发票金额计入公司销售费用。

C 广告宣传费，公司广告费一般由公司直接支付，但对于经销商门头广告，一般由经销商提出发布广告申请，报经公司审批后，由经销商组织实施，并由经销商先行垫付费用，后报公司结算，公司对于经销商先行垫付的广告宣传费，公司视为经销商的回款，计入该经销商的预收账款或冲抵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对应的广告宣传费用发票金额计入公司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帮助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代垫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	2,501,018.00	1,070,643.62	1,538,590.51
进店费	474,493.41	1,828,621.07	1,846,715.92	3,229,119.43
广告费	14,131.45	-	-	22,894.60
其他促销费用	385,105.76	817,333.08	1,239,228.64	558,170.94
合计	**873,730.62**	**5,146,972.15**	**4,156,588.18**	**5,348,775.48**

2017 年 1-6 月，公司不再由经销商代垫运费，主要系公司与 2016 年 9 月起，对于公司承担运费的产品运输，公司全部委托中国邮政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输，相关费用由公司统一结算所致。

②代垫行为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抵经销商指定地点一般主要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抵经销商指定地点，第三方物流提供的物流服务一般属于临时性的服务，第三方物流一般要求于产品运达指定地点后结算运输费用，因此，对于运抵经销商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一般由公司经销商帮助公司代垫，然后与公司进行结算。

为便于管理，公司采取基本统一的销售定价。但与公司的商超客户类似，下游渠道为商超的经销商销售过程中会发生进店费、促销费、陈列费等，对于公司在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对该类经销商的促销费用进行承担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先由经销商垫付，然后与公司进行结算。此举能够在保证销售价格统一的情况下给该类经销商合理的利润空间，符合双方共同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经公司审批同意后，由发行人向经销商提供超市门头广告素材等内容，经销商交付当地附近的打印店或广告公司进行制作并先行垫付相关费用，有利于广告宣传活动的及时推广，有利于保障经销商的利益和积极性。因此，该代垫行为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9）报告期新增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汇总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各期新增经销商数量（个）	99	148	135	153
各期新增经销商收入合计（元）	5,852,636.94	10,433,070.42	11,183,344.47	14,907,721.67
公司经销商渠道收入合计（元）	215,470,897.52	391,928,811.57	319,365,881.73	277,951,399.50
各期新增经销商收入合计占比	2.72%	2.66%	3.50%	5.36%

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公司各年新增经销商数量逐步增加。在“优胜劣汰”的经销商增补与撤销机制下，经营较差的经销商被逐步淘汰，经营优良的经销商渠道收入趋于稳定并有所增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加，新增经销商对公司的影响呈下降趋势。

10）报告期撤销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撤销经销商汇总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各期撤销经销商数量（个）	117	111	93	68
各期撤销经销商上期收入合计（元）	6,210,793.35	8,454,193.80	5,946,649.75	3,742,778.05
公司经销商渠道收入合计（元）	215,470,897.52	391,928,811.57	319,365,881.73	277,951,399.50
各期撤销经销商上期收入合计占比	2.88%	2.16%	1.86%	1.35%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挖掘市场潜力、积极拓展经销商外，对存量经销商也进行考核评估，对于长期经营业绩欠佳或合作理念发生重大分歧的经销商，公司予以撤销、更换或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撤销经销商主要有如下原因：1、经销商自身由于资金紧张，影响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发展和推广；2、随着公司市场的发展，经销商自身能力和服务意识未同步进步；3、经销商长时间无法完成销售任务。

11）不同合作年限的经销商数量、收入、利润贡献金额和比例情况

合作年限	2017 年 1-6 月			
	数量（个）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99	585.26	202.14	2.46%
1 至 2 年	89	718.36	273.10	3.32%
2 至 3 年	61	681.50	266.81	3.25%
3 年以上	507	19,561.97	7,472.13	90.97%
合计	**756**	**21,547.09**	**8,214.18**	**100.00%**
合作年限	**2016 年度**			
	数量（个）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48	1,043.31	369.93	2.50%
1 至 2 年	77	1,305.73	510.52	3.46%
2 至 3 年	102	2,538.15	1,014.44	6.87%
3 年以上	447	34,305.69	12,877.58	87.17%
合计	**774**	**39,192.88**	**14,772.46**	**100.00%**
合作年限	**2015 年度**			
	数量（个）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35	1,118.33	462.08	3.88%
1 至 2 年	124	1,956.89	742.01	6.22%
2 至 3 年	80	1,983.68	711.99	5.97%
3 年以上	398	26,877.69	10,006.47	83.93%
合计	**737**	**31,936.59**	**11,922.54**	**100.00%**
合作年限	**2014 年度**			
	数量（个）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53	1,490.77	552.56	5.89%
1 至 2 年	88	1,744.50	582.13	6.20%
2 至 3 年	130	3,368.80	1,099.89	11.72%
3 年以上	324	21,191.07	7,152.20	76.19%
合计	**695**	**27,795.14**	**9,386.79**	**100.00%**

与公司合作三年以上经销商贡献毛利金额占总销售毛利金额 75%以上，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利润主要来源于长期稳定合作的经销商，不存在因经销商频繁变化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提高，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经销商逐年增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呈逐年上升趋势。

（2）定价方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售价实行按区域管理，主要分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东北地区等，公司对同一区域的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各个销售区域之

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在实际经营中会出现，对于某一经销商因为促销等方面的因素而个别批次产品出现价格折扣的情况。

公司的销售定价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①依据产品成本、营销成本、市场定位，并参考同类竞争对手的价格，框定大致水平；

②基于预计终端零售价格，依据销售路径，充分考虑终端零售、分销、经销商基本利润率及期望利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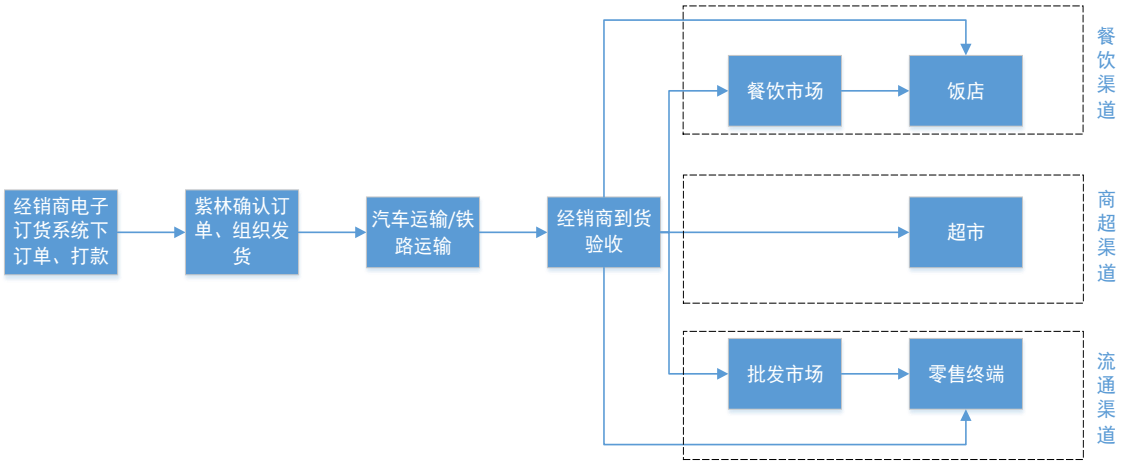
③依据产品品质层次化、差异化、品牌溢价及消费群体等因素进行调整。

（3）销售流程

目前，公司的销售流程依托紫林信息化管理平台，客户通过紫林信息化管理平台在线下单、查询和对账。公司对紫林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订单管理、收集信息和销售数据分析。

公司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1）经销商通过紫林信息化管理平台下订单；2）经销商订单对应预付款项经财务部和销售与市场部审核确认；3）销售与市场部核对无误后，及时安排生产和包装部门进行生产；4）产品生产完毕后，由销售与市场部根据订单情况组织发货，最终运输至经销商处。

经销商分销主要包括餐饮、商超及流通渠道，相关商品从发行人到终端客户的主要环节如下：



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下，相关产品从发行人到终端客户一般经历如下环节：1、经销商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年度经销协议，结合自身的销售及库存情况，向发行人提出采购申请，发出产品采购订单。2、发行人销售部门收到采购订单，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公司安排发货。3、发行人根据经销协议的要求将货物运抵经销商，并经经销商验收。4、经销商将所购买的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给其下游渠道，包括批发市场、超市、餐饮市场等终端环节。

（4）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的商品为日常消费品，主要销售给各地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模式，对少部分经销商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模式。

公司对商超的销售结算模式为公司定期与商超核对销售数量，办理结算后收款。

公司对自营门店的零星销售，采取现款现货结算方式。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醋	21,437.21	95.60%	39,510.78	96.77%	31,947.56	96.74%	28,181.95	98.57%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487.18	2.17%	835.52	2.05%	617.35	1.87%	384.31	1.34%
醋饮料	498.51	2.22%	485.31	1.19%	459.33	1.39%	22.13	0.08%
合计	**22,422.90**	**100.00%**	**40,831.61**	**100.00%**	**33,024.24**	**100.00%**	**28,588.39**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产能利用率情况

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分类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原醋	15.00	14.46	96.40%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3.00	0.23	7.67%
醋饮料	2.00	0.10	5.00%
2015 年度			
分类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原醋	12.00	11.15	92.92%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3.00	0.13	4.33%
醋饮料	2.00	0.07	3.50%
2014 年度			
分类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原醋	10.00	9.29	92.90%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3.00	0.09	3.00%
醋饮料	2.00	0.01	0.50%

注：上表中的产量是指公司生产过程中自产的原醋，不包括外购原醋半成品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食醋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在 90%以上，产能趋于饱和状态。

（2）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1-6 月			
分类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食醋	7.69	7.77	101.04%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0.13	0.13	100.00%
醋饮料	0.11	0.10	90.91%
2016 年度			
分类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食醋	14.74	14.57	98.85%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0.23	0.22	95.65%
醋饮料	0.10	0.10	100.00%
2015 年度			
分类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食醋	11.18	11.18	100.00%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0.13	0.14	107.69%
醋饮料	0.06	0.06	100.00%
2014 年度			
分类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食醋	10.12	10.20	100.79%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0.09	0.09	100.00%
醋饮料	0.005	0.002	40.00%

注 1：上表中产量是指公司食醋最终产成品的产量。

公司各产品从组织生产到实际最终产成品的销售周期较短，库存商品较少。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的产销率均在 95%以上。

3、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华北地区	7,165.89	31.96%	13,148.70	32.20%	10,668.93	32.31%	9,099.76	31.83%
东北地区	1,453.76	6.48%	2,803.96	6.87%	2,702.36	8.18%	2,813.03	9.84%
华东地区	4,148.93	18.50%	7,823.00	19.16%	6,427.22	19.46%	5,317.74	18.60%
华中地区	7,873.09	35.11%	13,619.69	33.36%	10,182.80	30.83%	8,632.19	30.19%
华南地区	493.08	2.20%	934.90	2.29%	1,049.36	3.18%	853.26	2.98%
西南地区	200.44	0.89%	436.73	1.07%	389.99	1.18%	361.53	1.26%
西北地区	1,085.34	4.84%	2,027.59	4.97%	1,602.24	4.85%	1,502.69	5.26%
国外	2.38	0.01%	37.05	0.09%	1.33	0.00%	8.18	0.03%
合计	**22,422.90**	**100.00%**	**40,831.61**	**100.00%**	**33,024.24**	**100.00%**	**28,588.39**	**100.00%**

4、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1.44	2.86%
2	大同市永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大同市兴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琼	461.45	2.06%
3	济南祈佳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汇隆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新汇隆调味食品行	433.10	1.93%
4	北京天山红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兰氏诚祥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盛德厚道调料经营部	420.49	1.88%
5	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97.94	1.77%
合计		**2,354.43**	**10.50%**

发行人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郑州市日日兴贸易有限公司	1,068.08	2.62%
	翟德州		
	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天山红贸易有限公司	810.07	1.98%
	北京兰氏诚祥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盛德厚道调料经营部		
3	大同市永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740.05	1.81%
	大同市兴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琼		
4	济南祈佳食品有限公司	716.71	1.76%
	济南汇隆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美月升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新汇隆调味食品行		
5	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619.42	1.52%
合计		**3,954.34**	**9.68%**

发行人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济南光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099.75	3.33%
2	翟德州	1,004.52	3.04%
	翟永兴		
	郑州市日日兴贸易有限公司		
3	北京兰氏诚祥商贸有限公司	662.50	2.00%
	北京盛德厚道调料经营部		
	北京天山红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满福副食经营部		
4	大同市兴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58.75	1.99%
	李建琼		
	大同市永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5	牛志强	559.84	1.69%
	邯郸市昌晟食品有限公司		
合计		**3,985.36**	**12.05%**

发行人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济南光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871.16	3.04%
2	翟德州	744.69	2.60%
	翟永兴		
	郑州市日日兴贸易有限公司		

3	张志强 太原来福新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634.30	2.22%
4	北京天山红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满福副食经营部	580.75	2.03%
5	邯郸市昌晟食品有限公司 牛志强	449.92	1.57%
合计		**3,280.83**	**11.46%**

注：上表对同一经销协议下的客户视同为同一客户，并进行了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平均采购价格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注]				
高粱（元/吨）	2,448.04	2,429.64	2,350.30	2,520.09
麸皮（元/吨）	1,540.36	1,297.42	1,330.74	1,681.48
豌豆（元/吨）	4,700.97	4,475.02	4,377.56	4,634.14
大麦（元/吨）	2,128.15	2,061.14	2,299.37	2,496.25
谷糠（元/吨）	1,041.91	765.60	726.26	1,288.05
稻壳（元/吨）	853.41	716.20	645.07	722.58
大米（元/吨）	2,869.03	2,780.24	2,655.65	3,599.99
食用酒精（元/吨）	4,234.72	4,459.10	5,336.32	5,589.38
包装物				
玻璃瓶（元/个）	0.53	0.50	0.44	0.45
塑料壶（元/个）	1.02	1.11	1.04	1.08
纸箱（元/个）	2.26	1.83	1.54	1.69
塑料膜（元/公斤）	15.99	15.97	16.16	16.24
能源				
天然气、煤气（元/立方米）	2.64	2.40	2.93	2.87
电（元/千瓦时）	0.62	0.69	0.75	0.81
水（元/立方米）	2.30	2.30	2.84	3.19

注：原材料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2、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能源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994.27	29.05%	7,846.88	31.20%	6,401.35	31.25%	5,941.15	31.67%
包装材料	6,332.66	46.06%	12,605.64	50.12%	8,982.56	43.85%	8,242.57	43.94%
制造费用	2,704.68	19.67%	3,472.08	13.80%	4,156.90	20.29%	3,515.91	18.74%
人工费用	716.40	5.21%	1,228.61	4.88%	945.80	4.62%	1,057.29	5.6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748.01**	**100.00%**	**25,153.21**	**100.00%**	**20,486.61**	**100.00%**	**18,756.92**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61%、75.10%、81.31%和 75.11%，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3、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全部原材料采购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位置分布
2017 年 1-6 月	1	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	407.06	9.95%	麸皮	河北省
	2	太原市连发永贸易有限公司	399.52	9.77%	谷糠、高粱	山西省
	3	山西旭日昶升贸易有限公司	311.70	7.62%	食用酒精	山西省
	4	洮南市贵财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309.67	7.57%	高粱	吉林省
	5	青铜峡市晓鹏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社	224.34	5.49%	稻壳	宁夏
		合计	**1,652.29**	**40.40%**		
2016 年度	1	洮南市贵财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042.24	12.76%	高粱	吉林省
	2	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	612.38	7.50%	麸皮	河北省
	3	陕西西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48.51	5.49%	麸皮	陕西省
	4	山西旭日昶升贸易有限公司	321.65	3.94%	食用酒精	山西省
	5	宜城市明大粮油有限公司	300.78	3.68%	大米	湖北省
		合计	**2,725.56**	**33.37%**		
2015 年度	1	宁城县金京圣粮油购销商行翁牛特旗五分地镇鑫圣粮库	798.55	10.91%	高粱	内蒙古
	2	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	512.81	7.00%	麸皮	河北省
	3	洮南市贵财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318.46	4.35%	高粱	吉林省
	4	山西旭日昶升贸易有限公司	303.41	4.14%	食用酒精	山西省
	5	陕西天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2.24	4.13%	麸皮	陕西省
		合计	**2,235.47**	**30.53%**		
2014 年度	1	今麦郎面粉（正定）有限公司	513.08	7.84%	麸皮	河北省
	2	山西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362.71	5.55%	麸皮	山西省
	3	山西旭日昶升贸易有限公司	326.92	5.00%	食用酒精	山西省
	4	柏乡县天甲面业有限公司	151.84	2.32%	麸皮	河北省
	5	太原市品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135.13	2.07%	酵母等辅料	山西省
		合计	**1,489.68**	**22.78%**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分布特点及原因如下：

（1）食用酒精、酵母等一般商品供应商

一般商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运输距离是影响价格重要因素，因此该类供应商主要位于山西境内。

（2）高粱、麸皮等农副产品供应商

公司高粱、麸皮等农产品供应商一般均集中公司周边相关农作物主产区河北、山西、内蒙古及吉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地区采购量波动主要系公司综合考量价格、质量、采购量等因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及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全部包装材料采购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位置分布
2017 年 1-6 月	1	山西省交城县华岳玻璃有限公司	1,776.33	20.44%	玻璃瓶	山西省交城县
	2	清徐县双兴包装有限公司	1,549.33	17.83%	纸箱	山西省清徐县
	3	清徐县凯美塑业有限公司	1,398.25	16.09%	塑料壶、玻璃瓶盖	山西省清徐县
	4	清徐县晋隆塑料制品厂	695.41	8.00%	塑料壶、玻璃瓶盖	山西省清徐县
	5	清徐县兴义塑料制品厂	644.27	7.41%	塑料壶、玻璃瓶盖	山西省清徐县
		合计	**6,063.59**	**69.77%**		
2016 年度	1	山西省交城县华岳玻璃有限公司	3,439.40	21.58%	玻璃瓶	山西省交城县
	2	清徐县凯美塑业有限公司	2,769.71	17.38%	塑料壶、玻璃瓶盖	山西省清徐县
	3	清徐县双兴包装有限公司	2,309.88	14.49%	纸箱	山西省清徐县
	4	清徐县晋隆塑料制品厂	1,903.72	11.95%	塑料壶、玻璃瓶盖	山西省清徐县
	5	清徐县兴义塑料制品厂	1,245.93	7.82%	塑料壶、玻璃瓶盖	山西省清徐县
		合计	**11,668.64**	**73.22%**		
2015 年度	1	山西省交城县华岳玻璃有限公司	2,325.60	20.56%	玻璃瓶	山西省交城县
	2	清徐县晋隆塑料制品厂	2,023.73	17.89%	塑料壶、玻璃瓶盖	山西省清徐县

	3	清徐县凯美塑业有限公司	1,762.43	15.58%	塑料壶、玻璃瓶盖	山西省清徐县
	4	清徐县双兴包装有限公司	1,347.84	11.92%	纸箱	山西省清徐县
	5	清徐县兴义塑料制品厂	904.00	7.99%	塑料壶、玻璃瓶盖	山西省清徐县
		合计	**8,363.60**	**73.94%**		
2014 年度	1	山西省交城县华岳玻璃有限公司	1,575.99	17.55%	玻璃瓶	山西省交城县
	2	清徐县凯美塑业有限公司	1,362.31	15.17%	塑料壶、玻璃瓶盖	山西省清徐县
	3	清徐县晋隆塑料制品厂	1,355.45	15.09%	塑料壶、玻璃瓶盖	山西省清徐县
	4	清徐县双兴包装有限公司	1,084.61	12.08%	纸箱	山西省清徐县
	5	清徐县兴义塑料制品厂	771.74	8.59%	塑料壶、玻璃瓶盖	山西省清徐县
		合计	**6,150.10**	**68.48%**		

公司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主要包材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均分布在公司生产经营周边地区，主要原因如下：

①山西省清徐县是我国四大名醋之一“山西老陈醋”的发源地，中小型食醋生产企业众多。清徐县及周边地区经过长期的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业链条，衍生配套服务较为完善。选择山西当地的包装材料生产厂家方便及时沟通交流。

②塑料壶因占用空间大、总体重量小而运输效率低，该因素制约了运输距离，因此公司选择此类供应商倾向于“就近原则”。

③包装材料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过远的距离不利于控制成本。

④近距离的包材供应商能够为公司保证及时送达，降低了公司自身对于包材存货的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

（六）现金交易、使用个人账户交易、与非法人单位（个人、农户、个体工商户等）交易、无发票（或使用收购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1、公司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采购的情形。现金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农副产品、零星包装材料及小额低值易耗品等，交易对象为个人农户、零售五金店等个体工商户及部分法人单位。公司现金采购交易对象的集中度较低，主要分布于山西周边地区。公司采购农副产品以过磅单、检验单、收料单、入库单、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农产品收购发票、付款申请单等作为入账依据；公司采购包装材料采购以收料单、入库单、发票、付款申请单等作为入账依据；公司采购低值易耗品以入库单、发票、付款申请单等作为入账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采购支付金额	23,883.70	103,618.86	181,049.19	172,87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710,232.32	269,932,566.25	233,566,540.71	192,312,473.93
现金付款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比例	0.01%	0.04%	0.08%	0.09%
当期营业成本	137,480,099.07	251,532,086.91	204,866,112.62	187,569,226.62
现金付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0.02%	0.04%	0.09%	0.0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支付金额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未超过0.1%，现金采购规模较小。

单位：元

交易内容	交易对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各类交易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各类交易采购总额的比例

原材料	个人农户	-	-	-	-
	个人	-	-	-	-
	个体工商户	1,288.90	0.003%	-	-
	法人单位	1,965.90	0.005%	1,140.00	0.001%
	小计	3,254.80	0.008%	1,140.00	0.001%
低值易耗品	个人农户	-	-	-	-
	个人	-	-	-	-
	个体工商户	19,338.90	0.681%	81,617.46	1.509%
	法人单位	-	-	-	-
	小计	19,338.90	0.681%	81,617.46	1.509%
包装材料	个人农户	-	-	-	-
	个人	-	-	-	-
	个体工商户	1,290.00	0.001%	7,548.90	0.005%
	法人单位	-	-	13,312.50	0.008%
	小计	1,290.00	0.001%	20,861.40	0.013%
合计		**23,883.70**	**0.0690%**	**103,618.86**	**1.523%**
交易内容	**交易对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各类交易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各类交易采购总额的比例**
原材料	个人农户	52,195.00	0.071%	9,847.00	0.015%
	个人	-	-	-	-
	个体工商户	-	-	-	-
	法人单位	888.00	0.001%	20,676.00	0.032%
	小计	53,083.00	0.072%	30,523.00	0.047%
低值易耗品	个人农户	-	-	-	-
	个人	-	-	-	-
	个体工商户	115,715.70	3.38%	112,574.60	5.80%
	法人单位	-	-	-	-
	小计	115,715.70	3.38%	112,574.60	5.80%
包装材料	个人农户	-	-	-	-
	个人	-	-	25,000.00	0.028%
	个体工商户	6,300.49	0.006%	4,266.90	0.005%
	法人单位	5,950.00	0.005%	507.18	0.001%
	小计	12,250.49	0.011%	29,774.08	0.034%
合计		**181,049.19**	**3.463%**	**172,871.68**	**5.881%**

（2）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客户现金结算的情况，现金销售的主要内容为散醋等食醋产品，具体交易情况主要为：第一、零星客户，对于公司自营门店的销售主

要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存在现金收款；第二、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经营规模参差不齐，公司周边的部分小型经销商，由于销售金额较小，主要采用自行提货的方式，提货时将货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公司。第三、公司生产产生的醋糟主要销售给周边农户作为饲料使用，2014年之前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况，2015年，公司与固定的农村经纪人签订业务合同，公司醋糟全部销售给该农村经纪人，全部采用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公司现金销售交易主要为门店销售。自营门店销售以销售发货单、发票或收据、门市库存盘点表等作为入账依据；经销商现金销售以销售发货单、发票或收据等作为入账依据；销售醋糟以醋糟承包协议、银行回单等作为入账依据。

报告期内，现金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销售收款金额	1,233,267.14	2,131,671.95	730,295.68	1,093,965.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875,449.40	472,706,896.39	384,400,991.54	308,618,384.91
现金销售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比例	0.50%	0.45%	0.19%	0.35%
现金销售收款金额对应的营业收入	1,054,074.48	1,821,941.84	624,184.34	935,013.13
当期营业收入	224,570,877.21	408,828,952.66	330,585,226.81	286,174,412.94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47%	0.45%	0.19%	0.3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现金销售收款金额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0.5%，现金销售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交易对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各渠道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各渠道销售收入比例
食醋、料酒、醋饮料等	门店散客	909,103.28	35.87%	1,005,384.98	33.07%
	经销商	144,971.20	0.07%	816,556.85	0.21%
醋糟	个人	-	-	-	-
合计		1,054,074.48		**1,821,941.84**	

交易内容	交易对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各渠道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各渠道销售收入比例
食醋、料酒、醋饮料等	门店散客	331,891.19	18.54%	731,830.72	51.45%
	经销商	292,293.15	0.09%	95,490.10	0.03%
醋糟	个人	-	-	107,692.31	100.00%
合计		**624,184.34**		935,013.13	

2、公司使用个人账户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采用公司对公账户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结算，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材料采购、收取销售货款的情况。

3、公司与非法人单位交易情况

（1）非法人单位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非法人单位采购的情况，主要为向公司周边的高粱种植户或经纪人采购高粱等农副产品，及向个体工商户采购小金额的包装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公司采购农副产品的记账依据为过磅单、检验单、收料单、入库单、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农产品收购发票、付款申请单等；公司采购包装材料的记账依据为收料单、入库单、发票、付款申请单等；公司采购低值易耗品的记账依据为入库单、发票、付款申请单等。

公司向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采购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公司向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采购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对方性质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各类交易采购总额的比例
法人单位	法人	原材料	3,424.81	83.74%
		低值易耗品	171.66	60.43%
		包装材料	8,596.37	98.91%
	小计		12,204.65	
非法人单位	个体农户	原材料	8.57	0.21%
		低值易耗品	-	-
		包装材料	-	-
	个人	原材料	644.56	15.76%
		低值易耗品	0.20	0.07%

		包装材料	38.73	0.45%
	个体工商户	原材料	11.81	0.29%
		低值易耗品	112.21	39.50%
		包装材料	56.16	0.65%
	小计		860.43	
合计			**13,065.08**	

2016年，公司向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采购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对方性质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各类交易采购总额的比例
法人单位	法人	原材料	4,777.66	58.51%
		低值易耗品	388.34	71.78%
		包装材料	15,822.30	99.28%
	小计		21,230.49	
非法人单位	个体农户	原材料	1,573.08	19.26%
		低值易耗品	-	-
		包装材料	-	-
	个人	原材料	1,572.78	19.26%
		低值易耗品	7.89	1.46%
		包装材料	28.76	0.18%
	个体工商户	原材料	242.19	2.97%
		低值易耗品	144.76	26.76%
		包装材料	85.28	0.54%
	小计		3,412.55	
合计			**24,643.04**	

2015年，公司向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采购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对方性质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各类交易采购总额的比例
法人单位	法人	原材料	3,022.86	41.29%
		低值易耗品	246.12	71.89%
		包装材料	11,200.39	99.02%
	小计		15,280.47	
非法人单位	个体农户	原材料	3,450.42	47.13%
		低值易耗品	-	-
		包装材料	-	-
	个人	原材料	37.41	0.51%
		低值易耗品	7.50	2.19%
		包装材料	26.34	0.23%

	个体工商户	原材料	811.10	11.08%
		低值易耗品	88.73	25.92%
		包装材料	84.11	0.74%
	小计		3,694.51	
合计			**18,974.98**	

2014年，公司向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采购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对方性质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各类交易采购总额的比例
法人单位	法人	原材料	2,577.65	39.41%
		低值易耗品	116.27	59.90%
		包装材料	8,828.52	98.32%
	小计		11,522.44	
非法人单位	个体农户	原材料	3,765.71	57.57%
		低值易耗品	-	-
		包装材料	-	-
	个人	原材料	197.54	3.02%
		低值易耗品	7.01	3.61%
		包装材料	85.48	0.95%
	个体工商户	原材料	-	-
		低值易耗品	70.84	36.49%
		包装材料	65.82	0.73%
	小计		4,192.40	
合计			**15,714.84**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向非法人单位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4,192.40万元、3,694.51万元、3,412.55万元和860.43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材料总采购金额增幅较大，公司原材料主要与大型粮站等单位合作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单位采购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小。公司向非法人单位采购原材料与向法人单位采购原材料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采购品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法人采购平均价格	非法人采购平均价	差异	法人采购平均价格	非法人采购平均价格	差异	法人采购平均价格	非法人采购平均价格	差异	法人采购平均价格	非法人采购平均价	差异

		格									格	
高粱	2.47	2.34	0.13	2.43	2.44	-0.01	2.36	2.33	0.03	2.60	2.52	0.08
大麦	2.15	2.12	0.03	2.23	2.03	0.20	-	2.30	-	-	2.50	-
大米	2.88	2.85	0.03	2.73	2.82	-0.09	-	2.66	-	-	3.60	-

公司向非法人单位采购相关材料的价格与公司向法人单位采购价格基本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

（2）向非法人单位销售

公司是以经营食醋为主的调味品生产制造企业，主要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经销商数量众多，规模参差不齐，存在个体经销商等非法人单位经销商的情况，且公司存在自营门店销售散醋等产品，客户主要为直接终端消费者。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包括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经销商和法人单位经销商，非法人经销商存在以其个人、其近亲属，或者非法人经销商相关联法人的名义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法人经销商存在以其自身名义或与法人相关的个人名义，如法人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等方式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公司将产品销售给非法人经销商的记账依据为促销申请单、销售发货单、发票或收据等；自营门店销售的记账依据为销售发货单、发票或收据、门市库存盘点表等；网络平台销售的记账依据是销售平台的销售清单、销售发货单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数量	销售金额	比例	数量	销售金额	比例
法人经销商	308	12,005.18	55.72%	315	21,939.52	55.98%
非法人经销商	448	9,541.91	44.28%	459	17,253.36	44.02%
其中：个体工商户经销商	438	9,502.45	44.10%	449	17,198.97	43.88%
个人经销商	10	39.46	0.18%	10	54.39	0.14%
合计	**756**	**21,547.09**	**100.00%**	**774**	**39,192.88**	**100.00%**

单位：万元

经销商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销售金额	比例	数量	销售金额	比例

法人经销商	287	18,475.65	57.85%	253	15,471.40	55.66%
非法人经销商	450	13,460.94	42.15%	442	12,323.74	44.34%
其中：个体工商户经销商	444	13,435.82	42.07%	432	12,275.31	44.16%
个人经销商	6	25.12	0.08%	10	48.44	0.17%
合计	**737**	**31,936.59**	**100.00%**	**695**	**27,795.14**	**100.00%**

2017年1-6月，公司自营门店及对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回款类型	交易内容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法人经销商	以法人单位名义回款	食醋	21,395.62	6,204.26	27.67%
		料酒	333.37	144.00	0.64%
		醋饮料	126.98	68.44	0.31%
	以非法人单位名义回款	食醋	20,800.16	5,371.64	23.96%
		料酒	296.58	123.66	0.55%
		醋饮料	170.62	93.17	0.42%
	小计		43,123.32	12,005.18	53.54%
非法人经销商	以法人单位名义回款	食醋	577.09	161.04	0.72%
		料酒	3.96	1.64	0.01%
		醋饮料	1.52	0.83	0.00%
	以非法人单位名义回款	食醋	33,518.43	8,849.11	39.46%
		料酒	621.87	263.82	1.18%
		醋饮料	498.31	265.48	1.18%
	小计		35,221.18	9,541.91	42.55%
自营门店散客销售	法人客户	食醋	40.58	35.35	0.16%
		料酒	1.33	0.40	0.00%
		醋饮料	78.37	41.27	0.18%
	非法人客户	食醋	169.62	125.31	0.56%
		料酒	0.96	0.86	0.00%
		醋饮料	94.30	50.29	0.22%
	小计		**385.16**	**253.48**	**1.13%**
合计			**78,729.67**	**21,800.57**	**97.22%**

2016年，公司自营门店及对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对方性质	交易内容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法人经销商	以法人单位名义回款	食醋	39,575.69	11,419.44	27.97%
		料酒	670.51	293.51	0.72%
		醋饮料	154.26	85.22	0.21%
	以非法人单	食醋	38,322.16	9,825.45	24.06%

	位名义回款	料酒	519.41	215.70	0.53%
		醋饮料	183.88	100.20	0.25%
	小计		79,425.90	21,939.52	53.73%
非法人经销商	以法人单位名义回款	食醋	1,453.53	393.22	0.96%
		料酒	11.81	5.14	0.01%
		醋饮料	23.17	12.52	0.03%
	以非法人单位名义回款	食醋	63,370.88	16,193.17	39.66%
		料酒	1,001.44	424.47	1.04%
		醋饮料	401.05	224.85	0.55%
	小计		66,261.89	17,253.36	42.25%
自营门店散客销售	法人客户	食醋	96.28	59.45	0.15%
		料酒	1.41	0.59	0.00%
		醋饮料	39.83	18.74	0.05%
	非法人客户	食醋	176.89	140.39	0.34%
		料酒	3.71	3.06	0.01%
		醋饮料	145.89	81.75	0.20%
	小计		**464.01**	**303.98**	**0.74%**
合计			**146,151.81**	**39,496.86**	**96.73%**

2015年，公司自营门店及对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对方性质	交易内容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法人经销商	以法人单位名义回款	食醋	35,519.59	10,992.95	33.29%
		料酒	399.30	186.58	0.56%
		醋饮料	53.57	49.46	0.15%
	以非法人单位名义回款	食醋	26,004.17	6,992.64	21.17%
		料酒	279.59	123.41	0.37%
		醋饮料	192.52	130.59	0.40%
	小计		62,448.76	18,475.65	55.95%
非法人经销商	以法人单位名义回款	食醋	1,349.30	378.93	1.15%
		料酒	16.32	7.30	0.02%
		醋饮料	0.63	0.60	0.00%
	以非法人单位名义回款	食醋	46,954.14	12,551.65	38.01%
		料酒	657.75	292.67	0.89%
		醋饮料	315.62	229.79	0.70%
	小计		49,293.76	13,460.94	40.76%
自营门店散	法人客户	食醋	81.03	42.23	0.13%

客销售		料酒	0.56	0.17	0.00%
		醋饮料	8.22	5.94	0.02%
	非法人客户	食醋	148.63	82.59	0.25%
		料酒	8.43	5.95	0.02%
		醋饮料	43.81	42.18	0.13%
	小计		**290.67**	**179.06**	**0.54%**
合计			**112,033.20**	**32,115.65**	**97.25%**

2014年，公司自营门店及对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对方性质	交易内容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法人经销商	以法人单位名义回款	食醋	33,759.21	10,236.61	35.81%
		料酒	306.08	145.43	0.51%
		醋饮料	0.73	0.71	0.00%
	以非法人单位名义回款	食醋	19,071.59	5,036.73	17.62%
		料酒	126.85	51.91	0.18%
		醋饮料			
	小计		53,264.46	15,471.40	54.12%
非法人经销商	以法人单位名义回款	食醋	843.82	259.07	0.91%
		料酒	2.32	1.21	0.00%
		醋饮料	0.50	0.49	0.00%
	以非法人单位名义回款	食醋	46,767.49	11,857.34	41.48%
		料酒	418.25	184.81	0.65%
		醋饮料	20.94	20.82	0.07%
	小计		48,053.32	12,323.74	43.11%
自营门店散客销售	法人客户	食醋	73.62	58.21	0.20%
		料酒			
		醋饮料	0.03	0.04	0.00%
	非法人客户	食醋	115.73	83.69	0.29%
		料酒	0.12	0.20	0.00%
		醋饮料	0.08	0.11	0.00%
	小计		**189.59**	**142.25**	**0.50%**
合计			**101,507.37**	**27,937.39**	**97.72%**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单位销售主要为各经销商以非法人单位名义与公司进行的交易、以及公司自营门店对于散客的销售，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向非法人单位销售金额分别为17,235.61万元、20,451.47万元、27,209.04万元及15,143.34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27%、

61.94%、66.64%及67.53%。

4、无发票采购、无发票销售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入账的采购销售

（1）无发票采购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入账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发票采购的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向大型粮站、农户个人、农村经纪人收购等情况，对于大型粮站采购，公司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并取得对方的销售发票。对于向农户个人收购的农产品，公司要求由农户所在村委会出具证明，证明农户所销售的农产品是由其自己种植，公司对于农户个人销售自己种植的农产品根据实际入库数量由公司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对于公司向农村经纪人收购的农产品，公司要求农村经纪人根据其实际销售给公司的材料销售金额委托当地税务部门代开销售发票。

对于包装材料的采购公司主要通过法人单位包材供应商进行采购，均取得供应商开具的销售发票，对于金额较小的包装材料零星采购，公司要求供应商委托当地税务部门代开发票；对于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公司均取得供应商的销售发票。

（2）无发票销售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入账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有经销商、商超、自营及少量网络销售等形式，对于少量经销商、商超销售，公司存在不开发票销售的情况，确认销售收入记账依据为：促销申请单、销售发货单、收据等；公司的自营销售主要针对直接消费者，存在不开具发票的情况，对于自营销售，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记账依据是销售发货单、发票或收据、门市库存盘点表等；公司存在少量网络平台销售情况，其销售收入的记账依据是销售平台的销售清单、销售发货单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渠道下无发票销售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对象	销售类型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经销商	无发票销售	45.88	27.75	0.13%	326.17	150.54	0.37%	30.32	25.92	0.08%	7.38	25.55	0.09%
	发票销售	78,298.62	21,519.34	95.97%	145,361.64	39,042.34	95.62%	111,712.20	31,910.67	96.63%	101,310.40	27,769.59	97.14%
商超	无发票销售	-	-	-	2.33	1.81	0.00%	-	-	-	-	-	-
	发票销售	1,307.88	622.33	2.78%	2,723.14	1,332.94	3.27%	1,790.15	908.58	2.75%	1,364.17	651.00	2.28%
门店	无发票销售	242.46	180.16	0.80%	282.29	208.63	0.51%	146.51	102.47	0.31%	86.50	67.94	0.24%
	发票销售	142.70	73.32	0.32%	181.73	95.35	0.23%	144.16	76.58	0.23%	103.09	74.31	0.26%
合计		**80,037.55**	**22,422.90**	**100.00%**	**148,877.29**	**40,831.61**	**100.00%**	**113,823.35**	**33,024.24**	**100.00%**	**102,871.55**	**28,588.39**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无发票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0.33%、0.39%、0.88%及0.93%，占比较低。

2016年，公司对商超的无发票销售金额1.81万元，为公司配合商超客户促销活动赠送的产品，公司视同销售计入营业收入，并结转销售费用。

公司部分小规模经销商存在不要发票的情况。但公司对报告期内未开票收入均按时、足额进行了增值税申报。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下，针对经销商存在的第三方打款情况，按照第三方回款性质分类的经销商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回款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实际回款金额	占比	实际回款金额	占比	实际回款金额	占比	实际回款金额	占比
经销商自身回款		**7,812.75**	**32.82%**	**15,303.43**	**33.31%**	**14,565.92**	**38.58%**	**12,730.49**	**42.18%**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	**法人经销商第三方回款**	**6,266.83**	**26.33%**	**12,646.00**	**27.52%**	**9,030.29**	**23.92%**	**6,250.37**	**20.71%**
	其中：法定代表人	2,537.98	10.66%	5,946.97	12.94%	4,509.79	11.95%	3,035.03	10.06%
	其他股东	268.00	1.13%	341.01	0.74%	111.26	0.29%	201.08	0.67%
	法定代表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	1,552.48	6.52%	2,620.64	5.70%	1,692.79	4.48%	1,037.85	3.44%
	法人经销商的员工	1,325.97	5.57%	2,283.75	4.97%	1,870.41	4.95%	956.76	3.17%
	法人客户的其他关系	582.4	2.45%	1,453.63	3.16%	846.04	2.24%	1,019.65	3.38%
	非法人经销商第三方回款	**9,721.79**	**40.85%**	**17,994.64**	**39.17%**	**14,156.06**	**37.50%**	**11,198.94**	**37.11%**
	其中：负责人	6,861.68	28.83%	12,143.44	26.43%	9,507.79	25.18%	7,225.05	23.94%
	其他合伙人	12.01	0.05%	2.72	0.01%	21.93	0.06%	16.30	0.05%
	负责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	2,071.57	8.70%	4,252.94	9.26%	3,150.37	8.34%	2,704.31	8.96%
	非法人经销商的员工	627.85	2.64%	1,122.59	2.44%	1,069.80	2.83%	928.70	3.08%
	非法人客户的其他关系	148.68	0.62%	472.95	1.03%	406.17	1.08%	324.58	1.08%
	第三方回款小计	**15,988.62**	**67.18%**	**30,640.64**	**66.69%**	**23,186.35**	**61.42%**	**17,449.31**	**57.82%**
回款总金额		**23,801.37**	**100.00%**	**45,944.07**	**100.00%**	**37,752.27**	**100.00%**	**30,179.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占实际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7.82%、61.42%、66.69%和67.18%。

公司经销商以农贸市场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型食品流通及批发的商贸公司为主，个体工商户和小型企业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企业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混同或经营者与亲戚朋友等共同经营的情形。各经销商在实际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出于交易便利性等方面的考虑，在同一经销协议下，存在经销商的关联方、经销商指定的员工等其他方对公司打款的情况。

6、公司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为规范和减少上述交易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

（1）公司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针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中涉及的现金交易、与非法人单位的交易，使用收购发票采购等情形，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供应部岗位职责》、《存货内部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①公司财务部负责在银行统一开立账户，统一办理银行收支业务，未经公司批准，公司各部门和单位，不准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在银行开户，不准使用公司账户外其他个人账户或其他公司账户进行交易。

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确定现金使用和开支范围包括结算金额较小的零星采购支出、零星农产品采购等；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接触货币业务，公司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收支全过程。

③各部门或个人需要支付货币资金时应当提交货币资金付款申请单，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经审核后由公司出纳安排付款，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④农产品采购方面的控制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高粱、豌豆等农副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向大型粮站采购，

存在少部分通过公司周边个人或农村粮食经纪人采购的情形。对于公司向周边农户的原材料采购，公司均执行公司制定的农产品采购价格，所采购农产品经验收入库后，对于农户个人种植的农产品，公司要求农户所在村委会出具该农户所销售的农产品为其自己种植的证明，后公司根据实际采购农产品数量金额等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对于农村粮食经纪人的销售，公司要求农村经纪人根据所销售公司产品的具体数量金额，由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后，交由公司入账。

公司采购农户或农村经纪人产品入库后，要求农户或农村经纪人提供其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等个人信息，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将相关采购款支付给农户或农村经纪人，对于金额较小农产品采购，通过现金的形式予以支付。

⑤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现金采购控制流程

在公司生产过程中，对于金额较小、用量较小的诸如黄绳、丝带等，公司主要通过向周边批发市场进行采购。由供应科通过市场询价后进行采购。

⑥经销商销售控制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对于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经销商，公司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但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在与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框架下，经销商存在通过其关联个人或其他关联法人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对于经销商的关联个人或关联法人，公司要求经销商在实际发生交易前，将其关联个人或关联法人的个人信息在公司进行备案登记，经销商关联个人或关联法人相关信息未予公司进行备案，则公司不与之发生交易。

实际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交易付款方、收货单位、发票开具单位保持一致的原则，即公司的产品收货单位和发票开具单位均与经销商支付货款的名义方保持一致。大部分经销商的货款，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部分公司周边自行提货的小型经销商，提货时将货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公司，公司对大部分经销商开具了增值税销售发票，对少量周边零星销售的经销商未开具销售发票。

⑦公司自营销售控制流程

公司存在自营门店对外销售的情形，公司的自营门店主要针对散客，交易主

要以现金交易为主且存在不开具销售发票的情形。公司自营门店设置两个岗位，即现金出纳和自营门店营业员，自营门店营业员具体负责产品的保管及对外销售，现金出纳负责货款的收取及保管。在实际经营中，由顾客将所购买产品款项支付给自营门店出纳，自营门店营业员完成对顾客所购买的产品的交付，公司要求自营门店现金日清月结，自营门店货物定期盘点。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自营门店的现金以及产品进行盘点复核。

（2）为规范和减少上述交易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

公司为规范和减少上述交易公司拟采用以下措施：

①农产品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粱、豌豆等农副产品，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转向通过大型粮站等法人单位进行采购，通过农户个人、农村经纪人等非法人单位的采购呈下降趋势。对于农产品采购，公司未来将加大与大型粮站的合作力度，减少与个人之间的交易。

②与非法人经销商的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醋调味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特点，公司的经销商规模参差不齐，公司存在大量的非法人单位经销商，且公司经销商在与公司日常交易过程中，存在经销商以其关联人或关联法人的名义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对于经销商，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与各地规模较大法人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法人经销商数量呈上升趋势。

对于公司经销商在与公司签订的年度经销协议框架下，采用其关联法人或关联个人的名义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公司要求经销商在与公司发生交易前，需将其关联人的相关信息，诸如名称、账户等信息及相关资料提交公司进行备案，不予备案的相关账户，公司不予发生交易。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立起了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制度，安全部为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部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名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5FSMS170010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616Q100556R1M）。公司产品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调味品、发酵制品生产企业要求》。上述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安全。

2014 年，公司因大同市某消费者举报其所购买紫林产品存在鼓包、溢液问题而接受清徐县食药监局、山西省食品药品稽查总队及大同市食药监局现场检查，经前述机构现场检查、采样及大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国家农副加工产品及白酒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西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确认，公司该批次产品抽检样品质量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清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在2013年-2017年6月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对公司立案处罚。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中关于“重污染行业”认定范围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食醋系列产品、醋饮料和料酒等其他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行业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问题，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固体废物零排放，并制定了一系列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流程。为确保环保设施的落实，公司制定了严格环境保护考核标准，并有专人负责检查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处理情况，定期进行检测、分析，建立污染物处理档案，定期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使公司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现有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和产品未被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列明的限制类及淘汰类，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5 版）”，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第一项第 32 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食醋工业园项目建设履行了环评手续，工程竣工经过环保验收。根据清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年产老陈醋 10 万吨、陈醋 15 万吨、醋饮料 3 万吨、保健醋 2 万吨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清徐县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该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经山西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5 年 2 月 4 日清徐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发行人已取得清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颁发的《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临 140121114620075-0121，地址为太原市清徐县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当前发行人已在前述期限届满前换发 14012114620239-012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清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审批[2016]16 号），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严格实施《关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

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和该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同意实施建设。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环保主管机关确认。清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林醋业’）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紫林醋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近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需整改或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对紫林醋业不存在整改意见”。清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设备费	0.22	10.19	119.68	2,002.65
材料费	6.34	12.29	5.12	1.51
排污费	0.16	1.08	0.93	0.61
合计	**6.72**	**23.56**	**125.73**	**2,004.77**

2013 年公司开始食醋工业园的建设，与之对应的相关环保配套设施于 2014 年形成了较大支出。随着食醋工业园的逐步完工，环保设备支出减少。

发行人主要从事食醋系列产品（含山西老陈醋、陈醋、保健醋、果醋、白醋等）、醋饮料、料酒和其他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气。

发行人废水、废气相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情况，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如下：

1、废水

（1）废水来源

发行人自食醋工业园项目投产以来，废水主要来源为生产经营废水。

（2）废水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发行人食醋工业园项目建设完成一套废水处理系统。根据清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清环监字[2017]第 004 号《监测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废水处理设施运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台（套）	生产天数	设施运行天数	同步运转率
废水处理系统	1	360	360	1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废水处理设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同步运转。

（3）废水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排污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废水处理设备费（万元）	0.22	0.12	28.78	582.30
废水处理材料费（万元）	6.34	12.29	5.12	1.51
废水排污费（万元）	0.11	0.56	0.17	0.06
废水年排放量（万吨）	1.54	6.31	4.77	0.08
废水年处理能力（万吨）	72.00	72.00	72.00	72.00

注：根据《排污费缴纳通知单》及发改价格[2014]2008 号文件，发行人 2015 年第四季度、2016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2017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50%以上，废水排污费减半征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处理能力为 72 万吨/年，大于发行人年废水排放量，且每年关于废水处理的费用支出与发行人废水年排放量基本匹配。

2014 年 10 月，公司食醋工业园开园，当年产能未完全释放，对应当年的废水排放量较低。同时公司的节能环保意识不断提高，于 2016 年底完成了中水利用节水改造工程以及两台冷却水塔充分投入使用，使得公司循环用水能力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 2017 年 1-6 月废水年排放量有显著下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废水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废气

（1）废气来源

发行人自 2014 年食醋工业园项目投产以来，废气主要来源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原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环保部门监测达标后排放；原料处理车间安装了一套除尘系统。根据清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清环监字[2017]第 004 号《监测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除尘系统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	台（套）	生产天数	设施运行天数	同步运转率
原料破碎除尘系统	1	360	360	1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废气和粉尘处理设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同步运转。

（3）废气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

根据报告期内清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费缴纳通知单》，发行人日常废气治污费用为废气设备费、废气排污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废气设备费（万元）	-	10.07	2.48	37.64
废气排污费（万元）	0.18	0.52	0.76	0.55
废气排放量（吨）	1.81	5.70	9.41	8.61

注：根据《排污费缴纳通知单》及发改价格[2014]2008 号文件，发行人 2015 年第四季度、2016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2017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5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设备费变动系更换、养护原料破碎除尘系统设备正常变动，无废气材料费支出。发行人废气排放主要来源于锅炉运行，2016 年较 2015 年废气排放量明显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结合生产工艺的特点持续优化各生产环节的衔接，合理统筹安排各用气车间作业时间，尽量保证各用气车间在同一时段

集中作业，从而提高锅炉使用效率，减少废气排放量，废气排放量、废气排污费整体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食醋生产残余物为醋糟，醋糟由发行人对外销售并用于农业生产等方式予以处理，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关废渣污染。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保护事项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10 日，清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近三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12 日，清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该企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27 日，清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该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18 日，清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该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7,489,202.69	53,738,047.05	413,751,155.64	88.50%
机器设备	140,237,403.85	33,315,517.53	106,921,886.32	76.24%
运输设备	12,457,067.69	5,081,651.89	7,375,415.80	59.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71,711.36	1,584,774.77	2,086,936.59	56.84%
合计	**623,855,385.59**	**93,719,991.24**	**530,135,394.35**	**84.98%**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原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权利受限情况
590 立方米不锈钢罐群	2012.12.29	18	554.03	71.43%	无
339 立方米不锈钢罐群	2012.12.29	14	287.00	74.23%	无
福林斯发酵罐	2014.09.20	2	485.34	82.54%	无
酒精发酵罐	2012.12.30	32	192.59	71.38%	无
中央空调	2014.12.30	1	164.64	77.89%	无
酒精发酵罐	2012.09.30	32	155.90	69.68%	无
30 立方米醋酸灭菌罐	2012.12.30	10	153.64	72.99%	无
福林斯发酵罐	2007.12.31	1	137.73	55.05%	无
发酵槽	2012.12.30	24	268.18	71.38%	无
蒸汽锅炉	2014.05.15	1	128.21	80.39%	无
米酒自动化控制系统	2015.05.31	1	119.32	88.37%	无
熏醋罐	2012.09.30	30	211.94	70.88%	无
高速自动充填机&封罐机	2014.09.29	1	105.17	82.83%	无
福林斯发酵罐	2017.02.15	1	187.33	97.88%	无
福林斯发酵罐	2017.02.19	1	187.33	97.88%	无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面积（㎡）	位置	权利受限情况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对应的土地证号
1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D2013 字第00002 号	10,092.16	清徐县208 国道高花段	已抵押	2013-2-1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
2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D2013 字第00003 号	4,888.80	清徐县208 国道高花段	已抵押	2013-2-1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
3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D2013 字第00004 号	7,339.36	清徐县208 国道高花段	已抵押	2013-2-1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
4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D2013 字第00005 号	1,050.75	清徐县国道高花段	已抵押	2013-2-1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
5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D2013 字第00006 号	976.50	清徐县208 国道高花段	已抵押	2013-2-1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
6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D2013 字第00007 号	3,382.00	清徐县208 国道高花段	已抵押	2013-2-1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
7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D2013 字第00008 号	16,820.01	清徐县208 国道高花段	已抵押	2013-2-1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
8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D2013 字第00009 号	16,231.00	清徐县208 国道高花段	已抵押	2013-2-1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
9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D2013 字第00010 号	4,671.01	清徐县208 国道高花段	已抵押	2013-2-1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
10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D2013 字第00011 号	2,600.44	清徐县208 国道高花段	已抵押	2013-2-1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
11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D2013 字第00012 号	7,437.55	清徐县208 国道高花段	已抵押	2013-2-1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
12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D2013 字第00013 号	7,423.70	清徐县208 国道高花段	已抵押	2013-2-1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
13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D2013 字第00014 号	9,245.66	清徐县208 国道高花段	已抵押	2013-2-1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
14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D2013 字第00015 号	812.45	清徐县208 国道高花段	已抵押	2013-2-1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及并清政地国用（2015）第 00013 号
15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D2016 字第00001 号	7,014.00	徐沟镇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	-	2016-6-8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
16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D2016 字第	6,308.90	徐沟镇太茅路高花	-	2016-6-8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

		00002 号		段 550 号				
17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 D2016 字第 00003 号	3,590.72	徐沟镇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	-	2016-6-8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并清政地国用（2015）第 00013 号
18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 D2016 字第 00004 号	488.09	徐沟镇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	-	2016-6-8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并清政地国用（2015）第 00013 号
19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 D2016 字第 00005 号	166.53	徐沟镇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	-	2016-6-8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并清政地国用（2015）第 00014 号
20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 D2016 字第 00006 号	1,795.90	徐沟镇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	-	2016-6-8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
21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 D2016 字第 00007 号	216.74	徐沟镇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	-	2016-6-8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
22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 D2016 字第 00008 号	170.09	徐沟镇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	-	2016-6-8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并清政地国用（2015）第 00012 号
23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 D2016 字第 00009 号	967.21	徐沟镇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	-	2016-6-8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5）第 00014 号、并清政地国用（2016）第 00017 号
24	紫林醋业	清房权证徐 D2016 字第 00010 号	5,067.37	徐沟镇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	-	2016-6-8	自建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并清政地国用（2015）第 00014 号

发行人前述 24 项房产均为食醋工业园项目建设完成后分两次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书，具体程序如下：

项目	2013 年 2 月 1 日 14 项房产的取得程序	2016 年 6 月 8 日 10 项房产的取得程序
建设项目备案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晋发改备案[2009]249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晋发改备案函[2012]115 号《关于同意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相关内容变更的函》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晋环函[2011]389 号《关于<山西紫林食品有限公司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清建规[2012]地字第 2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清建规（2012）地字第 22 号、清建规[2016]地字第 0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清建规[2016]地字第 04 号《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清建规[2011]公证字第 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清建规[2012]公证字第 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清建规[2013]公证字第 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清建规[2013]公证字第 1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清建规[2012]公证字第 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清建规[2013]公证字第 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清建规[2016]公证字第 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清并建施字 2012-011 补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清并建施字 2012-012 补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清并建施字 2012-012 补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40121201605300101-07Ⅰ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40121201605300101-07Ⅱ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环保验收及试生产批复	清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清环验字[2015]011 号《关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意见》及清环试产[2014]001 号《关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阶段性试生产的批复》	

发行人前述 24 项房产均系发行人自建，履行完毕建设项目相关程序，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合法合规，并经房地产主管机关核发房屋有权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管理法》（200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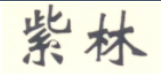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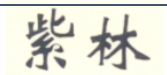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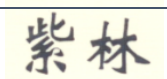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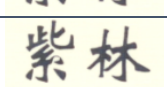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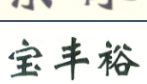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年）	类型	对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	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	ZL201010115473.8	2010.2.26	自主申请	20	发明	高端醋
2	一种醋与中药结合除臭止痒治脚气的泡脚醋及其配制方法	ZL201110452407.4	2011.12.30	自主申请	20	发明	尚无实际应用
3	一种醋与中药结合化瘀健肾治关节痛热敷醋及其配制方法	ZL201110453988.3	2011.12.30	自主申请	20	发明	尚无实际应用
4	一种醋与中药结	ZL201110	2011.12.30	自主	20	发明	尚无实际应用

	合活血减肥降脂洗浴醋及其配制方法	454118.8		申请			
5	一种富氨基酸醋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68885.8	2010.5.8	自主申请	20	发明	醋系列产品、保健醋
6	包装箱（龙年红官窑）	ZL201230608239.9	2012.12.7	自主申请	10	外观设计	龙年红官窑
7	标贴（300 袋陈）	ZL201230608260.9	2012.12.7	自主申请	10	外观设计	曾使用，现已改版
8	标贴（紫林果醋爽）	ZL201630079030.6	2016.3.18	自主申请	10	外观设计	果醋爽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编号	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对应主要产品
1		1947586	2002.9.21	自主申请	2022.9.20	调味品，醋系列产品
2		1994744	2003.1.7	自主申请	2023.1.6	调味品，配置食醋
3		3130567	2003.5.28	自主申请	2023.5.27	调味品，醋系列产品
4		3372464	2004.4.28	自主申请	2024.4.27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5		3385599	2004.4.14	自主申请	2024.4.13	调味品，佐料、料酒系列产品
6		3540259	2005.2.21	自主申请	2025.2.20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7		3540260	2005.1.7	自主申请	2025.1.6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8		3540261	2005.6.7	自主申请	2025.6.6	曾应用于醋健康养生馆
9		3540262	2005.6.7	自主申请	2025.6.6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10		3669974	2005.2.21	自主申请	2025.2.20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11	集义涌	3669993	2005.2.21	自主申请	2025.2.20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12	紫 林	4537680	2007.11.21	受让取得[注]	2017.11.20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13	紫林	5343113	2009.10.7	自主申请	2019.10.6	饮料，果醋饮料
14	紫林	5343114	2009.7.14	自主申请	2019.7.13	调味品，醋系列产品、保健醋
15	醋都尚品	5412320	2009.5.21	自主申请	2019.5.20	调味品，醋系列产品、保健醋
16	紫林厚道	5412321	2009.5.21	自主申请	2019.5.20	调味品，醋系列产品、保健醋
17	果清青	6484178	2010.3.28	自主申请	2020.3.27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18	紫林清青	6785996	2010.4.21	自主申请	2020.4.20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19	醋立方	6939395	2010.6.14	自主申请	2020.6.13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20	醋立方	6939396	2010.6.14	自主申请	2020.6.13	曾应用于醋健康养生馆
21	酒立方	7002141	2010.7.28	自主申请	2020.7.27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22	醋立方	8013807	2011.2.7	自主申请	2021.2.6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23	紫林六珍	8431092	2011.7.14	自主申请	2021.7.13	调味品，六味醋产品
24	历承	11737245	2014.4.21	自主申请	2024.4.20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25	半坛陈	11737305	2014.4.21	自主申请	2024.4.20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26	逆能量	12704746	2014.10.21	自主申请	2024.10.20	饮料，果汁饮料
27	紫林逆能量	13735667	2015.2.28	自主申请	2025.2.27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28	酷能量	14226865	2015.5.7	自主申请	2025.5.6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29	紫林头一道	14268835	2015.5.28	自主申请	2025.5.27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30	解之逆能量	15079784	2015.9.21	自主申请	2025.9.20	饮料，果汁饮料
31	紫林厚道	15423603	2015.11.28	自主申请	2025.11.27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32	梗阳紫林	15933354	2016.2.14	自主申请	2026.2.13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33	醯游记	16970923	2016.7.21	自主申请	2026.7.20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34	醯游记	16970924	2016.7.21	自主申请	2026.7.20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35	醯游记	16970925	2016.7.21	自主申请	2026.7.20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36	紫林	19016706	2017.3.7	自主申请	2027.3.7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37	方小爽	19546359	2017.5.21	自主申请	2027.5.20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注：根据清徐县公证处（2007）清证内字第 1700 号《公证书》公证确认，何国华 2007 年 12 月 7 日出具《声明》，“何国华（身份证号 510802680104002）在此声明：我已将我申请的第 4537680、4537679、4537681 号‘紫林’商标转让给山西紫林食品有限公司。”何国华将 4537680 号注册商标转让给紫林食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08 年 2 月 7 日核准紫林食品受让该项商标，紫林食品自此取得 453768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4537679、4537681 号注册商标经紫林醋业申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作出《核准注销通知书》，核准紫林醋业 4537679、4537681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起终止。

（2）境外商标（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

序号	国家/地区	商标	证书编号	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对应主要产品
1	中国台湾地区		01551401	2012.12.1	自主申请	2022.11.30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2	中国香港		302158597	2012.2.13	自主申请	2022.2.13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3	中国澳门		N/063294	2012.11.29	自主申请	2019.11.29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4	马德里		1118790	2012.5.15	自主申请	2022.5.15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5	韩国		1118790	2013.2.28	自主申请	2022.5.15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6	日本		1118790	2013.9.13	自主申请	2022.5.15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7	加拿大		TMA858,706	2013.8.28	自主申请	2028.8.28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8	马来西亚		2012051512	2012.3.13	自主申请	2022.3.13	保护性注册，尚无实际应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8 项境外商标注册商标已经由发行人前身紫林食品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境外商标仅为公司保护自身品牌目的在境外进行的保护性注册，境外商标未实际用于出口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 37 项境内商标均注册在发行人名下，8 项境外商标中均已由发行人前身紫林食品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4）发行人商标和品牌被冒用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相应对策

1）发行人商标和品牌被冒用的影响

发行人成立以来就注重“紫林”品牌形象和价值的培养。目前“紫林”品牌已成为全国市场上具有广泛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地理标志产品“山西老陈醋”品牌之一，发行人主要商标“紫林”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随着“紫林”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存在因品牌受到冒用和产品受到仿冒从而导致客户群体分流、市场形象受到损害、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发行人的相应对策

发行人为应对商标和品牌被冒用带来的不良影响，已制定商标管理制度、实施注册商标保护性注册、商标保护动态巡查、经销商管理等方式合法维护自有商标和品牌。

①制定商标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应对商标和品牌被冒用带来的不良影响，已制定完善的《商标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于发行人商标的申请注册、续展、转让、使用、印刷、价值评估和保护等方面管理予以全面规范。

②注册商标保护性注册

发行人已注册 37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8 项境外注册商标，以防范恶意其他方注册而给紫林品牌及未来业务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③实施商标保护动态巡查

发行人委托专业机构和指定专人定期检索商标局公告、微信平台、天猫平台及其他互联网信息，查阅紫林商标及品牌相关网络信息，实时关注关于紫林品牌舆情及潜在品牌冒用、商标侵权情形，并向商标管理职能部门及时汇报并维权。

发行人通过销售员常驻主要销售区域，对各自负责销售区域内紫林商标及品牌保护情况实施现场巡查，并与经销商建立起畅通的沟通机制，掌控主要销售市场存在的品牌冒用、商标侵权情形，并向商标管理职能部门及时汇报并维权。

发行人与北京绿色通道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金信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山西三晋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及时跟进商标注册状态更新、注册商标续期、近似类似注册商标申诉等商标保护事项。

④实施经销商管理

发行人在经销商管理中包含“抵制侵权、造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约定，主要内容包括：

A 紫林经销商不准私自使用商标、包装、造型及其它公司注册的项目，更不准私自制造或销售假冒紫林产品或不正当竞争产品，如发生此类行为，如情节严重将解除双方合作关系。

B 经销商在自己所属的区域市场中负有抵制假冒产品的义务。在市场上发现紫林产品的假冒产品之后，应在第一时间收集假冒产品信息，包括假冒产品的包

装、生产地、价格等，及时反馈公司业务人员。或是配合协助公司业务人员及特派人员调查。

C 经销商必须维护自己的下级客户及终端客户网络不受假冒产品的渗透和冲击，同时积极主动地将假货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3、发行人商标、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主要用于食醋系列产品（含山西老陈醋、陈醋、保健醋、果醋、白醋等）、醋饮料、料酒和其他调味品的销售，其中“紫林及图”3130567号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受法律保护。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对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推广及主营业务增长也发挥积极作用。

发行人主导产品生产工艺为山西醋的基础酿造技术，普遍应用于山西食醋企业生产过程。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工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提升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品质和特性，形成一定市场竞争力，对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推广及主营业务增长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主要产品的注册商标及专利均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合法取得且权利期限尚未届满，发行人不存在因核心商标、专利被撤销、宣告无效而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保护性注册商标、专利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且权利期限尚未届满，发行人对其合法拥有完全权利，不存在因该等商标、专利被撤销、宣告无效而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5 项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位置	权利受限情况
1	紫林醋业	并清政地国用（2015）第 00012 号	8,000.007	徐沟镇南宜武村	已抵押
2	紫林醋业	并清政地国用（2015）第 00013 号	21,321.359	徐沟镇南宜武村	已抵押
3	紫林醋业	并清政地国用（2015）第 00014 号	24,089.310	徐沟镇高花村	已抵押

4	紫林醋业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	184,292.83	208 国道（高花、南宜武段）	已抵押
5	紫林醋业	并清政地国用（2016）第 00017 号	2,129.25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	-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履行的程序及土地类别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座落	地类	使用权类型	面积（㎡）	挂牌出让批复	成交确认书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1	并清政地国用（2015）第 00012 号	徐沟镇南宜武村	工业用地	出让	8,000.007	清政土审（让）[2014]第 17 号	是	已缴纳	清国土合字[2015]第 001 号
2	并清政地国用（2015）第 00013 号	徐沟镇南宜武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1,321.359	清政土审（让）[2014]第 18 号	是	已缴纳	清国土合字[2015]第 002 号
3	并清政地国用（2015）第 00014 号	徐沟镇高花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4,089.310	清政土审（让）[2014]第 19 号	是	已缴纳	清国土合字[2015]第 003 号
4	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 00016 号	208 国道（高花、南宜武段）	工业用地	出让	184,292.83	清政土审（让）[2012]第 3 号、4 号，清政土审（让）[2011]第 3 号、4 号	是	已缴纳	清国土合字[2012]第 003 号、第 004 号，清国土合字[2011]第 003 号、第 004 号
5	并清政地国用（2016）00017 号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129.25	清政土审（让）[2015]20 号	是	已缴纳	清国土合字[2016]第 003 号

发行人拥有 5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 24 项房屋所有权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前述土地使用权不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及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情形，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发行人前述 5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经清徐县人民政府核准挂牌出让，发行人参与挂牌竞买后取得《成交确认书》，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后依法办理土地登记并由清徐县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管理法》（200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

转让暂行条例》以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 号）相关规定。

5、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土地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土地面积（亩）	租金（元）	土地位置
1	清徐县徐沟镇南宜武村民委员会	2010.3.1- 2028.12.31	285.98	3,514,819.10	清徐县南宜武村西（东起拐弯西道，西至赵家韦西道，南起宁家营交界处，北至进南宜武村道南边五米处）
2	清徐县徐沟镇宁家营村民委员会	2010.3.1- 2028.12.31	77.10	1,028,706	清徐县宁家营村西（东起宁家营村刘春柱承包地西边，西至张海俊预制厂东交界处，南起进宁家营村道北边树 0.5 米处，北至南宜武村交界处）
3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李爱斌	2010.3.1-2028.12.31	2.84	51,12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4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李吉奎	2010.3.1-2028.12.31	1.28	23,04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5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周扣林	2010.3.1-2028.12.31	0.90	16,20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6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孙文兵	2010.3.1-2028.12.31	2.36	42,48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7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张志刚	2010.3.1-2028.12.31	2.70	48,60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8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陈新维	2010.3.1-2028.12.31	1.98	35,64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9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冯烈变	2010.3.1-2028.12.31	0.60	10,80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10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武贵德	2010.3.1-2028.12.31	0.60	10,80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11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武天长	2010.3.1-2028.12.31	0.60	10,80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12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宋六娃	2010.3.1-2028.12.31	1.50	27,00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13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郭根喜	2010.3.1-2028.12.31	0.90	16,20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14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任春爱	2010.3.1-2028.12.31	1.66	29,88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15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戴德发	2010.3.1-2028.12.31	1.28	23,04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16	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村民孙根玉	2010.3.1-2028.12.31	2.40	43,200	清徐县高花村南王地

发行人租赁的农村土地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用于农业经营的农业用地，不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及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情形，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发行人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已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本级政府主管机关完成备案，并载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登记册；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用于农业经营活动，主要种植高粱等农作物作为食醋酿造原料，未改变土地原有农业用途；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租赁经营的农村土地已经在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办理了农村土地流转备案登记手续，上述租赁农村土地行为的程序及效力均合法合规，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租赁土地的租赁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经出租方、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认可，土地租赁相关协议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定价公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土地 384.68 亩，主要种植高粱、玉米等农产品，全部作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发行人租赁前述土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土地高粱产量（吨）	20.70	0.00	89.09
租赁土地玉米产量（吨）	192.22	227.00	127.49
主要原料使用量（吨）	7,162.60	7,493.01	7,839.98
比例	2.97%	3.00%	2.76%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租赁土地种植高粱和玉米产量为 216.58 吨、227.00 吨、212.92 吨，占同期发行人主要原料使用量比例为 2.76%、3.00%、2.97%，发行人租赁前述土地产出原材料占同期发行人主要原料使用量比例小，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高粱等农产品有充足的供应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通过外购形式解决，发行人租赁土地种植的高粱等农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颁发部门
紫林醋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14012101087	2021.12.7	保健食品、调味品、饮料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紫林醋业	山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晋民清食字第 0068 号	-	清真食醋生产与销售	清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紫林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401961356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
紫林醋业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1400/17010	2021.11.7	食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紫林醋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012114620239-0121	2020.5.15	-	清徐县环境保护局
紫林醋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晋交运管许可并字货 140121003075 号	2019.5.1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清徐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紫林醋业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GR201514000194	2017.12.31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紫林醋业	取水许可证	取水[并清]字[2015]第 00185 号	2018.12.17	供企业生产、生活用水	清徐县水务局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清徐门市部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401211210022955	2019.1.5	经营方式：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清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 SC10314012101087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保健食品、调味品、饮料，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

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食品生产许可证》为发行人生产保健食品、调味品、饮料的必备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食醋等相关调味品产品的生产销售，《食品生产许可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具备《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条件，且发行人在上述资质有效期届满之前已由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 SC10314012101087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许可生产食品类别为“保健食品、调味品、饮料”。发行人维持该项资质不存在障碍。

（二）保健食品批文

发行人持有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晋食药监健生字[2015]0004 号批文，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7405-1998）对发行人醋剂保健食品生产线进行审查，核准发行人生产醋剂保健食品，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保健食品注册批文系发行人生产醋剂保健食品的必备资质。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醋剂保健食品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1,802.85 元、1,517,496.81 元、3,243,329.84 元、869,635.66 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0.46%、0.79%、0.39%，保健食品批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发行人具备《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关于保健品生产的相关条件，且发行人在上述资质有效期届满前已由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为 SC10314012101087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许可生产食品类别为“保健食品、调味品、饮料”。发行人维持该项资质不存在障碍。

（三）《食品流通许可证》

清徐门市部持有清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为SP1401211210022955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经营方式：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食品经营者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因清徐门市部持有清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为 SP1401211210022955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仍继续有效。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流通许可证》为发行人分支机构食醋销售的必备资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和商超模式，直销门市部销售收入金额较小，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213,855.00 元、239,761.00 元、258,002.51 元、351,005.00 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7%、0.06%、0.16%，占比较小，《食品流通许可证》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影响程度小。

清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林醋业’）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现持有我局颁发的编号为 SP1401211210022955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5 日）。食品流通许可证到期后紫林醋业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换发。紫林醋业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进行食品生产、流通，生产经营条件、设施、人员、管理制度及工艺流程符合食品安全生产标准，最近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具备相关资质延续条件，前述

资质到期后换发该项资质不存在法律障碍”。清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清徐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临 140121114620075-0121 的《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在前述期限届满换发 14012114620239-012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根据《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核定其污染物排放数量的环境保护部门或其委托的环境保护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当在竣工验收时应向核定其污染物排放数量的环境保护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应当在开始试生产当日的 30 日以前申请领取临时排污许可证。《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系发行人试生产阶段食醋生产污染物排放的必备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食醋调味品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食醋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品废水、废气，《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

清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林醋业’）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紫林醋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近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需整改或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对紫林醋业不存在整改意见”。发行人持有清徐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临 140121114620075-0121 的《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维持该项资质不存在障碍。清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前述期限届满已换发 14012114620239-012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五）《取水许可证》

清徐县水务局核发编号为取水（并清）字[2015]第 00185 号《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徐沟镇高花村北（美特好厂内）、北宜武村西（紫林醋业厂内），取水量 123.0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可在紫林醋业厂内享有取水权。

《取水许可证》系由主管机关向清徐县北都水利供水站核发，发行人在紫林醋业厂内享有取水权，为发行人厂区生产经营用水的权利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清徐县北都水利供水站签署《供水协议》，发行人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可从清徐县北都水利供水站上述地点取水。发行人也可通过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解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与清徐县北都水利供水站签署《供水协议》，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可从清徐县北都水利供水站取水（并清）字[2015]第 00185 号《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载明的地点取用生产经营用水。发行人亦可通过当地自来水公司取得生产经营用水，清徐县北都水利供水站取水（并清）字[2015]第 00185 号《取水许可证》期限届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山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清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颁发的晋民清食字第 0068 号《山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清真食醋生产与销售。

根据《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山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为发行人生产清真食醋的必备资质。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2017 年 1-6 月清真食品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7,574.14 元、3,660,997.36 元、3,857,958.24 元、1,469,969.89 元 ，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1.11%、0.94%、0.65%，《山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清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林醋业’）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现持有我局颁发的晋民清食字第 0068 号《山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紫林醋业严格遵守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近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不存在因违反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具备《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续期条件，前述资质到期后继续维持不存在法律障碍”。2017 年 7 月 18 日，清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取得清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 9 月 11 日换发的《山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晋民清食字第 0068 号）。

（七）《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清徐县道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晋交运管许可并字货 140121003075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第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并由主管机关核发，为发行人产品运输的必备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运输主要采用委托第三方物流或自有运输车队形式，发行人使用自有运输车队主要用于短途、临时运输需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清徐县道路运输管理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林醋业”）系我所辖区内的企业，现持有我所颁发的晋交运管许可并字货 140121003075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紫林醋业严格遵守道路货物运输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近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不存在因违反货物道路运输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具备《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条件，前述资质到期后继续维持不存在法律障碍”。2017 年 7 月 20 日，清徐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为违反道路运输管理、普通货物运输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140196135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4 日，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第五条，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系发行人开展产品进出口及报关业务的必备资质。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出口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67,027.04 元、11,762.36 元、368,601.80 元、23,339.20 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4%、0.09%、0.0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140196135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4 日，有效期为长期。根据太原海关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原海关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支持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根据太原海关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太原海关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该项资质长期有效，发行人继续维持该项资质不存在障碍。

（九）《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1400/17010，备案品种为食醋，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

根据《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第二条，国家实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第六条，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法定义务或者经备案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其产品不予出口。《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为发行人食醋产品出口的备案要求。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出口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67,027.04 元、11,762.36 元、368,601.80 元、23,339.20 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4%、0.09%、0.01%，《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关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林醋业”）经山西检验检疫局考核获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1400/17010（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根据《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在备案有效期满后延续备案应由紫林醋业提交相关文件，经由我局考核合格后，可延续备案。紫林醋业在食醋出口活动中，能够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近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不存在因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取得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 11 月 8 日换发的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1400/17010，备案品种为食醋，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

七、发行人技术研究与开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所述：

序号	名称	技术内容
1	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研究及应用	开放式发酵，将糖化分解与发酵并行，是边糖化、边酒精发酵、边醋酸发酵同时进行的“三边”发酵。从大曲和发酵醅中分离优良有益多种微生物，进行强化培养应用到生产中，同时，在发酵过程中选择最佳工艺参数及关键控制点。该技术经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山西老陈醋“一液双固”酿造新工艺技术研究	“一液双固”酿造技术是在山西老陈醋酿制中，利用大曲和麸曲协同作用，先后进行一次液态酒精发酵和一次固态酒精发酵，提高和改善山西老陈醋的风味和品质，缩短发酵时间，之后再进行一次醋酸发酵，醋酸发酵过程中微生物互生、交替、酶系互补，进一步充分发酵，使老陈醋中氨基酸、不挥发酸、还原糖含量得到明显提高，使老陈醋风味更加醇香浓重，口感更加柔和绵酸。极大的提高了山西老陈醋的产品品质。该技术经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一种富氨基酸醋的制备方法	一种富氨基酸醋的制备方法，为了解决现有的陈醋生产工艺不适用于添加高蛋白物质作原料的生产问题，蒸料过程中除高粱外加入高蛋白原料，酒精发酵过程中加入发酵剂和复合水解蛋白酶。与现有技术相比，生产成本低，操作简便，易于推广，提高了陈醋中氨基酸含量，产品营养价值高，风味独特。

2、发行人在产品创新和研发方面取得的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上述核心技术之外，拥有的产品创新和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成果名称	奖项或成果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1	葡萄皮渣、高粱多曲共酿醋饮料工艺技术研究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山西省科技厅	2008 年 2 月
2	山西老陈醋活性物质测试技术	太原市 2008 年度优秀科技项目二等奖	太原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2 月
3	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研究及应用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山西省科技厅	2009 年 3 月
		山西省科技进步奖（三等）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4	山西老陈醋“一液双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山西省科技厅	201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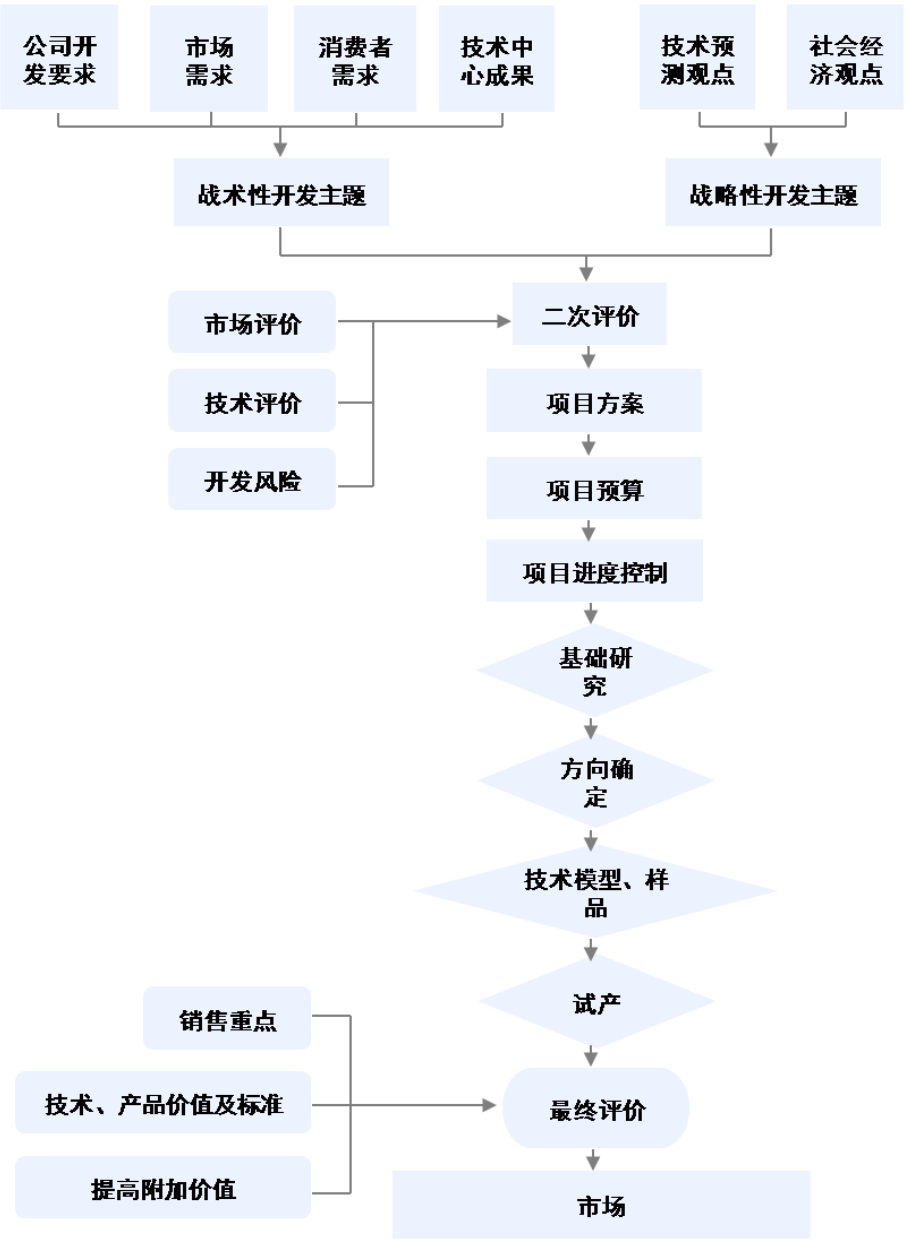
	固”酿造新工艺技术研究	山西省科技进步奖（三等）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太原市 2012 年优秀科技项目二等奖	太原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二）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设立有企业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引进和消化新产品、新技术，从事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技术管理等工作。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从信息收集、项目立项、实施、鉴定、考核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

2、产品和技术创新机制



（1）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究方向的定位，研发人员进行新产品讨论评价。

（2）销售与市场部了解市场情况，进行详实的市场调研，对产品改进或新产品的研发向技术中心提出创意或建议。

（3）技术中心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自行对产品改进、对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提出创意和建议，并根据确定方案予以实施论证。

（4）根据企业战略和市场，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创新工作。

3、研发人员情况

近年来，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吸纳了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提升了公司研发队伍的整体水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94 人。

4、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1	山西老陈醋酿造工艺信息化控制技术研究	在公司现有的老陈醋机械化酿造基础上，开发自动化生产装备，实现山西老陈醋全过程自动信息化酿造。
2	山西老陈醋嗜热耐酸菌的防控技术研究	对导致二次发酵等问题的微生物进行分析，并研究防控该微生物的灭菌技术。
3	山西老陈醋产业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	优化糖化、酒精发酵、醋酸发酵、熏醅的机械化生产工艺参数，筛选有利于产品风味的微生物菌种应用到酒精发酵过程中，提高产品风味及品质。
4	山西老陈醋生产工艺参数建模及工业化示范（2015 年山西省科技重点研发项目）	优化老陈醋机械化生产工艺参数，对现有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量化老陈醋传统工艺参数，建立数学模型，与现有的机械化设备进行拟合，对机械化装备进行改造，并进一步优化机械化生产工艺参数。
5	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技术推广应用	利用已从大曲和发酵醅中筛选出的优良菌种进行扩大培养，制备强化曲和多微曲；将强化曲及多微曲强化于发酵醅中进行多菌协同混合发酵，设计整套老陈醋同步发酵机械化生产设备，确立最优的机械化同步发酵工艺条件，建立对关键控制点的技术要求；根据国标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指标赫成品中风味物质及特征成分进行检测。
6	功能性红曲老陈醋产品的开发	以功能性红曲和酯化红曲复合的红曲为发酵剂，结合老陈醋酿造工艺，开发的新型功能性红曲老陈醋产品。为了提高产品中洛伐他汀含量，分别在酒精发酵、醋酸发酵和陈酿过程中添加，优化发酵工艺参数，最终得到富含总酯和洛伐他汀的功能性红曲老陈醋。

7	液态米醋生产酒精发酵工艺技术优化	优化液态米醋生产过程中酒精发酵工艺条件，分别采用正交试验方法优化大米酒精生产过程中液化工艺、糖化工艺、酒精发酵工艺，最终确定大米酒精生产工艺的最佳参数，从而减少高温蒸煮的能耗，提高发酵效率，提升大米淀粉利用率、酒精出品率以及大米酒醪的产量、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白米醋的质量。
8	智能化一体机酿造食醋技术研究	研发试制老陈醋酿造一体机设备，包括拌醅、醋酸发酵、熏醅、淋醋以及进出料等功能；在试制设备的基础上进行工艺优化，同时对设备进行改进完善；开发设计一套 PLC 控制系统，实现对生产各工序进行程序化控制。
9	共固定化多菌种应用于酿造老陈醋工艺优化的研究	采用共固定化根霉、生香酵母、红曲以及乳酸菌，将四种微生物固定在载体上，使菌体活性持续稳定，形成共固定化混合细胞发酵体系，优化确定共固定化工艺以及应用后的食醋酿造工艺
10	多粮多微全曲原料酿造老陈醋新工艺技术研究	确定了杂粮品种的配伍选择，制备强化多微曲，优化多微曲加工的最佳工艺参数，优化多微曲发酵工艺参数，形成系统完整的多粮多微曲酿造山西老陈醋的工艺技术及生产条件，实现山西老陈醋的全曲原料生产全过程工艺控制。
11	强化复合多菌种酿醋发酵工艺优化及应用的研究	从醋醅中分离筛选高性能乳酸菌、醋酸菌和酵母菌，强化培养，在不同发酵阶段添加强化培养的菌液，优化菌液添加量和发酵工艺参数。
12	食醋功能性休闲食品的研制与开发-食醋烘焙食品的研制与开发	为满足醋文化旅游园的需要，开发食醋休息系列产品——食醋烘焙食品，确定醋果酱的配比，研究西点中添加的醋种类、添加量，确定最佳配比； 确定食醋的添加方式、添加量制作不同种类的西点蛋糕、饼干等。
13	食醋功能性休闲食品的研制与开发-紫林食醋冰淇淋研制与开发	为满足醋文化旅游园的需要，开发食醋休息系列产品——食醋冰淇淋，确定牛奶食醋冰淇淋和牛奶果醋冰淇淋的配方。在牛奶食醋冰淇淋和牛奶果醋冰淇淋的基础上开发冰淇淋新品种。
14	食醋功能性休闲食品的研制与开发-紫林醋月饼的研制与开发	为满足醋文化旅游园的需要，开发食醋休息系列产品——紫林醋月饼，确定食醋在月饼和馅料中的添加方式及配方。在陈醋月饼和果醋月饼的基础上开发月饼新品种。
15	食醋功能性休闲食品的研制与开发-醋泡休闲健康食品的研发	研发试制醋泡休闲健康产品；研究醋泡产品口味的改良、醋泡产品的生产方法，优化工艺条件，运用食品营养学、保藏等方面的知识，通过正交试验设计及合理简便的工艺流程，以期研制出携带方便、价格低廉、营养损失小、保质期长的醋泡休闲健康食品。
16	醋糟续茬回活醋酸发酵生产陈醋工艺的研究	醋糟结构相对松散，透气性好，有利于好氧菌的生长，因此很适合作为微生物发酵的培养基，并且醋糟存在粗纤维含量高的特点，利用微生物发酵降低醋糟中的粗纤维含量，增加醋糟中还原糖的含量，提高醋糟的使用价值。经过处理的醋糟在新一轮的醋酸发酵过程中，与酒醪、麸皮、稻壳、谷糠等辅料混合，再一次被利用，提高了醋糟的利用率，同时也缓解了醋酸发酵过程中填充料供应紧张的问题。
17	靶向强化高活性多微菌种应用于老陈醋生产的研究	从山西老陈醋的发酵过程中分离筛选高活性的菌种，通过富集扩大培养制备成强化麸曲和单一菌种的培养液再应用于生产过程中，充分分解原料中的淀粉、蛋白质等，利用强化的高活性菌种靶向调控产品中某一特定成分的含量，对于提高产品品质，提高原料利用率具有重要意义。
18	利用多轮醋酸发酵提高老陈醋品质的研究	对醋酸发酵进行多轮循环发酵，累积酯香类物质和氨氮物，对于优化工艺参数，调控产品总酸和不挥发酸含量，提升食醋风

		味具有重要意义。
19	活性炭对老陈醋催陈澄清作用的研究	试验活性炭对老陈醋的澄清催陈效果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实现了老陈醋的产品清透无沉淀，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老陈醋产品质量品质。
20	山西老陈醋生产工艺关键技术控制点的标准化研究	实现山西老陈醋从原料到成品整个生产过程关键技术控制点的标准化研究，建立山西老陈醋质量评价体系，不仅可以提高山西老陈醋生产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稳定性，防止质量危害的发生， 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卫生、高品质、高档次的山西老陈醋，而且还可以使山西老陈醋的卫生质量管理与国际接轨，让山西老陈醋走向世界。

其中，《山西老陈醋生产工艺参数建模及工业化示范》是发行人与山西农业大学共同合作承担的 2015 年山西省科技重点研发项目《山西老陈醋产业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项目的子课题；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和江南大学合作对影响酿造食醋稳定性的微生物分离及控制方法进行研究。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新产品研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2015年10月15日，公司被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400019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研发投入	727.08	1,339.77	962.97	894.05	3,923.87
营业收入	22,457.09	40,882.90	33,058.52	28,617.44	125,015.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4%**	**3.28%**	**2.91%**	**3.12%**	**3.14%**

（四）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5140001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结合发行人情况及根据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发行人符合《认定办法》如下要求：

（1）发行人设立于2000年2月16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规定。

（2）发行人用于主要产品的注册商标及专利均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合法取得且权利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因核心商标、专利被撤销、宣告无效而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规定。

（3）发行人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老陈醋同步发酵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二、生物与新医药”之“（六）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之“2.微生物发酵技术”，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统计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79人，员工总数为702人，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1.25%，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408,828,952.66元，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及同期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年合计
研发投入（万元）	1,339.77	962.97	894.05	3,196.79
营业收入（万元）	40,882.90	33,058.52	28,617.44	102,558.86
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投入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3.12%**

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为3.12%，企业在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比例为100%，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的规定。

（6）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为发行人食醋系列产品（含山西老陈醋、陈醋、保健醋、果醋、白醋等）、醋饮料、料酒和其他调味品，2016年度发行人与前述产品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0,831.613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为99.87%，不低于同期总收入的60%，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的规定。

（7）发行人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有待于评审机关确认，以确认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规定。

（8）经检索信用中国网、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太原市环境保护局、清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清徐县环境保护局网站，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经查阅清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清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太原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规定。

3、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规定。

4、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及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4,337,344.58	6,732,878.04	5,581,902.82	——
营业收入	224,570,877.21	408,828,952.66	330,585,226.81	286,174,412.94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3%	1.65%	1.69%	——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626,701.71	60,232,159.71	46,362,876.14	15,258,860.49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比例	12.17%	11.18%	12.0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而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比例较低，发行人对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名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5FSMS170010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616Q100556R1M）。公司产品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调味品、发酵制品生产企业要求》。上述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安全。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生产用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过程、包装过程、半成品及成品的质量安全和稳定。公司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流程如下所述：

1、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检验

（1）所有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入厂前由保管员第一时间通知检验员进行检验，主要对外观、体态、规格、气味、生产日期、包装、印刷等做初步检验并索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2）初检合格后办理入库并做好标识；

（3）检验员按《取样管理规程》要求取样，并对样品进行检验分析，填写相关记录；

（4）检验不合格时，按《不合格品控制规程》进行处理。

2、生产车间检验

（1）对生产车间各工序进行检查，对关键控制环节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工艺要求或没按工艺要求操作的情况进行记录，对关键控制环节出现偏差的情况及时做出处理并汇报有关部门。

（2）对生产车间当天的酒醪、醋醅、半成品醋等进行理化指标的检验，并记录于《生产车间生产报表》。

3、包装车间检验

（1）对包装车间关键操作工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要求操作或生产出的成品不符合要求时令其限时整改或返工。

（2）对包装车间的定期管道清洗及每日管道、灌装机冲顶环节跟踪检查，严格要求包装车间按制度执行，对未按制度执行的情况根据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三）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产品主要执行国家标准《酿造食醋标准》和《地理标志产品山西老陈醋》。

1、山西老陈醋标准

山西老陈醋是以高粱、麸皮为主要原料，以稻壳和谷壳为辅料，以大麦、豌豆所制大曲作为糖化发酵剂，经酒精发酵后采用固态醋酸发酵，再经熏醅、陈酿等工艺酿制而成。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批准划定的位于山西省中部等范围。

（1）特征指标

川芎嗪（四甲基吡嗪）含量应不低于 30mg/L，总黄酮含量应不低于 60mg/100g。

（2）感官特性

序号	项目	特性
1	色泽	深褐色或红棕色，有光泽
2	香气	以熏香为主体的特殊芬香、酯香、陈香复合，和谐，香气持久，空杯留香
3	滋味	食而绵酸，口感醇厚，滋味柔和，酸甜适口，味鲜，余香绵长
4	体态	体态均一，较浓稠，澄清，允许有少量沉淀

（3）理化指标

①总酸（以乙酸计、g/100ml）≥6.00；

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g/100ml）≥2.00；

③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g/100ml）≥0.20；

④还原糖（以葡萄糖计 g/100ml）≥2.00；

⑤可溶性无盐固形物（g/100ml）≥9.00；

⑥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g/100ml）≥2.50；

⑦pH3.60-3.90；

⑧食盐（g/100ml）≤2.50。

2、酿造食醋标准

（1）产品质量标准

感官特性指标和总酸、不挥发酸、可溶性无盐固形物等理化指标的规定按以下标准执行：

酿造食醋感官特性指标

项目	要求	
	固态发酵食醋	液态发酵食醋
色泽	琥珀色或红棕色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
香气	具有固态发酵食醋特有的香气	具有该品种特有的香气
滋味	酸味柔和，回味绵长，无异味	酸味柔和，无异味
体态	澄清	

酿造食醋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固态发酵食醋	液态发酵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g/100ml≥	3.50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g/100ml≥	0.50	—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g/100ml≥	1.00	0.50
注：以酒精为原料的液态发酵食醋不要求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2）卫生指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醋卫生标准（GB2719-2003）执行。

1）感官指标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混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2）理化指标

食醋卫生标准理化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游离矿酸	不得检出
2	总砷（以 As 计），mg/L≤	0.5

3	铅（Pb），mg/L≤	1
4	黄曲霉毒素 B_1，μg/L≤	5

3）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1	菌落总数，cfu/mL≤	10,000
2	大肠菌群，MPN/100mL≤	3
3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3）技术质量要求

1）主要原料

①高粱：符合 GB8231 的规定，淀粉含量达 65%以上。

②大曲：使用大麦、豌豆为原料，在保护范围内的自然条件下制曲。

③水：生产用水为太原盆地的地下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2）加工工艺

使用大曲作糖化发酵剂，采用“蒸、酵、熏、淋、陈”的工艺，运用全自动酒精发酵新技术和传统熏淋醋醅、贮陈老熟的技术进行生产。

3）质量特色

感官指标。色泽呈棕红色至红褐色，香气纯正柔和、陈香浓郁；食而绵酸，口感醇厚，酸甜适口，微鲜，较浓稠，澄清，无非发酵性物质的沉淀物。

4）理化指标

①总酸（以乙酸计、g/100ml）≥3.50；

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g/100ml）≥0.50；

③可溶性无盐固形物（g/100ml）≥0.50。

（四）产品质量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控制流程，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

2016 年 4 月 19 日，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进行食品生产、流通，最近三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7 日，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省辖区的企业，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未对该企业立案处罚。”

2017 年 8 月 4 日，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省辖区的企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未对该企业立案处罚。”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未拥有资产，亦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完整

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独立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食醋系列产品（含山西老陈醋、陈醋、保健醋、果醋、白醋等）、醋饮料、料酒和其他调味品的高新技术企业。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建纯、刘志红夫妇除通过本公司从事食醋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没有从事其他同类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建纯先生作为股东还持有公司股东太原新金元的部分股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之“（三）报告期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公司与太原新金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规定

为了避免与公司将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西新紫金酒店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曾经控制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会议服务，干洗，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酒，部分场地对外租赁，住宿、洗浴、餐饮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9 年 8 月设立

2009 年 4 月 21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晋）名称预核内[2009]第 00207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罗建纯出资 975 万元、杜美香出资 525 万元设立山西新紫金酒店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5 日，清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1401212000115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紫金酒店住所为清徐县城紫林路，法定代表人姓名罗建纯，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会议服务及住宿、洗浴、餐饮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持许可凭证和本营业执照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干洗、批发零售酒及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持许可凭证和本营业执照方可经营）”。

新紫金酒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建纯	货币	975.00	65.00
2	杜美香	货币	525.00	35.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②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3 日，新紫金酒店召开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杜美香将其所持 35%的股权转让给刘志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紫金酒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建纯	货币	975.00	65.00
2	刘志红	货币	525.00	35.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③2012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4 月 20 日，新紫金酒店召开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罗建纯辞去新紫金酒店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刘志红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聘任薛晋峰为监事。

2012 年 5 月 29 日，新紫金酒店召开 2012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30 日，清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1401212000115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洗浴、餐饮服务，零售酒（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和许可证到期后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干洗，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部分场地对外租赁（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持许可凭证和本营业执照方可经营）”。

④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6 日，罗建纯、刘志红分别与牛虎平、潘玉冰签署《转让协议书》，罗建纯将其所持新紫金酒店 65%的股权转让给牛虎平；刘志红将其所持新紫金酒店 35%的股权转让给潘玉冰。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新紫金酒店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批准。

2013 年 12 月 4 日，新紫金酒店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股东变更为牛虎平、潘玉冰。2013 年 12 月 5 日，清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1401212000115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牛虎平、潘玉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紫金酒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虎平	货币	975.00	65.00
2	潘玉冰	货币	525.00	35.00
合计			**1,500.00**	**100.00**

3、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富	675.00	8.174%
2	上海北元	150.00	1.817%
3	嘉兴九鼎	715.91	8.669%

4	烟台昭宣	208.333	2.523%
5	嘉兴昭宣	208.333	2.523%

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嘉兴昭宣为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上海道富、上海北元为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1）清徐县新康老陈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志强	30.00	60.00%
2	岳够玲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志刚之兄王志强持有清徐县新康老陈醋有限公司 60%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清徐县新康老陈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9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0121200004225，法定代表人：王志强，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清徐县柳杜乡北社村工业街南 2 号，经营范围：陈醋、老陈醋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签订方	担保人	期限	金额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清徐县支行	罗建纯、刘志红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晋商银行清徐支行	罗建纯、刘志红、山西新紫金酒店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晋商银行清徐县支行	罗建纯、刘志红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晋商银行清徐县支行	罗建纯、刘志红、罗国梁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	罗建纯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	罗建纯、刘志红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晋商银行清徐支行	罗建纯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564	连带责任保证

（2）授信担保

单位：万元

签订方	担保人	期限	金额	保证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罗建纯、刘志红	授信合同编号 2013 年太字第 0013010085 号，主合同债权到期日或授信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另加两年（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太原市分行	罗建纯、刘志红	授信合同编号 140118941001140700001 号，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罗建纯、刘志红	授信合同编号 2014 年太字第 0014010099 号，主合同债权到期日或授信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另加两年（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太原市分行	罗建纯、刘志红	授信合同编号 1499999Q100116050003 号，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罗建纯、刘志红	授信合同编号 2016 年太字第 0016070005 号，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展期届满后另加两年（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及 2016 年太字第 001607000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间为至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罗建纯、刘志红	授信合同编号为晋南中环综 2017001《综合授信协议》，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4,000.00	保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上述授信担保实际发行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授信合同编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000.00	2013/11/13	2014/11/11	2013 年太字第 0013010085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太原市分行	2,000.00	2014/7/31	2015/7/30	140118941001140 70001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太原市分行	2,000.00	2015/8/19	2018/8/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000.00	2014/11/17	2015/11/10	2014 年太字第 0014010099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00.00	2015/6/25	2018/5/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000.00	2015/11/11	2018/5/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太原市分行	500.00	2016/6/23	2019/6/16	1499999Q1001160 5000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000.00	2016/6/27	2019/6/26	2016 年太字第 0016070005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500.00	2017/1/23	2020/1/17	晋南中环综 2017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500.00	2017/01/12	2020/1/6	晋南中环综2017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2017/3/13	2020/3/8	晋南中环综2017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2017/4/13	2020/4/7	晋南中环综20170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	2017/4/19	2020/4/13	晋南中环综2017020

（3）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罗建纯	出售旧厂区土地	-	824.25	-	-
罗建纯	出售旧厂区房屋建筑物	-	565.99	-	-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罗建纯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将位于山西省清徐县紫林路东段旧厂区内全部土地及房产等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转让给罗建纯，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开元评报字[2016]420 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值 13,902,425.00 元为转让价格进行转让。

本次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60%，即 8,341,455.00 元；第二次于目标资产权属的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 10 天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40%，即 5,560,970.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建纯已依照前述协议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目标资产权属的转移手续。

关于上述土地使用权，清徐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清政土审（转）[2016]1号《关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罗建纯的答复》，同意发行人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罗建纯，土地用途仍为工业用途，面积19,041.287㎡（合28.56亩），剩余出让年限45年，从2016年10月21日至2061年7月11日，由清徐县国土资源局收回并注销发行人持有的并清政地国用（2013）字第0002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罗建纯、刘志红取得清徐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晋（2017）清徐县不动产权第0000078号、第0000079号《不动产权证书》。

关于上述房产，发行人与罗建纯、刘志红分别就转让清D2013字第00049号

（2,176.78㎡）、清D2013字第00050号（1,050.02㎡）、清D2013字第00051号（1,299.16㎡）、清D2013字第00052号（2,064.86㎡）、清D2013字第00053号（4,276.84㎡）号房产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契约》，并取得清徐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晋（2017）清徐县不动产权第0000077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旧厂区房产土地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转让旧厂房产土地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转让价格参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值，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鉴于此，我们认为此项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同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及旧厂区资产转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当注意：

（一）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二）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

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三）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

（四）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五）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在对以上所述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对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上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人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人使用；

2、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八）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

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二十三条　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六）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三百万元以上（含三百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含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

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一）董事长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二）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如适用）；

（三）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四）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五）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交易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五）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授权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确认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份额、增加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的合法性，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业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2、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和表决程序、定价、回避制度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3、公司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并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本人在作为紫林醋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紫林醋业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紫林醋业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紫林醋业《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紫林醋业进行关联交易。”

5、为规避未来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资金管理方面有关制度，公司不会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短期内的资金短缺通过向银行融资方式解决。若有发生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公司将直接追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责任。此外，公司上市后将执行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规定：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七名，分别为罗建纯、闫裕峰、王文爱、王保发、阎丽明、王超群和陈树俊；其中罗建纯为董事长，阎丽明、王超群和陈树俊为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罗建纯：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21196412l3XXXX，1964 年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毕业。历任山西老陈醋厂仁义分厂厂长，金元老陈醋厂长，金元老陈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紫林食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太原新金元执行董事兼经理。

2、闫裕峰：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2424197703l9XXXX，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阳煤集团第二职业中学教师，2001年加入金元老陈醋，历任销售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3、王文爱：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21196001O7XXXX，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山西老陈醋厂、山西美和居老陈醋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3年加入金元老陈醋，现任董事、财务总监。

4、王保发：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21196210l3XXXX，1962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山西省清徐县医药药材公司财务科长，2000年加入金元老陈醋，历任财务部员工，现任董事。

5、阎丽明：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03196311O3XXXX，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历任太原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担任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王超群：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010219700510XXXX，1970年出生，甘肃省兰州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本科毕业。历任山西省审计厅法规处科员，山西省审计干部中心主任助理，山西佳量律师事务所律师，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山西祝融律师事务所主任，山西祝融万权（天津）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现任山西祝融万权（天津）律师事务所主任，同时担任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陈树俊：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0419640515XXXX，196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大连轻工业学院食品工程系工学硕士毕业。历任山西省食品工业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新产品开发办主任，现任山西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食品工程系系主任、硕士生导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分别为杜万忠、武耀文、常胜利，其中杜万忠为监事会主席，武耀文、常胜利为职工监事。本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杜万忠：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2119541020XXXX，1954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太原市古交钢铁厂生产科员、调度；太原清徐露酒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山西老陈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西老陈醋厂厂长、党总支书记；2005年加入金元老陈醋，现任监事会主席。

2、武耀文：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2119631025XXXX，1963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山西老陈醋厂新产品研发室技术员、主任，山西来福老陈醋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09年加入紫林食品，现任技术中心副主任。

3、常胜利：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2119820320XXXX，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会计；2008年加入紫林食品，历任财务部会计，信息部部长，现任综合办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五名，分别为罗建纯、闫裕峰、王文爱、刘贵文、王志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罗建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所述内容。

2、闫裕峰：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所述内容。

3、王文爱：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所述内容。

4、刘贵文：公司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2119680901XXXX，1968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山西老陈醋厂包装工人，包装副主任，包装主任，2001年加入金元老陈醋，历任车间主任、供应部部长，现任副总经理。

5、王志刚：公司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12119720623XXXX，1972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黑龙江林口县信源酒业技术员，2012年加入公司，历任车间部长、董事长助理，现任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主要技术成果如下：

1、武耀文：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所述内容。

武耀文作为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曾负责开发“系列保健醋”，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部优秀新产品奖（个人先进）；主导老陈醋发酵、陈酿新技术的研究通过山西省轻工厅科技成果鉴定，并获得山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轻工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参与“紫林醋与健康研究中心”工作，开发系列醋疗产品，获国家发明专利；主持编制《发酵型苹果醋饮料》、《发酵型葡萄醋饮料》、《发酵

型复合果汁饮料》、《发酵型复合果醋饮料》企业标准；主导研发“逆能量发酵型复合果汁饮料”、“紫林果醋爽发酵型复合果醋饮料”、“发酵型苹果醋”、“发酵型葡萄醋”、“清香米醋”、“儿童醋”等一系列产品。

2、闫裕峰：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所述内容。

闫裕峰作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07年主持从德国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生产线，开发酿造白醋、米醋等新产品；组织参与2008年完成的《葡萄皮渣、高粱多曲共酿醋饮料工艺技术研究》特酿保健果醋饮料，经山西省科技厅成果鉴定，在同类研究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09年科技攻关项目《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研究及应用》经科技厅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山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2年科技创新项目《山西老陈醋“一液双固”酿造新工艺技术研究》经科技厅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此外负责承担省级科研项目《山西老陈醋熏醅特征成分与工艺优化研究》、《山西老陈醋产业关键技术提升研究——一液双固新工艺酿造山西老陈醋的技术研究》、《山西老陈醋传统发酵技术标准化研究与应用》、《山西老陈醋大曲功能菌的选育及强化曲制备应用研究》、《山西老陈醋自动化生产线机械化工艺的优化研究》以及负责主持企业自主研发项目十余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阎丽明、王超群、陈树俊分别取得了编号为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405612544）号、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607116300号）、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607116300）号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闫裕峰取得了编号为910168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选聘和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提名、选聘和变动情况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公司主要发起人提名，选举罗建纯、闫裕峰、王文爱、王保发、阎丽明、王超群、陈树俊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阎丽明、王超群、陈树俊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2年8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罗建纯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罗建纯、闫裕峰、王文爱、王保发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阎丽明、王超群、陈树俊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2015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

（二）监事的提名、选聘和变动情况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杜万忠、齐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白晓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2年8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万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白晓杰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郭霄飞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8日，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齐放向监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书面辞职报告。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郭霄飞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王志刚、武耀文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杜万忠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任期自2015年8月29日起至2018年8月28日。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万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王志刚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常胜利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和变动情况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建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闫裕峰、刘贵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文爱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闫裕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因工作需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闫裕峰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辞职报告，闫裕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董事长罗建纯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因个人原因，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董事长罗建纯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闫裕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建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闫裕峰、刘贵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文爱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闫裕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王志刚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根据生产经营而进行的正常调整，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上述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建纯	董事长、总经理	-	4,994.775	60.487
2	刘志红	行政部经理	罗建纯之妻	881.400	10.674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原新金元持有本公司 3.316%的股份；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太原新金元

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闫裕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持有太原新金元12.876%的股权
2	刘贵文	副总经理	-	持有太原新金元12.876%的股权
3	王文爱	董事、财务总监	-	持有太原新金元12.876%的股权
4	王云发	员工	王志刚父亲	持有太原新金元12.876%的股权
5	王保发	董事	罗建纯妹夫	持有太原新金元8.584%的股权
6	罗国梁	无	罗建纯之子	持有太原新金元12.189%的股权
7	罗建纯	董事长、总经理	-	持有太原新金元3.429%的股权
8	杜万忠	监事会主席	-	持有太原新金元2.918%的股权
9	王志刚	副总经理	-	持有太原新金元2.000%的股权
10	武耀文	技术中心副主任、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持有太原新金元2.000%的股权
11	康德来	员工	罗建纯姐夫	持有太原新金元0.429%的股权
12	武玉娃	综合办公室员工，于2016年10月离职	罗建纯姐夫	持有太原新金元0.429%的股权
13	刘志力	员工	刘志红哥哥	持有太原新金元0.429%的股权
14	王三铁	员工	刘志红姐夫	持有太原新金元0.429%的股权
15	刘志强	无	刘志红之弟	持有太原新金元0.429%的股权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报告期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增减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增减变动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2、间接持股增减变动

2014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太原新金元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2012年4月，太原新金元设立

太原新金元设立时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太原新金元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刘贵文	副总经理	-	持有太原新金元12.876%的股权
2	王云发	员工	王志刚父亲	持有太原新金元12.876%的股权
3	闫裕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持有太原新金元12.876%的股权
4	王文爱	董事、财务总监	-	持有太原新金元12.876%的股权
5	罗建纯	董事长、总经理	-	持有太原新金元10.429%的股权
6	王保发	董事	罗建纯妹夫	持有太原新金元8.584%的股权
7	杜万忠	监事会主席	-	持有太原新金元2.918%的股权
8	康德来	员工	罗建纯姐夫	持有太原新金元0.429%的股权
9	武玉娃	综合办公室员工，于2016年10月离职	罗建纯姐夫	持有太原新金元0.429%的股权
10	刘志力	员工	刘志红之兄	持有太原新金元0.429%的股权
11	王三铁	员工	刘志红姐夫	持有太原新金元0.429%的股权
12	刘志强	无	刘志红之弟	持有太原新金元0.429%的股权

（2）2014年2月，太原新金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3日，太原新金元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杨伟将其持有的3.004%股权以42.449万元转让给罗国梁，岳利发将其所持2.146%的股权以30.320万元转让给罗国梁，刘玉开将其所持0.858%的股权

以 12.128 万元转让给罗国梁，程千仓将其所持 0.429%的股权以 6.064 万元转让给罗国梁，吴玉明将其所持 0.429%的股权以 6.064 万元转让给罗国梁，赵盛德将其所持 0.429%的股权以 6.064 万元转让给罗国梁，张志斌将其所持 0.215%的股权以 3.032 万元转让给罗国梁，赵俊魁将其所持 0.215%的股权以 3.032 万元转让给罗国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国梁通过太原新金元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罗国梁	-	罗建纯之子	持有太原新金元 7.725%的股权

（3）2015 年 5 月，太原新金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与 5 日，太原新金元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马亚军将其所持 4.292%的股权以 56.41 万元转让给罗国梁，张亚娟将其所持 0.172%的股权以 2.2564 万元转让给罗国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马亚军辞去经理职务，经理由罗建纯兼任，为法定代表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国梁通过太原新金元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罗国梁	-	罗建纯之子	持有太原新金元 12.189%股权

（4）2016 年 3 月，太原新金元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1 日，太原新金元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罗建纯将其所持 10.429%中 3.000%股权以 43.3744 万元转让给田强，2.000%股权以 28.91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刚，2.000%股权以 28.91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耀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罗建纯、王志刚、武耀文通过太原新金元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罗建纯	董事长、总经理	-	持有太原新金元3.429%的股权
2	王志刚	副总经理	-	持有太原新金元2.000%的股权
3	武耀文	技术中心副主任、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持有太原新金元2.000%的股权

（四）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闫裕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太原新金元	169.23	12.876
2	刘贵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太原新金元	169.23	12.876
3	王文爱	董事、财务总监	太原新金元	169.23	12.876
4	王保发	董事	太原新金元	112.82	8.584
5	罗建纯	董事长、总经理	太原新金元	45.0716	3.429
6	杜万忠	监事会主席	太原新金元	38.3588	2.918
7	王志刚	副总经理	太原新金元	26.2871	2.000
8	武耀文	技术中心副主任、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太原新金元	26.2871	2.000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16年度在本公司任职时间（月）	报酬（含税）（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1	罗建纯	董事长、总经理	12	58.55	是
2	闫裕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12	34.59	是
3	王文爱	董事、财务总监	12	35.97	是
4	王保发	董事	12	20.82	是
5	阎丽明	独立董事	12	3.52	否
6	王超群	独立董事	12	3.52	否
7	陈树俊	独立董事	12	3.52	否
8	杜万忠	监事会主席	12	3.60	是
9	武耀文	技术中心副主任、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2	6.81	是
10	常胜利	职工监事	12	7.82	是
11	刘贵文	副总经理	12	32.92	是
12	王志刚	副总经理	12	23.27	是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罗建纯	董事长、总经理	太原新金元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股东
2	阎丽明	独立董事	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主任会计师	无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3	王超群	独立董事	山西祝融万权（天津）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4	陈树俊	独立董事	山西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系主任、硕士生导师	无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王保发为董事长、总经理罗建纯的妹夫。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的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和做出的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内容。

3、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相关内容。

4、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减持公司股份事宜出具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5、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超过三分之一；经全体股东投票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经全体董事投票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相关人员，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并经全体董事投票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经全体董事投票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相关人员，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投票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投票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自设立以来，上述机构及人员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应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还应遵守以下限制：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13）股东大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公司拟以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依据《公司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行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3）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或财务资助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是否按股权进行同比例担保且条件同等。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需要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如下：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12 年 8 月 29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3 年 5 月 17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4 年 3 月 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9	2014 年 10 月 21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5	2016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16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立以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12 年 8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2 年 9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2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2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3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3 年 5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3 年 6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3 年 9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3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3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3 年 12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4 年 1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4 年 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4 年 5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4 年 6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5 年 1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5 年 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15 年 2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15 年 2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2	2015 年 5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3	2015 年 8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4	2015 年 8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5	2015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6	2015 年 12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7	2016 年 3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8	2016 年 3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9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0	2016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1	2016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2	2016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3	2016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4	2016 年 8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5	2016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6	2017 年 1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7	2017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8	2017 年 4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9	2017 年 7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40	2017 年 8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41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推荐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列席董事会会议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12 年 8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3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3 年 12 月 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4 年 5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4 年 6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5 年 5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5 年 8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5 年 9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16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16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2016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	2017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3	2017 年 7 月 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4	2017 年 8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阎丽明、王超群、陈树俊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聘任、行使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其中阎丽明为会计专业人士，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上述人士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

的作用，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提出意见与建议。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战略、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13 年 5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王飞为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飞为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2015 年 1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闫裕峰为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2015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2016 年 3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王志刚为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	2016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6	2016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董事 2016 年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调整的议案》
7	2016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转让旧厂房产土地的议案》
8	2017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012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聘任闫裕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闫裕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按照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记录会议内容，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董事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以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阎丽明、独立董事王超群和董事王保发担任，其中阎丽明担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完善内控制度；

（2）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3）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4）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5）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阎丽明、独立董事王超群和董事王文爱担任，其中王超群出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包括股权激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树俊、董事罗建纯和董事闫裕峰担任，其中罗建纯出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评估公司制订的战略规划、发展目标、经营计划、执行流程；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树俊、独立董事王超群和董事罗建纯担任，其中陈树俊出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本公司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本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的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13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3 年 4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2013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4	2013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5	2014 年 3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6	2014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7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8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9	2015 年 3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5 年 5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2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3	2016 年 3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4	2016 年 4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5	2016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6	2017 年 1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7	2017 年 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8	2017 年 8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9	2017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13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4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2015 年 1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13 年 4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4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2015 年 5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 年 4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5	2016 年 6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6	2017 年 3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12 年 12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3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2013 年 12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4	2014 年 5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5	2015 年 1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2013年6月6日，公司在建的食醋工业园雨水提升泵站污水处理站发生一起一人窒息死亡事故，在施救过程中由于施救不当先后造成四名救援人员死亡、一人受伤。

由太原市政府、太原市安监局、太原市监察局牵头成立的事故调查组2013年6月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性质的描述为：紫林醋业产业园为在建的重点工程，发生事故的雨水提升泵站污水处理站为该项目环保配套设施，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初步认为该事故系一起建设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13年12月27日，山西省清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清安监管罚字[2013]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违法事实为发生较大事故（意外），并处以罚款20万元，该款项已足额支付完毕。

2016年3月10日，山西省清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1、紫林醋业的本次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立即得到了切实整改，因此该次受到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2、除上述处罚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安全事故为食醋工业园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非生产环节发生，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发生较大事故（意外）”。经核查，上述事项已妥善处理，且相关罚款已足额支付完毕，对公司生产经营不

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该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且山西省清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上述事故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该事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4年9月30日，清徐县工商局出具清工商商罚字[2014]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在淘宝网紫林旗舰店山西老陈醋八年陈酿这一款产品的宣传页面上有“中国驰名商标”字样，构成违法使用及宣传驰名商标的行为处以罚款1万元。当日，清徐县工商局出具清工商商改字[2014]0170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公司已及时改正并停止上述违法行为。2016年3月17日，清徐县工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得到了切实整改，因此上述罚款、责令整改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2015年2月13日，太原市物价局出具并价检案字[2015]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紫林醋业在天猫“紫林旗舰店”2014年开展的“中秋优惠”活动中在部分商品宣传页面中使用了误导性价格宣传，处以5,000元罚款并责令公司改正所述价格违法行为。

公司已及时改正并停止上述违法行为。2015年3月10日，太原市物价局出具《关于对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说明》：“鉴于公司只在部分商品宣传页面中使用了误导性价格宣传，在检查组实施检查后，及时认识到了自身存在的问题，对上述行为立即予以了纠正，并在天猫“紫林旗舰店”首页刊登致歉信，以减轻上述行为带来的后果。同时，立即对电子商务部职责及规章制度进行了修改，增加了涉及价格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并制定了详细的学习计划。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国家发改委《价格行政处

罚案件审理审查规则》、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公司违法情节较轻，能及时改正，能主动减轻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价格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纯、刘志红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并参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但是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过程中还有一些不合理的情况，公司将在下一步的发展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及时修正。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就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8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财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18,018.29	20,616,149.88	70,326,421.96	55,558,319.29
应收账款	4,544,041.86	4,000,165.98	4,179,425.42	3,453,004.48
预付款项	8,909,366.95	9,260,536.56	2,048,358.02	3,872,180.32
其他应收款	1,348,115.85	1,259,488.52	376,122.55	938,604.35
存货	36,305,176.94	36,744,990.58	27,200,150.34	21,509,232.45
其他流动资产	17,153.86			
流动资产合计	**81,941,873.75**	**71,881,331.52**	**104,130,478.29**	**85,331,340.8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30,135,394.35	539,947,864.41	546,561,159.66	489,594,964.76
在建工程	2,266,618.68	4,132,487.08	-	23,677,516.51
工程物资	3,218,648.25	3,218,648.25	5,839,173.51	5,885,213.46
无形资产	53,456,801.22	54,071,130.72	58,765,628.34	40,357,482.43
长期待摊费用	3,011,687.33	3,142,634.03	3,404,545.91	3,666,45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81.95	655,066.29	467,086.25	1,011,48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4,690.00		3,150,000.25	17,497,29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530,421.78**	**605,167,830.78**	**618,187,593.92**	**581,690,414.57**
资产总计	**675,472,295.53**	**677,049,162.30**	**722,318,072.21**	**667,021,75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75,000,000.00	125,000,000.00	138,800,000.00
应付票据		9,400,000.00	35,264,598.4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51,558,214.33	63,584,241.33	45,164,878.56	31,333,251.10
预收款项	26,649,612.20	35,127,922.55	31,826,012.91	25,384,346.81

应付职工薪酬	6,211,924.26	7,685,215.10	5,618,206.19	3,249,143.79
应交税费	5,431,124.14	3,576,402.37	9,060,645.97	6,463,933.80
应付利息	233,291.44	250,817.36	515,426.67	600,811.04
其他应付款	2,111,472.16	6,285,599.97	4,554,376.21	4,881,02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28,000.00	41,128,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5,323,638.53**	**242,038,198.68**	**297,004,144.91**	**290,712,51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60,000.00	26,324,000.00	62,000,000.00	102,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6,100,000.00	17,100,000.00	17,150,304.50	17,100,000.00
递延收益	27,766,867.66	27,076,542.84	28,607,004.34	29,217,19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26,867.66**	**70,500,542.84**	**107,757,308.84**	**148,317,190.72**
负债合计	**282,950,506.19**	**312,538,741.52**	**404,761,453.75**	**439,029,701.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575,760.00	82,575,760.00	82,575,76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568,127.51	124,568,127.51	124,062,093.51	91,637,853.51
盈余公积	17,223,017.01	17,223,017.01	11,091,876.50	6,135,420.02
未分配利润	168,154,884.82	140,143,516.26	99,826,888.45	55,218,78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521,789.34**	**364,510,420.78**	**317,556,618.46**	**227,992,05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5,472,295.53**	**677,049,162.30**	**722,318,072.21**	**667,021,755.4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570,877.21**	**408,828,952.66**	**330,585,226.81**	**286,174,412.94**
减：营业成本	137,480,099.07	251,532,086.91	204,866,112.62	187,569,226.62
税金及附加	2,329,844.13	4,761,395.83	1,313,916.13	969,845.92
销售费用	20,579,066.21	40,875,177.03	30,289,262.91	41,056,353.81
管理费用	16,674,447.02	32,100,767.29	25,493,606.85	14,128,220.47
财务费用	4,815,534.95	10,373,883.39	15,692,463.65	22,300,557.87
资产减值损失	74,019.89	49,366.38	-368,846.81	226,982.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938.73	8,92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2,617,865.94**	**69,399,214.56**	**53,307,640.26**	**19,923,225.41**
加：营业外收入	923,375.06	6,697,525.01	4,101,007.12	5,369,177.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06,229.21	6,6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67,795.24	4,686,017.38	333,731.92	167,77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295.12	2,344,968.58	245,610.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73,445.76**	**71,410,722.19**	**57,074,915.46**	**25,124,629.28**
减：所得税费用	7,104,501.20	10,099,317.07	7,510,350.69	5,995,875.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68,944.56**	**61,311,405.12**	**49,564,564.77**	**19,128,754.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268,944.56**	**61,311,405.12**	**49,564,564.77**	**19,128,754.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4	0.61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4	0.61	0.2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875,449.40	472,706,896.39	384,400,991.54	308,618,38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239.40	19,135,980.01	126,457,760.11	164,967,69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28,688.80**	**491,842,876.40**	**510,858,751.65**	**473,586,07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710,232.32	269,932,566.25	233,566,540.71	192,312,47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82,232.05	35,686,846.81	26,218,280.51	24,429,81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78,382.29	45,087,460.07	29,524,078.00	22,609,11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5,368.02	39,644,705.08	125,269,393.03	159,511,24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86,214.68	390,351,578.21	**414,578,292.25**	**398,862,65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2,474.12**	**101,491,298.19**	**96,280,459.40**	**74,723,42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938.73	8,92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0.00	13,970,647.43	365,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87,320.23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	**384,920,906.39**	**12,374,12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21,158.00	36,925,642.94	35,599,124.89	72,750,97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87,320.23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1,158.00**	**407,612,963.17**	**47,599,124.89**	**72,750,97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1,158.00**	**-22,692,056.78**	**-35,224,996.09**	**-72,750,97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90,640,000.00	172,179,000.00	188,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	49,529,751.24	17,442,25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97,840,000.00**	**261,708,751.24**	**205,742,25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564,000.00	175,188,000.00	225,979,000.00	153,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25,447.71	25,756,566.23	16,776,189.87	22,086,994.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000.00	8,262,000.00	57,385,152.84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09,447.71**	**209,206,566.23**	**300,140,342.71**	**200,676,99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9,447.71**	**-111,366,566.23**	**-38,431,591.47**	**5,065,26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1.14	-367.57	3,47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1,868.41**	**-32,565,673.68**	**22,623,504.27**	**7,041,18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16,149.88	53,181,823.56	30,558,319.29	23,517,12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18,018.29**	**20,616,149.88**	**53,181,823.56**	**30,558,319.29**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9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审计意见，认为：紫林醋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林醋业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1）公司销售的商品为日常消费品，主要销售给各地经销商。公司对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经销商的商品销售，经销商承担运费，交货地点在公司仓库，由第三方物流运输在公司仓库提货或由经销商自行提货的，在货款已收取且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的实现；由公司承担运费的，在商品发运到经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个别经销商未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的，在经销商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公司对商场超市的销售收入采取定期结算方式确认收入，即商场超市根据其对外售出数量与公司办理结算，公司在与商超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

（3）公司对自营门店的零星销售，采取现款现货结算方式，公司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确实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分类及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分类	具体计价方法
原材料	按实际采购成本入账，每月末根据实际领用数量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包装材料	按实际采购成本入账，每月末根据实际领用数量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产成品	每月末根据实际发出数量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在产品	每月末根据实际发出数量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按实际采购成本入账，领用时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
委托加工物资	按实际采购成本入账，每月末根据实际领用数量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消耗性生物资产	核算公司所租赁土地种植高粱、玉米的成本，归集了种植地租金的摊销及采购种子的实际成本，于农作物成熟收割入库后全部转入原材料成本

结合上表公司存货的计价方法为：存货购入或所种植农作物收割入库是按实际成本法进行计价，除低值易耗品外存货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加权平均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50.00	5.00	1.90-19.00
机器设备	3.00-20.00	5.00	4.75-31.67
运输设备	5.00-11.00	5.00	8.64-19.00
办公设备	3.00-10.00	5.00	9.5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

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 年	出让年限
专利	5 年	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

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根据租赁协议在受益期内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的金额确认政府补助。

无确凿证据表明企业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并且实际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

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353,933.78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353,933.78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	1	1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25

注：2014 年 3 月公司地址由清徐县城搬迁至清徐县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城建税率相应变为 1%。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取得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4000194，有效期共三年，即 2015 年至 2017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营业收入及成本分部报告

（一）业务分部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422.90	40,831.61	33,024.24	28,588.39
其他业务收入	34.19	51.28	34.29	29.05
营业收入合计	**22,457.09**	**40,882.90**	**33,058.52**	**28,617.44**
主营业务成本	13,748.01	25,153.21	20,486.61	18,756.9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3,748.01**	**25,153.21**	**20,486.61**	**18,756.92**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类别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食醋	21,437.21	13,034.14	39,510.78	24,199.20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487.18	365.70	835.52	622.32
醋饮料	498.51	348.17	485.31	331.69
合计	22,422.90	13,748.01	**40,831.61**	**25,153.2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食醋	31,947.56	19,865.74	28,181.95	18,498.01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617.35	389.94	384.31	251.17
醋饮料	459.33	230.93	22.13	7.74
合计	**33,024.24**	**20,486.61**	**28,588.39**	**18,756.92**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一）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295.12	861,260.63	-239,010.4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9,675.18	3,474,563.50	3,950,186.38	5,276,020.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2,938.73	8,928.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06,034.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99.76	-2,324,316.50	56,099.30	-74,616.38
小计	755,579.82	1,768,412.36	3,776,204.00	5,201,403.87
所得税影响额	-113,336.97	-689,166.95	-574,515.37	-1,331,510.25
合计	**642,242.85**	**1,079,245.41**	**3,201,688.63**	**3,869,893.62**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6,268,944.56	61,311,405.12	49,564,564.77	19,128,754.11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642,242.85	1,079,245.41	3,201,688.63	3,869,89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626,701.71	60,232,159.71	46,362,876.14	15,258,860.4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67,489,202.69	53,738,047.05	-	413,751,155.64
机器设备	140,237,403.85	33,315,517.53	-	106,921,886.32
运输工具	12,457,067.69	5,081,651.89	-	7,375,415.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71,711.36	1,584,774.77	-	2,086,936.59
合计	**623,855,385.59**	**93,719,991.24**	-	**530,135,394.35**

本公司于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8,354,142.00	5,081,621.87	-	53,272,520.13
专利技术	129,533.98	106,903.41	-	22,630.57
软件	262,135.92	100,485.40	-	161,650.52
合计	**58,745,811.90**	**5,289,010.68**	**-**	**53,456,801.22**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三）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种植地租金	3,666,457.79	-	261,911.88	3,404,545.9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种植地租金	3,404,545.91	-	261,911.88	3,142,634.0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种植地租金	3,142,634.03	-	130,946.70	3,011,687.3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租用清徐县徐沟镇南宜武村、清徐县徐沟镇宁家营村、清徐县徐沟镇高花村的集体农业用地，用于生产用原材料高粱、玉米等的种植，租期至 2028 年 12 月。

公司租赁种植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原值	摊销年限	年摊销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额
南宜武村委 285.98 亩	种植玉米等农作物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514,819.10	18 年零 10 个月	186,627.56	3,011,687.33
宁家营村委 77.10 亩			1,028,706.00		54,621.56	
高花村 21.6 亩			388,800.00		20,644.25	

公司租赁种植地的摊销年限考虑了土地租赁期限及实际可开发年限的影响，具体情况为：1、徐沟镇人民镇府对上述用地只能用于农作物种植，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出具了确认函。2、公司租赁土地后，依据未改变土地用途，种植了高粱、玉米等农作物，不存在违反土地经营等合同约定事项的情形。3、在租赁期限内，公司可持续在该土地上种植农作物，摊销年限根据租赁年限平均摊销。4、经查阅所租赁土地的承包证书，公司所租赁土地的期限小于其剩余承包年限。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预提返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7,213.02	56,581.95	303,193.13	45,478.97
预提返利			4,063,915.47	609,587.32
合计	**377,213.02**	**56,581.95**	**4,367,108.60**	**655,066.2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3,826.75	38,074.02	622,673.56	155,668.39
预提返利	2,860,081.55	429,012.23	3,423,262.51	855,815.63
合计	**3,113,908.30**	**467,086.25**	**4,045,936.07**	**1,011,484.02**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最近一期末，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全部为人民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抵押+保证借款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贷款。

（1）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016/11/14	2017/11/13	5.6550%	60,000,000.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7/1/12	2018/1/7	5.655%	5,0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7/1/23	2018/1/18	5.655%	5,000,00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7/3/13	2018/3/8	5.655%	10,000,0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7/4/13	2018/4/8	5.655%	10,000,000.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7/4/19	2018/4/14	5.655%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2）抵押、担保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人民币短期借款余额 6,000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并由罗建纯、刘志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余额 4,000 万元，由罗建纯、刘志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应付票据

最近一期末，本公司无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8,161,652.81
1 至 2 年（含 2 年）	11,117,138.81
2 至 3 年（含 3 年）	427,640.68
3 年以上	1,851,782.03
合　计	**51,558,214.3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账款

最近一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26,649,612.20
合　计	**26,649,612.2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经销商货款，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交税费

最近一期末，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为 5,431,124.14 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2,133,486.75
企业所得税	3,088,402.55
个人所得税	81,22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34.87
教育费附加	64,004.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669.74
合计	**5,431,124.14**

6、其他应付款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销售人员风险金	107,150.00
条码费	1,600,488.91
其他	403,833.25
合计	**2,111,472.16**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条码费为公司预提的商超进店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长期借款

（1）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清徐县支行	2013/2/5	2018/1/31	7.68%	2,500.00	2,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清徐县支行	2013/4/19	2018/1/31	7.68%	500.00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清徐县支行	2013/7/3	2018/1/31	7.68%	250.00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清徐县支行	2013/10/12	2018/1/31	7.68%	950.00	950.00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县支行	2016/11/4	2021/10/21	7.15%	488.80	112.80
合计				**4,688.80**	**4,312.8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312.8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县支行人民币长期借款余额 376.00 万元，以太原市长治路 331 号巨鑫国际 B 座 701/702/706 商品房作为抵押按揭，罗建纯为特别担保人。

8、专项应付款

（1）最近一期末，本公司的专项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余额	文件
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注 1）	8,000,000.00	并财建[2010]404 号、并财建[2011]185 号
年产 5 万吨有机醋生产线包装车间建设项目（注 2）	750,000.00	并财建[2010]404 号
食品配送中心及连锁网络扩建项目（注 3）	200,000.00	并财建[2011]7 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注 4）	5,000,000.00	并财建[2011]185 号、并财建[2012]107 号、晋发改信息发[2011]1294 号
保健醋生产线建设项目（注 5）	950,000.00	并财建[2011]274 号
年产 5 万吨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注 6）	1,200,000.00	并财建[2012]188 号
合计	**16,100,000.00**	

（2）专项应付款说明

①2011 年 1 月，公司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付的用于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的特别流转金 300 万元，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2011 年 11 月，公司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付的用于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的特别流转金 500 万元，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②2011 年 1 月，公司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付的用于年产 5 万吨有机醋生产线包装车间建设项目的特别流转金 75 万元，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③2011 年 1 月，公司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入用于公司食品配送中心及连锁网络扩建项目的特别流转金 20 万元，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④2011 年 11 月，公司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入的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特别流转金 200 万元，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2012 年 9 月，公司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入的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特别流转金 100 万元，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2014 年 5 月，公司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入的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特别流转金 200 万元，使用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⑤2012 年 4 月，公司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入用于公司保健醋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特别流转金 95 万元，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⑥2012 年 11 月，公司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入的用于公司年产 5 万吨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特别流转金 120 万元，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10、递延收益

最近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文件
清徐县精品醋扩建项目	377,500.18	并农发[2005]25 号
太原市清徐县精品系列醋扩建项目	495,384.62	并农发[2007]16 号
老陈醋液态发酵精品醋和果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1,345,588.28	并农发[2006]37 号、并财企[2007]77 号、并财建[2008]369 号、
果醋茶项目	145,833.39	晋财农[2008]172 号
食醋工业园区建设技改项目	8,585,000.23	发改投资[2010]2251 号、并农发[2011]52 号、并农发[2012]152 号、并财建[2010]95 号、并经信投资[2012]327 号、并财建[2012]312 号、《关于历年结余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并财企[2012]176 号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工程	967,555.60	并财建[2010]25 号
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转化项目	315,000.00	并财农[2010]187 号
利用太阳能替代燃煤节能项目工程	2,808,735.60	并财建[2010]263 号、并财建[2011]16 号
老陈醋扩建项目	140,000.05	并财农[2010]183 号
大曲醋建设项目	69,999.87	并财农[2010]92 号
老陈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4,047,500.17	并财农[2014]176 号、《2010 年度整合配套资金安排计划》、并财农[2011]169 号、并财建[2012]176 号
液态发酵生产线建设	392,000.05	并财企[2010]175 号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444,444.40	并发改信息字[2011]394 号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补助-同步多微醋清真醋改造	246,944.63	并财建[2010]227 号
太原市财政拨技改项目	343,000.06	并财企[2011]27 号

太阳能利用项目	1,410,714.20	《2011 年农发资金安排计划》、并财建[2011]248 号
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减排项目	280,000.09	-
山西老陈醋熏醅特征成分与工艺优化研究	140,000.04	晋财教[2011]83 号
有机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355,555.46	并财农[2011]233 号
保健醋生产线项目	1,723,333.21	《关于安排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并财农[2012]101 号、晋财农[2012]255 号、并财农[2014]111 号
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906,666.57	《关于财政支农整合引导性资金及财政支农奖补资金的安排计划》
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759,444.28	并财农[2013]75 号、晋财农[2013]242 号
风味醋发酵系统建设项目	1,466,666.68	清财农字[2016]81 号
合计	**27,766,867.66**	

1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621.19 万元。

12、发行人逾期未偿还银行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债务。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

（七）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575,760.00	82,575,760.00	82,575,76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568,127.51	124,568,127.51	124,062,093.51	91,637,853.51
盈余公积	17,223,017.01	17,223,017.01	11,091,876.50	6,135,420.02
未分配利润	168,154,884.82	140,143,516.26	99,826,888.45	55,218,780.16
股东权益合计	**392,521,789.34**	**364,510,420.78**	**317,556,618.46**	**227,992,053.69**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增/减
股本	82,575,760.00	-	82,575,760.00	-
资本公积	124,568,127.51	-	124,568,127.51	506,034.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2,575,760.00		7,575,76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062,093.51		32,424,240.00	91,637,853.51

1、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 2014 年度股本无变动。

（2）公司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罗建纯	49,947,750.00			49,947,750.00
刘志红	8,814,000.00			8,814,000.00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	6,750,000.00			6,750,000.00
北京富汇海智创业投资中心	3,750,000.00		3,750,000.00	
太原新金元投资有限公司	2,738,250.00			2,738,250.00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	1,500,000.00			1,500,000.00
晋中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500,000.00			1,500,000.00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9,100.00		7,159,100.00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330.00		2,083,330.00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330.00		2,083,330.00
合计	**75,000,000.00**	**11,325,760.00**	**3,750,000.00**	**82,575,760.00**

2015 年 2 月，公司原股东北京富汇海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富汇海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 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公司新增股本 757.5760 万元。

（3）公司 2016 年股本无变动。

（4）公司 2017 年 1-6 月股本无变动。

2、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1,637,853.51	-	91,637,853.51
本期增加	32,424,240.00	-	32,424,240.00
本期减少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4,062,093.51	-	124,062,093.51
本期增加	-	506,034.00	506,034.00
本期减少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4,568,127.51	-	124,568,127.51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4,568,127.51	-	124,568,127.51

2015 年资本溢价增加 32,424,240.00 元，原因系嘉兴九鼎、烟台昭宣和嘉兴昭宣对公司进行增资，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太原新金元通过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罗建纯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田强、王志刚、武耀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 2015 年度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 5.28 元/股，但田强、王志刚、武耀文支付的转让款中部分来源于罗建纯资助，本次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对于本次股份支付，确认 2016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06,034.00 元。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135,420.02	-	6,135,420.02
本期增加	4,956,456.48	-	4,956,456.48
本期减少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091,876.50	-	11,091,876.50
本期增加	6,131,140.51	-	6,131,140.51
本期减少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223,017.01	-	17,223,017.01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17,223,017.01	-	17,223,017.01

1、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公司按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912,875.41 元。

2、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公司按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956,456.48 元。

3、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公司按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131,140.51 元。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0,598,946.86	99,826,888.45	55,218,780.16	38,002,901.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55,430.6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143,516.26	99,826,888.45	55,218,780.16	38,002,901.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68,944.56	61,311,405.12	49,564,564.77	19,128,754.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31,140.51	4,956,456.48	1,912,875.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257,576.00	14,863,636.80		
净资产折股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154,884.82	140,143,516.26	99,826,888.45	55,218,780.1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2,474.12	101,491,298.19	96,280,459.40	74,723,42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1,158.00	-22,692,056.78	-35,224,996.09	-72,750,97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9,447.71	-111,366,566.23	-38,431,591.47	5,065,265.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1,868.41	-32,565,673.68	22,623,504.27	7,041,189.5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241,960.00 元。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35	0.30	0.35	0.29
速动比率（倍）	0.19	0.15	0.26	0.22
资产负债率	41.89%	46.16%	56.04%	65.8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5%	0.06%	0.09%	0.0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57	99.96	86.63	93.35
存货周转率（次）	3.76	7.87	8.41	7.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47.55	11,117.81	10,132.70	6,330.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94	7.72	4.42	2.1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39	1.23	1.17	1.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39	0.27	0.09

上述财务指标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74	0.61	0.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73	0.57	0.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17.61	17.32	8.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17.30	16.20	6.99

1、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 － Ej×Mj÷M0±Ek×Mk÷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评估情况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的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山西紫林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 072 号）。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32,158.29 万元、13,985.35 万元、18,172.94 万元，净资产增值 2,039.15 万元，增值率为 12.64%。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及“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目标以及盈利前景，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的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194.19	12.13%	7,188.13	10.62%
非流动资产	59,353.04	87.87%	60,516.78	89.38%
资产总额	67,547.23	100.00%	**67,704.91**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413.05	14.42%	8,533.13	12.79%
非流动资产	61,818.76	85.58%	58,169.05	87.21%
资产总额	**72,231.81**	**100.00%**	**66,702.1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以下特点：

（1）2014 年至 2015 年，随着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加，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基地食醋工业园项目建设持续投入，公司总资产规模整体呈现上升态势。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下降导致总资产规模较 2015 年末有所降低。

（2）资产结构较为稳定。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21%、85.58%、89.38%及 87.87%，保持相对稳定，非流动资产构成公司资产的主要部分，这与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特点相匹配。

（3）非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源于食醋工业园项目的影响。为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公司于 2010 年开始了对公司食醋工业园项目的建设投入，随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逐步结转固定资产，公司报告期内的非流动资产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81.80	37.61%	2,061.61	28.68%
应收账款	454.40	5.55%	400.02	5.57%
预付款项	890.94	10.87%	926.05	12.88%
其他应收款	134.81	1.65%	125.95	1.75%
存货	3,630.52	44.31%	3,674.50	51.12%
其他流动资产	1.72	0.02%	-	-
合计	**8,194.19**	**100.00%**	**7,188.13**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032.64	67.54%	5,555.83	65.11%
应收账款	417.94	4.01%	345.30	4.05%
预付款项	204.84	1.97%	387.22	4.54%
其他应收款	37.61	0.36%	93.86	1.10%
存货	2,720.02	26.12%	2,150.92	25.21%
其他流动资产	-	-		
合计	**10,413.05**	**100.00%**	**8,53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达到 90%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及各期末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93	0.09%	2.79	0.14%	1.02	0.01%	2.86	0.05%
银行存款	3,078.88	99.91%	2,058.83	99.86%	5,317.16	75.61%	3,052.97	54.95%
其他货币资金					1,714.46	24.38%	2,500.00	45.00%
合计	**3,081.80**	**100.00%**	**2,061.61**	**100.00%**	**7,032.64**	**100.00%**	**5,555.83**	**100.0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存放于指定账户的保证金。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476.81 万元，增加幅度为 26.58%，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有较大降幅，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所致。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这是由于公司实施了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公司食醋产品的销售主要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直销为辅，对于经销商公司主要采取的“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只对部分经销商采用“先货后款”，从而公司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对商超销售模式，通常是公司对商超的销售收入采取定期结算方式，即商超根据其对外售出数量与公司办理结算，公司在与商超结算时确认应收账款，该应收账款一般在合同约定账期内收回。

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76.41	99.58%	23.82	421.03	99.99%	21.06
1-2 年	1.98	0.41%	0.20	0.04	0.01%	0.004
2-3 年	0.04	0.01%	0.01			
合计	**478.44**	**100.00%**	**24.03**	**421.07**	**100.00%**	**21.0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9.94	100.00%	22.00	353.34	97.06%	17.67
1-2 年	-	-	-	10.69	2.94%	1.07
2-3 年	-	-	-	-	-	-
合计	**439.94**	**100.00%**	**22.00**	**364.04**	**100.00%**	**18.74**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也较为稳定，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均在 97%以上，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③主要欠款客户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清徐县美特好农产品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129.67	27.1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21.43	25.3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38.08	7.9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8.06	5.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山西山姆士超市有限公司	货款	19.37	4.0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36.61**	**70.3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④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本公司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加加食品（证券代码：002650；主营酱油、食用植物油和其他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千禾味业（证券代码：603027；主营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酱油、食醋等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恒顺醋业（证券代码：600305；主营酱醋调味品、房地产等），海天味业（证券代码：603288；主营酱油等调味品）。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相关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加加食品	2.44%	3.69%	35.18
千禾味业	5.50%	7.32%	16.80
恒顺醋业	4.49%	7.03%	14.63
海天味业	-	-	-
平均值	**4.15%**	**6.02%**	**22.20**
本公司	**0.59%**	**0.98%**	**99.96**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注 2：截至 2016 年末，海天味业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零。

调味品行业可比公司加加食品、海天味业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高；千禾味业对于大型工厂

客户和商超型经销商销售时，通常是客户确认收货后在合同约定账期内支付货款，对于区域经销商销售时，通常在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再予以发货；恒顺醋业除调味品外还经营房地产销售等业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应收账款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⑤不同销售渠道下应收账款具体金额及信用期情况

A、报告期末不同销售渠道下应收账款具体金额

单位：万元

渠道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超	356.21	356.66	394.28	187.25
经销商	68.12	54.40	39.28	171.39
自营	54.10	10.02	6.38	5.40
合计	**478.44**	**421.07**	**439.94**	**364.04**

B、不同销售渠道下信用期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商超客户的信用期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信用期情况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60 天
清徐县美特好农产品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40 天、85 天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45 天、60 天
山西山姆士超市有限公司	30 天
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 天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 天
太原市小店区普农特产经销部	30 天
山西悦家商业有限公司	60 天
山西金度生活便利服务有限公司	3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先货后款”结算模式的经销商，一般要求经销商下次订货时结清上次公司发货对应的款项。公司没有给予自营客户信用期。

⑥不同销售渠道下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A、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a、商超

报告期内，公司商超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但存在商超客户实际结算付款周期超出公司给予商超客户的信用期的情形。

b、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逾期情况及占比如下：

年份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万元）	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7 年 6 月末	68.12	100
2016 年末	54.40	100
2015 年末	39.28	100
2014 年末	171.39	100

注：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为预收款客户，均未设定信用期，以 0 天为信用期计算逾期金额。

c、自营

公司自营客户亦均未设定信用期，以 0 天为信用期计算逾期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5.4 万元、6.38 万元、10.02 万元及 54.10 万元。

B、报告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以账龄为 1 年以内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7.06%、100%、99.99%及 99.58%，基本为当期经营活动所产生，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面余额	2015 年回款		2016 年回款		2017 年 1-6 月回款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4 年末	364.04	364.04	100	-	-	-	-	364.04	100
2015 年末	439.94	-	-	439.90	99.99	-	-	439.90	99.99
2016 年末	421.07	-	-	-	-	389.54	92.51	389.54	92.51

（3）预付款项

根据账龄区分，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8.24	37.96%	925.68	99.96%	169.54	82.77%	387.22	100.00%
1-2 年	552.70	62.04%	0.37	0.04%	35.30	17.23%	-	-
合计	**890.94**	**100.00%**	**926.05**	**100.00%**	**204.84**	**100.00%**	**38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材料款	18.17	24.25	22.53	107.76
预付配件款	2.51	12.29	13.81	3.25
预付广告费	341.96	361.64	78.23	256.61
预付能源动力款	13.08	62.39	69.13	
上市费用	501.89	454.72		
其他	13.33	10.77	21.14	19.60
合 计	**890.94**	**926.05**	**204.84**	**387.22**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87.22 万元、204.84 万元、926.05 万元和 890.94 万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全部预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100.00%、82.77%、99.96%和 37.96%。近三年，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保持较低水平，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上市费用、预付燃气款、广告费用等。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501.89	1 年以内	56.33%
南京欢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费	非关联方	150.31	1-2 年	16.87%
山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费	非关联方	113.21	1 年以内	12.71%
山西优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费	非关联方	51.04	1 年以内	5.73%
山西永耀正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费	非关联方	18.64	1 年以内	2.09%
合计			**835.09**		**93.73%**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上市费用	454.72	上市费用	49.10
南京欢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3.05	预付广告费	28.41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52.91	预付能源动力款	5.71
山西优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04	预付广告费	5.51
太原市实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7.55	预付广告费	5.14
合计	**869.27**		**93.87**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69.13	预付能源动力款	33.75
山西优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20	预付广告费	18.65
非常时代（北京）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3.02	预付广告费款	16.12
安丘市宏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33	预付配件款	5.53
海门市永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	预付材料款	4.88
合计	**161.68**		**78.93**

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非常时代（北京）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31.13	预付广告费	59.69
福林斯（徐州）贸易有限公司	40.00	预付配件款	10.33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6.02	预付能源动力款	6.72
山西尚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48	预付广告费	6.58
焦作市河洋酒精贸易有限公司	20.46	预付材料款	5.28
合计	**343.09**		**88.60**

公司 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82.38 万元，减少比例为 47.10%，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形象代言费根据协议期间进行摊销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721.22 万元，增加比例为 352.10%，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启动 IPO 申报，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增加较大以及公司于 2016 年度预付形象代言费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应收票据

①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情况，票据背书转让、贴现情况以及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收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24.20	105.58	86.31	1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24.20	105.58	86.31	10.00
营业收入	22,457.09	40,882.90	33,058.52	28,617.44
比例	0.55%	0.26%	0.26%	0.03%

通过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收款金额极小，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收取的承兑汇票，公司均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进行贴现以及持有票据到期兑付的情况，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由于持票人未获承兑或未获付款时，依法向其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金额的权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情况收取及背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余额	-	-	-	-
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124.20	105.58	86.31	10.00
本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	-	-	-	-
本期背书转让票据金额	124.20	105.58	86.31	10.00
本期贴现票据金额	-	-	-	-
本期到期兑付票据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公司均终止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

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进行背书转让，已实质转移了对应收票据对应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不再对已背书的应收票据保留控制，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为由于持票人未获承兑或未获付款时而被追索的情况，公司对于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公司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A、应收票据的审核。企业在接受应收票据时，财务人员要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仔细审核票据的背书连续性、印鉴是否清晰、被背书人书写是否规范等因素，避免或减少应收票据风险。

B、应收票据贴现及拆票业务的批准。企业在办理票据的贴现或拆票业务时须由财务管理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

C、对于即将到期的应收票据，应及时向付款人提出付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	-	-	49.33
保证金	88.75	92.50	17.75	19.00
备用金	38.42	10.22	12.34	20.57
其他	7.64	23.23	7.52	4.96
合 计	**134.81**	**125.95**	**37.61**	**93.86**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清徐县助保金贷款业务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保证金	75.00	1-2 年	50.50	7.50
山西优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6.73	0.5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3.37	0.25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2 年	3.37	0.5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3-4 年	3.37	2.50
合计		**100.00**		**67.34**	**11.25**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清徐县助保金贷款业务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保证金	75.00	1 年以内	55.47	3.75
山西优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7.40	0.5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3.70	0.25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保证金	5.00	1-2 年	3.70	0.5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保证金	5.00	3-4 年	3.70	2.50
合计		**100.00**		**73.97**	**7.50**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山西优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24.39	0.5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保证金	5.00	2-3 年	12.20	1.50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12.20	0.25
段慧艳	备用金	0.96	1-2 年	2.33	0.10
张珊	备用金	0.76	1-2 年	1.85	0.08
合计		**21.72**		**52.97**	**2.42**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山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代付劳保费	70.47	2-3 年	51.29	21.14
太原科伟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	4-5 年	18.19	20.00
山西尚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7.28	0.5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2 年	3.64	0.50
万卯刚	备用金	4.40	1 年以内	3.20	0.22
合计		**114.87**		**83.60**	**42.36**

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56.25 万元，减少比例为 59.93%，其主要原因为代山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支付的劳保费 70.47 万元于 2015 年度取得结算凭据后结转在建工程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88.34 万元，增加比例为 234.86%，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清徐县助保金贷款业务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支付办理银行贷款相关事项的保证金 75.00 万元所致。

（6）存货

①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14.71	11.42%	736.68	20.05%	677.69	24.91%	396.97	18.46%
包装材料	619.75	17.07%	548.54	14.93%	464.88	17.09%	518.98	24.13%
库存商品	374.44	10.31%	430.60	11.72%	159.64	5.87%	247.93	11.53%
发出商品	86.42	2.38%	156.97	4.27%	71.35	2.62%	20.09	0.93%
低值易耗品	107.09	2.95%	100.15	2.73%	77.56	2.85%	61.28	2.85%
在产品	1,968.94	54.23%	1,658.42	45.13%	1,225.65	45.06%	884.94	41.14%

委托加工物资	35.59	0.98%	43.13	1.17%	43.25	1.59%	20.73	0.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58	0.65%						
合计	**3,630.52**	**100.00%**	**3,674.50**	**100.00%**	**2,720.02**	**100.00%**	**2,150.92**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2,150.92 万元、2,720.02 万元、3,674.50 万元和 3,630.52 万元，其中原材料、包装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为公司存货主要组成部分，占公司存货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5.26%、92.93%、91.83%和 93.03%。

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占比较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往商超等销售渠道后，尚未予以结算的产品，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对于商超模式的销售规模较小，从而发出商品金额较小；对于低值易耗品一般均属于市场上成熟的产品，可根据公司的需要随时予以采购，一般公司仅保存 1-3 天所需的库存。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发出的委托供应商加工的包装材料，对于该部分存货，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约定，其需根据公司生产情况及时生产调用，满足公司生产所需。

②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存货价值出现波动，2015 年末存货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569.09 万元，增幅为 26.46%，2016 年末存货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954.48 万元，增幅 35.0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价值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高粱、大米、谷糠、稻壳、麸皮等原料，报告期内，原材料金额保持上升趋势，主要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食醋工业园项目的完工，公司生产能力增加较大。公司一般保持 7-30 天的原材料生产所需库存，随着公司生产产量的增加，公司的原材料期末价值随之增加较大。

B．包装材料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包装材料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518.98 万元、464.88 万元、548.54 万元和 619.75 万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包装材料价值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包装材料供应商的管理，一般约

定供应商需根据公司生产所需及时供货，而公司仅保持相对较低的生产所需包装材料库存。2016 年，包装材料中的纸箱价格提升幅度较大，使得公司 2016 年末包装材料价值有所回升。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一般在产成品产出后很快就实现对外销售，产成品库存量较少。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价值占当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1.53%、5.87%、11.72%和 10.31%。

D．在产品

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在产品价值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食醋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发酵、陈酿周期较长，因此随着公司生产产能的逐步提升，公司在产品价值增加较大。

E、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为外购商标（即膜内贴标）中交由塑料壶供应商完成贴标工艺的部分。报告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取决于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及商标库存情况。

F、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租赁部分农村土地用于种植生产所需的高粱、玉米等农作物，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的是公司所租赁农用地土地租赁费摊销、公司种植农作物所购买的种子、农药、化肥等材料成本在收获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企业在所种植高粱、玉米收获时将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一次性结转为原材料。

2016 年度的存货相关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加加食品	4.73
千禾味业	2.38
恒顺醋业	2.68

海天味业	7.20
平均值	**4.25**
本公司	**7.87**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存货相关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相关内容。

E．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每年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未发现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3,013.54	89.32%	53,994.79	89.22%	54,656.12	88.41%	48,959.50	84.17%
在建工程	226.66	0.38%	413.25	0.68%			2,367.75	4.07%
工程物资	321.86	0.54%	321.86	0.53%	583.92	0.94%	588.52	1.01%
无形资产	5,345.68	9.01%	5,407.11	8.93%	5,876.56	9.51%	4,035.75	6.94%
长期待摊费用	301.17	0.51%	314.26	0.52%	340.45	0.55%	366.65	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	0.01%	65.51	0.11%	46.71	0.08%	101.15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47	0.23%			315.00	0.51%	1,749.73	3.01%
合计	**59,353.04**	**100.00%**	**60,516.78**	**100.00%**	**61,818.76**	**100.00%**	**58,169.04**	**100.00%**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组成，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1,375.12	78.05%	42,186.89	78.13%	42,829.44	78.36%	36,989.87	75.55%

机器设备	10,692.19	20.17%	10,740.83	19.89%	10,798.57	19.76%	10,700.04	21.85%
运输设备	737.54	1.39%	840.29	1.56%	760.61	1.39%	955.63	1.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8.69	0.39%	226.77	0.42%	267.49	0.49%	313.96	0.64%
合计	**53,013.54**	**100.00%**	**53,994.79**	**100.00%**	**54,656.12**	**100.00%**	**48,959.50**	**100.00%**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逐渐增大，主要是因为食醋工业园的建设在持续进行并陆续投产，2015 年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7,430.3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 7,430.30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0.00 万元。随着食醋工业园逐步建成，公司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的金额大幅回落，2016 年、2017 年 1-6 月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253.70 万元和 552.57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出现下降主要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食醋工业园				2,367.75
零星工程	123.54	38.58		
待安装设备	103.13	374.67		
合计	226.66	**413.25**		**2,367.75**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2.72%**	**0.68%**		**4.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投入为食醋工业园项目的建设。随着公司食醋工业园的建设完成，公司食醋系列产品年产能大幅提升，夯实了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使公司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均得到有效提高，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逐步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下降较大。

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增加的原因

A、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均在 97%以上。

a、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14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余额	167,700,105.59	66,280,236.62	14,189,921.52	883,158.92	249,053,422.65
（2）本期增加金额	218,853,304.59	55,311,762.67	358,546.86	2,861,448.58	277,385,062.70
—购置	267,044.05	682,003.22	358,546.86	2,861,448.58	4,169,042.71
—在建工程转入	218,586,260.54	54,629,759.45			273,216,019.9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余额	386,553,410.18	121,591,999.29	14,548,468.38	3,744,607.5	526,438,485.35
2．累计折旧					
（1）2013.12.31 余额	8,895,804.43	9,389,696.70	3,540,873.65	295,526.54	22,121,901.32
（2）本期增加金额	7,758,934.51	5,201,950.02	1,451,265.60	309,469.14	14,721,619.27
—计提	7,758,934.51	5,201,950.02	1,451,265.60	309,469.14	14,721,619.2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余额	16,654,738.94	14,591,646.72	4,992,139.25	604,995.68	36,843,520.59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369,898,671.24	107,000,352.57	9,556,329.13	3,139,611.82	489,594,964.76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58,804,301.16	56,890,539.92	10,649,047.87	587,632.38	226,931,521.33

2015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386,553,410.18	121,591,999.29	14,548,468.38	3,744,607.50	526,438,485.35

（2）本期增加金额	74,302,952.58	9,180,707.03	108,119.60	1,948.72	83,593,727.93
—购置		9,180,707.03	108,119.60	1,948.72	9,290,775.35
—在建工程转入	74,302,952.58				74,302,952.58
（3）本期减少金额			1,447,478.00	23,333.33	1,470,811.33
—处置或报废			1,447,478.00	23,333.33	1,470,811.33
（4）2015.12.31余额	460,856,362.76	130,772,706.32	13,209,109.98	3,723,222.89	608,561,401.95
2. 累计折旧					
（1）2014.12.31余额	16,654,738.94	14,591,646.72	4,992,139.25	604,995.68	36,843,520.59
（2）本期增加金额	15,907,253.91	8,195,335.24	1,460,527.35	446,817.69	26,009,934.19
—计提	15,907,253.91	8,195,335.24	1,460,527.35	446,817.69	26,009,934.19
（3）本期减少金额			849,675.28	3,537.21	853,212.49
—处置或报废			849,675.28	3,537.21	853,212.49
（4）2015.12.31余额	32,561,992.85	22,786,981.96	5,602,991.32	1,048,276.16	62,000,242.29
3. 减值准备					
（1）2014.12.31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余额					
4. 账面价值					
（1）2015.12.31账面价值	428,294,369.91	107,985,724.36	7,606,118.66	2,674,946.73	546,561,159.66
（2）2014.12.31账面价值	369,898,671.24	107,000,352.57	9,556,329.13	3,139,611.82	489,594,964.76

2016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460,856,362.76	130,772,706.32	13,209,109.98	3,723,222.89	608,561,401.95

（2）本期增加金额	18,440,917.13	8,883,938.38	3,842,209.42	19,423.45	31,186,488.38
—购置	11,386,383.44	3,401,502.93	3,842,209.42	19,423.45	18,649,519.24
—在建工程转入	7,054,533.69	5,482,435.45			12,536,969.14
（3）本期减少金额	12,741,727.73	3,493,331.28	3,778,420.74	94,738.41	20,108,218.16
—处置或报废	12,741,727.73	3,493,331.28	3,778,420.74	94,738.41	20,108,218.16
（4）2016.12.31 余额	466,555,552.16	136,163,313.42	13,272,898.66	3,647,907.93	619,639,672.17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余额	32,561,992.85	22,786,981.96	5,602,991.32	1,048,276.16	62,000,242.29
（2）本期增加金额	17,424,261.53	8,655,025.43	1,048,403.71	417,363.36	27,545,054.03
—计提	17,424,261.53	8,655,025.43	1,048,403.71	417,363.36	27,545,054.03
（3）本期减少金额	5,299,624.13	2,687,011.75	1,781,418.55	85,434.13	9,853,488.56
—处置或报废	5,299,624.13	2,687,011.75	1,781,418.55	85,434.13	9,853,488.56
（4）2016.12.31 余额	44,686,630.25	28,754,995.64	4,869,976.48	1,380,205.39	79,691,807.76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421,868,921.91	107,408,317.78	8,402,922.18	2,267,702.54	539,947,864.41
（2）2015.12.31 账面价值	428,294,369.91	107,985,724.36	7,606,118.66	2,674,946.73	546,561,159.66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余额	466,555,552.16	136,163,313.42	13,272,898.66	3,647,907.93	619,639,672.17
（2）本期增加金额	933,650.53	4,999,432.31		23,803.43	5,956,886.27
—购置		407,407.76		23,803.43	431,211.19
—在建工程转入	933,650.53	4,592,024.55			5,525,675.08
（3）本期减少金额		925,341.88	815,830.97		1,741,172.85
—处置或报废			815,830.97		815,830.97
—其他减少		925,341.88			925,341.88

（4）2017.6.30 余额	467,489,202.69	140,237,403.85	12,457,067.69	3,671,711.36	623,855,385.59
2．累计折旧					
（1）2016.12.31 余额	44,686,630.25	28,754,995.64	4,869,976.48	1,380,205.39	79,691,807.76
（2）本期增加金额	9,051,416.80	4,560,521.89	689,900.58	204,569.38	14,506,408.65
—计提	9,051,416.80	4,560,521.89	689,900.58	204,569.38	14,506,408.65
（3）本期减少金额			478,225.17		478,225.17
—处置或报废			478,225.17		478,225.17
（4）2017.6.30 余额	53,738,047.05	33,315,517.53	5,081,651.89	1,584,774.77	93,719,991.24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6.30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17.6.30 账面价值	413,751,155.64	106,921,886.32	7,375,415.80	2,086,936.59	530,135,394.35
（2）2016.12.31 账面价值	421,868,921.91	107,408,317.78	8,402,922.18	2,267,702.54	539,947,864.41

b、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房屋建筑物	46,748.92	0.20%	46,655.56	1.24%	46,085.64	19.22%	38,655.34
机器设备	14,023.74	2.99%	13,616.33	4.12%	13,077.27	7.55%	12,159.20
运输设备	1,245.71	-6.15%	1,327.29	0.48%	1,320.91	-9.21%	1,454.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7.17	0.65%	364.79	-2.02%	372.32	-0.57%	374.46
合计	**62,385.54**	**0.68%**	**61,963.97**	**1.82%**	**60,856.14**	**15.60%**	**52,643.8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食醋工业园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并陆续投产，公司固定资产总体呈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原值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增加方式及主要内容	2017 年 1-6 月增加	2016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增加
房屋建筑物	自建				
	厂区内道路及硬化工程	-	-	-	2,949.54
	综合管网	-	-	-	2,391.08
	工业园办公楼	-	-	-	2,309.08
	工业园办公楼装饰工程	-	-	-	2,201.64
	工业园会议中心装饰工程	-	-	-	1,609.59
	工业园电缆工程	-	-	-	1,481.21
	工业园包装三车间	-	-	741.85	
	巨鑫国际办公楼装修装饰		126.13		
	外购				
	巨鑫国际办公楼	-	1,129.41	-	
机器设备	外购		-	-	
	液态发酵设备	187.33	-	-	485.34
	米酒自动化控制系统	-	-	119.32	

B、在建工程

2017 年 1-6 月公司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工业园零星工程	38.58	178.32	93.37	123.53
待安装设备	374.67	187.66	459.20	103.13
合计	413.25	365.98	552.57	226.66

2016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装修	-	126.13	126.13	-
工业园零星工程	-	617.91	579.33	38.58
待安装设备	-	922.91	548.24	374.67
合计	-	**1,666.95**	**1,253.70**	**413.25**

2015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食醋工业园	2,367.75	5,062.55	7,430.30	-
合计	**2,367.75**	**5,062.55**	**7,430.30**	-

2014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食醋工业园	24,278.03	5,411.32	27,321.60	2,367.75
合计	**24,278.03**	**5,411.32**	**27,321.60**	**2,367.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投入为食醋工业园项目的建设，2014 年，公司在建工程新增 5,411.32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及机器设备等款项。2015 年，公司在建工程新增 5,062.55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土建工程、绿化工程项目等款项。2016 年，公司在建工程新增工业园零星工程 617.91 万元，主要为支付巨鑫国际办公楼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等款项，新增待安装设备 922.91 万元，主要为采购液醋发酵罐、整线包装设备尚未安装完毕等。2017 年 1-6 月，公司在建工程新增工业园零星工程 178.32 万元，主要为支付生产车间防腐工程所致，新增待安装设备 187.66 万元，主要为采购的生产及质检设备尚未安装完毕。

②固定资产结构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	39,364.80	74.25%	40,011.87	74.10%	40,280.65	73.70%	38,496.85	78.63%
办公	13,648.74	25.75%	13,982.92	25.90%	14,375.47	26.30%	10,462.65	21.37%
合计	**53,013.54**	**100.00%**	**53,994.79**	**100.00%**	**54,656.12**	**100.00%**	**48,959.50**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3%、73.70%、74.10%及 74.25%。发行人以酿造食醋为主导产业，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按生产用途及办公用途列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用途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生产	28,722.31	54.18%	29,300.44	54.27%
	办公	12,652.81	23.87%	12,886.45	23.87%
	小计	**41,375.12**	**78.05%**	**42,186.89**	**78.13%**
机器设备	生产	10,380.65	19.58%	10,411.18	19.28%
	办公	311.54	0.59%	329.65	0.61%
	小计	**10,692.19**	**20.17%**	**10,740.83**	**19.89%**
运输设备	生产	261.84	0.49%	300.25	0.56%
	办公	475.71	0.90%	540.04	1.00%
	小计	**737.55**	**1.39%**	**840.29**	**1.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办公	208.68	0.39%	226.77	0.42%
合计		**53,013.54**	**100.00%**	**53,994.79**	**100.00%**
项目	**用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生产	29,421.87	53.83%	27,599.11	56.37%
	办公	13,407.57	24.53%	9,390.76	19.18%
	小计	**42,829.44**	**78.36%**	**36,989.87**	**75.55%**
机器设备	生产	10,458.25	19.13%	10,351.08	21.14%
	办公	340.32	0.62%	348.96	0.71%
	小计	**10,798.57**	**19.76%**	**10,700.04**	**21.85%**
运输设备	生产	400.52	0.73%	546.66	1.12%
	办公	360.09	0.66%	408.97	0.84%
	小计	**760.61**	**1.39%**	**955.63**	**1.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办公	267.49	0.49%	313.96	0.64%
合计		**54,656.12**	**100.00%**	**48,959.5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房屋建筑物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75.55%、78.36%、78.13%及 78.05%。公司房屋建筑物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公司食醋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以发酵、陈酿为主，上述工艺对厂房面积及房屋防腐工程要求较高，导致房屋建造成本较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工业园 2 号酿造车间	3,454.74	5.54%
工业园 3 号酿造车间	3,173.44	5.09%
工业园办公楼	2,309.08	3.70%
1 号包装车间	2,137.29	3.43%
工业园 2#包装车间	1,835.87	2.94%
工业园快曲车间建筑	1,723.86	2.76%
工业园公寓楼	1,270.93	2.04%
巨鑫国际办公楼	1,255.54	2.01%
包装车间产成品库	1,087.04	1.74%
工业园饮料车间	651.54	1.04%
工业园液醋车间	621.03	1.00%
工业园酒醪车间	595.26	0.95%
工业园大曲车间	403.59	0.65%
工业园大曲库房	395.61	0.63%

③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工程材料以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等主要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签订合同、进度验收、款项支付等均按照公司采购、工程管理制度实施，相关询价比价单、合同、验收入库单、进度确认书、款项支付凭证、发票等作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入账原始凭证，财务人员根据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方案建立分类明细账，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项目、类型、名称、用途、形态等设置会计科目对固定资产的成本、费用逐项归集，真实、准确反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实施了盘点，对在建工程进行了现场核查，中介机构进行了监盘。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按照固定资产卡片、在建工程明细账和成本核算表对每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逐一清点，盘点时关注了固定资产的性能，是否存在毁损、闲置，对于在建工程重点关注了工程进度、完工情况；同时，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获取了在建工程项目前期基建费用明细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产权登记证书等书面文件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

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相匹配，能否消化新增产能

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分类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原醋	15.00	14.46	96.40%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3.00	0.23	7.67%
醋饮料	2.00	0.10	5.00%
2015 年度			
分类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原醋	12.00	11.15	92.92%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3.00	0.13	4.33%
醋饮料	2.00	0.07	3.50%
2014 年度			
分类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原醋	10.00	9.29	92.90%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3.00	0.09	3.00%
醋饮料	2.00	0.01	0.50%

注：上表中的产量是指公司生产过程中自产的原醋，不包括外购原醋半成品的部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食醋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在 90%以上，公司现有食醋系列产品的产能趋于饱和状态。随着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需求与公司产能受限之间的矛盾已成为制约公司长远发展的主要障碍。

公司食醋、料酒、醋饮料的生产工艺均包括发酵、调配、灭菌及包装等环节，其中公司食醋、料酒、醋饮料生产工艺中的发酵环节可共用部分生产线，但调配、灭菌、包装等环节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料酒、醋饮料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市场需求较小。随着公司食醋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趋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基本实现产销同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公司现有食醋产品年产能 17 万吨，已基本趋于饱和状态，未来“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食醋产品的年总产能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将分别达到 20 万吨、23 万吨和 25 万吨。

2016 年度，公司食醋产品销售量达到 14.57 万吨，按照未来 4 年公司食醋产品年平均销售增长率达到 15%测算，2020 年度公司食醋产品销售量将达到 25.48 万吨，与 2020 年末公司新建生产线完全达产后的年产能 25 万吨能够相匹配。未来几年，公司食醋产品的销售预计将进入稳步增长时期，能够消化新增产能。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规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相匹配，未来预计公司食醋产品的销售能够消化新增产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食醋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⑤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加加食品	20-30 年	5-10 年	4-5 年	3-5 年/5 年
	千禾味业	15-40 年	10-15 年	8 年	5 年
	恒顺醋业	30-35 年	10 年	10 年	8 年
	海天味业	20 年	10 年	5 年	3-5 年
	紫林醋业	5-50 年	3-20 年	5-11 年	3-10 年

报告期内，公司旧厂区房屋建筑物按照 50 年计提折旧，新厂区（食醋工业园）按照 30 年计提折旧。公司已将旧厂区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对外转让。公司其他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折旧年限为 20 至 30 年，与可比公司基本相同。

公司按照50年计提折旧的旧厂区房屋建筑物原值为338.82万元，在考虑净残值的情况下分别按照30年、50年计提折旧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0 年计提折旧年折旧额	10.73	10.73	10.73	10.73
50 年计提折旧年折旧额	6.44	6.44	6.44	6.44
差额	4.29	4.29	4.29	4.29
净利润	3,562.67	6,023.22	4,636.29	1,525.89
占比	0.12%	0.07%	0.09%	0.28%

公司按照50年计提折旧的房屋建筑物原值金额较小，通过测算公司按照不同折旧年限计算的年折旧额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并且，公司在2015年已将旧厂区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对外转让。

公司机器设备的实际折旧年限为 3 至 20 年，折旧年限为 20 年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液醋发酵设备、晒醋池及醋罐，该等设备用于贮存半成品原醋，使用时间较长，故折旧年限较长。公司运输设备的实际折旧年限为 8 至 10 年，与千禾味业、恒顺醋业相同。

公司办公设备及其他的实际折旧年限为5至8年，与可比公司相比基本相同。

综上，公司实际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期与其经济寿命相近，折旧政策及估计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一致性原则计提折旧。

⑥较长折旧年限资产的类别、规模、占比、年折旧金额具体情况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较长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类别、规模、占比、年折旧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折旧年限	年折旧金额
液醋发酵设备	机器设备	137.73	0.22%	20 年	6.61
醋罐及晒醋池	机器设备	930.71	1.49%	20 年	43.77
保险柜等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0.50	0.37%	10 年	21.85
合计		**1,298.94**	**2.08%**		

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折旧年限为 20 至 30 年，除液醋发酵设备、晒醋池及醋罐以外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3 至 15 年，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8 至 10 年，办公设备及其他中除保险柜、办公桌等之外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为 5 至 8 年，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类似。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折旧方法的选择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折旧政策及估计较为审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⑦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2016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加加食品	158,266.48	188,668.30	83.89%	55.52%
千禾味业	44,112.29	77,086.10	57.22%	42.97%
恒顺醋业	85,445.30	144,727.48	59.04%	37.74%
海天味业	383,028.53	1,245,855.89	30.74%	28.45%
平均值	**167,713.15**	**414,084.44**	**40.50%**	**41.17%**
紫林醋业	**53,994.79**	**40,882.90**	**132.07%**	**79.75%**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类别、业务规模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对厂房面积及房屋防腐工程要求较高以及新工业园区整体的道路景观绿化投入较多，导致房屋建筑物建造成本较高，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在仅考虑与生产流程紧密相关的机器设备情况下，紫林醋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	营业收入	机器设备原值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机器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比例
加加食品	58,383.30	188,668.30	30.94%	32.36%
千禾味业	37,841.60	77,086.10	49.09%	65.76%
恒顺醋业	50,556.47	144,727.48	34.93%	40.35%
海天味业	410,074.09	1,245,855.89	32.92%	72.34%
平均值	**139,213.86**	**414,084.44**	**33.62%**	**52.70%**
紫林醋业	**13,616.33**	**40,882.90**	**33.31%**	**21.97%**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

如上表所示，在仅考虑与生产流程紧密相关的机器设备情况下，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类别、业务规模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有一定差异；同时，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净值规模相对较大符合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情况及特点。

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规模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匹配情况

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万吨）	变动	产能（万吨）	变动	产能（万吨）
原醋	15.00	25.00%	12.00	20.00%	10.00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3.00	0.00%	3.00	0.00%	3.00
醋饮料	2.00	0.00%	2.00	0.00%	2.00
合计	**20.00**	**17.65%**	**17.00**	**13.33%**	**15.00**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0,831.61	23.64%	33,024.24	15.52%	28,588.39
其他业务收入	51.28	49.55%	34.29	18.04%	29.05
合计	**40,882.90**	**23.67%**	**33,058.52**	**15.52%**	**28,617.44**

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房屋建筑物	46,655.56	1.24%	46,085.64	19.22%	38,655.34
机器设备	13,616.33	4.12%	13,077.27	7.55%	12,159.20
运输设备	1,327.29	0.48%	1,320.91	-9.21%	1,454.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4.79	-2.02%	372.32	-0.57%	374.46
合计	**61,963.97**	**1.82%**	**60,856.14**	**15.60%**	**52,643.85**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增长情况、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与固定资产原值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由于公司食醋工业园项目在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陆续竣工结转固定资产，而相关产品的产能及产量在 2016 年度得到较为充

分的释放，故 2016 年度固定资产增长幅度小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 工程物资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工程物资金额分别为 588.52 万元、583.92 万元、321.86 万元和 321.86 万元，公司工程物资主要为角钢等工程用通用物资，未来将根据实际用途用于工程施工及设备维修。

公司食醋工业园项目已基本完工，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工程物资账面金额为3,218,648.25元，主要为不锈钢冷板等工程物资材料，具体明细如下：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304 不锈钢冷板 2.0	公斤	20,795.00	451,449.35
304 不锈钢冷板 3.0	公斤	12,237.00	264,194.03
304 不锈钢热板 3.0	公斤	67,150.00	1,386,163.21
321 不锈钢冷板 3.0	公斤	24,757.00	683,462.51
304 不锈钢热板 4.0	公斤	21,066.00	433,379.15
合计			**3,218,648.25**

上述材料主要用于公司的工程项目施工，未来该部分材料仍将用于公司相关制醋设备的维修或建造，公司将上述物资仍计入工程物资科目符合其实际用途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327.25	99.66%	5,385.61	99.60%	5,849.20	99.53%	4,030.16	99.86%
专利技术	2.26	0.04%	2.72	0.05%	3.33	0.06%	5.59	0.14%
软件	16.17	0.30%	18.79	0.35%	24.03	0.41%		
合计	**5,345.68**	**100.00%**	**5,407.11**	**100.00%**	**5,876.56**	**100.00%**	**4,035.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5,849.2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45.14%，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所购买的食醋工业园土地（位于徐沟镇南宜武村，徐沟镇高花村）办理完毕土

地出让手续所致。公司 2016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技术为公司自行研发专利技术的专利申请费、商标注册费等，金额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资产及无形资产”。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种植地租金	301.17	314.26	340.45	366.65
合计	**301.17**	**314.26**	**340.45**	**366.65**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一次性支付的待摊销的租用农村集体的农业用地，公司租赁该农业用地主要用于生产所需原材料高粱、玉米等的种植，对于种植地租金，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平均摊销。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提销售返利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72	5.66	30.32	4.55	25.38	3.81	62.27	15.57
预提返利	-	-	406.39	60.96	286.01	42.90	342.33	85.58
合计	**37.72**	**5.66**	**436.71**	**65.51**	**311.39**	**46.71**	**404.59**	**101.15**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土地款、设备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	-	246.00	1,749.73
预付设备款	138.47	-	69.00	-
合计	**138.47**	**-**	**315.00**	**1,749.73**

201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大主要系预付清徐县财政局土地款所致。2015 年至 2016 年末，随着所购买的食醋工业园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完毕，预付土地款结转至无形资产，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结转为零。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主要为预付不锈钢塔、熏培池回料输送机、包装设备等设备款。

（二）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了坏账准备，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现出现减值准备的情形，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 1-6 月资产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其他减少数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坏账准备	30.32	7.41	-	-	37.73
其中：应收账款	21.06	2.98	-	-	24.04
其他应收款	9.27	4.43	-	-	13.70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三、固定资产跌价准备	-	-	-	-	-

2、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1）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①为了谨慎反映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其按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其进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应收款项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9.58%	99.99%	100.00%	97.06%	42.72%	92.56%	83.61%	26.22%
1 至 2 年	0.41%	0.01%	-	2.94%	53.87%	3.74%	4.19%	4.29%
2 至 3 年	0.01%	-	-	-	0.04%	-	12.20%	51.29%
3 至 4 年	-	-	-	-	3.37%	3.70%	-	-
4 至 5 年	-	-	-	-	-	-		18.20%
5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占比较高，应收款项质量较好，发生较大比例坏账的概率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加加食品	千禾味业	恒顺醋业	紫林醋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1－2 年	10%	20%	10%	10%
2－3 年	30%	50%	25%	30%
3－4 年	50%	100%	40%	50%
4－5 年	50%	100%	65%	80%
5 年以上	50%	100%	100%	100%

注 1：上述数据计算均依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1、公司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其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3,532.36	83.17%	24,203.82	77.44%	29,700.41	73.38%	29,071.25	66.22%
非流动负债	4,762.69	16.83%	7,050.05	22.56%	10,775.73	26.62%	14,831.72	33.78%
负债总额	**28,295.05**	**100.00%**	**31,253.86**	**100.00%**	**40,476.15**	**100.00%**	**43,902.97**	**100.00%**

2014 年至 2015 年，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提高，公司的流动负债总额逐年增加。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及兑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长期借款的逐年到期清偿，公司非流动负债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89%，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2、公司的流动负债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0	42.49%	7,500.00	30.99%	12,500.00	42.09%	13,880.00	47.74%
应付票据			940.00	3.88%	3,526.46	11.87%	4,000.00	13.76%
应付账款	5,155.82	21.91%	6,358.42	26.27%	4,516.49	15.21%	3,133.33	10.78%
预收款项	2,664.96	11.32%	3,512.79	14.51%	3,182.60	10.72%	2,538.43	8.73%
应付职工薪酬	621.19	2.64%	768.52	3.18%	561.82	1.89%	324.91	1.12%
应交税费	543.11	2.31%	357.64	1.48%	906.06	3.05%	646.39	2.22%
应付利息	23.33	0.10%	25.08	0.10%	51.54	0.17%	60.08	0.21%
其他应付款	211.15	0.90%	628.56	2.60%	455.44	1.53%	488.10	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2.80	18.33%	4,112.80	16.99%	4,000.00	13.47%	4,000.00	13.76%
合计	**23,532.36**	**100.00%**	**24,203.81**	**100.00%**	**29,700.41**	**100.00%**	**29,07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为主。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余额	占总负债比
短期借款	10,000.00	35.34%	7,500.00	24.00%	12,500.00	30.88%	13,880.00	31.6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的波动是由于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流动资金需求，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根据资金需求状况合理安排借款情况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3,526.46	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940.00		
合计	-	**940.00**	**3,526.46**	**4,0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000.00 万元、3,526.46 万元、94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由于公司食醋工业园建设，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大量采用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相应货款，由此导致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金额较大。公司 2016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减少 2,586.46 万元，减少幅度 73.34%，主要系 2016 年以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幅较大，公司减少采用票据结算的模式，公司 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下降。

①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付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承兑汇票	原材料	-	-	241.46	200.00
	包装材料	-	290.00	8,379.00	6,500.00
	工程	-	256.20	1,086.00	3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包装材料	-	940.00	-	-
合计		-	**1,486.20**	**9,706.46**	**7,000.00**
采购总额		13,962.13	27,394.71	28,938.58	43,436.95
商业承兑汇票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0%	3.43%	0.00%	0.00%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通过“应付票据”科目核算应付票据的发生、偿付等情况。发行人因购买原材料、包装材料、长期资产等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按其票面金额作为应付票据的入账金额，借记“材料采购”、“工程物资”、“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应付票据到期支付票款时，公司按照票面金额予以结转，借记“应付票据”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③公司应付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应付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度具体如下：

A、企业应付票据管理应遵循核准、记录和保管职能相互分离原则。

B、企业签发应付票据时，需审核其应付票据的票面信息是否与合同或协议一致。以确保付款信息的准确。

C、企业应付票据保管人在签发完应付票据后，需做登记后交予收款人并由收款人签收。

（3）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应付账款	5,155.82	-18.91%	6,358.42	40.78%	4,516.49	44.14%	3,133.33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4.14%，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食醋工业园项目完工结算确认金额较大应付账款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0.78%，主要系公司应付货款及应付工程款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②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16.17	74.02%	4,435.25	69.75%	3,838.75	84.99%	2,624.63	83.76%
1-2 年	1,111.71	21.56%	1,476.31	23.22%	447.81	9.91%	370.61	11.83%
2-3 年	42.76	0.83%	216.93	3.41%	150.33	3.33%	120.12	3.83%
3 年以上	185.18	3.59%	229.93	3.62%	79.61	1.76%	17.97	0.57%
合计	**5,155.82**	**100.00%**	**6,358.42**	**100.00%**	**4,516.49**	**100.00%**	**3,133.33**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二年期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5.59%、94.91%、92.97%和 95.58%；二年期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较少，分别为 4.41%、5.09%、7.03%和 4.4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且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大。

③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福利总厂	工程款	421.39	13.45%	1 年以内
上海沛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208.27	6.65%	1 年以内 57.94 万，1-2 年 150.33 万
山西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164.87	5.26%	1 年以内
桐城市伟业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110.04	3.51%	1 年以内
山西旭日昶升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85.47	2.73%	1 年以内
合计		990.04	31.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6.57	22.29%	1 年以内
江苏华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程款	747.92	16.56%	1 年以内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福利总厂	工程款	383.89	8.50%	1 年以内，1-2 年金额 29.11 万
上海沛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8.27	4.61%	1-2 年 57.94 万，2-3 年 150.33 万
桐城市伟业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154.62	3.42%	1 年以内
合计		**2,501.26**	**55.3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13.53	11.22%	1-2 年
清徐县睿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541.73	8.52%	1 年以内
清徐县双兴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407.32	6.41%	1 年以内
山西省交城县华岳玻璃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385.47	6.06%	1 年以内
清徐县兴义塑料制品厂	包装材料款	336.98	5.30%	1 年以内
合计		**2,385.02**	**37.51%**	
2017 年 6 月 30 日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5.41	13.68%	1-2 年
清徐县睿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447.29	8.68%	1 年以内
清徐县双兴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345.65	6.70%	1 年以内
清徐县晋隆塑料制品厂	包装材料款	296.20	5.74%	1 年以内
大连荣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272.42	5.28%	1 年以内
合计		**2,066.97**	**40.09%**	

④应付账款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照从采购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账款分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应付原材料款	665.85	703.67	226.65	778.66
2	应付包装材料款	2,582.49	2,693.55	698.50	873.04
3	应付工程款	1,550.58	2,290.11	3,320.57	1,429.06
4	应付广告费	42.57	27.53	15.80	15.00
5	水电款、配件款、低值易耗品等其他项目	314.33	643.56	254.97	37.57
合计		5,155.82	6,358.42	4,516.49	3,133.3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包装材料款和基建工程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波动主要系各期末时点应付供应商款项付款周期差异所致。

通过上表，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设备购置款，2016 年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包装材料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波动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383.16 万元，增幅为 44.14%，主要原因为公司食醋工业园项目办理竣工结算，确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所致，其中对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006.57 万元，对江苏华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729.27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上述应付账款尚未完全达到支付条件，由此导致 2016 年末账龄为 1 至 2 年的应付账款增加较大。

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841.94 万元，增幅为 40.78%，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大幅上升，相关材料采购增加，由于公司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付款信用期间，由此导致公司 2016 年应付材料款增幅较大。

⑤年末应付账款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133.33 万元、4,516.49 万元、6,358.42 万元及 5,155.82 万元。其中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的经营性应付项目为应付原材料款、应付包装材料款、应付广告费及应付其他款项，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款项的

金额分别为 1,704.27 万元、1,195.92 万元、4,068.31 万元及 3,605.24 万元，相应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1,704.27 万元、1,195.92 万元、4,068.31 万元及 3,605.24 万元。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预收款项	2,664.96	-24.14%	3,512.79	10.37%	3,182.60	25.38%	2,538.43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向经销商等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的波动主要系经销商春节提前备货，节日影响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①报告期末不同销售渠道下预收款项具体金额

发行人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不同销售渠道下预收款项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超	2.76	-	-	-
经销商	2,660.70	3,512.28	3,181.96	2,537.96
自营	1.51	0.51	0.65	0.48
合计	2,664.96	3,512.79	3,182.60	2,538.43

注：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商超 2.76 万元为处理商超铺货费用导致应收账款为负。

②预收款项消化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消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预收账款金额	次月发货金额覆盖预收账款金额日期	截至覆盖日期发货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38.43	2015 年 1 月 27 日	2,544.3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82.60	2016 年 1 月 27 日	3,184.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12.79	2017 年 1 月 20 日	3,514.66
2017 年 6 月 30 日	2,664.96	2017 年 7 月 20 日	2,675.50

由上表可见，公司次月的发货金额足以完全覆盖月末预收账款金额，消化预收账款的周期基本为 20 天左右。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的员工工资、奖金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别为 324.91 万元、561.82 万元、768.52 万元和 621.1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2%、1.89%、3.18%和 2.64%。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均较上年度末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计提金额较大奖金尚未发放所致。

（6）应交税费

公司主要业务为食醋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报告期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以及按增值税等流转税为计税基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3.35	174.59	225.77	123.38
企业所得税	308.84	142.42	621.37	488.58
个人所得税	8.12	8.62	1.04	3.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	2.22	2.26	1.34
教育费附加	6.40	5.24	6.77	4.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7	3.49	4.52	2.69
河道管理费	-	1.63	34.29	12.40
印花税	-	19.43	10.04	8.65
价格调控基金	-	-	-	2.02
合计	**543.11**	**357.64**	**906.06**	**646.39**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返利	-	406.39	286.01	342.33
销售人员风险金	10.72	8.35	9.11	8.49
条码费	160.05	181.32	150.19	123.25
其他	40.38	32.50	10.13	14.04
合计	211.15	628.56	455.44	488.1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预提的经销商销售返利以及商超条码费，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73.12 万元，增加幅度 38.01%，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预提返利以及预提条码费均较 2015 年增幅较大，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经销商销售规模增加，公司按照经销协议计提金额较大的预提返利，以及 2016 年度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商超增加，公司商超销售大幅增加，条码费相应增加所致。由于公司于当年年底计提对经销商的返利并于次年返还，故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

3、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76.00	7.89%	2,632.40	37.34%	6,200.00	57.54%	10,200.00	68.77%
专项应付款	1,610.00	33.80%	1,710.00	24.26%	1,715.03	15.92%	1,710.00	11.53%
递延收益	2,776.69	58.30%	2,707.65	38.41%	2,860.70	26.55%	2,921.72	19.70%
合计	**4,762.69**	**100.00%**	**7,050.05**	**100.00%**	**10,775.73**	**100.00%**	**14,831.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递延收益等为主。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余额	占总负债比
长期借款	4,688.80	16.57%	6,745.20	21.58%	10,200.00	25.20%	14,200.00	32.3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12.80	15.24%	4,112.80	13.16%	4,000.00	9.88%	4,000.00	9.1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清徐县支行以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县支行的长期借款，公司按照借款合同逐步分期还款。

（2）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余额	占总负债比
专项应付款	1,610.00	5.69%	1,710.00	5.48%	1,715.03	4.23%	1,710.00	3.89%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当地财政部门拨付的专门用于公司生产建设、就业扶持等方面的一定期间的无息周转金，公司将在使用期结束后予以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专项应付款的全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使用期限	支付费用约定	2013.12.31 余额	2014 年变动	2015 年变动	2016 年变动	2017 年 1-6 月变动	2017.6.30 余额
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	2011.1.25	3,000,000.00	2011.1.25-2021.1.24	到期归还，无需支付费用	8,000,000.00					8,000,000.00
	2011.11.3	5,000,000.00	2011.11.3-2021.11.2							
年产 5 万吨有机醋生产包装车间建设项目	2011.1.25	750,000.00	2011.1.25-2021.1.24	到期归还，无需支付费用	750,000.00					750,000.00
食品配送中心及连锁网络扩建项目	2011.1.25	200,000.00	2011.1.25-2021.1.24	到期归还，无需支付费用	200,000.00					200,0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1.11.3	2,000,000.00	2011.11.3-2021.11.2	到期归还，无需支付费用	3,000,000.00					5,000,000.00
	2012.9.19	1,000,000.00	2012.9.19-2022.9.18							
	2014.5.13	2,000,000.00	2014.5.13-2024.5.12			2,000,000.00				
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绿色转型资金	2010.12.9	1,000,000.00	2010.11-2017.3	到期归还，无需支付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保健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2.4.26	950,000.00	2012.4.26-2022.4.25	到期归还，无需支付费用	950,000.00					950,000.00
年产 5 万吨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2.11.14	1,200,000.00	2012.11.14-2022.11.13	到期归还，无需支付费用	1,200,000.00					1,20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拨稳岗补贴（失业中心转回）	2015.12.25	50,304.50		到期归还，无需支付费用			50,304.50	-50,304.50		
合计					**15,100,000.00**	**2,000,000.00**	**50,304.50**	**-50,304.50**	**-1,000,000.00**	**16,100,000.00**

其中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绿色转型资金在 2017 年 3 月已全额归还。

发行人专项应付款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公司在收到拨入的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拨款到期需要返还的，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公司使用专项应付款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因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收益期间内逐期结转损益。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35	0.30	0.35	0.29
速动比率（倍）	0.19	0.15	0.26	0.22
资产负债率	41.89%	46.16%	56.04%	65.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47.55	11,117.81	10,132.70	6,330.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94	7.72	4.42	2.1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2014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为解决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紧张问题，银行借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余额合计为 28,080.00 万元，利息支出费用较高所致，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随着公司经营利润的大幅提升以及公司对银行借款的分步偿还，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渐上升。

近几年，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为满足不断增加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资金需求较高，公司积极通过银行融资等多种方式解决经营中的资金紧张问题，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保持较高水平，进而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2015 年，随着固定资产建设的逐步完成，以及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业绩释放，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改善。2016 年，由于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70.69%，从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2%、56.04%、46.16%和 41.89%，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大主要系

股东增资扩股以及偿还借款、兑付汇票所致。2016 年，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资产结构处于较合理水平，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国内可比公司 2016 年末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加加食品	0.86	0.50	28.52%
千禾味业	4.46	2.64	11.90%
恒顺醋业	1.21	0.62	24.71%
海天味业	2.59	2.32	23.48%
平均值	**2.28**	**1.52**	**22.15%**
本公司	**0.30**	**0.15**	**46.16%**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调味品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公司的食醋工业园项目等长期资产的建设需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负债的形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所致。

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业务平稳增长，资产质量良好，偿债风险较小。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57	99.96	86.63	93.35
存货周转率（次）	3.76	7.87	8.41	7.5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3	0.58	0.48	0.4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35 次、86.63 次、99.96 次和 52.57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2 次、8.41 次、7.87 次和 3.76，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产成品库存较低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5 次、0.48 次、0.58 次和 0.33 次。2014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所致，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经营扩大，业绩释放，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回升。

2、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国内可比公司 2016 年相关周转率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加加食品	35.18	4.73	0.68
千禾味业	16.80	2.38	0.88
恒顺醋业	14.63	2.68	0.64
海天味业	-	7.20	1.00
平均值	**22.20**	**4.25**	**0.80**
本公司	**99.96**	**7.87**	**0.58**

注：数据计算均依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6 年末，海天味业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零。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6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在业务持续扩张的情况下，保持了良好的资产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加食品	4.73	5.30	5.92
千禾味业	2.38	2.75	4.04
恒顺醋业	2.68	2.33	1.99
海天味业	7.20	6.09	5.40
平均值	**4.25**	**4.12**	**4.34**
紫林醋业	**7.87**	**8.41**	**7.52**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加加食品	原材料	12,897.81	41.77%	14,213.10	52.78%	10,752.38	52.34%
	在产品	12,694.23	41.11%	10,331.92	38.37%	6,572.41	31.99%
	库存商品	4,209.56	13.63%	1,686.93	6.26%	1,344.19	6.54%
	低值易耗品	1,077.34	3.49%	697.35	2.59%	625.39	3.04%
	委托加工物资					1,250.00	6.08%
	合计	30,878.95	100.00%	26,929.30	100.00%	20,544.37	100.00%
千禾味业	原材料	6,111.69	28.90%	5,546.29	32.45%	3,703.32	32.53%
	在产品	7,952.86	37.61%	6,476.37	37.89%	4,071.52	35.77%
	库存商品	5,152.54	24.37%	3,991.74	23.35%	2,614.91	22.97%
	低值易耗品	900.16	4.26%	382.65	2.24%	186.4	1.64%
	发出商品	1,027.28	4.86%	695.03	4.07%	807.42	7.09%
	合计	21,144.52	100.00%	17,092.08	100.00%	11,383.57	100.00%
恒顺醋业	原材料	4,634.46	14.96%	5,157.91	15.87%	4,876.32	13.95%
	在产品	5,894.69	19.03%	4,047.72	12.46%	4,977.20	14.23%
	周转材料	1,514.87	4.89%	1,352.05	4.16%	1,355.97	3.88%
	产成品	6,170.09	19.92%	5,573.31	17.15%	4,025.28	11.51%
	开发产品	12,688.48	40.96%	16,335.80	50.27%	19,594.87	56.04%
	其他	76.83	0.25%	28.46	0.09%	137.12	0.39%
	合计	30,979.41	100.00%	32,495.25	100.00%	34,966.75	100.00%
海天味业	原材料	9,129.28	9.71%	7,868.64	7.87%	9,158.70	7.94%
	在产品	58,770.98	62.53%	64,415.79	64.42%	69,051.71	59.83%
	产成品	21,557.07	22.94%	23,631.75	23.63%	32,719.04	28.35%
	包装物	2,596.15	2.76%	2,153.81	2.15%	2,191.87	1.90%
	低值易耗品	1,934.94	2.06%	1,922.41	1.92%	2,299.51	1.99%
	合计	93,988.43	100.00%	99,992.40	100.00%	115,420.83	100.00%
紫林醋业	原材料	736.68	20.05%	677.69	24.91%	396.97	18.46%
	在产品	1,658.42	45.13%	1,225.65	45.06%	884.94	41.14%
	库存商品	430.60	11.72%	159.64	5.87%	247.93	11.53%
	包装材料	548.54	14.93%	464.88	17.09%	518.98	24.13%
	低值易耗品	100.15	2.73%	77.56	2.85%	61.28	2.85%
	发出商品	156.97	4.27%	71.35	2.62%	20.09	0.93%
	委托加工物资	43.13	1.17%	43.25	1.59%	20.73	0.96%
	合计	3,674.50	100.00%	2,720.02	100.00%	2,150.92	100.00%

注：恒顺醋业开发产品系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根据上表，调味品行业上市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在产品金额及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和在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大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基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存金额及各期主营业务成本计算所得，主要存在如下原因：

1、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接近 100%，除少量自营外基本不存在大量无订单的备货情况，因此各期结余存货相对于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导致周转率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情况良好，公司食醋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接近饱和，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小。

3、对于包装材料，公司要求供应商根据公司的生产需求及时供货，保证公司的生产进度的需要，公司包装材料库存较小。

上述综合影响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422.90	99.85%	40,831.61	99.87%	33,024.24	99.90%	28,588.39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34.19	0.15%	51.28	0.13%	34.29	0.10%	29.05	0.10%
合计	**22,457.09**	**100.00%**	**40,882.90**	**100.00%**	**33,058.52**	**100.00%**	**28,617.44**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食醋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醋糟销售收入。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52%和 23.6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产能增加，销量增加所致。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1、报告期内，不同销售实现方式下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实现方式下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或对象	备注	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经销商	经销商承担运费，交货地点在公司仓库，由第三方物流运输在公司仓库提货或由经销商自行提货（先款后货）	16,978.39	75.72%	30,944.78	75.79%	24,256.04	73.45%	21,322.97	74.60%
	货物运抵经销商指定地点并经经销商验收，交货地点在经销商指定地点，公司承担运费（先款后货）	4,451.27	19.85%	8,001.22	19.60%	7,444.87	22.54%	6,308.70	22.05%
	货物运抵经销商指定地点并经经销商验收，尚未收取货款（先货后款）	117.43	0.52%	246.88	0.60%	235.68	0.71%	163.47	0.57%
商超	商场、超市	622.33	2.78%	1,334.75	3.27%	908.59	2.75%	651.00	2.28%
自营门店及其他	门店、网售等	253.48	1.13%	303.98	0.74%	179.06	0.54%	142.25	0.50%
合计		**22,422.90**	**100.00%**	**40,831.61**	**100.00%**	**33,024.24**	**100.00%**	**28,588.39**	**100.00%**

2、各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和具体凭据、结算周期，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具体凭据、结算周期，退换货政策具体如下：

销售方式或对象	备注	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	具体凭据	结算模式	结算周期	退换货政策
经销商	经销商承担运费，交货地点在公司仓库，由第三方物流运输在公司仓库提货或由经销商自行提货（先款后货）	在货款已收取且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销售计划单（订单）、销售发货单、发票、银行回单	先款后货	每笔订货前经销商需把订单对应的货款转账给公司	需在货到五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公司质管部门在收到异议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现场确认、解决
	货款已收，货物运抵经销商指定地点并经经销商验收，运费由公司承担	在商品发运到经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销售计划单（订单）、销售发货单、发票、运输协议、收货截屏（注）、银行回单	先款后货		
	货物运抵经销商指定地点并经经销商验收，尚未收取货款	在经销商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销售计划单（订单）、销售发货单、发票、运输协议、收货截屏（注）、银行回单	先货后款	货物经经销商验收后 7 天、15 天或 30 天内付款	
商超	商场、超市	商超根据其对外售出数量与公司办理结算，公司在与商超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	销售计划单（订单）、发票、超市验收结算单、根据验收结算单生成的销售发货单	先货后款	公司与商超 30 天、45 天、60 天或65 天定期进行销售结算，结算后付货款	
自营及其他	自营、网售等	采取现款现货结算方式，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门市存库盘点表、网络销售平台的销售清单、销售发货单	现货交易	不适用	自营门店：一经售出，无正当理由，一律不准退货； 天猫：7 天无理由退货或换货； 京东：7 天（含）内退换货或 15 天（含）内换货

注：公司自2016年起使用紫林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经销商可通过该系统对货物接收情况进行确认，即经销商收到货物后，通过进入紫林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对其收货情况进行点击确认，点击确认后表明经销商已对货物进行了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均保持一贯性，未发生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实际确认收入严格遵循收入确认政策。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醋	21,437.21	95.60%	39,510.78	96.77%	31,947.56	96.74%	28,181.95	98.58%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487.18	2.17%	835.52	2.05%	617.35	1.87%	384.31	1.34%
醋饮料	498.51	2.22%	485.31	1.19%	459.33	1.39%	22.13	0.0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422.90**	**100.00%**	**40,831.61**	**100.00%**	**33,024.24**	**100.00%**	**28,588.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食醋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食醋产品销售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6%。

4、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业务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华北地区	7,165.89	31.96%	13,148.70	32.20%	10,668.93	32.31%	9,099.76	31.83%
东北地区	1,453.76	6.48%	2,803.96	6.87%	2,702.36	8.18%	2,813.03	9.84%
华东地区	4,148.93	18.50%	7,823.00	19.16%	6,427.22	19.46%	5,317.74	18.60%
华中地区	7,873.09	35.11%	13,619.69	33.36%	10,182.80	30.83%	8,632.19	30.19%
华南地区	493.08	2.20%	934.90	2.29%	1,049.36	3.18%	853.26	2.98%
西南地区	200.44	0.89%	436.73	1.07%	389.99	1.18%	361.53	1.26%
西北地区	1,085.34	4.84%	2,027.59	4.97%	1,602.24	4.85%	1,502.69	5.26%
国外	2.38	0.01%	37.05	0.09%	1.33	0.00%	8.18	0.03%
合计	**22,422.90**	**100.00%**	**40,831.61**	**100.00%**	**33,024.24**	**100.00%**	**28,588.3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河南、山东、山西、河北等北方地区，主要与公司产品的口味特点，以及与该地区人民的饮食习惯相关，随着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饮食口味感受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较好的迎合消费者对于“色、香、味”的消费诉求，以及公司不断加大的促销力度，公司在上述地区之外的销售金额保持了持续的增长，提高了公司抵御区域性市场风险的能力，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经营风险。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析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9,624.68	23.57%	6,670.00	20.20%	5,801.48	20.29%
二季度	10,393.17	25.45%	8,568.49	25.95%	7,456.17	26.08%
三季度	10,035.48	24.58%	9,167.14	27.76%	7,352.66	25.72%
四季度	10,778.28	26.40%	8,618.61	26.10%	7,978.08	27.91%
合计	**40,831.61**	**100.00%**	**33,024.24**	**100.00%**	**28,588.39**	**100.00%**

食醋产品作为日常烹饪的配料，需求稳定，基本不存在周期性、季节性的特点，行业产品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6、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588.39 万元、33,024.24 万元、40,831.61 万元和 22,422.9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52%、23.64%。公司在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1）行业发展的机遇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大程度的提高，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饮食结构的改善，人们对于饮食口味感受、食品安全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而食醋作为能在烹调过程中有效提升菜肴口感、香味的调味品，更能有效迎合消费者对于“色、香、味”的消费诉求，近年来我国食醋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食醋行业的高度景气是公司收入保持增长的基础性保障。

（2）公司食醋产品生产线产能提升

报告期内随着食醋工业园工程项目的逐步完工以及加大对现代化生产设备的投入，公司各产品线的生产能力不断扩大，公司主导产品产能的扩大为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3）产品特色及质量保障

公司经过连续十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以酿造食醋为主导产业国家级龙头食醋生产企业，公司产品集“酸、绵、甜、香、鲜”五味于一身，公司在继承传统工艺精华的基础上，实现了传统工艺的技术创新，不断满足市场变化的要求。

公司自始至终都将产品的质量置于公司发展第一要务的位置，坚持“以食品安全为企业竞争力”的质量方针，坚持“以厚道做产品、质量兴企”的理念，以务实认真的态度做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公司已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生产用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过程、包装过程、半成品及成品的质量安全和稳定。

（4）营销网络

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还得益于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张。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 30 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 700 多家经销商，同时公司还在不断优化经销商队伍，对已有市场进行精细化深度开发，加大不同品类产品的销售力度，提高了公司产品在既有销售区域内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强大且稳定的营销网络是公司实现销售持续增长的坚实基础。

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及 2017 年 6 月末对应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预收账款
1	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1.44	2.86%	0.01
2	大同市永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461.45	2.06%	81.86
	大同市兴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琼			
3	济南祈佳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汇隆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新汇隆调味食品行	433.10	1.93%	65.61
4	北京天山红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兰氏诚祥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盛德厚道调料经营部	420.49	1.88%	7.84
5	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97.94	1.77%	101.01
合计		**2,354.42**	**10.50%**	**256.33**

发行人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 2016 年末对应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预收账款
1	郑州市日日兴贸易有限公司 翟德州 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68.08	2.62%	201.49
2	北京天山红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兰氏诚祥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盛德厚道调料经营部	810.07	1.98%	107.69
3	大同市永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大同市兴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琼	740.05	1.81%	70.66
4	济南祈佳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汇隆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美月升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新汇隆调味食品行	716.71	1.76%	248.70
5	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619.42	1.52%	86.60
合计		**3,954.34**	**9.68%**	**715.14**

发行人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 2015 年末对应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预收账款
1	济南光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099.75	3.33%	104.73
2	翟德州 翟永兴 郑州市日日兴贸易有限公司	1,004.52	3.04%	10.23
3	北京兰氏诚祥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盛德厚道调料经营部 北京天山红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满福副食经营部	662.50	2.00%	286.91
4	大同市兴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58.75	1.99%	122.18

	李建琼 大同市永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5	牛志强 邯郸市昌晟食品有限公司	559.84	1.69%	2.89
合计		**3,985.36**	**12.05%**	**526.94**

发行人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及2014年末对应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预收账款
1	济南光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871.16	3.04%	189.47
2	翟德州 翟永兴 郑州市日日兴贸易有限公司	744.69	2.60%	32.08
3	张志强 太原来福新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634.30	2.22%	-
4	北京天山红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满福副食经营部	580.75	2.03%	59.22
5	邯郸市昌晟食品有限公司 牛志强	449.92	1.57%	130.16
合计		**3,280.83**	**11.46%**	**410.93**

注：上表对同一经销协议下的客户视同为同一客户，并进行了合并披露。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单一经销商占公司的销售额比例较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仅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6%、12.05%、9.68%和10.50%。

（2）报告期内发行人料酒的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

2017年1-6月，发行人料酒的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海口兴盈食品有限公司 郑旭斌	10.20	0.05%
2	霍秀杰	9.66	0.04%
3	清徐县美特好农产品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8.90	0.04%
4	长治市同心东方调味有限公司 杨瑞斌	8.10	0.04%
5	河南省彬海食品有限公司 叶亚茹	7.10	0.03%

	桂纪苗		
	余汉明		
合计		**43.96**	**0.20%**

2016年，发行人料酒的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运城市双盛商贸有限公司	25.36	0.06%
	田克亮		
	闫爱花		
2	武汉市君荣商贸有限公司	18.78	0.05%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3	郑州市日日兴贸易有限公司	16.81	0.04%
	翟德州		
	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海口兴盈食品有限公司	16.66	0.04%
	郑旭斌		
5	焦作市林帆商贸有限公司	12.15	0.03%
	郭彬彬		
	张小玲		
合计		**89.76**	**0.22%**

2015年，发行人料酒的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海口兴盈食品有限公司	19.18	0.06%
	郑旭斌		
2	运城市双盛商贸有限公司	12.10	0.04%
	田克亮		
	闫爱花		
3	郑州市日日兴贸易有限公司	11.40	0.03%
	翟德州		
4	日照市方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25	0.03%
5	尚旭彬	9.46	0.03%
	侯马祥惠贸易有限公司		
	侯马市华翔购物有限公司		
	侯马市家和商贸有限公司		
	新绛县家福乐购物广场		
	翼城县龙都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侯马市盛东阳副食批发部		
	侯马经济开发区家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合计		**63.39**	**0.19%**

2014年，发行人料酒的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绥化市宏业腾飞商贸有限公司	10.78	0.04%
	腾保国		
	绥化市宝国商贸有限公司		
2	海口兴盈食品有限公司	9.79	0.03%
	郑旭斌		
3	安康市汉滨区天喜商贸有限公司	8.81	0.03%
	雷春建		
4	长治市同心东方调味有限公司	8.20	0.03%
	杨瑞斌		
5	大同市兴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09	0.03%
	李建琼		
	大同市永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		**45.67**	**0.16%**

注：上表对同一经销协议下的客户视同为同一客户，并进行了合并披露。

（3）报告期内发行人醋饮料的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

2017年1-6月，发行人醋饮料的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娄烦县久和烟酒行	35.78	0.16%
2	浑源县云霞名烟名酒二部	12.12	0.05%
	张彩霞		
3	河南楚冠商贸有限公司	11.71	0.05%
	周振宇		
	河南亚太商贸有限公司		
	路永峰		
4	青州市汇隆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0.73	0.05%
	汲迎超		
5	大同市南郊区天福成浩酒业	10.32	0.05%
	李秀丽		
	陶云龙		
合计		**80.66**	**0.36%**

2016年，发行人醋饮料的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娄烦县久和烟酒行	19.08	0.05%
2	成都新雪山飞湖食品有限公司 李海军 曾帮魏 甘小强	17.66	0.04%
3	北京鑫旺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纪彩玲 北京新发地鑫旺食品商店	13.05	0.03%
4	郑州龙婷贸易有限公司	12.06	0.03%
5	临沂批发城聚财农贸李长国食品批发部 李长国	11.80	0.03%
合计		**73.65**	**0.18%**

2015年，发行人醋饮料的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铁岭市银州区汇兴饮品商行	42.97	0.13%
2	内蒙古耀天商贸有限公司 张超	25.64	0.08%
3	孙焱	24.65	0.07%
4	广东好乐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樊东奇	23.82	0.07%
5	山西梅生缘商贸有限公司	21.36	0.06%
合计		**138.44**	**0.42%**

2014年，发行人醋饮料的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临汾市翌豪烟酒行 严涛	11.10	0.04%
2	三明市梅列区现春来茶行 万文辉	2.67	0.01%
3	铁岭市银州区汇兴饮品商行	1.95	0.01%
4	芮城县洞宾西街志兴副食门市部 赵志兴	0.97	0.00%

5	多伦县欣英副食百货商店 李修路	0.97	0.00%
合计		**17.66**	**0.06%**

注：上表对同一经销协议下的客户视同为同一客户，并进行了合并披露。

（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994.27	29.05%	7,846.88	31.20%	6,401.35	31.25%	5,941.15	31.67%
包装材料	6,332.66	46.06%	12,605.64	50.12%	8,982.56	43.85%	8,242.57	43.94%
制造费用	2,704.68	19.67%	3,472.08	13.80%	4,156.90	20.29%	3,515.91	18.74%
人工费用	716.40	5.21%	1,228.61	4.88%	945.80	4.62%	1,057.29	5.6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748.01**	**100.00%**	**25,153.21**	**100.00%**	**20,486.61**	**100.00%**	**18,756.92**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 75.61%、75.10%、81.31%及 75.11%，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食醋产品系公司主要产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食醋产品销售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62%、96.97%、96.21%和 94.81%。公司食醋产品生产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食醋单位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11.75	29.47%	538.29	31.33%	567.99	31.03%	601.14	31.67%
包装材料	791.67	45.59%	857.46	49.91%	799.16	43.66%	830.19	43.73%
制造费用	348.17	20.05%	241.99	14.08%	379.23	20.72%	359.89	18.96%
人工费用	84.92	4.89%	80.31	4.67%	83.84	4.58%	107.20	5.65%
单位生产成本合计	**1,736.51**	**100.00%**	**1,718.05**	**100.00%**	**1,830.21**	**100.00%**	**1,898.42**	**100.00%**

通过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生产成本中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和包

装物成本，合计占公司食醋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5.40%、74.69%、81.24%及75.06%。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以高粱、麸皮等农副产品为主，单价较低，且原醋出品率相对于高粱等原材料的投入量较为稳定。公司产品包装物主要为玻璃瓶、塑料壶以及纸箱等材料，用量较大且单位价值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低、包装材料占比较高。同时，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积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新厂区“食醋工业园”各生产线于2014年陆续竣工投产，固定资产原值较大，成新率较高，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大，因此。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根据千禾味业公开披露的招股书，千禾味业食醋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26.88	25.93%	477.15	27.39%	514.78	27.54%
包装材料	772.13	46.90%	787.88	45.22%	826.72	44.22%
制造费用	163.55	9.93%	181.10	10.39%	191.85	10.26%
人工费用	283.80	17.24%	296.20	17.00%	336.11	17.98%
单位生产成本合计	**1,646.36**	**100.00%**	**1,742.33**	**100.00%**	**1,869.4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可比公司千禾味业食醋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包装材料以及制造费用中的成本结构与公司基本相当，公司食醋产品生产成本结构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加加食品（002650）、千禾味业（603027）、恒顺醋业（600305）、海天味业（6032988）的上市时间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加加食品	2012 年 1 月
千禾味业	2016 年 3 月
恒顺醋业	2001 年 2 月
海天味业	2014 年 2 月

注：在比较可比公司信息中，因千禾味业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与公司报告期存在最大程度重合，故多项数据选取了千禾味业作为比较对象。其他上市公司上市较早，部分可比期间数据难以取得。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食醋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1,898.42元/吨、1,830.21元/吨、1,718.05元/吨及1,736.51元/吨。从食醋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可以看出，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所占比重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两者合计分别为75.40%、74.69%、81.31%及75.06%，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变动主要取决于原材料及包装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单位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原材料单位成本逐年下降，包装材料、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均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单位生产原材料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以及公司食醋产品结构影响。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别如下表：

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高粱（元/吨）	2,448.04	0.76%	2,429.64	3.38%	2,350.30	-6.74%	2,520.09
麸皮（元/吨）	1,540.36	18.72%	1,297.42	-2.50%	1,330.74	-20.86%	1,681.48
豌豆（元/吨）	4,700.97	5.05%	4,475.02	2.23%	4,377.56	-5.54%	4,634.14
大麦（元/吨）	2,128.15	3.25%	2,061.14	-10.36%	2,299.37	-7.89%	2,496.25
谷糠（元/吨）注	1,041.91	36.09%	765.60	5.42%	726.26	-43.62%	1,288.05
稻壳（元/吨）	853.41	19.16%	716.20	11.03%	645.07	-10.73%	722.58
大米（元/吨）	2,869.03	3.19%	2,780.24	4.69%	2,655.65	-26.23%	3,599.99
食用酒精（元/）	4,234.72	-5.03%	4,459.10	-16.44%	5,336.32	-4.53%	5,589.38

通过上表可见，2015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出现下降，由此导致2015年食醋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较2014年下降。2016年公司食醋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较2015年度下降，主要系2016年公司液态发酵食醋产量增幅较大，公司液态发酵食醋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系大米及食用酒精，液态发酵原材料成本大幅低于固态发酵食醋原材料成本。原醋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不同发酵工艺的原醋单位生产成本存在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工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产量（吨）	占比	单位成本	产量（吨）	占比	单位成本
固态发酵	33,880.00	43.55%	1,451.68	71,265.38	49.28%	1,236.08
液态发酵	43,920.55	56.45%	358.01	73,360.49	50.72%	391.92
工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吨）	占比	单位成本	产量（吨）	占比	单位成本
固态发酵	74,178.19	66.48%	1,269.39	77,541.74	83.53%	1,214.07
液态发酵	37,399.50	33.52%	403.38	15,292.14	16.47%	390.81

（2）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生产包装材料单位成本分别为830.19元/吨、799.16元/吨、857.46元/吨和791.67元/吨，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包装材料单位成本波动主要系包装材料采购价格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装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包装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塑料壶（元/	1.02	-8.11%	1.11	6.73%	1.04	-3.70%	1.08
玻璃瓶（元/	0.53	6.00%	0.50	13.64%	0.44	-2.22%	0.45
纸箱（元/个）	2.26	23.50%	1.83	18.83%	1.54	-8.88%	1.69

通过上表，公司报告期内食醋产品单位包装材料成本波动与包装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3）制造费用

公司食醋产品制造费用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能源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食醋	制造费用	348.17	43.88%	241.99	-36.19%	379.23	5.37%	359.89
	其中：燃料	119.48	28.22%	93.18	-35.80%	145.14	-4.48%	151.95
	折旧	124.47	-6.02%	132.45	-7.73%	143.55	26.97%	113.06

2015年公司食醋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中燃料较2014年度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对于天然气管道进行改进，提高天然气使用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的采购价格出现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耗用量及单价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然气耗用量（立方米）	3,536,389.00	6,293,903.00	5,752,660.00	4,592,123.00
单价（元/每立方米）	2.64	2.40	3.03	3.21
金额（元）	9,327,209.97	15,099,645.09	17,406,097.85	14,759,052.24

由此，近三年，公司制造费用燃料成本下降主要系燃气采购价格下降以及公司生产规模增加，燃气使用效率增加所致。

公司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相对固定成本，2015年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食醋工业园项目竣工结转固定资产，但相关产品产量尚未完全释放，由此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出现上升，2016年以来，公司食醋生产线全部投产，公司产品产量大幅增加，由此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出现下降。

（4）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食醋生产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107.20元/吨、83.84元/吨、80.31元/吨和84.92元/吨，公司食醋单位人工费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食醋产品产量增加所致，同时生产效率提升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料酒单位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料酒产品单位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07.67	24.16%	873.30	30.38%	869.52	30.42%	962.91	32.87%
包装材料	1,842.70	62.91%	1,692.55	58.89%	1,747.81	61.14%	1,763.10	60.18%
制造费用	151.43	5.17%	64.80	2.25%	100.19	3.50%	67.87	2.32%
人工费用	227.30	7.76%	243.58	8.47%	141.08	4.94%	135.74	4.63%
单位成本合计	**2,929.11**	**100.00%**	**2,874.23**	**100.00%**	**2,858.60**	**100.00%**	**2,929.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料酒产品产量较小，产品单位生产成本结构及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公司醋饮料单位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64.85	19.34%	800.45	22.72%	1,086.29	28.87%	876.66	25.02%
包装材料	1,578.93	45.93%	1,717.34	48.74%	1,813.30	48.19%	1,852.90	52.89%
制造费用	711.26	20.69%	525.35	14.91%	518.11	13.77%	464.20	13.25%
人工费用	482.65	14.04%	480.06	13.63%	345.35	9.18%	309.51	8.83%
单位成本合计	**3,437.69**	**100.00%**	**3,523.20**	**100.00%**	**3,763.05**	**100.00%**	**3,503.26**	**100.00%**

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

（1）原材料及包装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高粱（元/吨）	2,448.04	0.76%	2,429.64	3.38%	2,350.30	-6.74%	2,520.09
麸皮（元/吨）	1,540.36	18.72%	1,297.42	-2.50%	1,330.74	-20.86%	1,681.48
豌豆（元/吨）	4,700.97	5.05%	4,475.02	2.23%	4,377.56	-5.54%	4,634.14
大麦（元/吨）	2,128.15	3.25%	2,061.14	-10.36%	2,299.37	-7.89%	2,496.25
谷糠（元/吨）注	1,041.91	36.09%	765.60	5.42%	726.26	-43.62%	1,288.05
稻壳（元/吨）	853.41	19.16%	716.20	11.03%	645.07	-10.73%	722.58
大米（元/吨）	2,869.03	3.19%	2,780.24	4.69%	2,655.65	-26.23%	3,599.99
食用酒精（元/）	4,234.72	-5.03%	4,459.10	-16.44%	5,336.32	-4.53%	5,589.38

注：该谷糠单价包含混糠

②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主要包装材料采购价格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包装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塑料壶（元/个）	1.02	-8.11%	1.11	6.73%	1.04	-3.70%	1.08
玻璃瓶（元/个）	0.53	6.00%	0.50	13.64%	0.44	-2.22%	0.45
纸箱（元/个）	2.26	23.50%	1.83	18.83%	1.54	-8.88%	1.69

（2）公司主要产品食醋产品液态发酵产量与固态发酵产量的影响

食醋产品系公司主要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食醋产品销售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62%、96.97%、96.21%和94.81%。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液态发酵食醋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系大米及食用酒精，液态发酵原材料成本低于固态发酵食醋原材料成本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液态发酵食醋产量占总体产量的比例逐年增加，导致食醋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基本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不同发酵工艺的食醋单位生产成本存在差异如下表所示：

工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产量（吨）	占比	产量（吨）	占比
固态发酵	33,880.00	43.55%	71,265.38	49.28%
液态发酵	43,920.55	56.45%	73,360.49	50.72%
工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吨）	占比	产量（吨）	占比
固态发酵	74,178.19	66.48%	77,541.74	83.53%
液态发酵	37,399.50	33.52%	15,292.14	16.47%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2014年度下降0.42个百分点，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包装材料采购单价的下降幅度，同时公司2015年度液态发酵食醋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较2014年度上升，且液态发酵原材料成本低于固态发酵原材料成本，以上两者综合导致导致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2014年度下降。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2015年度下降0.05个百分点，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包装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同时公司2016年度液态发酵食醋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较2015年度继续上升，且液态发酵原材料成本低于固态发酵原材料成本，以上两者综合导致导致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2015年度下降。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2016年度下降2.1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7年1-6月液态发酵食醋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较2016年度进一步上升，且液态发酵原材料成本低于固态发酵原材料成本所致。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内容占比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由相关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以及公司食醋产品结构影响所致。

5、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

醋饮料属于公司新开发的产品，产量较小，且公司生产及研发部门对其配方不断进行调整，导致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金额波动较大。同时，随着醋饮料产品类型逐渐增多，耗用人工成本逐年上升。

公司产品生产需经过发酵、调配等几道生产环节，公司生产核算按照各生产工序进行产品生产成本的归集，公司生产主要发生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水电气费，间接人工工资）等。

对于原材料成本，公司按照各生产环节所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半成品成本予以归集，对应计入各生产环节的原材料实际发生成本。

原材料的归集分配：公司各产品生产原材料成本根据实际领料成本归集计入各产品原材料成本。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生产成本—食醋

生产成本—液醋

生产成本—酒醪

生产成本—料酒

生产成本—饮料

贷：原材料

对于人工成本，公司按照各生产环节所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合计，对应计入各生产环节的直接人工成本，对于生产环节中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的情况下，按照所生产的产品的一定标准进行分配，分别计入该环节各生产产品的成本。

借：生产成本—食醋

生产成本—液醋

生产成本—酒醪

生产成本—料酒

生产成本—饮料

贷：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制造费用，公司按照各生产环节所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合计，对应计入各生产环节的制造费用，对于生产环节中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的情况下，按照所生产的产品的一定标准进行分配，分别计入该环节各生产产品的成本。

借：生产成本—食醋

生产成本—液醋

生产成本—酒醪

生产成本—料酒

生产成本—饮料

贷：制造费用

公司汇总各环节生产成本计算得出公司最终产品的生产成本。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毛利构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食醋	8,403.07	96.87%	15,311.58	97.66%	12,081.81	96.36%	9,683.94	98.50%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121.48	1.40%	213.20	1.36%	227.41	1.81%	133.14	1.35%
醋饮料	150.34	1.73%	153.62	0.98%	228.40	1.82%	14.39	0.15%
合计	**8,674.89**	**100.00%**	**15,678.40**	**100.00%**	**12,537.62**	**100.00%**	**9,831.47**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7.53%和 25.0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2）其他业务收入毛利构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加工副产物醋糟的销售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29.05 万元、34.29 万元、51.28 万元和 34.19 万元，金额较低。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和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食醋	39.20%	0.45%	38.75%	0.94%	37.82%	3.46%	34.36%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24.94%	-0.58%	25.52%	-11.32%	36.84%	2.20%	34.64%
醋饮料	30.16%	-1.49%	31.65%	-18.07%	49.72%	-15.30%	65.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69%**	**0.29%**	**38.40%**	**0.43%**	**37.96%**	**3.57%**	**34.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并保持稳定。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34.39%增加到 38.69%，提高了 4.30 个百分点，主要与公司收入结构和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有关。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影响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结构性因素分解如下：

影响因素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累计	变动贡献
销售结构的变动	-0.10%	-0.01%	0.40%	0.29%	6.76%
食醋毛利率变动	0.43%	0.89%	3.34%	4.66%	108.62%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毛利率变动	-0.01%	-0.23%	0.04%	-0.20%	-4.66%

醋饮料毛利率变动	-0.03%	-0.22%	-0.21%	-0.46%	-10.72%
综合影响	**0.29%**	**0.43%**	**3.57%**	**4.30%**	**100.00%**

注：品种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Σ(本期各产品销售比重×上期毛利率）-上期综合毛利率
各品种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本期各产品销售比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公司食醋毛利率上升所致。

食醋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年度	单位销售价格（元/吨）	增减变动率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增减变动率	毛利率	增减变动
2017 年 1-6 月	2,756.62	1.65%	1,676.06	0.91%	39.20%	0.45%
2016 年度	2,711.79	-5.07%	1,660.89	-6.49%	38.75%	0.93%
2015 年度	2,856.48	3.39%	1,776.23	-2.06%	37.82%	3.46%
2014 年度	2,762.94		1,813.65		34.36%	

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的毛利率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食醋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以及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综合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单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平稳，公司食醋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主要系公司食醋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构成，合计占其成本比重约 70%以上，具体材料及采购价格影响分析详见本节之“（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主要原材料对各产品单位成本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构成，合计占其成本比重约 70%以上，具体材料及采购价格影响分析详见本节之“（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主要原材料对各产品单位成本影响分析”。

4、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食醋	39.20%	38.75%	37.82%	34.36%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24.94%	25.52%	36.84%	34.64%
醋饮料	30.16%	31.65%	49.72%	65.02%
综合毛利率	**38.69%**	**38.40%**	**37.96%**	**34.3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产品自身特点、原料配方、定价方式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不同产品生产工艺、原料构成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存在差异。公司食醋产品生产原料主要是高粱、麸皮等，料酒主要是大米、酒精，醋饮料主要是果汁，公司各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料构成以及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导致生产成本存在差异。

（2）不同产品定价策略不同，公司产品主要为食醋产品，公司食醋产品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食醋的定价主要参考可比公司售价、公司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司料酒、醋饮料产销量较小，市场知名度较低，其定价策略与公司食醋产品定价策略明显不同，导致料酒、醋饮料销售毛利率与食醋产品销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料酒等其他调味品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品牌认可度及接受度较低，公司在料酒产品定价时主要考虑其他同类产品市场售价，公司料酒毛利率相对较低。而饮料属于改善型消费品，饮料行业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公司醋饮料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5、料酒等其他调味品、醋饮料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依然可以获得较高毛利的原因

（1）料酒等其他调味品、醋饮料产能利用率

近三年，公司料酒等其他调味品、醋饮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7.67%	4.33%	3.00%
醋饮料	5.00%	3.50%	0.50%

近三年，公司料酒等其他调味品、醋饮料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料酒等其他调味品	25.52%	36.84%	34.64%
醋饮料	31.65%	49.72%	65.02%

公司料酒等其他调味品、醋饮料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①近三年，公司料酒等其他调味品、醋饮料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为公司近年来开发的新产品。目前，消费者对于公司料酒、醋饮料的市场认可度明显低于食醋产品，公司料酒、醋饮料的销售价格为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水平并考虑自身品牌影响力综合确定。

②公司料酒、醋饮料生产主要在液醋车间和酒醪车间。公司液醋车间除生产料酒、醋饮料之外，还生产酿造米醋和酿造液醋。公司酒醪车间主要生产酒醪、果酒等生产料酒、醋饮料等的中间产品。

公司料酒、醋饮料的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对于料酒、醋饮料的原材料成本，公司依据料酒、醋饮料生产实际领用量进行归集，对于各生产车间的人工成本，公司按照各生产车间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公司一般将各生产车间的共同成本于制造费用科目进行归集。

对于液醋车间、酒醪车间的归集的直接人工，公司根据相关的生产参数测算结果，首先按照料酒、醋饮料实际产量采用定额分配的方式进行分摊，将分摊后剩余的液醋车间、酒醪车间直接人工分配给公司食醋产品。对于归集的制造费用，在具体分摊制造费用时，根据相关的生产参数测算结果，首先按照料酒、醋饮料、自产酒醪实际产量采用定额分配的方式进行分摊，将分摊后剩余的制造费用分配给公司食醋产品。

公司醋饮料、料酒的产量较小，且公司液醋车间除生产醋饮料、料酒之外，还参与公司食醋产品的生产，公司根据相关的生产参数测算结果，定额分配料酒、醋饮料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基本符合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

上述原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料酒、醋饮料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毛利率较高。

（2）料酒等其他调味品、醋饮料成本核算是否完整、构成是否合理，不同产品之间的成本分摊是否合理

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合理并保持一贯执行，与生产工艺流程相匹配。公司料酒等其他调味品、醋饮料成本核算完整、准确，成本构成具有合理性；生产

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以及不同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金额准确，分配标准和方法适当，且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

6、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本公司与调味品行业的 3 家可比公司的食醋业务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加食品-食醋毛利率	/	44.92%	42.80%
千禾味业-食醋毛利率	50.64%	50.75%	46.03%
恒顺醋业-酱醋毛利率	42.55%	41.17%	42.37%
平均值	**50.64%**	**45.61%**	**43.73%**
本公司	**38.75%**	**37.82%**	**34.36%**

注 1：数据计算均依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注 2：恒顺醋业酱醋毛利率为公司食醋、酱油、黄酒等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注 3：加加食品未披露 2016 年食醋毛利相关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调味品业务发展迅速，毛利率逐年增长，毛利率变动趋势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产品生产所用原材料、生产工艺、配方等存在差异所致。

7、公司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自营渠道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自营渠道毛利率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渠道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渠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经销商	38.12%	0.43%	37.69%	0.36%	37.33%	3.56%	33.77%
商超	54.67%	-1.56%	56.23%	-0.65%	56.88%	0.21%	56.67%
自营	47.54%	-3.58%	51.12%	-3.74%	54.86%	1.59%	53.27%

（1）经销商渠道下公司主要规格食醋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毛利率				销量占比				单价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圆桶老陈醋 A	2.2L*6	31.76%	35.28%	42.40%	41.29%	14.88%	15.07%	17.22%	16.93%	41.23	41.27	41.22	41.24
300*40 袋装陈醋	300ml*40	29.67%	33.35%	42.38%	39.92%	23.77%	21.37%	20.06%	18.21%	23.31	23.38	23.52	23.46
餐桌陈醋	820ml*12	49.66%	50.97%	54.65%	56.77%	9.23%	8.85%	7.79%	8.36%	40.25	40.32	40.24	40.24
方桶陈醋	2.5L*6	46.15%	48.53%	51.38%	47.28%	6.13%	5.69%	5.02%	6.07%	52.52	52.52	52.52	51.01
2L 方桶陈醋	2L*6	47.72%	50.30%	53.40%	50.92%	3.82%	3.52%	3.01%	2.72%	47.11	47.04	47.10	46.92
圆桶老陈醋 A（黄箱）	2.2L*6	32.98%	34.11%	42.19%	40.73%	1.72%	2.83%	3.52%	2.87%	41.03	41.03	41.03	41.03
紫林陈醋	420ml*15	41.64%	44.26%	40.83%	38.94%	2.64%	2.10%	2.03%	2.19%	26.54	26.42	26.26	26.40
圆桶陈醋 A	2.2L*6	45.07%	48.91%	54.18%	53.30%	2.47%	2.43%	2.37%	2.07%	45.44	45.56	45.39	45.54
纯白米醋	820ml*12	58.14%	58.85%	55.94%	62.94%	1.50%	1.99%	1.81%	2.03%	39.00	39.06	39.05	38.94
方桶陈醋 C	1.4L*10	41.55%	43.89%	47.68%	47.24%	1.85%	1.82%	1.78%	1.68%	49.28	49.43	50.02	49.93
1.75L 桶陈	1.75L*6	50.84%	52.23%	56.57%	55.92%	1.59%	1.35%	1.45%	1.68%	41.63	41.30	41.46	41.37
4 度山西陈醋	420ml*15	44.80%	47.82%	46.77%	44.24%	1.73%	1.43%	1.29%	1.26%	29.78	29.73	30.00	29.79
金牌老陈醋	500ml*12	52.77%	55.11%	56.78%	54.22%	0.62%	0.66%	0.73%	0.60%	45.64	46.15	45.90	45.79
小瓶装陈醋	420ml*15	41.77%	45.56%	41.33%	38.95%	1.96%	1.62%	1.36%	1.53%	26.62	26.72	26.50	26.46
9°白米醋	500ml*12	51.07%	52.90%	48.27%	47.30%	0.84%	0.99%	0.74%	0.73%	40.60	40.35	40.26	39.90
金牌陈醋	500ml*12	51.96%	53.14%	55.49%	52.31%	0.56%	0.72%	0.67%	0.61%	41.47	41.50	41.47	41.01
820 香醋	820ml*12	45.06%	47.35%	53.44%	55.33%	0.97%	1.02%	1.14%	1.37%	38.85	38.99	39.07	39.10
350 袋装陈醋	350ml*30	26.33%	28.31%	38.71%	35.57%	2.70%	2.72%	2.42%	2.18%	19.76	19.66	19.65	19.73
6 度绿瓶白	420ml*15	16.87%	15.45%	27.24%	27.90%	0.99%	1.08%	1.10%	1.15%	23.22	23.11	23.25	23.10
精制酿造白醋	500ml*15	32.22%	36.39%	33.63%	34.71%	0.70%	0.88%	0.70%	0.83%	29.66	29.79	29.81	30.09
样本合计						**80.66%**	**78.13%**	**76.21%**	**75.09%**				

（2）商超渠道下公司主要规格食醋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毛利率				销量占比				单价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圆桶老陈醋 A	2.2L*6	35.45%	38.72%	45.53%	44.46%	0.05%	0.05%	0.04%	0.02%	43.59	43.59	43.59	43.59
300*40 袋装陈醋	300ml*40			64.57%	62.05%			0.00%	0.00%			38.25	37.14
餐桌陈醋	820ml*12	56.63%	58.79%	63.40%	64.56%	0.07%	0.10%	0.09%	0.08%	46.72	47.97	49.85	49.08

方桶陈醋	2.5L*6	50.00%	53.12%	56.76%	53.44%	0.26%	0.26%	0.19%	0.30%	56.56	57.67	59.05	57.77
2L 方桶陈醋	2L*6	50.13%	65.12%	67.46%	59.04%	0.02%	0.01%	0.11%	0.03%	49.39	67.04	67.45	56.21
圆桶老陈醋 A（黄箱）	2.2L*6	36.93%	37.98%	45.59%	44.22%	0.01%	0.05%	0.04%	0.04%	43.59	43.59	43.59	43.59
紫林陈醋	420ml*15			65.47%	64.18%			0.00%	0.00%			45.00	45.00
圆桶陈醋 A	2.2L*6		66.87%	70.40%	69.73%		0.00%	0.00%	0.00%		70.26	70.26	70.26
纯白米醋	820ml*12	65.52%	65.35%	63.83%	69.78%	0.03%	0.04%	0.03%	0.03%	47.35	46.39	47.56	47.77
方桶陈醋 C	1.4L*10	61.89%	65.25%	63.96%	71.67%	0.10%	0.06%	0.14%	0.04%	75.59	79.82	72.61	92.97
1.75L 桶陈	1.75L*6	54.06%	58.43%	67.78%	63.56%	0.18%	0.23%	0.20%	0.17%	44.55	47.46	55.87	50.05
4 度山西陈醋	420ml*15												
金牌老陈醋	500ml*12	73.22%	74.34%	77.19%	79.42%	0.01%	0.02%	0.02%	0.02%	80.48	80.73	86.96	101.86
小瓶装陈醋	420ml*15												
9°白米醋	500ml*12	71.76%	72.00%	68.61%	61.42%	0.02%	0.02%	0.01%	0.01%	70.36	67.88	66.35	54.50
金牌陈醋	500ml*12	75.61%	76.06%	76.24%	76.20%	0.01%	0.02%	0.02%	0.01%	81.68	81.23	77.69	82.18
820 香醋	820ml*12												
350 袋装陈醋	350ml*30	51.94%	53.31%	60.22%	58.06%	0.01%	0.01%	0.01%	0.01%	30.29	30.19	30.28	30.30
6 度绿瓶白	420ml*15												
精制酿造白醋	500ml*15	51.23%	53.00%	58.48%	57.96%	0.09%	0.09%	0.11%	0.10%	41.22	40.32	47.64	46.74
样本合计						**0.85%**	**0.95%**	**1.00%**	**0.85%**				

（3）自营渠道下公司主要规格食醋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毛利率				销量占比				单价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圆桶老陈醋 A	2.2L*6	4.55%	35.00%	49.70%	55.91%	0.04%	0.00%	0.00%	0.00%	29.48	41.10	47.21	54.91
300*40 袋装陈醋	300ml*40	31.60%	36.10%	42.84%	44.10%	0.02%	0.01%	0.02%	0.01%	23.97	24.39	23.71	25.22
餐桌陈醋	820ml*12	48.52%	50.63%	62.02%	62.38%	0.01%	0.00%	0.00%	0.00%	39.36	40.05	48.04	46.23
方桶陈醋	2.5L*6	46.38%	56.85%	62.14%	62.69%	0.01%	0.01%	0.00%	0.01%	52.74	62.66	67.44	72.08
2L 方桶陈醋	2L*6	52.26%	60.99%	59.11%	48.57%	0.00%	0.00%	0.00%	0.00%	51.59	59.93	53.68	44.78
圆桶老陈醋 A（黄箱）	2.2L*6	32.98%				0.00%				41.03			
紫林陈醋	420ml*15	39.74%	42.99%	39.41%	5.70%	0.00%	0.00%	0.01%	0.00%	25.71	25.82	25.64	17.09
圆桶陈醋 A	2.2L*6			66.20%	55.77%			0.00%	0.00%			61.54	48.08
纯白米醋	820ml*12		62.44%		22.92%		0.00%		0.00%		42.80		18.73
方桶陈醋 C	1.4L*10	42.70%	52.19%	50.80%	41.03%	0.00%	0.00%	0.00%	0.01%	50.27	58.00	53.20	44.66
1.75L 桶陈	1.75L*6		63.72%	53.26%	55.34%		0.00%	0.02%	0.08%		54.38	38.52	40.84

4 度山西陈醋	420ml*15	45.05%	57.05%	43.57%		0.00%	0.00%	0.00%		29.91	36.12	28.29	
金牌老陈醋	500ml*12	78.19%	57.83%	76.11%	63.62%	0.00%	0.00%	0.00%	0.00%	98.82	49.12	83.03	57.61
小瓶装陈醋	420ml*15	41.04%	54.16%	39.36%	36.99%	0.01%	0.00%	0.00%	0.00%	26.29	31.73	25.64	25.64
9°白米醋	500ml*12	80.96%	70.77%	70.60%	51.24%	0.00%	0.00%	0.00%	0.00%	104.31	65.01	70.82	43.13
金牌陈醋	500ml*12	69.83%	51.08%	77.52%	71.14%	0.00%	0.00%	0.00%	0.00%	66.04	39.75	82.09	67.77
820 香醋	820ml*12	44.51%	52.97%		66.32%	0.00%	0.00%		0.00%	38.46	43.64		51.85
350 袋装陈醋	350ml*30		41.11%	48.95%	41.89%		0.00%	0.00%	0.00%		23.93	23.59	21.87
6 度绿瓶白	420ml*15	24.72%	28.39%	75.71%	72.70%	0.00%	0.00%	0.00%	0.00%	25.64	27.28	69.65	60.99
精制酿造白醋	500ml*15	38.13%	45.24%	36.30%	37.02%	0.01%	0.00%	0.00%	0.00%	32.49	34.61	31.06	31.20
样本合计						**0.12%**	**0.04%**	**0.07%**	**0.11%**				

公司产品规格众多，各规格产品的市场定位以及对应毛利率差别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各渠道毛利率之间的小幅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各期各销售单品销售结构影响所致。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057.91	9.16%	4,087.52	10.00%	3,028.93	9.16%	4,105.64	14.35%
管理费用	1,667.44	7.43%	3,210.08	7.85%	2,549.36	7.71%	1,412.82	4.94%
财务费用	481.55	2.14%	1,037.39	2.54%	1,569.25	4.75%	2,230.06	7.79%
合计	**4,206.90**	**18.73%**	**8,334.99**	**20.39%**	**7,147.54**	**21.62%**	**7,748.52**	**27.08%**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748.52 万元、7,147.54 万元、8,334.99 万元及 4,206.9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08%、21.62%、20.39%及 18.73%。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4 年财务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702.66	34.14%	1,208.47	29.56%	780.07	25.75%	2,126.45	51.79%
职工薪酬	439.74	21.37%	801.39	19.61%	777.96	25.68%	567.63	13.83%
进店费	155.21	7.54%	444.22	10.87%	227.02	7.50%	351.73	8.57%
差旅费	75.38	3.66%	202.07	4.94%	179.56	5.93%	213.01	5.19%
运费	362.73	17.63%	711.19	17.40%	398.00	13.14%	323.13	7.87%
促销费	191.14	9.29%	304.00	7.44%	329.19	10.87%	170.28	4.15%
商超返利	40.99	1.99%	165.85	4.06%	66.28	2.19%	41.05	1.00%
市场铺货费用	19.63	0.95%	47.29	1.16%	63.89	2.11%	78.16	1.90%
折旧	24.08	1.17%	49.84	1.22%	54.85	1.81%	52.76	1.29%
片区费用	21.53	1.05%	70.01	1.71%	38.73	1.28%	34.02	0.83%
其他	24.83	1.21%	83.17	2.03%	113.37	3.74%	147.42	3.59%
合计	**2,057.91**	**100.00%**	**4,087.52**	**100.00%**	**3,028.93**	**100.00%**	**4,10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进店费、运费、差旅费及促销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上述六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 91.40%、88.87%、89.82%及 93.63%。

2014 年随着公司新厂区食醋工业园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大幅提升。为消化新增产能，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广告宣传投入较大。公司的媒体广告投放主要集中在山西省、山东省和河南省等公司主要销售区域。2015 年，考虑到电视媒体的传播效应呈现弱化趋势，同时，考虑到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0%以上，食醋产品市场需求较旺，公司决定调整年度广告策略，降低了电视媒体广告的投入，同时增加了车身广告、灯箱广告等形式的广告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整体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为深度开拓市场，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及提升工资水平所致。

公司 2015 年运费较 2014 年增加 74.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量增长导致运费随之增加所致。

公司 2016 年运费较 2015 年增加 313.19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产品销量增长导致运费随之增加；②2016 年 9 月份以来公司物流合作方中国邮政速递

物流有限公司将吨运费在原有的基础上上涨 30%，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16 年度公司运费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加食品	9.74%	10.73%	13.80%
千禾味业	20.18%	16.65%	15.14%
恒顺醋业	15.30%	14.77%	13.15%
海天味业	12.52%	10.87%	10.70%
平均值	14.44%	**13.26%**	**13.20%**
紫林醋业	**10.00%**	**9.16%**	**14.3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4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及 2016 年度，由于公司根据自身销售情况，调整了广告投放策略，广告费用下降较大，导致销售费率下降较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0.45	20.42%	666.32	20.76%	346.80	13.60%	348.06	24.64%
研发费	546.50	32.77%	909.69	28.34%	678.34	26.61%	294.37	20.84%
折旧摊销	508.08	30.47%	1,063.94	33.14%	880.45	34.54%	370.37	26.21%
税费	-	-	21.26	0.66%	208.00	8.16%	218.54	15.47%
咨询费	18.37	1.10%	124.21	3.87%	256.90	10.08%	57.90	4.10%
车辆费	17.16	1.03%	36.24	1.13%	36.08	1.42%	28.15	1.99%
差旅费	43.10	2.58%	46.47	1.45%	16.04	0.63%	12.37	0.88%
办公费	4.81	0.29%	23.83	0.74%	11.28	0.44%	7.98	0.56%
董事会费			12.12	0.38%	10.56	0.41%	9.00	0.64%
业务招待费	16.41	0.98%	25.76	0.80%	13.57	0.53%	1.52	0.11%
劳务费	33.48	2.01%	56.27	1.75%	-	-	-	-
其他	139.07	8.34%	223.98	6.98%	91.34	3.58%	64.56	4.57%
合计	**1,667.44**	**100.00%**	**3,210.08**	**100.00%**	**2,549.36**	**100.00%**	**1,412.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支出、管理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构成，其中研发费用保持增长主要是公司重视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逐年加大了

对研发的投入所致。折旧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食醋工业园竣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保持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加食品	5.95%	5.73%	5.28%
千禾味业	5.40%	6.12%	5.97%
恒顺醋业	10.73%	10.80%	9.27%
海天味业	4.17%	4.74%	4.96%
平均值	**6.56%**	**6.85%**	**6.37%**
本公司	**7.73%**	**7.71%**	**4.9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符合行业特点，2015 年公司及 2016 年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及公司食醋工业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85.03	1,062.83	1,669.08	2,232.26
减：利息收入	4.64	27.38	162.02	66.69
汇兑损益	-0.02	-0.34	0.07	-0.35
其他	1.17	2.28	62.11	64.83
合计	**481.55**	**1,037.39**	**1,569.25**	**2,230.06**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长、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与同期的带息负债余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六）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20.62	0.66	-

政府补贴	85.97	347.46	395.02	527.6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85	-	-	-
其他	0.52	1.67	14.42	9.32
合计	**92.34**	**669.75**	**410.10**	**536.92**

1、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贴收入。2016年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为向关联方罗建纯出售旧厂区资产收入。

2、政府补贴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依据和金额，递延收益的开始摊销时点、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和依据，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内容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确认方法和依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清徐县精品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5）25 号	2006 年 1 月 25 日	645,000.00	755,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9,736.84	2008.1.1	资产使用寿命	39,736.84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5）25 号	2008 年 5 月 29 日	110,000.00							
太原市清徐县精品系列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7）16 号	2007 年 10 月 18 日	1,550,000.00	1,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41,538.46	2008.1.1	资产使用寿命	141,538.46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7）16 号	2008 年 5 月 29 日	290,000.00							
老陈醋液态发酵精品醋和果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6】37 号	2007 年 1 月 15 日	400,000.00	3,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79,411.76	2008.1.1	资产使用寿命	179,411.76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07]77 号	2007 年 11 月 20 日	15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08）369 号	2009 年 1 月 12 日	2,500,000.00							
果醋茶项目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08）172 号	2008 年 12 月 17 日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41,666.67	2009.1.1	资产使用寿命	41,666.67
食醋工业园区建设技改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2010】322 号	2010 年 12 月 22 日	5,000,000.00	10,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6,666.60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36,666.6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52 号	2011 年 7 月 22 日	15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152 号	2012 年 10 月 23 日	50,000.00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确认方法和依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95 号	2010 年 8 月 18 日	1,000,000.00							
	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并经信投资【2012】327 号）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2】312 号）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000,000.00							
	2012.11.26 清源镇财政所拨历年结余资金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10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3】176 号	2013 年 2 月 17 日	800,000.00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工程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5	2010 年 2 月 12 日	1,120,000.00	1,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7,333.32	2013.6.1	资产使用寿命	37,333.32
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转化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187 号	2010 年 11 月 25 日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0,000.00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0,000.00
利用太阳能替代燃煤节能项目工程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63 号	2010 年 11 月 20 日	2,000,000.00	2,9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2011.3.15	资产使用寿命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1)16 号	2011 年 3 月 15 日	980,000.00							
老陈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183 号	2010 年 11 月 25 日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3,333.32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3,333.32
大曲醋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92 号	2010 年 11 月 25 日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6,666.6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6,666.67
老陈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0 年度整合配套资金安排计划	2010 年 12 月 17 日	1,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33,333.32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33,333.32
	2011 年度整合配套资金安排计划	2011 年 3 月 31 日	50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169 号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00,000.00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确认方法和依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并财建【2012】176号）	2012 年 12 月 5 日	500,000.00							
液态发酵生产线建设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0)175 号	2010 年 12 月 28 日	560,000.00	560,000.00	与资产有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7,333.32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7,333.32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补助-同步多微醋清真醋改造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27 号	2010 年 9 月 17 日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23,333.28	2013.2.1	资产使用寿命	23,333.28
太原市财政拨技改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1)27 号	2011 年 4 月 6 日	490,000.00	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2,666.67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2,666.67
太阳能利用项目	2011 年农发资金安排计划	2011 年 5 月 24 日	50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2011.12.8	资产使用寿命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1)248 号	2011 年 12 月 8 日	1,000,000.00							
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减排项目		2011 年 5 月 30 日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26,666.64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26,666.64
山西老陈醋熏醅特征成分与工艺优化研究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晋财教【2011】83 号）	2011 年 7 月 13 日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3,333.33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3,333.33
有机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233 号	2012 年 1 月 17 日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333.36	2013.3.1	资产使用寿命	33,333.36
保健醋生产线项目	关于安排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2 年 1 月 17 日	1,100,000.00	1,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63,333.33	2013.4.1	资产使用寿命	63,333.33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101 号	2012 年 7 月 13 日	600,000.00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	2012 年 12 月 19	200,000.00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确认方法和依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农【2012】255 号	日								
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72 号（并财农【2012】56 号）	2012 年 7 月 18 日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80,000.00	2013.11.1	资产使用寿命	80,000.00
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3】75 号）	2013 年 7 月 4 日	7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58,333.36	2013.9.1	资产使用寿命	58,333.36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13】242 号）	2014 年 4 月 29 日	300,000.00							
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贴息	山西省农业厅文件（晋农财发【2013】219 号）	2014 年 7 月 23 日	850,000.00	3,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260,000.00	2014.7.23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26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4】36 号	2014 年 9 月 11 日	700,000.00					2014.9.11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14】25 号）	2014 年 12 月 12 日	1,710,000.00					2014.12.12		
山西老陈醋自动生产线机械化工艺优化项目		2014 年 8 月 26 日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	2014.8.26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
山西老陈醋大曲功能菌的选育及强化曲制备应用	清徐县科技局文件（清科字【2014】8 号）	2014 年 9 月 22 日	3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400,000.00	2014.9.22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400,000.00
	清徐县科学技术局文件（清科字【2014】15 号）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00,000.00					2014.12.26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4】173 号）	2014 年 12 月 8 日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	2014.12.8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
专利补助		2014 年 12 月 17 日	88,000.00	8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88,000.00	2014.12.17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88,000.00
合计							5,276,020.25			5,276,020.25

2015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内容如下：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确认方法和依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清徐县精品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5）25 号	2006 年 1 月 25 日	645,000.00	755,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9,736.80	2008.1.1	资产使用寿命	39,736.80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5）25 号	2008 年 5 月 29 日	110,000.00							
太原市清徐县精品系列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7）16 号	2007 年 10 月 18 日	1,550,000.00	1,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41,538.44	2008.1.1	资产使用寿命	141,538.44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7）16 号	2008 年 5 月 29 日	290,000.00							
老陈醋液态发酵精品醋和果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6】37 号	2007 年 1 月 15 日	400,000.00	3,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79,411.76	2008.1.1	资产使用寿命	179,411.76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07]77 号	2007 年 11 月 20 日	15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08）369 号	2009 年 1 月 12 日	2,500,000.00							
果醋茶项目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08）172 号	2008 年 12 月 17 日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41,666.64	2009.1.1	资产使用寿命	41,666.64
食醋工业园区建设技改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2010】322 号	2010 年 12 月 22 日	5,000,000.00	10,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6,666.60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36,666.6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52 号	2011 年 7 月 22 日	15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152 号	2012 年 10 月 23 日	5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95 号	2010 年 8 月 18 日	1,000,000.00							
	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并经信投资【2012】327 号）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000,000.00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确认方法和依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财建【2012】312 号）									
	2012.11.26 清源镇财政所拨历年结余资金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10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3】176 号	2013 年 2 月 17 日	800,000.00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工程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5	2010 年 2 月 12 日	1,120,000.00	1,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7,333.32	2013.6.1	资产使用寿命	37,333.32
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转化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187 号	2010 年 11 月 25 日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0,000.00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0,000.00
利用太阳能替代燃煤节能项目工程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63 号	2010 年 11 月 20 日	2,000,000.00	2,9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7,126.44	2014.11.1	资产使用寿命	17,126.44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1)16 号	2011 年 3 月 15 日	980,000.00							
老陈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183 号	2010 年 11 月 25 日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3,333.32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3,333.32
大曲醋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92 号	2010 年 11 月 25 日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6,666.72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6,666.72
老陈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0 年度整合配套资金安排计划	2010 年 12 月 17 日	1,000,000.00	4,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50,833.28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50,833.28
	2011 年度整合配套资金安排计划	2011 年 3 月 31 日	50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169 号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0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并财建【2012】176 号	2012 年 12 月 5 日	50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4】176 号	2015 年 3 月 25 日	700,000.00							
液态发酵生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	2010 年 12 月 28	560,000.00	560,000.00	与资产有关	按资产使	37,333.32	2013.1.1	资产使用	37,333.32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确认方法和依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产线建设	财企(2010)175 号	日				用寿命平均分配			寿命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并发改信息字【2011】394 号	2011 年 12 月 8 日	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27,777.78	2014.9.20	资产使用寿命	27,777.78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信息发【2011】1294 号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00,000.00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补助-同步多微醋清真醋改造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27 号	2010 年 9 月 17 日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23,333.28	2013.2.1	资产使用寿命	23,333.28
太原市财政拨技改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1)27 号	2011 年 4 月 6 日	490,000.00	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2,666.64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2,666.64
太阳能利用项目	2011 年农发资金安排计划	2011 年 5 月 24 日	50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8,928.58	2014.11.1	资产使用寿命	8,928.58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1)248 号	2011 年 12 月 8 日	1,000,000.00							
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减排项目		2011 年 5 月 30 日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26,666.64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26,666.64
山西老陈醋熏醅特征成分与工艺优化研究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晋财教【2011】83 号	2011 年 7 月 13 日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3,333.32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3,333.32
有机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233 号	2012 年 1 月 17 日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333.36	2013.3.1	资产使用寿命	33,333.36
保健醋生产线项目	关于安排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2 年 1 月 17 日	1,1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65,833.38	2013.4.1	资产使用寿命	65,833.38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101 号	2012 年 7 月 13 日	600,000.00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确认方法和依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12】255 号	2012 年 12 月 19 日	20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4】111 号	2015 年 3 月 9 日	100,000.00							
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72 号 并财农【2012】56 号	2012 年 7 月 18 日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80,000.04	2013.11.1	资产使用寿命	80,000.04
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3】75 号	2013 年 7 月 4 日	7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66,666.72	2013.9.1	资产使用寿命	66,666.72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13】242 号	2014 年 4 月 29 日	300,000.00							
食醋企业电子商务财务运作系统应用技术	太原市科技局 太原市财政局并科字（2009）29 并财政（2009）38	2015 年 6 月 24 日	21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10,000.00	2015.6.24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10,000.00
清徐县文物旅游局拨款		2015 年 4 月 1 日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	2015.4.1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
中小微企业品牌建设专项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企【2015】33 号	2015 年 11 月 26 日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	2015.11.26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
特色农产品产业支撑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5】25 号	2015 年 11 月 26 日	930,000.00	9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930,000.00	2015.11.26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930,000.00
年产 15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项目贴息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5】160 号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290,000.00	1,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290,000.00	2015.12.22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29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与工程技术中心培育专项	清徐县教育局文件清教科字【2015】2 号	2015 年 12 月 25 日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	2015.12.25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
合计							3,950,186.38			3,950,186.38

2016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内容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确认方法和依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清徐县精品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5）25 号	2006 年 1 月 25 日	645,000.00	755,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9,736.80	2008.1.1	资产使用寿命	39,736.80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5）25 号	2008 年 5 月 29 日	110,000.00							
太原市清徐县精品系列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7）16 号	2007 年 10 月 18 日	1,550,000.00	1,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41,538.44	2008.1.1	资产使用寿命	141,538.44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7）16 号	2008 年 5 月 29 日	290,000.00							
老陈醋液态发酵精品醋和果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6】37 号	2007 年 1 月 15 日	400,000.00	3,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79,411.76	2008.1.1	资产使用寿命	179,411.76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07]77 号	2007 年 11 月 20 日	15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08）369 号	2009 年 1 月 12 日	2,500,000.00							
果醋茶项目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08）172 号	2008 年 12 月 17 日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41,666.64	2009.1.1	资产使用寿命	41,666.64
食醋工业园区建设技改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2010】322 号	2010 年 12 月 22 日	5,000,000.00	10,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6,666.60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36,666.6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52 号	2011 年 7 月 22 日	15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152 号	2012 年 10 月 23 日	50,000.00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确认方法和依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95 号	2010 年 8 月 18 日	1,000,000.00							
	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 并经信投资【2012】327 号 并财建【2012】312 号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000,000.00							
	2012.11.26 清源镇财政所拨历年结余资金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10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3】176 号	2013 年 2 月 17 日	800,000.00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工程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5	2010 年 2 月 12 日	1,120,000.00	1,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7,333.32	2013.6.1	资产使用寿命	37,333.32
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转化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187 号	2010 年 11 月 25 日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0,000.00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0,000.00
利用太阳能替代燃煤节能项目工程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63 号	2010 年 11 月 20 日	2,000,000.00	2,9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02,758.64	2014.11.1	资产使用寿命	102,758.64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1)16 号	2011 年 3 月 15 日	980,000.00							
老陈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183 号	2010 年 11 月 25 日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3,333.32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3,333.32
大曲醋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92 号	2010 年 11 月 25 日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6,666.72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6,666.72
老陈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0 年度整合配套资金安排计划	2010 年 12 月 17 日	1,000,000.00	4,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56,666.60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56,666.60
	2011 年度整合配套资金安排计划	2011 年 3 月 31 日	50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169 号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00,000.00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确认方法和依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并财建【2012】176 号	2012 年 12 月 5 日	50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4】176 号	2015 年 3 月 25 日	700,000.00							
液态发酵生产线建设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0)175 号	2010 年 12 月 28 日	560,000.00	560,000.00	与资产有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7,333.32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7,333.3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并发改信息字【2011】394 号	2011 年 12 月 8 日	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1,111.14	2014.9.20	资产使用寿命	11,111.14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信息发【2011】1294 号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00,000.00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补助-同步多微醋清真醋改造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27 号	2010 年 9 月 17 日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23,333.28	2013.2.1	资产使用寿命	23,333.28
太原市财政拨技改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1)27 号	2011 年 4 月 6 日	490,000.00	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2,666.64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2,666.64
太阳能利用项目	2011 年农发资金安排计划	2011 年 5 月 24 日	50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53,571.48	2014.11.1	资产使用寿命	53,571.48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1)248 号	2011 年 12 月 8 日	1,000,000.00							
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减排项目		2011 年 5 月 30 日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26,666.64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26,666.64
山西老陈醋熏醅特征成分与工艺优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晋财教【2011】83 号	2011 年 7 月 13 日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3,333.32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3,333.32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确认方法和依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化研究										
有机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233 号	2012 年 1 月 17 日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333.36	2013.3.1	资产使用寿命	33,333.36
保健醋生产线项目	关于安排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2 年 1 月 17 日	1,1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66,666.72	2013.4.1	资产使用寿命	66,666.72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101 号	2012 年 7 月 13 日	600,000.00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12】255 号	2012 年 12 月 19 日	20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4】111 号	2015 年 3 月 9 日	100,000.00							
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72 号 并财农【2012】56 号	2012 年 7 月 18 日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80,000.04	2013.11.1	资产使用寿命	80,000.04
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3】75 号	2013 年 7 月 4 日	7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66,666.72	2013.9.1	资产使用寿命	66,666.72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13】242 号	2014 年 4 月 29 日	300,000.00							
稳岗补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50,304.50	92,802.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92,802.00	2015.12.25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92,802.00
		2016 年 9 月 27 日	42,497.50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016.9.27		
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贴息	太原市现代农业办 清徐县畜牧局 清徐县财政局文件 太农办发【2016】15 号	2016 年 8 月 15 日	830,000.00	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830,000.00	2016.8.15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830,000.00
委托建设食醋产业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	关于委托建设食醋产业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的协议书	2016 年 1 月 27 日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50,000.00	2016.1.27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50,000.00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确认方法和依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补助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 并科【2016】13 号 并财教【2016】25 号	2016 年 5 月 13 日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	2016.5.13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
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技术推广应用	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计划任务书	2016 年 7 月 22 日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	2016.7.22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
山西老陈醋传统发酵技术标准化	山西省科技攻关项目计划任务书	2016 年 8 月 24 日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	2016.8.24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
山西老陈醋一液双固酿造新工艺	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奖励性后补助资金拨付协议	2016 年 8 月 26 日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50,000.00	2016.8.26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50,000.00
清徐县文物旅游局旅游厕所建设补助	太原市旅游局文件 并旅发【2016】18 号	2016 年 9 月 26 日	27,500.00	2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7,500.00	2016.9.26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7,500.00
中小企业品牌建设资金		2016 年 12 月 21 日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	2016.12.21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 并财企【2016】121 号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800.00	20,8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0,800.00	2016.9.20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0,800.00
专利补助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 并财企【2016】7 号	2016 年 5 月 24 日	3,000.00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3,000.00	2016.5.24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3,0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000.00					2016.12.27		
种粮大县种植地奖励资金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	2016.12.26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
合计							3,474,563.50			3,474,563.50

2017 年 1-6 月，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内容如下：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确认方法和依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清徐县精品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5）25 号	2006 年 1 月 25 日	645,000.00	755,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9,868.40	2008.1.1	资产使用寿命	19,868.40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5）25 号	2008 年 5 月 29 日	110,000.00							
太原市清徐县精品系列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7）16 号	2007 年 10 月 18 日	1,550,000.00	1,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70,769.22	2008.1.1	资产使用寿命	70,769.22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7）16 号	2008 年 5 月 29 日	290,000.00							
老陈醋液态发酵精品醋和果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并农发【2006】37 号	2007 年 1 月 15 日	400,000.00	3,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89,705.88	2008.1.1	资产使用寿命	89,705.88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07]77 号	2007 年 11 月 20 日	15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08）369 号	2009 年 1 月 12 日	2,500,000.00							
果醋茶项目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08）172 号	2008 年 12 月 17 日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20,833.32	2009.1.1	资产使用寿命	20,833.32
食醋工业园区建设技改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2010】322 号	2010 年 12 月 22 日	5,000,000.00	10,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68,333.30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68,333.3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52 号	2011 年 7 月 22 日	15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152 号	2012 年 10 月 23 日	5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95 号	2010 年 8 月 18 日	1,000,000.00							
	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并经信投资【2012】327 号）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000,000.00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确认方法和依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建【2012】312 号）									
	2012.11.26 清源镇财政所拨历年结余资金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10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3】176 号	2013 年 2 月 17 日	800,000.00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工程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5	2010 年 2 月 12 日	1,120,000.00	1,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8,666.66	2013.6.1	资产使用寿命	18,666.66
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转化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187 号	2010 年 11 月 25 日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5,000.00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5,000.00
利用太阳能替代燃煤节能项目工程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63 号	2010 年 11 月 20 日	2,000,000.00	2,9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51,379.32	2014.11.1	资产使用寿命	51,379.32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1)16 号	2011 年 3 月 15 日	980,000.00							
老陈醋扩建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183 号	2010 年 11 月 25 日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6,666.66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6,666.66
大曲醋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0)92 号	2010 年 11 月 25 日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33.36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3,333.36
老陈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0 年度整合配套资金安排计划	2010 年 12 月 17 日	1,000,000.00	4,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78,333.30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78,333.30
	2011 年度整合配套资金安排计划	2011 年 3 月 31 日	50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169 号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0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并财建【2012】176 号	2012 年 12 月 5 日	500,000.00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4】176 号）	2015 年 3 月 25 日	700,000.00							
液态发酵生产线建设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0)175 号	2010 年 12 月 28 日	560,000.00	560,000.00	与资产有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	18,666.66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8,666.66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确认方法和依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均分配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并发改信息字【2011】394 号	2011 年 12 月 8 日	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有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6,666.68	2014.9.20	资产使用寿命	16,666.68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晋发改信息发【2011】1294 号）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00,000.00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补助-同步多微醋清真醋改造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0）227 号	2010 年 9 月 17 日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有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1,666.64	2013.2.1	资产使用寿命	11,666.64
太原市财政拨技改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1)27 号	2011 年 4 月 6 日	490,000.00	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6,333.32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6,333.32
太阳能利用项目	2011 年农发资金安排计划	2011 年 5 月 24 日	50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26,785.74	2014.11.1	资产使用寿命	26,785.74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建(2011)248 号	2011 年 12 月 8 日	1,000,000.00							
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减排项目		2011 年 5 月 30 日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3,333.32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13,333.32
山西老陈醋熏醅特征成分与工艺优化研究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晋财教【2011】83 号	2011 年 7 月 13 日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6,666.66	2013.1.1	资产使用寿命	6,666.66
有机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1]233 号	2012 年 1 月 17 日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16,666.68	2013.3.1	资产使用寿命	16,666.68
保健醋生产线项目	关于安排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2 年 1 月 17 日	1,1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333.36	2013.4.1	资产使用寿命	33,333.36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101 号	2012 年 7 月 13 日	600,000.00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12】255 号	2012 年 12 月 19 日	200,000.00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性资料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汇总拨款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确认递延收益开始摊销时点	摊销期限确认方法和依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4】111 号）	2015 年 3 月 9 日	100,000.00							
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2】72 号 并财农【2012】56 号	2012 年 7 月 18 日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40,000.02	2013.11.1	资产使用寿命	40,000.02
酿造白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农【2013】75 号	2013 年 7 月 4 日	7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333.36	2013.9.1	资产使用寿命	33,333.36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农【2013】242 号	2014 年 4 月 29 日	300,000.00							
风味醋发酵系统建设项目	清农发字（2016）第 41 号	2017 年 1 月 22 日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	33,333.32	2017 年 3 月	资产使用寿命	33,333.32
4A 级景区补助	太原市旅游局 2016 年度奖励测算说明	2017 年 4 月 6 日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	2017.4.6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
合计							859,675.18			859,675.18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均根据相关政府补助文件的相关规定，合理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七）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13	234.50	24.5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13	234.50	24.56	-
盘亏损失		-	-	0.02
其他	1.65	234.10	8.81	16.75
合计	**16.78**	**468.60**	**33.37**	**16.78**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78 万元、33.37 万元、468.60 万元及 16.78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事故赔偿款支出及土地补偿款。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主要为购买土地支付的补偿款 230 万元。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50.60	1,028.73	696.60	589.96
递延所得税调整	59.85	-18.80	54.44	9.63
合计	**710.45**	**1,009.93**	**751.04**	**599.5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利润波动及税率波动所致。公司于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减按 15%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的量化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无税收优惠）	税率变化影响额
利润总额	43,373,445.76	43,373,445.76	
应纳税所得额	43,373,445.76	43,373,445.76	

所得税率	15%	25%	
减：所得税费用	7,104,501.20	11,840,835.34	-4,736,334.14
应交所得税	6,506,016.86	10,843,361.44	-4,337,344.58
递延所得税调整	598,484.34	997,473.90	-398,989.56
净利润	36,268,944.56	31,532,610.42	4,736,334.14
非经常性损益	642,242.85	566,684.87	75,557.98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626,701.71	30,965,925.55	4,660,776.16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无税收优惠）**	**税率变化影响额**
利润总额	71,410,722.19	71,410,722.19	
应纳税所得额	68,581,980.75	68,581,980.75	
所得税率	15%	25%	
减：所得税费用	10,099,317.07	16,832,195.11	-6,732,878.04
应交所得税	10,287,297.11	17,145,495.18	-6,858,198.0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7,980.04	-313,300.07	-125,320.03
净利润	61,311,405.12	54,578,527.07	6,732,878.04
非经常性损益	1,079,245.41	619,800.77	459,444.64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0,232,159.71	53,958,726.31	6,273,433.40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无税收优惠）**	**税率变化影响额**
利润总额	57,074,915.46	57,074,915.46	
应纳税所得额	51,436,986.29	51,436,986.29	
所得税率	15%	25%	
减：所得税费用	7,510,350.69	13,092,253.51	-5,581,902.82
应交所得税	6,965,952.92	12,859,246.57	-5,893,293.65
递延所得税调整	544,397.77	233,006.94	311,390.83
净利润	49,564,564.77	43,982,661.95	5,581,902.82
非经常性损益	3,201,688.63	2,818,678.38	383,010.25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6,362,876.14	41,163,983.57	5,198,892.57

如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未享受税率变化，则2015年模拟净利润为43,982,661.95元，较2015年实际净利润下降11.26%，模拟扣非后净利润为41,163,983.57元，较2015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下降11.21%；2016年模拟净利润为54,578,527.07元，较2016年实际净利润下降10.98%，模拟扣非后净利润为

53,958,726.31元，较2016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下降10.42%。2017年1-6月模拟净利润为31,532,610.42元，较2017年1-6月实际净利润下降13.06%，模拟扣非后净利润为30,965,925.55元，较2016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下降13.08%。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近两年利润水平影响较小。如发行人在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仍可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综合收益。

（十）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457.09	40,882.90	33,058.52	28,617.44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3.67%	15.52%	1.27%
综合业务毛利	8,709.08	15,729.69	12,571.91	9,860.52
综合业务毛利增长率	/	25.12%	27.50%	12.29%
营业利润	4,261.79	6,939.92	5,330.76	1,992.32
营业利润增长率	/	30.19%	167.57%	-15.36%
利润总额	4,337.34	7,141.07	5,707.49	2,512.46
利润总额增长率	/	25.12%	127.17%	-18.41%
净利润	3,626.89	6,131.14	4,956.46	1,912.88
净利润增长率	/	23.70%	159.11%	-17.53%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6.15%	15.00%	14.99%	6.6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稳步增长。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对银行借款的逐步偿还等，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构及毛利率贡献占比分析具体可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结构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盈利水平较高，竞争能力较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食醋产品生产能力及市场开发能力，进一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同时随着募投项目资金到位，公司持续扩张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2.87	49,184.29	51,085.88	47,35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8.62	39,035.16	41,457.83	39,88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25**	**10,149.13**	**9,628.05**	**7,47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	38,492.09	1,23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12	40,761.30	4,759.91	7,27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12**	**-2,269.21**	**-3,522.50**	**-7,27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	9,784.00	26,170.88	20,57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0.94	20,920.66	30,014.03	20,06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94**	**-11,136.66**	**-3,843.16**	**50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7**	**-0.04**	**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19**	**-3,256.57**	**2,262.35**	**704.1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08、1.16、1.16 和 1.0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模式和“先货后款”的采购付款政策所致。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75.10 万元、-3,522.50 万元、-2,269.21 万元和-1,043.1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大规模投资建设食醋工业园生产基地。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回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的银行保本理财等低风险短期投资。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主要系公司收到及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 365”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所取得的现金和吸收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借款保证金等款项。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6.53 万元、-3,843.16 万元、-11,136.66 万元和-1,180.94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银行借款所致。

（四）间接法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法现金流量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268,944.56	61,311,405.12	35,456,934.89	49,564,564.77	19,128,754.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019.89	49,366.38	133,876.19	-368,846.81	226,982.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06,408.65	27,545,054.03	14,111,357.18	26,009,934.19	14,721,619.27
无形资产摊销	614,329.50	1,332,103.29	662,710.07	1,289,393.01	877,41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946.70	261,911.88	130,955.94	261,911.88	261,91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51,295.12	-3,106,851.15	53,471.60	239,010.48	

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5,590.52	183,598.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50,345.79	10,626,668.98	6,126,458.07	16,691,173.07	22,319,093.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938.73	-193,848.24	-8,92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484.34	-187,980.04	408,930.81	544,397.77	96,25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813.64	-9,544,840.24	-5,460,419.17	-5,690,917.89	6,886,242.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0,043.49	-7,965,651.45	-8,014,316.99	2,028,729.97	-231,068.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52,070.58	18,681,425.60	-28,045,925.51	5,720,037.76	10,436,223.83
其他		506,0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2,474.12	101,491,298.19	15,553,783.19	96,280,459.40	74,723,423.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且公司对于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由此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应收账款较少，同时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均给予公司一定的应付账款信用期间，由此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高。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公司当期净利润。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基本相当，主要原因如下：

（1）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差异情况

①2014 年以来，公司食醋工业园项目陆续竣工投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加较大，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达到 5.26 亿元，相应公司对应计提折旧费用较大。②由于公司食醋工业园项目的建设投资较大，2014 年之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形式解决公司的资金紧张情况，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24,080 万元，相应公司支付的财务费用较高。③2014 年在公司现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公司相应推迟了对供应商的付款，由此导致公司 2014 年经营性应付金额较大。

（2）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差异情况

①2015 年，随着公司食醋工业园项目后续部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继续增加，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达到 6.09 亿元，相应公司对应计提折旧费用相比 2014 年增幅较大。②2015 年，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虽有所下降当仍保持较大金额，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8,700 万元，相应公司支付的财务费用仍较高。

（3）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差异情况

①2016 年，出于销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于太原市购买办公楼用于销售等相关业务，且针对生产情况，购置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小幅增加，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达到 6.20 亿元，相应公司对应计提折旧费用继续增加。②2016 年，随着公司对到期银行借款的偿还，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虽有所下降当仍保持较大金额，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0,132.40 万元，相应公司支付的财务费用仍较高。③随着公司食醋工业园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生产能力增加较大，公司在产品增加较大且在临近年末时点，出于春节因素的考虑，公司一般年底备货增加，由此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增幅较大。④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材料采购规模保持增加，出于临近春节公司备货的考虑，公司加大材料采购金额，由此导致公司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幅较大。

（4）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基本相当，但相较于 2014 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偏低，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7 年 1-6 月，随着公司对到期银行借款的偿还，公司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有所下降。②公司一般于各年末时点出于春节因素考虑备货较大，公司于各年末时点存货余额较大，春节过后，公司存货趋于平稳，导致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出现下降。③由于公司于年末时点备货较大，应付供应商余额较大，春节后随着公司经营销售的平稳，公司陆续对供应商应付账款予以支付，导致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下降较大。④出于春节因素，经销商备货考虑，公司于各年末时点对经销商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后随着公司对经销商陆续发货，预收账款金额下降较大。上述综合影响导致公司 2017 年 1-6 月，公司 2017 年 1-6 月相较于 2014 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偏低。

同时，公司 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 1-6 月相比，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规模均低于同期净利润。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生产经营设备等支出，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支出类别	资本支出投入项目	累计投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屋建筑物	食醋工业园	31,752.65	592.93	1,844.09	7,430.30	21,885.33
机器设备		8,294.01	588.20	1,256.56	918.07	5,531.18
土地使用权		2,022.76		79.22	1,943.54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不存在未来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对外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241,960.00 元。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未来公司通过规模扩张和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有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几年仍将继续保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的良好趋势。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本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和存货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另外，随着资金实力的增强、品牌的提升，本公司经营实力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2、负债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

3、所有者权益趋势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等增资扩股的形式扩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

（二）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1、食醋行业发展状况

食醋是烹饪中一种必不可少的调味品，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改善饮食习惯的驱动，消费者对食醋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食醋产品不再局限于传统的餐饮烹调，食醋以其特有的营养、保健等功能，将受到越来越多人的青睐和消费选择。目前我国食醋产品基本上还停留在满足消费者一日三餐需求的初级阶段，食醋产品中的高端产品占比相对较小。随着食醋品种的不断丰富和发展，食醋的消费将从调味醋向饮料醋、保健醋等方向延伸，未来我国食醋消费量的提升仍然存在着较大空间。

2、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随着国内消费升级的到来，食醋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内的整合步伐加快，品牌醋产品市场份额不断加大，作为国内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国内大型食醋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紫林牌老陈醋保持了产销两旺的态势，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617.44 万元、33,058.52 万元、40,882.90 万元及 22,457.09 万元。

食醋行业在我国存在广阔的市场前景。本公司将凭借公司品牌优势、产品及服务品质、研发优势和人才优势，积极寻找市场机会，努力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极大的增强本公司的生产及销售扩张能力，实现公司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3、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产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同时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各项制度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高。

（1）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不断增加公司食醋产品的生产能力，将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

足的限制，能够更为充分地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也需要进一步加大产品营销和品牌营销的力度，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2）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回报规划

（1）现金分红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②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③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④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b.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股票分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同时采用现金及股票分红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及《关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及《关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和可行性

1、本分红回报规划旨在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和给予投资者良好回报，在综合分析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外部融资环境等基础上，考虑了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而制定。

2、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 1,912.88 万元、4,956.46 万元、6,131.14 万元及 3,626.89 万元，公司已经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同时公司在考虑分红政策时还考虑了未来较长一个时期内的投资和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目前还处于增长期，考虑到未来融资环境和成本的不确定性，公司保留一定数量的现金储备和现金积累，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稳定发展和满足市场的需求提供必要的保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3、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提升股东的长期价值。股东享有公司权益的所有权和分配权，保持一个较为稳定的连续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利于稳定投资者预期；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反映了股东对近期利益和远期利益的平衡。

综上，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拟主要运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加快营销网络建设，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加强市场开拓，扩大市场规模；加强技术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等方面。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后即期回报分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2,575,760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753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10,105,760 股，较发行前增加 33.34%。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拟用于新增生产能力、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新增生产能力的达产及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均需要一定周期，难以在短期内转化为公司的生产、营销优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公开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所从事的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食醋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均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延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

1）技术方面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食醋系列产品的探索和研发，在继承传统山西老陈醋酿造工艺的基础上，生产技术方面不断研发创新，实现传统工艺与现代生产技术的良好结合，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公司建立了一个组织结构较完善、技术管理严谨、研发方向准确的高端研发中心，不断完善产品生产工艺及产品结构。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成功了一液双固酿造技术、同步发酵技术等技术成果，公司共拥有 5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人才方面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储备了一大批行业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敬业的团队，公司中高层以上人员均有近十年的食醋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技术素养，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公司在人才方面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形成了良好的保障。

3）市场方面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的消费结构逐步改善，食醋产品市场规模增加较大。公司的食醋产品目前主要在华北地区，特别是在山西、山东、河南等地的市场占有率较高。2014 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开拓华北地区以外市场，不断拓宽销售渠道，销售收入保持增长势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生产规模扩张、市场销售网络建设，实现公司产品的产量增加，以满足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在扩大产品产能的情况下，积极拓展加强销售网络建设，推动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生产能力和市场营销网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增生产能力、升级市场营销网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5、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抓住机遇，拓展市场，完善销售网络建设，迅速扩大产品市场覆盖面；强化营销队伍建设，加快产品从局部市场向全国市场的推进步伐；积极探索营销方式的新举措。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上述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结果合理谨慎；发行人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切实可行；发行人提出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报告期内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比较期间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如下：

报表项目	2017 年 1-6 月变动幅度	2016 年变动幅度	2015 年变动幅度	序号
货币资金	49.48%	-70.69%	26.58%	1
预付账款	-3.79%	352.10%	-47.10%	2
其他应收款	7.04%	234.86%	-59.93%	3
存货	-1.20%	35.09%	26.46%	4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	-	-	5
在建工程	-45.15%	-	-100.00%	6
工程物资	-	-44.88%	-0.78%	7

无形资产	-1.14%	-7.99%	45.61%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6%	40.25%	-53.82%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0.00%	-82.00%	10
短期借款	33.33%	-40.00%	-9.94%	11
应付票据	-100.00%	-73.34%	-11.84%	12
应付账款	-18.91%	40.78%	44.14%	13
应付职工薪酬	-19.17%	36.79%	72.91%	14
应交税费	51.86%	-60.53%	40.17%	15
应付利息	-6.99%	-51.34%	-14.21%	16
其他应付款	-66.41%	38.01%	-6.69%	17
长期借款	-85.72%	-57.54%	-39.22%	18
资本公积	0.00%	0.41%	35.38%	19
盈余公积	0.00%	55.28%	80.78%	20
未分配利润	19.99%	40.39%	80.78%	2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93	0.09%	2.79	0.14%	1.02	0.01%	2.86	0.05%
银行存款	3,078.88	99.91%	2,058.83	99.86%	5,317.16	75.61%	3,052.97	54.95%
其他货币资金	-	-	-	-	1,714.46	24.38%	2,500.00	45.00%
合计	**3,081.80**	**100.00%**	**2,061.61**	**100.00%**	**7,032.64**	**100.00%**	**5,555.83**	**100.00%**

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1,476.8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4,971.03 万元，减少比例为 70.69%，其主要原因为归还银行借款 8,454.80 万元及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所致。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材料款	18.17	24.25	22.53	107.76

预付配件款	2.51	12.29	13.81	3.25
预付广告费	341.96	361.64	78.23	256.61
预付能源动力款	13.08	62.39	69.13	
上市费用	501.89	454.72		
其他	13.33	10.77	21.14	19.60
合 计	**890.94**	**926.05**	**204.84**	**387.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位如下：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上市费用	501.89	上市费用	56.33
南京欢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31	预付广告费	16.87
山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13.21	预付广告费	12.71
山西优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04	预付广告费	5.73
山西永耀正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64	预付广告费	2.09
合计	**835.09**		**93.73**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上市费用	454.72	上市费用	49.10
南京欢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3.05	预付广告费	28.41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52.91	预付能源动力款	5.71
山西优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04	预付广告费	5.51
太原市实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7.55	预付广告费	5.14
合计	**869.27**		**93.87**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69.13	预付能源动力款	33.75
山西优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20	预付广告费	18.65
非常时代（北京）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3.02	预付广告费款	16.12
安丘市宏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33	预付配件款	5.53
海门市永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	预付材料款	4.88
合计	**161.68**		**78.93**

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非常时代（北京）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31.13	预付广告费	59.69
福林斯（徐州）贸易有限公司	40.00	预付配件款	10.33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6.02	预付能源动力款	6.72
山西尚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48	预付广告费	6.58
焦作市河洋酒精贸易有限公司	20.46	预付材料款	5.28
合计	**343.09**		**88.60**

公司 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82.38 万元，减少比例为 47.10%，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给中国影视演员徐帆的形象代言费根据协议期间进行摊销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721.22 万元，增加比例为 352.10%，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启动 IPO 申报，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增加较大以及公司于 2016 年度预付徐帆形象代言费所致。

3、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 93.86 万元、37.61 万元、125.95 万元和 134.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	-	-	49.33
保证金	88.75	92.50	17.75	19.00
备用金	38.42	10.22	12.34	20.57
其他	7.64	23.23	7.52	4.96
合 计	**134.81**	**125.95**	**37.61**	**93.86**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清徐县助保金贷款业务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保证金	75.00	1-2 年	50.50	7.50
山西优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6.73	0.5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3.37	0.25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2 年	3.37	0.5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3-4 年	3.37	2.50
合计		**100.00**		**67.34**	**11.25**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清徐县助保金贷款业务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保证金	75.00	1 年以内	55.47	3.75
山西优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7.40	0.5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3.70	0.25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保证金	5.00	1-2 年	3.70	0.5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保证金	5.00	3-4 年	3.70	2.50
合计		**100.00**		**73.97**	**7.50**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山西优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24.39	0.5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保证金	5.00	2-3 年	12.20	1.50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12.20	0.25
段慧艳	备用金	0.96	1-2 年	2.33	0.10
张珊	备用金	0.76	1-2 年	1.85	0.08
合计		**21.72**		**52.97**	**2.42**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山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代付劳保费	70.47	2-3 年	51.29	21.14
太原科伟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	4-5 年	18.19	20.00
山西尚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7.28	0.5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2 年	3.64	0.50
万卯刚	备用金	4.40	1 年以内	3.20	0.22
合计		**114.87**		**83.60**	**42.36**

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56.25 万元，减少比例为 59.93%，其主要原因为代山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支付的劳保费 70.47 万元于 2015 年度取得结算凭据后结转在建工程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88.34 万元，增加比例为 234.86%，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清徐县助保金贷款业务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支付办理银行贷款相关事项的保证金 75.00 万元所致。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14.71	736.68	677.69	396.97
包装材料	619.75	548.54	464.88	518.98
库存商品	374.44	430.60	159.64	247.93
发出商品	86.42	156.97	71.35	20.09
低值易耗品	107.09	100.15	77.56	61.28
在产品	1,968.94	1,658.42	1,225.65	884.94
委托加工物资	35.59	43.13	43.25	20.73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58			
合 计	**3,630.52**	**3,674.50**	**2,720.02**	**2,150.92**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包装材料期末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食醋工业园项目竣工，公司食醋产量大幅增加，由此导致食醋生产相关原材料、包装材料期末余额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余额增幅较大，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食醋产品产量增幅较大，由于公司产品生产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同时在产品产出后需要一定的陈酿时间，由此导致公司在产品余额增幅较大。

公司发出商品为公司商超销售模式下，公司发往商超尚未对外销售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商超数量增加，以及商超模式销售规模增加较大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70.96 万元，增幅比例为 169.74%，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研发新品种的增加，以及 2017 年春节为元月份，需要有足够的库存来满足正常的销售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进项税。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食醋工业园	-	-	-	2,367.75
零星工程	123.54	38.58	-	-
待安装设备	103.13	374.67	-	-
合 计	**226.66**	**413.25**	**-**	**2,367.75**

公司 2015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367.75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0.00%，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食醋工业园在建工程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13.25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液态发酵设备仍处于安装阶段，尚未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86.59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液态发酵设备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7、工程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用物资	321.86	321.86	583.92	588.52

公司 2016 年末工程物资较 2015 年末减少 262.05 万元，减少比例为 44.88%，主要原因为公司液醋车间改造不锈钢罐领用钢板等物资所致。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327.25	5,385.61	5,849.20	4,030.16
专利技术	2.26	2.72	3.33	5.59
软件	16.17	18.79	24.03	
合 计	**5,345.68**	**5,407.11**	**5,876.56**	**4,035.75**

公司 2015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840.81 万元，增加比例为 45.61%，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 37 号、38 号南宜武土地使用权和 45 号高花土地使用权所致，原值分别为 294.70 万元、777.64 万元和 871.20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影响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01.15 万元、46.71 万元、65.51 万元和 5.6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72	5.66	30.32	4.55	25.38	3.81	62.27	15.57
预提返利	-	-	406.39	60.96	286.01	42.90	342.33	85.58
合计	**37.72**	**5.66**	**436.71**	**65.51**	**311.39**	**46.71**	**404.59**	**101.15**

公司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54.44 万元，减少比例为 53.82%，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且坏账准备及预提返利等暂时性差异金额有所减少，上述综合影响导致公司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 2014 年末下降较大。

公司 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8.80 万元，增加比例为 40.25%，主要原因为公司坏账准备及预提返利等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所致。

由于公司于当年年底计提对经销商的返利并于次年返还，故 2017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金额较小。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	-	246.00	1,749.73
预付设备款	138.47	-	69.00	
合 计	138.47	-	315.00	1,749.73

公司 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434.73 万元，减少比例为 82.00%，主要为预付购买 37 号、38 号南宜武土地使用权和 45 号高花土地使用权相关款项结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15.00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0.00%，主要系公司原预付 12 号高花土地地块原农民个人建筑物土地补

偿金 230 万元，该地块于 2016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由于上述补偿金未经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因此结转至营业外支出，以及预付上海易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包装设备款 69 万元，于 2016 年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不锈钢塔、熏培池回料输送机、包装设备等设备款。

1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	7,500.00	12,500.00	10,000.00
质押借款	-	-	-	1,880.00
信用借款	-	-	-	2,000.00
合计	10,000.00	**7,500.00**	**12,500.00**	**13,88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合理安银行借款资金借贷所致。公司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5,000.00 万元，减少幅度 40%，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12、应付票据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000.00 万元、3,526.46 万元、94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由于公司食醋工业园建设，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大量采用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相应货款，由此导致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金额较大。公司 2016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减少 2,586.46 万元，减少幅度 73.34%，主要系 2016 年以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幅较大，公司减少采用票据结算的模式，公司 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下降。

13、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3,133.33 万元、4,516.49 万元、6,358.42 万元及 5,155.82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设备款、应付工程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福利总厂	工程款	421.39	13.45%	1 年以内
上海沛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208.27	6.65%	1 年以内 57.94 万，1-2 年 150.33 万
山西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164.87	5.26%	1 年以内
桐城市伟业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110.04	3.51%	1 年以内
山西旭日昶升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85.47	2.73%	1 年以内
合计		**990.04**	**31.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6.57	22.29%	1 年以内
江苏华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程款	747.92	16.56%	1 年以内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福利总厂	工程款	383.89	8.50%	1 年以内，1-2 年金额 29.11 万
上海沛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8.27	4.61%	1-2 年 57.94 万，2-3 年 150.33 万
桐城市伟业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154.62	3.42%	1 年以内
合计		**2,501.26**	**55.3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13.53	11.22%	1-2 年
清徐县睿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541.73	8.52%	1 年以内
清徐县双兴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407.32	6.41%	1 年以内
山西省交城县华岳玻璃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385.47	6.06%	1 年以内
清徐县兴义塑料制品厂	包装材料款	336.98	5.30%	1 年以内
合计		**2,385.02**	**37.51%**	
2017 年 6 月 30 日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5.41	13.68%	1-2 年
清徐县睿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447.29	8.68%	1 年以内
清徐县双兴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345.65	6.70%	1 年以内
清徐县晋隆塑料制品厂	包装材料款	296.20	5.74%	1 年以内
大连荣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272.42	5.28%	1 年以内
合计		**2,066.97**	**40.09%**	

通过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设备购置款，2016 年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包装材料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波动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383.16 万元，增幅为 44.14%，主要原因为公司食醋工业园项目办理竣工结算，确认金额较大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所致，其中对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006.57 万元，对江苏华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729.27 万元，且截至 2016 年末上述应付账款尚未完全达到支付条件，由此导致 2016 年末账龄为 1 至 2 年的应付账款增加较大。

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841.94 万元，增幅为 40.78%，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大幅上升，相关材料采购增加，由于公司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付款信用期间，由此导致公司 2016 年应付材料款增幅较大。

1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83	760.84	537.85	324.91
社会保险费	189.99	-	-	-
住房公积金	27.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4	7.68	23.97	-
合计	**621.19**	**768.52**	**561.82**	**324.91**

公司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增加 236.91 万元，增加比例为 72.91%，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 2015 年的经营效益情况计提当年管理人员年终奖金 84.00 万元及销售人员计提年终奖金 223.16 万元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增加 206.70 万元，增加比例为 36.79%，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于 2016 年度普遍调高公

司销售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工资，以及计提 2016 年度中层管理人员年终奖金 143.80 万元及销售人员年终奖金 291.25 万元所致。

1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3.35	174.59	225.77	123.38
企业所得税	308.84	142.42	621.37	488.58
个人所得税	8.12	8.62	1.04	3.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	2.22	2.26	1.34
教育费附加	6.40	5.24	6.77	4.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7	3.49	4.52	2.69
河道管理费	-	1.63	34.29	12.40
印花税	-	19.43	10.04	8.65
价格调控基金	-	-	-	2.02
合计	**543.11**	**357.64**	**906.06**	**646.3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的波动主要受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额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 259.67 万元，增加幅度 40.17%，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年末应交增值税与所得税增加所致。

16、应付利息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60.08 万元、51.54 万元、25.08 万元及 23.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合理安排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应付利息较 2015 年末减少 26.46 万元，减少幅度 51.34%，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应付利息下降。

1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返利	-	406.39	286.01	342.33
销售人员风险金	10.72	8.35	9.11	8.49
条码费	160.05	181.32	150.19	123.25
其他	40.38	32.50	10.13	14.04
合计	**211.15**	**628.56**	**455.44**	**488.1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预提的经销商销售返利以及商超条码费，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73.12 万元，增加幅度 38.01%，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预提返利以及预提条码费均较 2015 年增幅较大，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经销商销售规模增加，公司按照经销协议计提金额较大的预提返利，以及 2016 年度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商超增加，公司商超销售大幅增加，条码费相应增加所致。由于公司于当年年底计提对经销商的返利并于次年返还，故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

18、长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200.00 万元、6,200.00 万元、2,632.40 万元和 376.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借款逐年减少，且下降幅度均超过 30%，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提升，经营现金流量净增加较大，公司合理安排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19、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06.21	12,406.21	12,406.21	9,163.79
其他资本公积	50.60	50.60		
合　计	**12,456.81**	**12,456.81**	**12,406.21**	**9,163.79**

公司 2015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4 年末增加 3,242.42 万元，增加幅度 35.38%，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增加股本 757.5760 万元，

分别由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增资，增资款大于计入实收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太原新金元通过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罗建纯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田强、王志刚、武耀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 2015 年度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 5.28 元/股，但田强、王志刚、武耀文支付的转让款中部分来源于罗建纯资助，本次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对于本次股份支付，确认 2016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06,034.00 元。

20、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22.30	1,722.30	1,109.19	613.54
合　计	**1,722.30**	**1,722.30**	**1,109.19**	**613.54**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全部为按照当年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1、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059.89	9,982.69	5,521.88	3,800.2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5.54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14.35	9,982.69	5,521.88	3,800.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6.89	6,131.14	4,956.46	1,912.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3.11	495.65	191.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25.76	1,486.36	-	-
净资产折股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15.49	14,014.35	9,982.69	5,521.88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幅度均超过 30%，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增加，公司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

（二）利润表

近三年，发行人利润表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如下：

报表项目	2016 年变动幅度	2015 年变动幅度	序号
税金及附加	262.38%	35.48%	22
销售费用	34.95%	-26.23%	23
管理费用	25.92%	80.44%	24
财务费用	-33.89%	-29.63%	25
资产减值损失	-113.38%	-262.50%	26
投资收益	2844.84%	-	27
营业外收入	63.31%	-23.62%	28
营业外支出	1304.13%	98.92%	29
所得税费用	34.47%	25.26%	30

22、税金及附加

近三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	0.0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6	21.89	19.78
教育费附加	70.37	65.67	46.32
地方教育附加	46.92	43.78	30.88
土地税	38.83	-	-
印花税	19.87	-	-
车船税	0.06	-	-
河道费	15.03	-	-
房产税	261.60	-	-
合计	**476.14**	**131.39**	**96.98**

公司2015年度税金及附加较2014年度增加34.41万元，增加比例为35.4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较 2014 年增长 490.83 万元，相应地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随之增加。

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344.75 万元，增加比例为 262.38%，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所致。

23、销售费用

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广告宣传费	1,208.47	54.92%	780.07	-63.32%	2,126.45
职工薪酬	801.39	3.01%	777.96	37.05%	567.63
进店费	444.22	95.67%	227.02	-35.46%	351.73
差旅费	202.07	12.54%	179.56	-15.70%	213.01
运费	711.19	78.69%	398	23.17%	323.13
促销费	304	-7.65%	329.19	93.32%	170.28
市场铺货费用	47.29	-25.98%	63.89	-18.26%	78.16
折旧	49.84	-9.13%	54.85	3.96%	52.76
片区费用	70.01	80.76%	38.73	13.84%	34.02
其他	249.03	38.62%	179.65	-4.68%	188.47
合计	**4,087.52**	**34.95%**	**3,028.93**	**-26.23%**	**4,105.64**

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公司销售相关的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进店费、运费、差旅费、促销费、商超返利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销售费用均存在较大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广告宣传费

广告宣传费为公司广告宣传所发生的费用，公司主要采用媒体广告、车身广告、灯箱广告等宣传形式。

近三年，公司广告宣传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媒体广告费	903.01	539.62	1,791.82
车身广告	52.34	26.26	5.69
灯箱广告	30.62	21.06	14.42
门头广告	15.00	2.64	10.72
宣传费	189.29	94.61	269.28
巡展费	18.21	95.87	34.52
合计	**1,208.47**	**780.07**	**2,126.45**

①媒体广告费

公司广告费用的主要构成为媒体广告费，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媒体广告费占广告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26%、69.18%及74.72%。报告期内，公司媒体广告费主要项目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影视明星徐帆品牌代言费	220.91	198.11	195.09
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年度合作伙伴》10 秒广告	-	283.02	130.19
太原电视台新闻频道《新闻快车》栏目	-	-	84.91
2014《小郭跑腿》幸福临门家庭春晚独家冠名	-	-	33.02
河南电视台广告	-	-	573.96
山东电视台广告	-	-	384.37
山西科教频道《小郭跑腿》、《老公快跑》	-	-	311.32
宣传片制作	-	-	72.82
山西科教频道《小郭跑腿》、《老公快跑》第二季活动	-	45.28	-
山西科教频道、山西少儿频道广告	348.84	-	-
河南卫视广告	288.90	-	-
主要项目合计	**858.65**	**526.42**	**1,785.68**

近三年，公司与国内影视明星徐帆的品牌代言费基本保持稳定。

近三年，公司电视广告的投放存在较大的波动，主要原因为：2014年随着公司新厂区食醋工业园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大幅提升。为消化新增产能，提升公司业绩，自2013年以来，公司积极加大在公司销售优势区域山西省、山东省和河南省等区域的电视广告投入，由此公司2014年电视广告宣传费金额较

大。2015年以来，通过公司前期持续的电视广告投入，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宣传效果，消费者对公司的品牌认知度得到较大增强，同时考虑到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达到90%以上，食醋产品市场需求较旺，公司决定调整年度广告策略，降低了电视媒体广告的投入，由此导致2015年后公司电视广告费出现下降。

②车身广告、灯箱广告及门头广告

车身广告、灯箱广告及门头广告也是公司广告宣传的主要形式，该形式更加贴近终端销售群体。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上述广告宣传形式的投放，如2016年太原市实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20辆饮料车身广告投放，太原路德春广告有限公司在太原市西环高速柴村段跨路广告牌及307国道田村段跨路广告牌投放；同时，公司也增加了经销商门头广告的投放。

③宣传费

宣传费主要为公司参与宣传活动发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均为临时性发生，不具有持续性。2014年公司宣传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北京市珐琅厂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企业形象展示品1,282,051.36元，以及支付给北京市踏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品牌宣传费728,155.34元。

2016年度宣传费发生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参加醋都春晚活动发生的宣传费用，支付给青岛巨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紫林果醋爽动画制作费用，以及支付给山西一路有你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的公益婚庆品牌形象宣传费用。

④巡展费

巡展费为公司参加各种调味品博览会巡展所发生的相关费用，2015年公司巡展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参加北京艺美嘉华世界名醋博览会支付展位费500,000.00元所致。

（2）职工薪酬

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销售部门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费，分别为567.63万元、777.96万元和801.39万元。2015年以来，公司销

售费用职工薪酬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情况，增加销售人员工资，并合理计提并发放销售人员奖金所致。2015年、2016年公司分别计提并发放销售人员奖金140万元、120万元。

（3）进店费

进店费主要核算公司商超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进入商超进行销售需支付给对方的条码费、仓储服务费、咨询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其中条码费等按照公司各期进入商超进行销售的新增产品类型一次性收取，仓储服务费、咨询服务费等按照公司产品实际销售数量持续收取。

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进店费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条码费等商超进店费	182.86	184.67	322.91
仓储服务费、咨询服务费	261.36	42.35	28.81
合计	**444.22**	**227.02**	**351.73**

通过上表，2015年公司条码费等商超进店费较2014年下降较大，主要系2015年度进店的新增单品种类少于2014年度所致。2016年公司仓储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增幅较大，主要系2016年与公司建立合作的商超家数增加，商超销售收入增大所致。2015年之前，公司与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超市合作。2015年10月起，公司陆续与清徐县美特好农产品配送物流有限公司、山西山姆士超市有限公司、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等多家地区知名商超建立合作，公司2016年商超销售收入为1,334.75万元，较2015年的商超销售收入908.59万元增加较大。

（4）差旅费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发生额分别为213.01万元、179.56万元和202.0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波动主要系经销商重点开发区域不同所致。

（5）运费

运费主要为公司承担的将货物运抵经销商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将货物运抵经销商指地点的运输费用和公司自有车辆将货物运抵火车启运站所发生的过路费、油费等运输费用。

近三年，公司运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铁运、汽运）	572.83	270.36	191.62
送货车费用	138.36	127.64	131.51
合计	**711.19**	**398.00**	**323.13**

通过上表可见，公司运输费用主要为第三方物流发生的费用，公司送货车费用相对较小，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运输费用保持增长。

近三年，公司运输费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711.19	398.00	323.13
主营业务收入	40,831.61	33,024.24	28,588.39
运费占收入比例	**1.74%**	**1.21%**	**1.13%**

通过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具体原因为：

①近三年，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公司销售区域不断扩大，在前期的山西、河南、山东等优势区域的基础上，东北地区、华南地区等地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运输半径及运输频率保持增加。

②单位运输成本的变动

近三年，公司采用汽运方式运输的不同区域内吨运费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吨

区域	2016 年 9-12 月吨运费	2016 年 1-8 月吨运费	2015 年吨运费	2014 年吨运费
大同	152	117	110	100
朔州	147	113	110	100
忻州	103	79	90	95

临汾	133	102	100	90
阳泉	105	81	95	90
运城	150	115	110	105
晋城	159	122	125	120
长治	131	101	105	100
张家口	221	170	160	150

通过上表，公司汽运方式运输的区域吨运费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受国家政策的影响，2016年9月交通部下发《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并开始实施，运输车辆超限标准吨位全线降低，违规将受到严厉处罚，导致运输市场单位运输成本有较大的上涨。为保证运输的安全可靠性、合规性、并减少风险损失，公司于2016年9月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开展合作，吨运费在原有的基础上上涨了30%左右。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6）促销费

近三年，促销费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商促销费	71.12	169.39	44.13
商超促销费	147.68	136.33	71.80
公司促销活动	85.20	23.47	54.35
合计	**304.00**	**329.19**	**170.28**

公司促销费与销售额并非完全的正相关关系，公司根据市场拓展情况、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新产品的推出计划等因素合理安排促销活动，其变动存在一定的偶然性。

经销商促销费主要系下游渠道为商超的经销商在超市促销活动中发生的费用。通常情况下，经销商根据自身档期及超市促销方案安排促销活动，公司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支付费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报告期内经销商促销费金额波动较大。

商超促销费主要系公司商超销售渠道日常促销活动发生的费用，2015年度公司商超促销费较2014年增加的原因为自2015年10月起，公司陆续与多家地区知名商超建立合作关系，相应的日常促销活动费增加所致。

通过公司促销活动费核算的主要项目为带公司LOGO的T恤、宣传页、手提袋、太阳伞等品牌宣传产品。2016年度公司促销活动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加大醋饮料产品的促销力度，在多个大型社区、广场等场所开展醋饮料促销活动所致。

（7）商超返利

公司销售费用商超返利为公司在采用商超销售模式下，根据商超实际对外售出数量计提的应返还商超的金额。

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商超返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粤美达商贸有限公司	53.47	46.48	36.18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41	11.61	4.76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	7.99	0.10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0.59	-	-
清徐县美特好农产品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97.32	-	-
山西金度生活便利服务有限公司	0.11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加油站超市）	0.26	0.20	-
合计	**165.85**	**66.28**	**41.05**

近三年，随着公司商超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商超返点金额保持增加。

（8）市场铺货费用

公司组建专门车队负责周边地区市场铺货，市场铺货费用即车队在销售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油费、过路费、修车费、保险费、审车费等。报告期内，市场铺货费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为随着公司经销渠道的拓展与加强，公司逐渐降低了自身铺货的开支。

（9）折旧

销售费用中的折旧费用为公司销售部门所使用固定资产所对应的折旧费用。

（10）片区费用

片区费用指公司对各片区经销商提供服务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提供补发破损包装材料、协助货物运输等相关费用。

24、管理费用

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职工薪酬	666.32	92.13%	346.80	-0.36%	348.06
研发费	909.69	34.11%	678.34	130.44%	294.37
折旧摊销	1,063.94	20.84%	880.45	137.72%	370.37
税费	21.26	-89.78%	208.00	-4.82%	218.54
中介机构费	124.21	-51.65%	256.90	343.70%	57.90
车辆费	36.24	0.44%	36.08	28.17%	28.15
差旅费	46.47	189.71%	16.04	29.67%	12.37
办公费	23.83	111.26%	11.28	41.35%	7.98
董事会费	12.12	14.77%	10.56	17.33%	9.00
业务招待费	25.76	89.83%	13.57	792.76%	1.52
劳务费	56.27				
其他	223.98	145.22%	91.34	41.48%	64.56
合计	**3,210.09**	**25.92%**	**2,549.36**	**80.44%**	**1,412.82**

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摊销、税费、中介机构费等均存在较大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研发费用

2014年度共有10个研发项目，总计发生研发投入294.37万元。其中研发项目主要为：①一液双固新工艺酿造山西老陈醋的技术研究；②山西老陈醋传统发酵技术标准化研究与应用；③山西老陈醋大曲功能菌的选育及强化曲制备应用研究等项目。

2015年、2016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调味品行业的不断发展，消费者逐渐意识到食醋消费的衍生性，不仅局限于调味品，还可作为保健品、饮料、美容产品等。公司研发部门着力于深度挖掘、改进和优化现有的传统山西老陈醋酿造工艺的基础上，在保证食醋产品质量及口感的同时开发以营养、保健、美容等概念为主的食醋及其他调味品，以满足市场需求，丰富产品品种，延伸产业链，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2015年在继续已有研发项目的基础上，加大了山西老陈醋工艺优化和食醋衍生产品开发的研发力度，新立项的科技项目共有11项，包括山西老陈醋机械化生产特征成分及品质提升研究、山西老陈醋产业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山西老陈醋酿造工艺信息化控制技术研究等项目。2016年新立项的科技项目共有7项，主要为山西老陈醋生产工艺参数建模及工业化示范、多种酶制剂在陈醋固态发酵过程中的应用、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技术推广应用、功能性红曲老陈醋产品的开发等项目。

（2）折旧摊销

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折旧摊销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930.73	751.51	282.63
无形资产摊销	133.21	128.94	87.74
合计	**1,063.94**	**880.45**	**370.37**

①固定资产折旧

近三年各年末，公司管理用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管理用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7,540.51	16,380.45	11,471.29
机器设备	533.90	498.43	472.38
运输设备	591.38	471.10	591.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1.33	357.86	359.72
合计	**19,017.12**	**17,707.84**	**12,894.41**

通过上表可见，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食醋工业园项目逐步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公司管理用固定资产金额增幅较大，由此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金额增幅相应较大。

②无形资产摊销

2015年度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上年增加41.20万元，主要是由于购置QX-37号土地使用权12亩，金额294.70万元、QX-38号土地使用权31.982，金额777.64万元以及QX-45号土地使用权36.134亩，金额871.20万元，总计1,943.54万元，按50年摊销所致。

（3）税费

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税费的构成项目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土地税	12.84	41.75	40.67
印花税	-	10.09	8.67
河道费	8.43	21.89	15.44
房产税	-	130.60	130.60
价格调控基金	-	3.67	23.16
合计	**21.26**	**208.00**	**218.54**

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税费较2015年度减少186.74万元，系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将印花税、房产税及价格调控基金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

（4）中介机构咨询费变动

2015年公司中介机构咨询费大辐增长，主要原因为2015年支付上市财务顾问费75.00万元，招银国际投资咨询费33.96万元，建行造价咨询费58.60万元，中雅旅游策划40.59万元。2016年度公司启动IPO以来，与IPO直接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计入预付账款所致。

（5）差旅费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差旅费大幅上升的原因为随着企业的发展，管理人员的增加，为提高公司员工素质，员工外出学习、参观等费用增加所致。

（6）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其他增幅较大主要系2016年3月，公司员工持

股平台太原新金元通过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罗建纯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田强、王志刚、武耀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2015年度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5.28元/股，但田强、王志刚、武耀文支付的转让款中部分来源于罗建纯资助，本次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对于本次股份支付，确认2016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和2016年管理费用各506,034.00元。

25、财务费用

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62.83	1,669.08	2,232.26
减：利息收入	27.38	162.02	66.69
汇兑损益	-0.34	0.07	-0.35
其他	2.28	62.11	64.83
合计	**1,037.39**	**1,569.24**	**2,230.0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务提升，资金状况的改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偿还银行贷款，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与同期的带息负债余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6、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损失	4.94	-36.88	22.70
合计	**4.94**	**-36.88**	**22.7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为随着各期末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变动，计提的坏账损失相应变动所致。

27、投资收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89 万元及 26.29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各期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合理安排理财产品购买所致。

28、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0.62	0.66	-
政府补贴	347.46	395.02	527.60
其他	1.67	14.42	9.32
合计	**669.75**	**410.10**	**536.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司 2016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金额较大的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处置了旧厂区土地获得 320.62 万元的处置利得。

29、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4.50	24.5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4.50	24.56	-
盘亏损失	-	-	0.02
其他	234.10	8.81	16.75
合计	**468.60**	**33.37**	**16.78**

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处置运输设备确认相关损失所致。

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旧厂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4.56 万元，以及将前期因购买 12 号高花土地地块所支付给原农民个人建筑物的土地补偿金 230.00 万元结转至营业外支出所致。

30、所得税费用

近三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28.73	696.60	589.9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80	54.44	9.63
合计	**1,009.93**	**751.04**	**599.59**

近三年，公司所得税费用持续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所得税费用随之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近三年，公司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项目发生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70.69	38,440.10	30,861.84	变动金额较大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60	12,645.78	16,496.77	变动幅度 30%以上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84.29**	**51,085.88**	**47,35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93.26	23,356.65	19,231.25	变动金额较大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8.68	2,621.83	2,442.98	变动幅度 30%以上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8.75	2,952.41	2,260.91	变动幅度 30%以上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4.47	12,526.94	15,951.12	变动幅度 30%以上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5.16**	**41,457.83**	**39,88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9.13**	**9,628.05**	**7,472.34**	

（1）近三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逐年上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08、1.16 和 1.16，基本保持稳定。

（2）近三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幅度较大，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收到的往来款、代垫款金额分别为 15,950.75 万元、11,839.00 万元和 1,370.00 万元，其余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及备用金还款等。

现金流量中往来款发生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2015年由于公司食醋工业园建设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公司资金比较紧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形式解决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在公司与银行实际借贷业务中，根据公司贷款发放银行的规定，公司在获取银行贷款时必须向银行提供对应的商务采购合同，并在银行的监管下将所贷款项支付给约定的交易对象。而公司实际经营中一般根据供应商的账期支付货款，且货款支付时间及金额与相应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时间及金额存在一定的差距。由此造成2014年和2015年期间公司银行贷款发放时间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时间不匹配的情况。

公司在收到银行发放的借款后，根据借款银行的监管规定随即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同时由供应商将其收到的超过其应收账款部分返还给公司，由此造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2016年度以来，随着公司资金状况的改善，公司银行借款有所下降，公司不再通过供应商周转贷款，从而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下降较大。

（3）近三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趋势同公司生产规模、采购规模变化相一致，随着公司食醋工业园的全面投产，公司产能增幅较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等相应的增长，其变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4）2016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5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业绩提升计提发放较大金额奖金以及公司中层干部及销售人员的工资提升所致。

（5）近三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以及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相应增长。

（6）近三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幅度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其中支付的往来款、代垫款金额分别为13,632.56

万元、11,716.86 万元和 1,770.00 万元，其他为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付现支出等。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近三年，公司大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项目发生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9	0.89	-	变动幅度 30%以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7.06	36.52	-	变动幅度 30%以上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8.73	1,200.00	-	变动幅度 30%以上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92.09**	**1,237.4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2.56	3,559.91	7,275.10	变动幅度 30%以上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8.73	1,200.00	-	变动幅度 30%以上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61.30**	**4,759.91**	**7,27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21**	**-3,522.50**	**-7,275.10**	

（1）公司 2016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出售旧厂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收到现金 1,390.24 万元所致。

（2）近三年，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申购交通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生息 365”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所致。

（3）近三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食醋工业园项目的陆续投入。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近三年，公司大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项目发生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	-	变动金额较大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64.00	17,217.90	18,830.00	变动幅度 30%以上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	4,952.98	1,744.23	变动幅度 30%以上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4.00**	**26,170.88**	**20,574.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18.80	22,597.90	15,359.00	变动幅度 30%以上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5.66	1,677.62	2,208.70	变动幅度 30%以上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20	5,738.52	2,500.00	变动幅度 30%以上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0.66**	**30,014.03**	**20,06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6.66**	**-3,843.16**	**506.53**	

（1）近三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变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收到股东增资款 4,000.00 万元所致。

（2）近三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食醋工业园建设项目的完工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状况得到改善，公司相应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3）近三年，公司收到其他筹资活动现金主要为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的保证金，2015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资金紧张且保证金缴纳比例较低，为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签发了大量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度公司资金状况得到改善，减少了票据支付货款方式所致。

（4）近三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存在变动，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到期时点不同所致。

（5）近三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除 2016 度包含向股东分红支付的现金 1,486.36 万元，其余均为支付银行的借款利息。

（6）近三年，公司支付其他筹资活动现金主要为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2015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资金紧张，为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签发了大量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度公司资金状况得到改善，减少了票据支付货款方式所致。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

（一）经营理念

公司将始终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为广大消费者和客户提供安全的产品及优质服务，树立卓越企业形象和品牌形象；实现公司的整体规模扩张，追求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公司繁荣与可持续发展，推动食醋产业向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规模化跨越式发展。

（二）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努力打造经济、环境、社会效益一流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食醋产品生产企业。公司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在继承优秀传统技艺的基础上，科技创新，不断进行食醋产品的开发。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通过实施品牌营销战略、产品研发战略、在公司做强做大的同时，推动行业进步和有序竞争。未来公司的发展战略的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1、技术战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在继承传统食醋发酵技艺的基础上，通过科技创新，以现代食品生产技术改造传统食醋生产工艺的创新发展战略，积极开展能够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的研究，通过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标准化提高生产效率，促进先进设备与生产工艺的融合，实现食醋生产技术的工业化、产业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水平。

2、产品战略

公司在酿造食醋技术和科研优势的基础上，努力实现食醋系列产品品种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和多元化。

3、品牌战略

公司将继续实施品牌战略，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和推广力度，全面提升紫林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4、市场战略

公司将积极推进传统市场网络建设，继续加强经销商网络建设，发展和壮大经销商队伍，同时做好对经销商的管理、服务、指导和维护工作。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销售网络的进一步扩大，提升营销渠道的覆盖率，为公司产能扩张和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的发展规划

（一）产能扩充计划

目前，公司食醋系列产品的年产能为 17 万吨，醋饮料的年产能为 2 万吨。2016 年末，公司原醋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 96.40%，预计未来公司将存在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酿造食醋年产能 10 万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食醋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有力保障公司未来的市场销售需求。

（二）市场开拓计划

1、加强与经销商合作力度

目前，公司已经基本建立辐射能力较强的销售网络。公司将继续发挥原有的销售网络优势，借助“紫林”品牌的影响力，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挖掘市场潜力。具体措施如下：

（1）在重点销售区域加大销售投入以及与经销商合作力度，细分消费市场和销售渠道，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引导新的消费需求。

（2）深耕渠道、强化终端，加强对该区域经销商的管理和指导，进一步培育该区域的品牌影响力。

（3）加强与国内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及区域性连锁零售企业的合作，抓住这些企业在全国及区域市场扩张的契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二、三级市场的销售覆盖。

（4）针对行业市场现状，继续发挥产品质量、品牌和生产规模的优势，加强销售与市场部对市场网络的管控能力，进一步拓展市场营销网络的广度与深度，建立起覆盖面广、分布合理的营销网络。

2、强化市场营销人员的培训与引进

虽然公司已在市场开发实践中培养了一支高素质、战斗力强的营销团队，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规模将予以提高，现有的市场营销人员将难以充分满足销售规模扩大后的营销工作需要，需要公司加强市场营销人员的培训和引进工作。公司将通过持续性的专业培训和人才引进等形式，不断提升市场营销人员的业务水平，积极引进优秀市场营销人才，扩充市场营销人员队伍，优化人才结构，为公司市场开拓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3、完善产品结构满足多层次消费需求

目前，国内的食醋市场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对于产品口感和产品功能的市场细分和差异化竞争不足。对此，公司将大力增加产品开发投入，开发出口味更加多样化以及更加突出食醋保健功能的高端细分市场的食醋产品，对公司现有的传统中低端市场的食醋产品予以差异化互补。

（三）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结合食品行业现代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改良现有食醋酿造传统工艺，持续研发出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以及健康、天然、营养、适合不同人群的新产品，从而带动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同时，公司将坚持自主研发和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原则，依托已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团队，积极寻求与国内知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技术合作、交流的机会，充分运用外部技

术力量促进自身核心技术的研究。此外，公司将持续跟踪国际、国内新技术信息，跟踪产业的核心技术前沿动态，为公司自主研发工作提供支持。

（四）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将以“紫林”品牌为旗帜，开展差异化品牌营销，充分展示品牌形象，实施系统化的品牌战略，稳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对此，公司将进一步树立现代品牌战略意识，重视品牌工作，充分利用媒体传播拉动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维护公司与产品良好的品牌形象，从而使“紫林”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客户忠诚度得以全面提升。

（五）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是保持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关键，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投入，建立和谐的内部环境，为优秀人才提供适合的发展机会和平台，通过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潜能，培养员工的忠诚度，通过员工和公司共同的发展来实现双赢的结果。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人才培养和外部引进

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打造公司中高级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生产、销售队伍，充实公司研发、生产、营销以及管理等部门的人力资源配备。

2、建立完善培训体系

公司将通过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参加各类专业知识培训，并聘请行业专家为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提高员工的专业素养，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同时，通过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提高员工综合技能和专业技能。

3、完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健全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员工晋升制度，建立优秀人才快速成长通道，形成有效的用人机制、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六）管理体制优化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投资管理机制、技术开发与创新机制、生产管理制度、法人治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财务审核和监督等内控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公司管理层的培训，使之承担起应有的责任。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继续建立新的适合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管理体制，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并在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的同时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通过内部考核选拔，将优秀员工充实到公司一线管理队伍中，不断完善管理团队，提高管理水平，最终实现公司专业化管理。另外，公司将逐步精简机构、优化管理层次，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以适应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

（七）实施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和目标，把握食醋行业发展和整合的有利时机，围绕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目标，在省内外进行横向及纵向资源的整合，完善现有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推进行业资源的优化配置。

（八）完善公司治理计划

随着未来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

（九）资金筹措使用计划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身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和合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适时选择融资方式，合理运用各类融资工具，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所拟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在以下基本性假设条件存在并有效的基础上制定的，如果其中某些假设条件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快速应对，调整自身的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式。

1、国家的政治、法律、宏观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公司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公司所属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的情形；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并产生预期效益。此外，公司能及时通过各种融资方式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5、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业务及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在制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时，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快速发展的同时，对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进行了分析，主要困难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发展资金问题

实施公司未来发展计划需要投入增量资金，若单纯依靠企业自身利润积累，难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很可能会错失发展机会；若完全依靠银行贷款，会加大公司的财务费用，甚至会造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因此，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能否成功。

（二）研发能力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已进行了较大投入，取得了技术上的突破和多项技术成果。但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定位，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的力度和投入，并对传统工艺路线和产品结构进行持续的改进。公司的研发部门面临多种工艺路线的技术研究和项目的技术实践，需要大量的具有牢固理论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技术人才，同时也需要一批懂管理、知技术的管理人才，以稳定研发队伍，提高研发效率。此外，大规模的技术研发还将需要大量的资源和经费投入。

（三）人才短缺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张，对高水平技术、研发、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越发迫切，稳定现有员工队伍、吸引优秀人才、挖掘员工的工作潜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将成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市场开拓能力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在市场开拓，尤其是省外市场的开拓能力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

（五）经营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项目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运营、管理、销售管理能力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管理模式有必要做出相应有效的调整才能适应新的经营规模。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进一步的深化与发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技术经验、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渠道是该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该计划主要是在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规模的同时，不断完善营销网络，提升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优化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保证公司业务

发展的广阔空间。该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景，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较大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实现公司既定经营规划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使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营销网络更加完善，并且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2、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为公司建立直接的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融资奠定坚实的基础。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从而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75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23,596.40	23,5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870.17	4,8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4,466.57**	**34,3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计为34,3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和环评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文件	
		立项单位	备案编号	环评单位	环评编号
1	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清徐县发展和改革局	清发改字（2016）24 号	清徐县环境保护局	清环审批[2016]16 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太原市小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小店区发改投字[2016]22 号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年产10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生产产区内进行建设。该项目土地情况如下所述：

2012年12月21日，清徐县人民政府、清徐县国土资源局颁发并清政地国用（2012）第0001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紫林醋业，座落在208国道（高花、南宜武段），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184,292.83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1年7月10日。

除年产10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之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涉及到土地使用的相关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意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实现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使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营销网络更加完善，并且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1）经销模式

公司的市场开拓并非单一依靠自身营销人员，而是和经销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各区域的经销商共同发展、共同维护。公司营销人员通过与经销商的充分沟通、实地走访、科学判断等多种方式，协助经销商建立销售计划、提出有效的销售建议、增强经销商的业务能力；同时依托与当地经销商资源，充分、及时获取市场反馈，使公司能够较快速依据市场反馈信息做出调整，进一步增强自身产品定位和市场拓展能力。这种与经销商合作开拓、共同培育的方式，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开拓管理能力，也有助于降低依赖单方业务人员的压力。

2）经营规模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617.44 万元、33,058.52 万元和 40,882.90 万元，对应 2015 年及 2016 年增长率分别为 15.52%及 23.67%，增长趋势良好。伴随着营业收入扩大，公司经销商规模、经销商数量亦稳步增长。形成收入的经销商由 2014 年的 695 家增长至 2016 年的 774 家，网络深度由地市覆盖逐步渗透细化至郊县覆盖，形成了辐射全国 30 余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销售网络。现有的经营规模已经具备了继续拓展的基础。

3）技术水平

一是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公司已按照《中华人名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5FSMS170010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616Q100556R1M）。公司产品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调味品、发酵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二是公司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公司目前设有经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太原海关六部门认定的“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置研发机构和科技人员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工艺研究及应用”、“山西老陈醋“一液双固”酿造新工艺技术研究”研究成果已达国际先进水平；“葡

菊皮渣、高粱多曲共酿醋饮料工艺技术研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1	山西老陈醋酿造工艺信息化控制技术研究	在公司现有的老陈醋机械化酿造基础上，开发自动化生产装备，实现山西老陈醋全过程自动信息化酿造。
2	山西老陈醋嗜热耐酸菌的防控技术研究	对导致二次发酵等问题的微生物进行分析，并研究防控该微生物的灭菌技术。
3	山西老陈醋产业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	优化糖化、酒精发酵、醋酸发酵、熏醅的机械化生产工艺参数，筛选有利于产品风味的微生物菌种应用到酒精发酵过程中，提高产品风味及品质。
4	山西老陈醋生产工艺参数建模及工业化示范（2015年山西省科技重点研发项目）	优化老陈醋机械化生产工艺参数，对现有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量化老陈醋传统工艺参数，建立数学模型，与现有的机械化设备进行拟合，对机械化装备进行改造，并进一步优化机械化生产工艺参数。
5	山西老陈醋同步发酵技术推广应用	利用已从大曲和发酵醅中筛选出的优良菌种进行扩大培养，制备强化曲和多微曲；将强化曲及多微曲强化于发酵醅中进行多菌协同混合发酵，设计整套老陈醋同步发酵机械化生产设备，确立最优的机械化同步发酵工艺条件，建立对关键控制点的技术要求；根据国标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指标赫成品中风味物质及特征成分进行检测。
6	功能性红曲老陈醋产品的开发	以功能性红曲和酯化红曲复合的红曲为发酵剂，结合老陈醋酿造工艺，开发的新型功能性红曲老陈醋产品。为了提高产品中洛伐他汀含量，分别在酒精发酵、醋酸发酵和陈酿过程中添加，优化发酵工艺参数，最终得到富含总酯和洛伐他汀的功能性红曲老陈醋。
7	液态米醋生产酒精发酵工艺技术优化	优化液态米醋生产过程中酒精发酵工艺条件，分别采用正交试验方法优化大米酒精生产过程中液化工艺、糖化工艺、酒精发酵工艺，最终确定大米酒精生产工艺的最佳参数，从而减少高温蒸煮的能耗，提高发酵效率，提升大米淀粉利用率、酒精出品率以及大米酒醪的产量、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白米醋的质量。
8	智能化一体机酿造食醋技术研究	研发试制老陈醋酿造一体机设备，包括拌醅、醋酸发酵、熏醅、淋醋以及进出料等功能；在试制设备的基础上进行工艺优化，同时对设备进行改进完善；开发设计一套 PLC 控制系统，实现对生产各工序进行程序化控制。
9	共固定化多菌种应用于酿造老陈醋工艺优化的研究	采用共固定化根霉、生香酵母、红曲以及乳酸菌，将四种微生物固定在载体上，使菌体活性持续稳定，形成共固定化混合细胞发酵体系，优化确定共固定化工艺以及应用后的食醋酿造工艺
10	多粮多微全曲原料酿造老陈醋新工艺技术研究	确定了杂粮品种的配伍选择，制备强化多微曲，优化多微曲加工的最佳工艺参数，优化多微曲发酵工艺参数，形成系统完整的多粮多微曲酿造山西老陈醋的工艺技术及生产条件，实现山西老陈醋的全曲原料生产全过程工艺控制。
11	强化复合多菌种酿醋发酵工艺优化及应用的研究	从醋醅中分离筛选高性能乳酸菌、醋酸菌和酵母菌，强化培养，在不同发酵阶段添加强化培养的菌液，优化菌液添加量和发酵工艺参数。

12	食醋功能性休闲食品的研制与开发-食醋烘焙食品的研制与开发	为满足醋文化旅游园的需要，开发食醋休息系列产品——食醋烘焙食品，确定醋果酱的配比，研究西点中添加的醋种类、添加量，确定最佳配比； 确定食醋的添加方式、添加量制作不同种类的西点蛋糕、饼干等。
13	食醋功能性休闲食品的研制与开发-紫林食醋冰淇淋研制与开发	为满足醋文化旅游园的需要，开发食醋休息系列产品——食醋冰淇淋，确定牛奶食醋冰淇淋和牛奶果醋冰淇淋的配方。在牛奶食醋冰淇淋和牛奶果醋冰淇淋的基础上开发冰淇淋新品种。
14	食醋功能性休闲食品的研制与开发-紫林醋月饼的研制与开发	为满足醋文化旅游园的需要，开发食醋休息系列产品——紫林醋月饼，确定食醋在月饼和馅料中的添加方式及配方。在陈醋月饼和果醋月饼的基础上开发月饼新品种。
15	食醋功能性休闲食品的研制与开发-醋泡休闲健康食品的研发	研发试制醋泡休闲健康产品；研究醋泡产品口味的改良、醋泡产品的生产方法，优化工艺条件，运用食品营养学、保藏等方面的知识，通过正交试验设计及合理简便的工艺流程，以期研制出携带方便、价格低廉、营养损失小、保质期长的醋泡休闲健康食品。
16	醋糟续茬回活醋酸发酵生产陈醋工艺的研究	醋糟结构相对松散，透气性好，有利于好氧菌的生长，因此很适合作为微生物发酵的培养基，并且醋糟存在粗纤维含量高的特点，利用微生物发酵降低醋糟中的粗纤维含量，增加醋糟中还原糖的含量，提高醋糟的使用价值。经过处理的醋糟在新一轮的醋酸发酵过程中，与酒醪、麸皮、稻壳、谷糠等辅料混合，再一次被利用，提高了醋糟的利用率，同时也缓解了醋酸发酵过程中填充料供应紧张的问题。
17	靶向强化高活性多微菌种应用于老陈醋生产的研究	从山西老陈醋的发酵过程中分离筛选高活性的菌种，通过富集扩大培养制备成强化麸曲和单一菌种的培养液再应用于生产过程中，充分分解原料中的淀粉、蛋白质等，利用强化的高活性菌种靶向调控产品中某一特定成分的含量，对于提高产品品质，提高原料利用率具有重要意义。
18	利用多轮醋酸发酵提高老陈醋品质的研究	对醋酸发酵进行多轮循环发酵，累积酯香类物质和氨氮物，对于优化工艺参数，调控产品总酸和不挥发酸含量，提升食醋风味具有重要意义。
19	活性炭对老陈醋催陈澄清作用的研究	试验活性炭对老陈醋的澄清催陈效果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实现了老陈醋的产品清透无沉淀，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老陈醋产品质量品质。
20	山西老陈醋生产工艺关键技术控制点的标准化研究	实现山西老陈醋从原料到成品整个生产过程关键技术控制点的标准化研究，建立山西老陈醋质量评价体系，不仅可以提高山西老陈醋生产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稳定性，防止质量危害的发生， 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卫生、高品质、高档次的山西老陈醋，而且还可以使山西老陈醋的卫生质量管理与国际接轨，让山西老陈醋走向世界。

因此，公司技术水平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必要支撑。

4）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5）管理能力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一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储备，通过组织培训、引导实践等方式，积极加强人员队伍的建设与储备。经过多年探索实践，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人才培养机制。良好的人才培养经验及基础将有助于公司较快速形成一支涵盖管理、生产、销售人员的团队，充分保证募投项目的人员需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公司具备配置相应募投项目所需业务人员的能力，与募投项目及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食醋行业是山西省的传统优势产业，“山西老陈醋”为全国四大名醋之一，通过做强做大食醋产业有利于山西省的产业升级。公司现有食醋产品年生产能力 17 万吨，醋饮料年生产能力 2 万吨。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现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抓住国家和地方鼓励发展食醋产业的有利机遇，利用当地得天独厚的资源条件及公司自身优势，拟进行“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巩固公司在食醋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市场前景广阔，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居民对食品的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正发生积极的变化，更加注重食品的安全性、健康性及差异化。食醋行业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有效扩大公司的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食醋行业的发展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状况”相关内容。

（2）扩大市场份额，有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长期以来，我国食醋行业呈现出行业集中度低的特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山西老陈醋”在食醋行业中的品牌形象。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通过产能扩张，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满足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3）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规模的领先地位

公司现有食醋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状态，随着公司加大营销网络建设的力度，旺盛的市场需求与公司产能受限之间的矛盾将可能成为制约公司长远发展的主要障碍。因此，公司“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积极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产能不足局面，有利于公司在产能规模方面保持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相对领先地位。

（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食醋行业的支持

国家高度重视食品工业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已将食品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进一步完善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根据《“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国发[2017]12 号），推动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建设，在原料资源丰富地区，选择一批地方特色突出的食品产业园区，以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为引领，开展集食品研发创新、检测认证、包装印刷、冷链物流、人才培训、工业旅游、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于一体的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建设示范，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开展集中监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带动山

西省食醋生产工业的发展，符合国家、山西省及当地政府的整体发展规划，也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加快山西打造以山西老陈醋为核心的现代食品工业基地进程

（5）现有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食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通过 10 多年的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和宝贵的生产经验，将为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持。

（6）优秀的管理团队为项目建设提供了人员保证

公司现有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一批在食醋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研发人才、专业制造人才和营销人才。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食醋行业经验和行业技术素养，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把握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人才保证。

（7）新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有助于消化公司的新增产能

公司现有食醋产品年产能 17 万吨，“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成投产后第 1 年达产 50%、第 2 年达产 80%、第 3 年达产 100%），公司食醋产品的年总产能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将分别达到 22 万吨、25 万吨和 27 万吨。

2016 年度，公司食醋产品销售量达到 14.57 万吨，按照未来 4 年公司食醋产品年平均销售增长率达到 15%测算，2020 年度公司食醋产品销售量将达到 25.48 万吨，与 2020 年末公司新建生产线完全达产后的年产能 25 万吨能够相匹配。未来几年，公司食醋产品的销售预计将进入稳步增长时期，能够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

此外，公司也将积极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和拓展，为公司新增产能提供稳定有效的销售渠道。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3、项目实施主体

该“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公司负责建设实施运营。

4、项目投资规模

该项目总投资 23,596.4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9,564.70 万元，设备购置费 8,698.9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604.90 万元，工程设计费为 169.00 万元。该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	**主要生产工程**	**8,595.30**	**7,852.30**	**1,177.80**	**-**	**17,625.40**
1.1	1#酿醋车间	3,457.90	2,163.10	324.50		5,945.50
1.2	4#酿醋车间	3,457.90	2,163.10	324.50		5,945.50
1.3	1#熏醅车间	468.00	192.00	28.80		688.80
1.4	4#熏醅车间	468.00	192.00	28.80		688.80
1.5	灭菌车间	-	205.50	30.80		236.30
1.6	大曲车间	-				-
1.7	3#包装车间	743.40	2,887.90	433.20		4,064.50
1.8	太阳能陈酿车间	-	48.60	7.30		55.90
2	**辅助生产工程**	**969.50**	**75.50**	**-**	**-**	**1,044.90**
2.1	1#辅料库	254.10	25.20			279.30
2.2	4#辅料库	254.10	25.20			279.30
2.3	包装成品库	461.30	25.20			486.40
3	**公用及总图工程**	**-**	**140.00**	**364.00**	**-**	**504.00**
3.1	锅炉房	-	140.00	14.00		154.00
3.2	厂区管网			350.00		350.00
4	**服务工程**	**-**	**631.10**	**63.10**	**-**	**694.20**
4.1	检化验设备	-	631.10	63.10		694.20
	第一部分费用合计	**9,564.70**	**8,698.90**	**1,604.90**	**-**	**19,868.50**
	第二部分：其他工程费用					
5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653.80**	653.80
5.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的 50%				119.20	119.20
5.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9.80	19.80
5.3	勘察费				29.80	29.80
5.4	工程设计费				169.00	169.00
5.5	施工图审查费				22.00	22.00
5.6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44.70	44.70

5.7	工程监理费				117.30	117.30
5.8	联合试车费				87.00	87.00
5.9	办公器具购置费				15.20	15.20
5.10	节能评估费				14.90	14.90
5.11	环境影响评价费				14.90	14.90
6	**无形资产**				**19.10**	**19.10**
6.1	国内培训费				19.10	19.10
	第二部分费用合计	-	-	-	672.80	672.80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9,564.70	8,698.90	1,604.90	672.80	20,541.40
7	预备费用				1,643.40	1,643.40
7.1	基本预备费用				1,643.40	1,643.40
7.2	涨价预备费用				-	-
8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
9	建设期利息				-	-
10	固定资产合计	9,564.70	8,698.90	1,604.90	2,316.20	22,184.70
11	占合计（%）	43.11	39.21	7.23	10.44	100.00
12	**铺底流动资金**				**1,411.70**	**1,411.70**
13	**总投资**	**9,564.70**	**8,698.90**	**1,604.90**	**3,727.90**	**23,596.40**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划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在公司现有厂区内的预留土地。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年产酿造食醋 10 万吨，其建设内容主要由建设工程和生产设备构成，其中建设工程投资 9,564.7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投资 8,698.90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建筑面积 39,982.1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 1#酿醋车间、4#酿醋车间、1#熏醅车间、4#熏醅车间、3#包装车间；库房 1#辅料库、4#辅料库、包装成品库；配套相应的公用工程。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776 台（套、个），检化验设备 27 台（套、个），公用工程主要新增 1 台 20 吨燃气锅炉。

（2）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该项目的建设工程内容由主要由生产工程、辅助生产工程、公用及总图工程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层数	结构类型	单价（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主要生产工程**						

1.1	1#酿醋车间	13,351.09	三层局部四层	框架	2,590	3,457.90	总高 16m
1.2	4#酿醋车间	13,351.09	三层局部四层	框架	2,590	3,457.90	总高 16m
1.3	1#熏醅车间	2,400.00	一层	钢结构	1,950	468.00	7m、檐高 5.2m
1.4	4#熏醅车间	2,400.00	一层	钢结构	1,950	468.00	7.m、檐高 5.2m
1.5	灭菌车间		一层	框架			土建利用公司已有
1.6	大曲车间		一层	框架			利用公司已有
1.7	3#包装车间	3,150.00	一层	钢结构	2,360	743.40	总高 5m
1.8	太阳能陈酿车间		一层	不锈钢架（全钢化玻璃）			土建利用公司已有
2	**辅助生产工程**						
2.1	1#辅料库	1,540.00	一层	钢结构	1,650	254.10	总高 7.5m、檐高 5.2m
2.2	4#辅料库	1,540.00	一层	钢结构	1,650	254.10	总高 7.5m、檐高 5.2m
2.3	包装成品库	2,250.00	一层	钢结构	2,050	461.25	总高 5m
3	**公用及总图工程**						
3.1	锅炉房	土建利用原有					
3.2	厂区管网						
	合计					**9,564.70**	

（3）主要生产设备投资估算

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由酿醋车间、熏培车间、包装车间、灭菌车间以及检测设备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1#酿醋车间**			**303.00**	-	**2,163.14**
1.1	粮食粉碎机	6t/h，45kwh	套	2.00	7.35	14.70
1.2	提升机		套	1.00	1.80	1.80
1.3	螺旋输送	TGSS200	套	1.00	1.60	1.60
1.4	吸粮机	20m³	台	1.00	7.50	7.50
1.5	除尘机	脉冲除尘	套	1.00	3.60	3.60
1.6	糖化罐	直径 2.95m，高度 3.4m	个	4.00	8.40	33.60
1.7	酒精发酵罐	直径 2.95m，高度 3.4m	个	32.00	7.20	230.40
1.8	提升机	5t	台	2.00	29.00	58.00
1.9	拌醅机	自制	套	2.00	5.96	11.92
1.10	拌醅输送机	自制	套	2.00	13.82	27.64
1.11	拌醅酒精周转罐	自制，3m³	个	2.00	2.00	4.00

1.12	醋酸发酵池	长*宽*高=59m*1.32m*0.82m	个	60.00	16.20	972.00
1.13	翻醅机	自制	台	14.00	7.40	103.60
1.14	醋糟回转周转仓	1600 斤	个	15.00	0.47	7.02
1.15	翻醅机周转车		个	17.00	1.30	22.10
1.16	上白醅红醅输送带		套	8.00	0.82	6.56
1.17	淋醋池	长*宽*高=6m*3m*1.1m	个	16.00	11.08	177.35
1.18	淋醋周转罐	40m³	个	12.00	10.20	122.40
1.19	淋醋周转池	自制	个	4.00	8.03	32.14
1.20	淋醋灭菌器	GMJ-10EL	个	4.00	11.50	46.00
1.21	淋醋池筛板	（316#）	个	432.00	0.20	86.27
1.22	行车	电动行车	台	4.00	5.30	21.20
1.23	装斗	0.6m³	个	4.00	1.20	4.80
1.24	抽醋泵	50m³/h	台	12.00	1.98	23.76
1.25	辅料输送机		套	2.00	1.82	3.64
1.26	螺旋压榨机	10t	台	2.00	22.00	44.00
1.27	糖化卫生泵	50m³/h	台	2.00	1.98	3.96
1.28	抽酒精卫生泵	50m³/h	台	2.00	1.98	3.96
1.29	出糟输送带		套	2.00	3.99	7.97
1.3	电梯	LTH3000/0.5-VF，层站：4/4/4(贯通)	台	1.00	15.95	15.95
1.31	混料罐	0.3 立方米	台	4.00	0.98	3.92
1.32	拌醋绞龙	25 立方米/h	台	4.00	6.68	26.72
1.33	高温离心泵 ABB 电机	Q=10 立方米/h,H=24m,SUS304	台	26.00	0.38	9.83
1.34	高温离心泵 ABB 电机	Q=20 立方米/h,H=24m,SUS304	台	20.00	0.55	11.00
1.35	高温离心泵 ABB 电机	Q=20 立方米/h,H=36m,SUS304	台	16.00	0.68	10.88
1.36	高温离心泵 ABB 电机	Q=30m³/h，H=24m，SUS304	台	2.00	0.68	1.36
2	**4#酿醋车间**	**生产设备同 1#酿醋车间**		**303.00**	-	**2,163.14**
3	**1#熏醅车间**			**19.00**	-	**192.00**
3.1	翻醅机周转车		个	3.00	1.30	3.90
3.2	熏醅池	长*宽*高=50m*1.2m*1m	个	10.00	16.19	161.89
3.3	熏醅翻醅机	自制	台	3.00	7.40	22.20
3.4	熏醅输送机		台	3.00	1.34	4.01
4	**4#熏醅车间**	生产设备同 1#熏醅车间		**19.00**	-	**192.00**
5	**辅料库**				-	-
5.1	**1#辅料库**			**2.00**	-	**25.16**
5.2	**4#辅料库**			2.00	-	**25.16**
6	成品库			2.00	-	**25.16**
6.1	用料叉车	3t	台	2.00	12.58	25.16

7	**灭菌车间（现有车间）**			**12.00**	**-**	**205.47**
7.1	高温杀菌设备	TG-UHF-25T	套	2.00	48.00	96.00
7.2	5T 辛料罐		个	2.00	5.57	11.15
7.3	5T 辛料罐爬梯平台		组	2.00	0.72	1.44
7.4	浓缩器	10 立方米/h	套	2.00	47.56	95.12
7.5	高温离心泵 ABB 电机	Q=10 立方米/h,H=36m,SUS304	台	4.00	0.44	1.76
8	**3#包装车间**				-	**2,887.90**
8.1	3#包装车间瓶装真空灌装生产线	（500ml 瓶型/420ml 瓶型，18000 瓶/小时）		13.00	-	771.32
8.2	3#包装车间壶装线			44.00	-	435.98
8.3	3#包装车间 PET 瓶生产线	24000BPH（500ml）		40.00	-	1,680.60
9	**太阳能陈酿车间**			**17.00**	-	**48.62**
9.1	不锈钢多级泵	∮60/30m	台	16.00	1.32	21.12
9.2	配套管道	∮50 ㎜	套	1.00	27.50	27.50
10	**车间品控室检测设备**			**27.00**	-	**631.10**
10.1	凯氏定氮仪	KDY-9810	台	1.00	0.84	0.84
10.2	原子荧光光度计		台	1.00	23.00	23.00
10.3	液体比重天平	PZ-A-5 测量比重范围 0-2	台	1.00	0.09	0.09
10.4	生物显微镜	奥林巴斯	台	1.00	6.30	6.30
10.5	数字粘度计	NDJ-1 范围 1-16^6,MPa·S	台	1.00	0.48	0.48
10.6	气相色谱仪	日本岛津 GC-14C	台	1.00	23.00	23.00
10.7	水分快速测定仪	10A 最大称量 10g 感量 5mg	台	1.00	0.38	0.38
10.8	冷冻真空干燥箱	DT-701700×700×700mm 温度-40-40℃	台	1.00	4.50	4.50
10.9	电热真空干燥箱	DT-402φ350mm×400mm 温度 10-200℃	台	1.00	0.54	0.54
10.10	脂肪测定仪	SZF-06A	台	1.00	0.58	0.58
10.11	串联四极杆质谱系统	Agilent6470LC/QQQ	台	1.00	230.00	230.00
10.12	色谱-红外光谱联用	GC^2-FTIR	台	1.00	188.00	188.00
10.13	实验室厌氧发酵罐	5L	个	1.00	3.80	3.80
10.14	实验室保温发酵罐	10L	个	1.00	4.20	4.20
10.15	氨基酸分析仪	日立 835	台	1.00	27.00	27.00
10.16	实验室冷冻干燥机	SCIENTZ-12N	台	1.00	2.48	2.48
10.17	水质分析仪	SD9029	台	1.00	0.96	0.96
10.18	全自动菌落计数器	RCAT-2 型		1.00	1.25	1.25
10.19	高压灭菌锅	35L	个	1.00	0.50	0.50
10.20	电子鼻		台	1.00	3.00	3.00
10.21	电子舌		台	1.00	3.20	3.20
10.22	酒精醋酸在线检测仪		台	1.00	30.00	30.00
10.23	温湿度记录仪		台	1.00	0.50	0.50

10.24	离心式分离机		台	1.00	10.00	10.00
10.2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带宽＜2nm	台	1.00	6.50	6.50
10.26	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	台	1.00	59.80	59.80
10.27	电导仪	DDS-307A	台	1.00	0.20	0.20
	合计				**-**	**8,558.85**
11	锅炉投资				-	140.00
	设备投资合计				**-**	**8,698.85**

（4）项目建设期及建设进度

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成投产后第 1 年预计可达全部设计生产能力的 50%；建成投产后第 2 年预计可达全部设计生产能力的 80%；建成投产后第 3 年，预计可达全部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该项目具体的建设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阶段	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实施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								
3	设备购置				––	––	––						
4	土建施工			––	––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职工培训										––	––	
7	联合试车生产												––

6、生产工艺流程及核心技术

该项目的生产方法为固态发酵法和液态发酵法，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相同。生产工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该项目的核心技术与公司现有产品的核心技术相同。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研究及开发情况”相关内容。

7、原辅材料、能源等供应情况

（1）原辅材料：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粱、大麦、豌豆、麸皮、谷糠、稻壳、食盐、酶制剂及菌种、调味料及包装材料等。项目所在当地市场及本

省市场均有销售，完全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供应有保障。项目中所需包装材料和少量辅料由国内专业生产厂家供应。

（2）供水：厂区供水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用制。本项目新增配套供水设施设备即可。

（3）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站供给，有一条 10kV 的高压线从厂区附近通过，厂内现已配备 2000kVA 变压器 3 台、250kVA 变压器 1 台、1600kVA 变压器 1 台，总容量为 7850kV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供热及供气：厂区锅炉房现有 10t/h 及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各 1 台，本项目新增 1 台 2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单位根据生产情况安排锅炉运行，适应多种组合，满足车间生产用蒸汽及冬季采暖要求。本项目所用燃料为天然气，由当地天然气公司供应，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8、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源主要是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涤废水、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的醋糟、生活垃圾；机器噪声等。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废气，均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在保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要求，部分回用于原料基地高粱的灌溉、大棚蔬菜灌溉、绿化灌溉、道路广场降尘等，其余达标外排。生产过程中淋醋后产生的醋糟渣，含有淀粉、维生素等营养物质，可作为调配饲料的原料，就近全部出售给当地农民用于家畜的饲养。污泥及生活垃圾用车辆运送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集中处理。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车间周围种植树木，高低搭配，阻止噪声传播，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采取防治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中有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属清洁型生产。项目产品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收入测算过程如下：

建设期为两年，第三年投入生产，达设计能力的 50%，第四年达设计能力的 80%，第五年及以后达设计能力的 100%。

单位生产成本预算以公司代表产品总酸为 5g/100ml（5 度醋简称“老陈醋”）和 4g/100ml 酿造食醋（4 度醋简称“陈醋”）分析项目单位产品成本。包装按瓶装与壶装比例 3：7，老陈醋单位产品生产原料动力直接成本为每吨 2,406.70 元；陈醋单位产品生产原料动力直接成本为每吨 2,173.00 元。项目达设计能力后，正常生产年份的总成本费用为 29,255.90 万元/年，其中经营成本为 28,221.40 万元/年。

陈醋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估算如下：

陈醋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估算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原材料					1930	
1.1	高粱		kg	105	2.3	241.5	
1.2	大麦		kg	20	2	40	
1.3	豌豆		kg	8.5	4.2	35.7	
1.4	麸皮		kg	132	1.1	145.2	
1.5	谷糠		kg	105	0.6	63	
1.6	稻壳		kg	42	0.65	27.3	
1.7	食盐		kg	12	0.951	11.412	
1.8	酶制剂及菌种		kg	1.3	20	26	
1.9	小茴香		kg	3.3	10.6	34.98	
1.10	八角		kg	2.2	18.9	41.58	
1.11	花椒		kg	2.2	88.6	194.92	
1.12	姜、蒜等其他辅料		kg	0.55	7	3.85	
1.13	玻璃或 PET 瓶、盖、标	500ml/瓶	套	600	0.7	420.0	占比 30%
1.14	瓶包装箱	12 瓶/箱	个	50	1.75	87.5	
1.15	醋壶、标签	平均计为 2.5L/壶	套	280	1.72	481.6	占比 70%
1.16	纸箱	6 壶/箱	个	47	1.6	75.2	
2	燃料和动力					243.2	
2.1	水	自来水	m^3	2.88	2.3	6.6	
2.2	电	380V/220V	kWh	60	0.8	48.0	
2.3	天然气		m3	82	2.3	188.6	
3	直接成本					2173.0	

老陈醋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估算如下：

老陈醋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估算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消耗定额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原材料					2142.3	
1.1	高粱		kg	130	2.3	299.0	
1.2	大麦		kg	50	2	100.0	
1.3	豌豆		kg	20	4.2	84.0	
1.4	麸皮		kg	124	1.1	136.4	
1.5	谷糠		kg	130	0.6	78.0	
1.6	稻壳		kg	85	0.65	55.3	
1.7	食盐		kg	13	0.951	12.4	
1.8	酶制剂及菌种		kg	2	20	40.0	
1.9	小茴香		kg	4	10.6	42.4	
1.10	八角		kg	2.6	18.9	49.1	
1.11	花椒		kg	2	88.6	177.2	
1.12	其他添加剂		kg	0.6	7	4.2	
1.13	玻璃或 PET 瓶、盖、标	500ml/瓶	套	600	0.7	420.0	占比 30%
1.14	瓶包装箱	12 瓶/箱	个	50	1.75	87.5	
1.15	醋壶、标签	平均计为 2.5L/壶	套	280	1.72	481.6	占比 70%
1.16	壶包装箱	6 壶/箱	个	47	1.6	75.2	
2	燃料和动力					264.4	
2.1	水	自来水	m^3	2.88	2.3	6.6	
2.2	电	380V/220V	kWh	65.2	0.8	52.2	
2.3	天然气		m3	89.4	2.3	205.6	
3	直接成本					2406.7	

上述单位成本与公司实际的采购成本相匹配。

产品价格以 2015 年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进行估算，老陈醋 4,066 元/吨，陈醋 3,418 元/吨，正常年销售收入为 36,772.00 万元（不含税价）。

达产年利润总额 7,353.20 万元；投产后按 15%缴纳所得税为 1,103.00 万元，税后利润为 6,250.20 万元。

公司项目效益分析的单位原材料及能源单价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数据相匹配。效益分析的加权平均单位毛利率（37.74%）与公司 2015 年实际食醋综合毛利率（37.82%）相匹配。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年产酿造食醋 10 万吨，预计静态投资回收期 6.48 年（税后），静态财务内部收益率 21.20%（税后）。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持续加大食醋产品市场拓展、“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及醋饮料等产品线的延伸，客观上对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强化传统销售网络的覆盖率，同时完善商超渠道、餐饮渠道的网络建设体系。该项目包含营销中心建设、商超拓展和渠道拓展三大方面，预计将拓展一级经销商 225 家，加强传统营销终端的服务和占有能力，同时增加 KA（即大型国际、国内连锁超市）和 BC（区域性的中型超市、便利连锁店）商超渠道终端 5,563 家，同时配套营销信息平台的开发使用，从而形成完善的全国性布局的营销网络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营销网络建设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更主要地表现为对客户服务的能力以及对市场的把握能力。为加深对客户以及市场的理解程度，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并紧密联系市场，公司势必要加强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同时，公司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果醋、醋饮料产品的市场发展，公司主导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市场需求将大幅提升，客观上也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使产、销体系相互协调。

（2）有利于树立公司的品牌优势

市场认知度、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品牌竞争力的综合表现，它既代表了一个品牌的价值，也体现了一个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本项目的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品牌在市场中的宣传与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树立公司的品牌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3）有利于强化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能力

公司作为全国食醋行业的领先企业，已经在全国 30 余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了一定规模的营销网络，拥有经销商 700 余家。经销商的持续开发成为实现公司销售网络的全国性布局的基础，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扩大和业务增长，需进一步强化二三线城市及乡镇市场的网络覆盖能力，加速终端占有和提升终端推力，加快网络建设的步伐。另外，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也需要扩充销售人员队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直接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快速实现公司产品的推广，同时也为公司经济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4）有利于提升公司商超渠道的销售能力

无论是传统渠道还是商超渠道，销售终端的占有率是营销控制力强弱的关键。该项目的实施可持续确保终端的高覆盖率，有效实现商超渠道的销售能力，为公司营销能力的提升提供有力保障。该项目的实施是增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公司通过整合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资源，着力构建强大、稳定、可控的营销终端，建立起更加完善的符合市场特点及适应自身发展情况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系统，有效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进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整体实力。

（5）本项目是“年产 10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项目”的重要配套项目

公司营销网络的拓展有利于保障新建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可以优化供、产、销资源配置，并降低扩张带来的风险，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本项目的实施是消化新增产能，开拓全国市场，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的重要需要。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建设营销中心，新增销售人员 58 名，加强经销商的服务能力和营销终端的管理能力；开拓一级经销商 225 家，同时增加商超渠道终端 5,563 家，再配套营销信息平台的开发使用，将形成完善的全国性布局的营销网络体系。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870.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本项目总投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营销中心建设	2,270.80	46.63%
1	固定资产投资	1,109.35	22.78%
1.1	场地购置	900.00	18.48%
1.2	场地装潢	150.00	3.08%
1.3	办公设施设备购买	59.35	1.22%
2	营销信息系统开发	151.25	3.11%
3	营销组织建设	945.40	19.41%
3.1	销售人员费用	928.00	19.05%
3.2	人员培训	82.20	1.69%
二	渠道拓展	1,867.50	38.35%
三	商超拓展	731.87	15.03%
	合计	**4,870.17**	**100.00%**

（1）营销中心建设

1）固定资产投资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平方米、台、辆）	金额（万元）
1	场地购置费	9,000.00	1,000.00	900.00
2	场地装潢费	1,500.00	1,000.00	150.00
3	办公设备购买			59.35
	合计			**1,109.35**

2）营销信息平台开发

项目开发营销综合管理平台及 ERP 系统，实现渠道信息、销售信息、市场信息、产品信息、行业信息的多点交互，以便科学的收集、汇总及分析，从而提升营销决策的科学性。同时，平台将实现发运、费用、促销、品牌、服务等方面的数字化管理功能，有效支撑全国化的营销网点布局。

营销信息平台开发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一	硬件系统	35.45
二	软件系统及其他	115.80
	合计	**151.25**

3）营销组织建设

本项目预计新增 58 名销售人员，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等共计 928 万元，培训费 82. 20 万元。

（2）渠道拓展

本项目计划完成 225 家一级经销商的拓展，拓展费用总计 1,867.50 万元，主要用于经销商开发市场前期调研费、产品推广宣传费、终端市场铺货费等。

本项目一级经销商的拓展区域如下：

区域	省份	拓展一级经销商（户）
华北区	山西省	10
	北京市	2
	天津市	2
	内蒙古	13
	河北省	45
华东区	山东省	12

	安徽省	10
	浙江省	10
	江苏省	10
	上海市	4
	福建省	4
	江西省	5
华中区	河南省	21
	湖北省	9
	湖南省	4
华南区	广东省	5
	广西省	5
	海南省	3
东北区	辽宁省	5
	吉林省	3
	黑龙江	5
西南区	四川省	5
	云南省	5
	贵州省	3
	重庆市	2
西北区	陕西省	7
	宁夏	5
	甘肃省	4
	青海省	2
	新疆	5
合计	-	**225**

（3）商超拓展

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的时间投入 731.87 万元，通过增加商超终端数的方式推进商超渠道的营销网络建设。本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区域	省份	大型国际 KA 连锁商场单店数	大型国内 KA 连锁商场单店数	BC 连锁超市单店数
华北区	山西省	9	24	99
	北京市	3	12	40
	内蒙古	2	20	55
	天津市	1	80	50
	河北省	9	254	430
华东区	山东省	22	200	1,010
	浙江省	5	22	62
	福建省	3	11	30
	上海市	3	9	35
	江苏省	2	3	14

	安徽省	2	17	33
	江西省	1	11	27
华中区	河南省	6	21	1, 799
	湖北省	2	7	390
	湖南省	1	4	30
华南区	广东省	2	10	25
	广西省	1	5	10
	海南省	1	3	30
东北区	辽宁省	47	76	14
	吉林省	4	47	53

本项目商超渠道拓展费用如下：

类型	进场单店数	拓展费用（万元）
大型国际 KA 连锁商场	144	110.16
大型国内 KA 连锁商场	897	282.56
BC 连锁超市	4,522	339.15
合计（万元）	-	**731.87**

4、项目建设规划及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的发展规划是营销网络建设，完善公司营销体系建设，使公司建成统一完善的营销平台，全面拓展全国市场，巩固公司产品在华北、华东、华中的优势地位。

5、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组织架构，使公司全国性营销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大幅提升，适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发挥营销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间接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是实现公司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重要保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现金流，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82%、56.04%、46.16%和41.89%，公司资产负债率长期以来处于较高水平，亦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近三年各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加加食品	31.56	31.59	24.26
千禾味业	13.27	35.44	38.22
恒顺醋业	26.83	31.18	41.03
海天味业	25.62	23.89	31.93
平均值	**24.32**	**30.52**	**33.86**
紫林醋业	**46.16**	**56.04**	**65.8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充分利用银行贷款，有力的支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和发展；另一方面过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也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3,880.00 万元、12,500.00 万元、7,5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4,200.00 万元、10,200.00 万元、6,745.20 万元和 4,688.80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230.06 万元、1,569.25 万元、1,037.39 万元和 481.55 万元。

近年来，公司较高的银行贷款规模和随之产生的财务费用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公司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近年来，公司主要利用银行贷款为公司发展筹集资金，但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削弱了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一定影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并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较低成本的资金，从而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食醋产品的产能、销售拓展能力以及资金运用能力都将予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如下所述。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39,252.1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75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提高，公司未来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同时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效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和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6,131.1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6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净资产大幅度提高，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大幅度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回升。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由于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预计项目正常投产后将使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五）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建成投产后，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以及行业地位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对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本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按照《公司章程》所载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2015年度对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63,636.80元（税前）。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57,576.00元（税前）。2017年4月10日，股东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于2016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公司股票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3. 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

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四、公司股票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之“（一）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属于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具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其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闫裕峰

咨询电话：0351-5739830

传　　真：0351-5737065

电子信箱：zqb@zlcy.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包装物、原材料采购合同采用“年度框架协议、单次订单结算”模式，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	定价原则	协议签署日	协议到期日
1	山西省交城县华岳玻璃有限公司	包装物（玻璃瓶）	以采购订货单为准	以采购订货单签发日约定价格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清徐县双兴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牛皮纸箱）	以采购订货单为准	以采购订货单签发日约定价格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清徐县凯美塑业有	包装物（塑料	以采购订货	以采购订货单签发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限公司	壶）	单为准	日约定价格为准	1 日	31 日
4	清徐县兴义塑料制品厂	包装物（塑料壶）	以采购订货单为准	以采购订货单签发日约定价格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清徐县晋隆塑料制品厂	包装物（塑料壶）	以采购订货单为准	以采购订货单签发日约定价格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已与经销商签署的食醋产品销售合同采用区域渠道代理模式，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数量、规格、价格	销售区域	年销售任务	协议签署日	协议到期日
1	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郑州市超市、流通渠道	1600 万元，超过按比例返利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济南汇隆食品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济南市、聊城市、泰安市餐饮渠道	1180 万元，超过按比例返利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北京盛德厚道调料经营部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北京市流通渠道	1100 万元，超过按比例返利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大同兴隆食品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大同市市区、大同县、天镇县商超、流通渠道	1000 万元，超过按比例返利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郑州市餐饮、农贸渠道	900 万元，超过按比例返利	2017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邯郸市昌晟食品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邯郸市商超、流通渠道	750 万元，超过按比例返利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济南光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济南市 KA 商超 B/C 便利店渠道	720 万元，超过按比例返利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	新乡市瑞龙商贸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新乡市城区、新乡县超市和流通渠道	700 万元，超过按比例返利	2017 年 1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	长治市同心东方调味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长治市城郊流通、餐饮、商超渠道	650 万元，超过按比例返利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南阳市	650 万元，超过按比例返利	2017 年 1 月 2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	长春市光复路丰源干调经销部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长春市农贸渠道	600 万元，超过按比例返利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焦作市林帆商贸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焦作市	600 万元，超过按比例返利	2017 年 1 月 2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	洛阳市老城区惠丰调味品批发部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洛阳市餐饮渠道	580 万元，超过按比例返利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	运城市双盛商贸有限公司	以书面订单为准，款到发货	运城市盐湖区、夏县全渠道	540 万元，超过按比例返利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借款合同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重大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晋南中环流 2017	500.00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	采购高粱、麸皮等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晋南中环流 2017006	500.00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	采购包材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晋南中环流 2017007	1,000.00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采购包装材料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晋南中环流 2017019	1,000.00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采购原材料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晋南中环流 2017020	1,000.00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采购包装及原材料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清徐县支行	14010420130000014	9,000.00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陈醋、老陈醋工程建设项目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清徐县支行	14010420130000038	2,000.00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陈醋、老陈醋工程建设项目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清徐县支行	14010420130000072	1,000.00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陈醋、老陈醋工程建设项目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清徐县支行	14010420130000102	2,200.00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陈醋、老陈醋工程建设项目
10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	351172 晋银按借字（2016）第 0188 号	564.00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购买房产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清徐县支行	1499999Q100217100002	1,200.00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支付包装款

（四）其他合同

1、服务合同

2016年3月18日，公司与南京欢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补充合同》，南京欢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紫林品牌醋类产品提供商业推广及相关服务，安排徐帆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14日期间为紫林品牌提供代言服务，包括产品影视广告片、平面广告片、地面公关活动等，公司支付服务费合计478万元。

2、购房合同

2016年6月，发行人与山西嘉鑫美华通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巨鑫国际商品房预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山西嘉鑫美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将巨鑫国际项目B座7层701商品房（面积480.72平方米）以624.9360万元、702商品房（面积194.03平方米）以252.2390万元、706商品房（面积194.03平方米）以252.2390万元出售给发行人，前述价款合计1129.4140万元，自该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发行人支付总价款的50%（564.7070万元），剩余50%由发行人在晋商银行清徐支行办理按揭贷款。发行人就巨鑫国际项目B座7层701、702、706商品房于2016年11月14日分别与山西嘉鑫美华通置业有限公司签署20160071614号、20160071647号、20160071653号《商品房买卖合同》。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罗建纯 闫裕峰 王文爱 王保发 阎丽明

王超群 陈树俊

公司全体监事：

杜万忠 武耀文 常胜利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罗建纯 闫裕峰 王文爱 刘贵文 王志刚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任 睿

保荐代表人：

马明宽 牛 岗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2月 1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段 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魏海涛 姚启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19日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锦梅　　张辉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李厚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六、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锦梅 张辉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2月 19日

七、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锦梅 张辉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30。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清徐县太茅路高花段 550 号

电话：0351-5739830

传真：0351-5737065

联系人：闫裕峰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70

联系人：马明宽、牛岗